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一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45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预计发行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458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p>本公司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虎林创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虎林创达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同华、申哲洙、</p>

	怀化、方小东、马千华承诺：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 4 月 10 日</p> <p>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2,458 万股。

本公司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虎林创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虎林创达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同华、申哲洙、怀化、方小东、马千华承诺：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公司拟向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配行为。此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单体因素影响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下降 0.56 元/股。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原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相应修改，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在虎林创达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

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上承诺事项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虎林龙鹏

在虎林龙鹏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上承诺事项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份，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购回价格与发行人购回时的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购回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6、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六、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方”）承诺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在启动条件满足的当日，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责任方将开展措施稳定股价，并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回购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启动公司回购股份：

(1) 股份回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回购；

(2) 股份回购金额：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作为本年度回购资金总额；

(3) 股份回购期限：自回购之日起至本年度回购资金额度用完为止；

(4) 公司回购计划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未在达到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做出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要求控股股东拟定增持股份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

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

控股股东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市承诺义务为止。

3、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本人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本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未履行承诺，相关责任方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对不履行其承诺的责任人实施以下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采取如下约束措施，并承诺如下：

1、自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招股的如下风险

(一) 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严重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导致发生医疗事故、药品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等。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处罚措施包括:召回市场上产品、库存产品暂停销售和使用、产品停止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收回 GMP 证书乃至吊销《生产许可证》。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由于中药制剂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涉及到种植、运输、提取等多个方面,由此可能导致中药制剂重金属含量超标、有效成份不稳定及不良反应较多等质量问题。如发生上述质量事件,将直接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二) 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的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中药材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部分中药材价格已呈逐年上涨趋势。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

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会出现原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三七是公司采购额最大的中药材。最近三年三七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670.13 万元、28,116.02 万元和 32,163.30 万元，占公司同期中药材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77.10%、82.86%和 88.34%。近年来三七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三七价格高位运行，2014 年三七价格大幅下降。受三七生长条件限制，当前三七主要产地为云南文山，由于产地集中，如遇干旱等自然因素将导致三七供应紧张，三七价格可能会上升。

（三）国内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为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的股份。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由方同华及其配偶辛德丽、儿子方宇程共同出资设立。按本次公开发行 6,458 万股测算，发行后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仍将持有本公司 67.83%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风险因素”、“股利分配政策”、“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

九、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及产能情况预计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1,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50%至 60%；预

计净利润为 2,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800 万元至 2,300 万元。受季节性因素和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比重较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业务良性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5
四、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6
六、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7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9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招股的如下风险	10
九、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	11
第一章 释 义	18
一、普通词语	18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章 概 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2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4
五、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预计时间表	31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2

一、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32
二、经营风险.....	32
三、政策风险.....	34
四、财务风险.....	35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2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5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	58
七、公司股本情况.....	67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68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8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8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7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2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3
六、特许经营权.....	179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81
八、质量控制情况.....	190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96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同业竞争.....	19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204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8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2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承诺情况.....	217
七、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7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1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6
三、近三年对外担保及与资金占用情况.....	236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3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8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3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4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0
四、分部信息.....	280
五、非经常性损益.....	28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2
七、主要债项.....	288
八、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表.....	290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9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92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94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95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5
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8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359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60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62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6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9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69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0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7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372
二、拟投资主要项目产能利用及产销状况分析.....	374
三、拟投资主要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75
四、投资项目概况.....	37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4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07
一、股利分配政策.....	407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1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412
二、重要合同.....	412
三、对外担保.....	417
四、其他重要事项.....	417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24
一、备查文件.....	42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24

第一章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珍宝岛药业、珍宝岛股份、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有限	指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指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虎林龙鹏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同华、辛德丽
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本公司下属的分公司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哈珍宝	指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医贸公司	指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山种植公司	指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九药业	指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麦通	指	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经参股公司
安徽珍宝岛	指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哈珍宝全资子公司
珍宝岛酒店	指	亳州珍宝岛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宝利塑业	指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458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哈尔滨工商局	指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其拥有 34 个医药经济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中国医药市场监测网两大专业信息网络，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医药进出口分析系统、全国主要城市及地区典型医院中成药分析系统、中国地道药材研究系统等四大分析系统，是国内权威医药经济研究机构
IMS、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 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5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二、专业术语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Chinese Crude Drugs
GLP	指	英文“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的缩写，中文直译为优良实验室规范，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所有方面
GCP	指	英文名称“Good Clinical Practice”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是规范药品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其目的在于保证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结果科学可靠，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并保障其安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小容量注射剂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小容量注射剂指容量小于 50ML 的注射剂。容量大于 50ML 的注射剂为大容量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的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药材提取物和芳香物质的浓蔗糖水溶液
颗粒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亦属新药范畴，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非专利药	指	Generic Drugs,又称通用名药，指基本物质专利保护过期的药品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

		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临床试验	指	<p>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p> <p>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p> <p>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p> <p>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p> <p>IV 期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p>
中药提取	指	采用适宜的溶剂，将药材中的有效成分溶出，使之脱离药材组织以达到分离、纯化所采取的技术方法称为中药的提取技术
中药保护品种	指	依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保护的我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中药指纹图谱	指	运用现代分析技术对中药化学信息以图形（图像）的方式进行表征并加以描述。中药指纹图谱是一种综合的、量化的鉴定手段，它是建立在中药化学成分系统研究的基础上，主要用于评价中药材以及中药制剂半成品质量的真实性、优良性和稳定性
质量保证人（QA）	指	英文名称“Quality Assurance”，指质量保证工程师，iso9000 管理体系将其定义为质量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提供质量要求会得到满足的信任
质量控制人（QC）	指	英文名称“Quality Control”，指品质管理工程师，iso9000 管理体系将其定义为质量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满足质量要求
质量授权人（QP）	指	英文名称“Qualified Person”，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全面负责药品生产质量的高级专业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QM)	指	英文名称“Quality Manage”，指品质管理
洁净度	指	空气洁净程度，以空气中所含污染物质（尘粒、微生物）的大小数量表示。新版GMP对药品生产洁净室（区）的空气洁净度要求主要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洁净区	指	高风险操作区，需配备层流系统均匀送风，风速为0.36-0.54米/秒，属于最高级别洁净区
B级洁净区	指	指无菌配置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A级区所处背景区域
C级和D级	指	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
药品集中采购	指	多个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采购组织，以招投标的形式购进所需药品的采购方式
三七总皂苷	指	由中药材三七提取的药物活性成分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国药典》、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章 概 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2011年3月17日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珍宝岛股份的前身是1996年10月28日经黑龙江省虎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珍宝岛股份现有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以高端中药制剂为主的，多剂型、多品种的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为国家驰名商标“珍宝岛”系列产品。发行人于2007年9月、2010年12月和2013年10月连续三次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生产的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血栓通胶囊、注射用炎琥宁等67个品种中，已有4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5个品种被黑龙江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其中，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被授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证书”，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乌杞调脂口服液、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等五个品种为独家生产品种。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92项，其中发明专利47项。公司生产工艺应用了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微波真空干燥技术、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有效成分含量技术、中药指纹图谱技术等10余项先进技术。

公司致力于中医药核心价值的传承与创新。在“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经营宗旨的指导下，积极实施“建设大市场、培育大品种”的营销战略，形成了从原料采购质量控制、生产质量监控、销售服务，到基础临床研究的完整医药产业链，

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确立了企业在我国高端中药制剂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虎林创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虎林创达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革命街道革命委西苑小区 5 号综合楼,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投资,注册资本:6,010 万元人民币。

方同华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方同华持有虎林创达 45.65%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52%,其妻辛德丽持有虎林创达 31.35%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8%。方宇程系方同华夫妇之子,其持有虎林创达 23%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8.40%;方宇程系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方同华夫妇代为行使。

方同华,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哈城药材站经理,1996 年 10 月担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 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和 2013 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2 年 7 月当选为中国民主促进会黑龙江省第七届副主任委员。

辛德丽,方同华之妻,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均摘自或引自瑞华审字[2015]第 2102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附注,以下数据除非特别指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66,713,748.82	1,835,198,635.07	1,002,317,376.23
非流动资产	1,637,366,926.15	1,415,845,363.18	1,125,165,555.23

资产总计	3,604,080,674.97	3,251,043,998.25	2,127,482,931.46
流动负债	1,359,808,320.62	1,357,136,027.61	630,838,05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61,321.68	146,910,183.75	177,463,279.03
负债合计	1,431,469,642.30	1,504,046,211.36	808,301,331.68
股东权益合计	2,172,611,032.67	1,746,997,786.89	1,319,181,599.7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911,248.62	1,414,805,431.01	1,379,697,220.59
营业利润	513,063,496.35	494,138,727.27	446,170,513.95
利润总额	550,020,296.69	500,978,449.27	451,614,777.18
净利润	464,053,350.65	424,816,187.11	384,611,643.8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3,632.48	174,683,626.39	154,247,3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158.21	-171,345,402.95	-238,741,8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0,500.07	509,536,973.40	154,131,89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72,025.80	512,875,196.84	69,637,369.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45	1.35	1.59
速动比率	0.88	0.81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5%	39.29%	27.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6	85.25	6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0.67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86.49	62,459.97	53,97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30.01	43,690.41	38,964.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07.09	43,114.52	38,505.78
利息保障倍数	10.41	11.74	20.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07	0.49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1.42	0.19
每股收益（元/股）	1.33	1.21	1.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28.53%	3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3%	28.16%	34.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8	4.86	3.6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1.68%	2.39%	3.64%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详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458 万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8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3 号 黑环审[2011]208 号	32,920.58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发改产业备案[2014]1 号 黑环审[2011]206 号	23,571.21
3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4]017 号 黑环审[2011]213 号	16,172.20
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4]045 号 黑环审[2011]219 号	8,921.17
5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虎发改工业备案[2014]3 号 黑环审[2011]226 号	10,443.08
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黑发改高技备案[2011]82 号 黑环审[2011]207 号	5,237.81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4]016 号 黑环审[2011]211 号	7,485.67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38,000.00
合计			142,751.72

注：①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和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由于未在发改委备案有效期内开始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备案的延期文件。

②根据黑发改办字[2013]695 号《省发改委关于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规定，原由省发改委审批的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产业类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地）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 8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公司原有主导产品的扩产和技改投入。由于公司现有主导产品供不应求，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与质量是本次募投的重点，具体包括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9,09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34.39%；第二类是公司原有小批量生产的产品实现产业化项目，为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9,36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13.56%；第三类是公司对未来产业发展和主要产品产能扩张的支撑项目，包括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投资金额 36,294.6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25.43%；第四类是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26.6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6,458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价格：23.60 元/股

5、发行后每股收益：1.03 元/股（以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市盈率：

19.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04 元/股（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36,000 万股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2 元/股（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3.9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4.6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1) 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2) 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

(3)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1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408.80 万元；净额为 142,739.23 万元

1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8,502.12
2	审计费用	355.00
3	律师费用	32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	92.45
合计		9,669.57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电话	0451-86811969
传真	0451-87105767
联系人	于海龙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胡晓和
项目协办人	张维
项目经办人	孙世俊、张昊、张琦
电话	010-57601799
传真	010-57601770
(三) 分销商：待定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负责人	付洋
电话	010-85918166
传真	010-58918199
经办律师	李赫、张力、张步勇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	李宝玉、张文胜
(六) 验资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	李宝玉、张文胜
(七) 评估机构	
名称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宜
电话	0411-82739271
传真	0411-82739270

经办评估师	孙晓莉、齐庆辉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九)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序号	事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严重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导致发生医疗事故、药品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等。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处罚措施包括：召回市场上产品、库存产品暂停销售和使用、产品停止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收回 GMP 证书乃至吊销《生产许可证》。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由于中药制剂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涉及到种植、运输、提取等多个方面，由此可能导致中药制剂重金属含量超标、有效成份不稳定及不良反应较多等质量问题。如发生上述质量事件，将直接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的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由于中药材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部分中药材价格已呈逐年上涨趋势。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会出现原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三七是公司采购额最大的中药材。最近三年三七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670.13 万元、28,116.02 万元和 32,163.30 万元，占公司同期中药材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77.10%、82.86% 和 88.34%。近年来三七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三七价格高位运行，2014 年三七价格大幅下降。受三七生长条件限制，当前三七主要产地为云南文山，由于产地集中，如遇干旱等自然因素将导致三七供应紧张，三七价格可能会上升。

（二）公司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产品在市场上有着较高的知名度，主导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血栓通胶囊等产品在心脑血管药物细分市场中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虽然国家一直对医药生产和流通市场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主要产品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假冒的对象。目前国内医药市场中依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也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同类心脑血管中成药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心脑血管类中成药注射剂，目前国内治疗心脑血管病的药物品种较多，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竞争的主要有丹红注射液、疏血通注射液和注射用血栓通等，上述产品也广泛运用在心脑血管疾病的临床治疗中。同时，上述产品的相关生产企业市场营销能力较强，与公司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四）盈利能力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82%、66.71% 和 63.07%，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高毛利水平，尤其是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受药品调价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下降超过 15%，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当年可能出现营业利

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或亏损的可能。

三、政策风险

（一）中药标准改变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中药行业尚未具备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国家通过制定实施《药品管理法》以及 GMP、GAP、GLP、GCP 和 GSP 等规范，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并同国际行业接轨。2001 年 7 月 1 日，我国颁布了第一个中药进出口质量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重点强调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毒素、农药残留量和微生物等四组指标，基本与国际相关标准接轨，这一标准可能过渡为全中药行业标准。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手段，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医疗体制改革导致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为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目标是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使本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进一步增加，提高本公司经营成本，对本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2008年11月21日、2011年10月17日,2014年8月5日连续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至2016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发行人及哈珍宝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哈珍宝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五) 药品流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药品流通环节问题过多的情况,陆续推出药品流通管理政策,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终端价格。药品流通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将导致原有销售渠道受到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需对应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规模,增加销售推广费用,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财务风险

(一)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75,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70,000万元。银行借款中资产抵押贷款余额为25,0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如公司到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二) 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尽快实现战略目标,本公司已拟定较大规模的科研开发和扩大生产投资计划,融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公司过去几年筹资渠道主要体现为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同一种融资方式下的融资品种也比较单一。尽管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况,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如果不拓展股权融资以及其他新的融资渠道,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受到资金缺乏的制约。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80% 的股份。虎林创达投资公司由方同华及其配偶辛德丽、儿子方宇程共同出资设立。按本次公开发行 6,458 万股测算，发行后虎林创达投资仍将持有公司 67.83% 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42,751.72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GMP 认证，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若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新增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52,056.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8,422.4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142,751.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942.92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提升，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674.50 万元。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利润将逐步体现，故在项目完全达产之前（特别是建成后第一年）新增的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邮政编码：158400

电话号码：0451-86811969

传真号码：0451-87105767

互联网网址：<http://www.zbdzy.com>

电子信箱：zbddsh@zbdzy.com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药制剂的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基本形成“以中药为主、西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它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为主、其它类为辅”的产品格局。

目前公司拥有 4 大生产基地，22 个车间，31 条生产线，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 12 个剂型，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剂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拥有 67 个品种、10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5 个品种被黑龙江省科技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5 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乌杞调脂口服液、

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

公司凭借自身在中医药高端制剂行业的优势地位，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赢得了很高的信誉和广泛好评，获得了大量荣誉。2011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公司“珍宝岛 ZHENBAODAO 及图形”驰名商标荣誉；2011年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公司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本公司和本公司产品获得的其他主要荣誉如下：

1、本公司获奖情况

获奖内容或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年10月
2010-2011年度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年2月
“珍宝岛ZHENBAODAO及图”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1年5月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1年4月
黑龙江省专利优势试点企业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1年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年12月
2010年度东北地区四省区诚信示范企业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吉林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0年12月
黑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
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6月13日
黑龙江省专利优势示范企业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4年

2、本公司产品获奖情况

获奖产品	获奖内容或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复方芩兰口服液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2011年8月
珍宝岛牌、杏雪牌、注射用血塞通、复方芩兰口服液、舒血宁注射液	黑龙江名牌产品	黑龙江省质量龙江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年12月
舒血宁注射液	科学技术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09年8月
舒血宁注射液	科学技术成果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年1月3日
舒血宁注射液	科学技术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08年7月
注射用骨肽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	2007年12月

舒血宁注射液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6年9月
注射用血塞通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科学技术部	2005年5月
欣瑙泰	黑龙江省著名商标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6月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珍宝岛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322100000050，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本公司发起人为虎林创达和虎林龙鹏。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六、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80.00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40,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二）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虎林创达，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农业投资。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虎林创达只对本公司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也未进行其他生产活动。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完全承继了珍宝岛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四）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虎林创达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投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五）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虎林创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计划，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主要发起人虎林创达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虎林创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系珍宝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珍宝岛有限的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承继，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系珍宝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进行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剥离，珍宝岛有限的资产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账号为 23001636151050000342。本公司独立纳税，持有黑龙江省鸡西市国家税务局与黑龙江省虎林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黑国税字 230381130721906 号《税务登记证》，黑龙江省虎林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黑地税字 230381130721906 号《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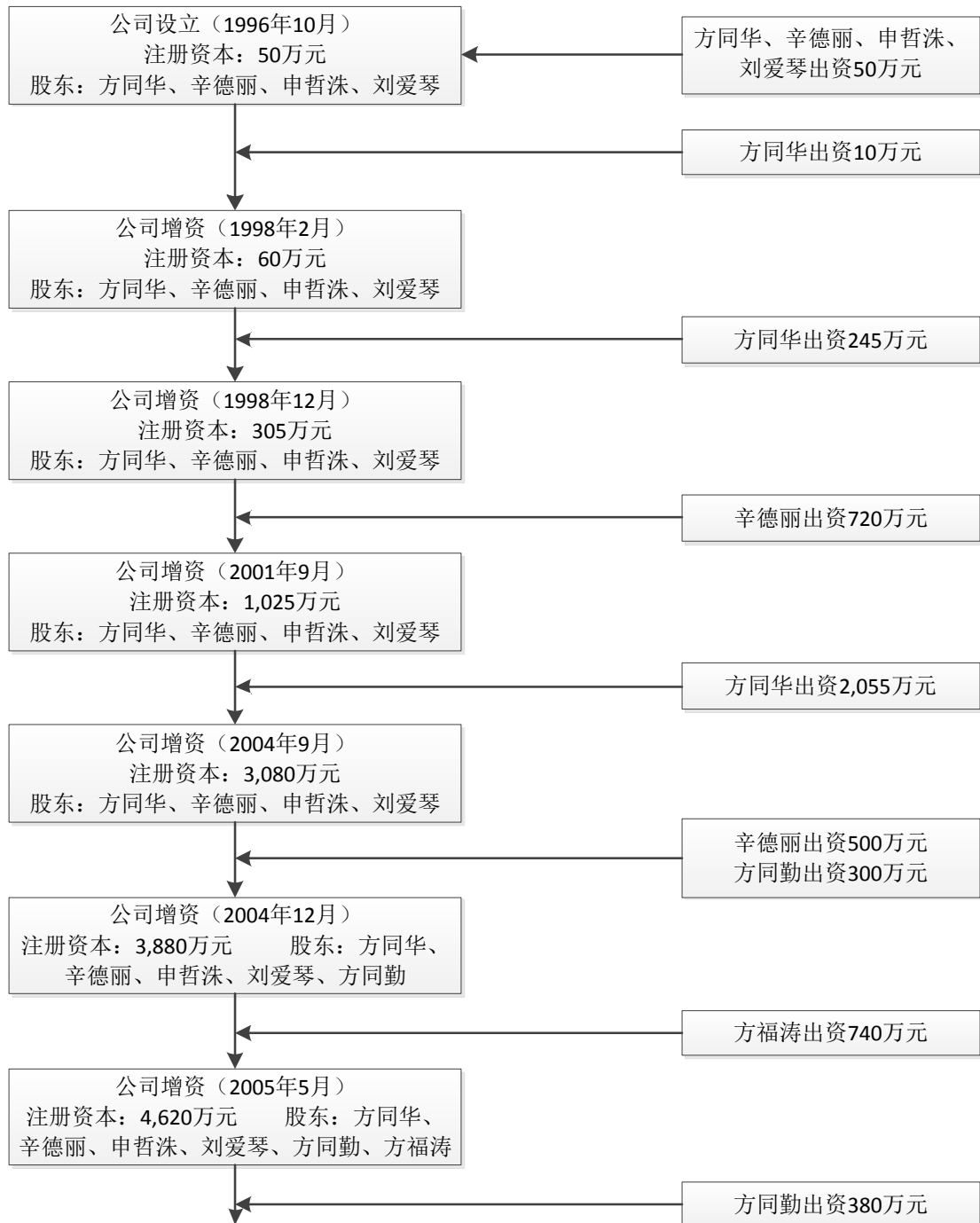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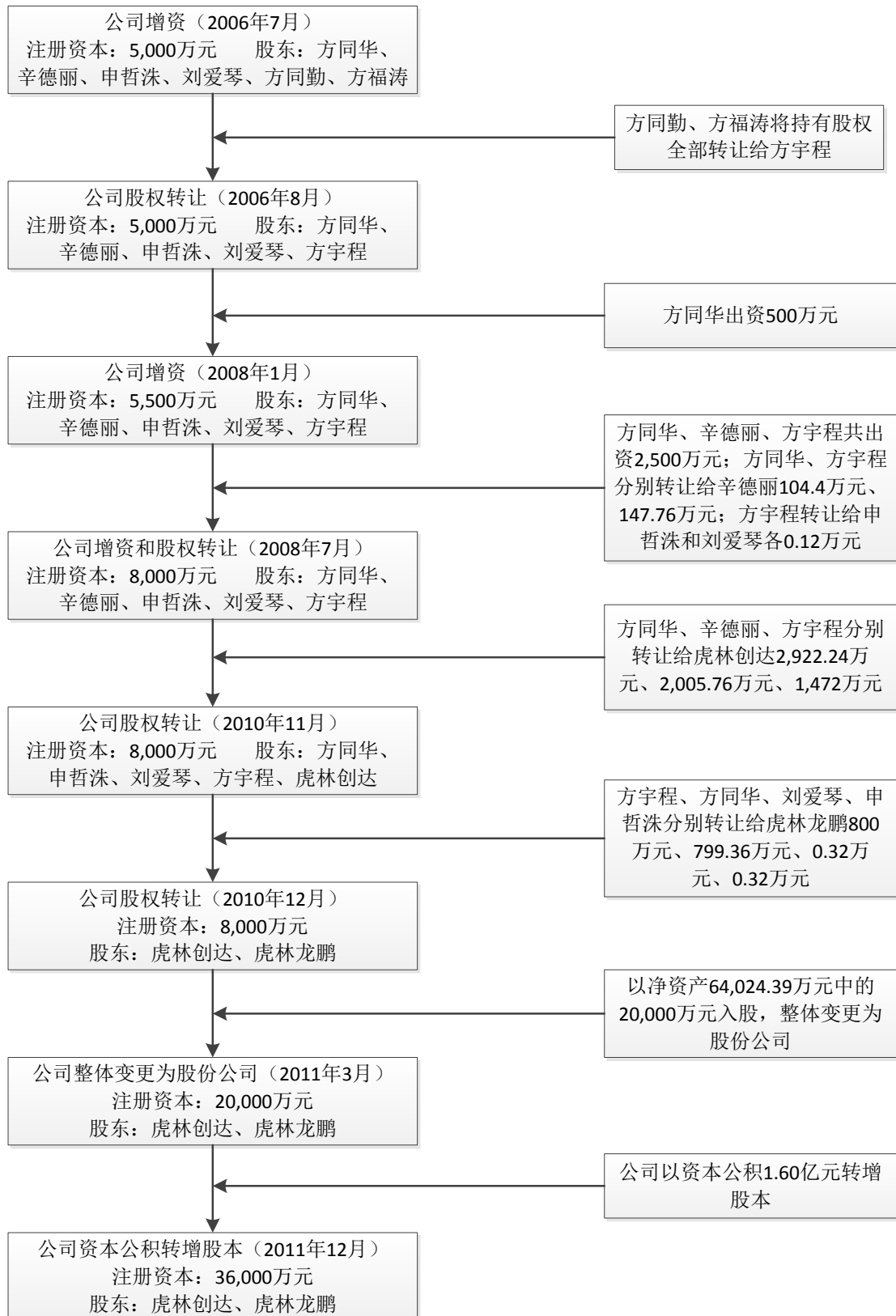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物资配送、生产加工、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等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

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由方同华、辛德丽、刘爱琴、申哲洙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同华，虎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号码为 130721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虎林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16.00	32.00%
2	辛德丽	33.60	67.20%
3	刘爱琴	0.20	0.40%
4	申哲洙	0.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2、1998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2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60 万元。本次增资 10 万元由股东方同华认缴。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哈求实验字[1998]第 021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2 月 25 日，虎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3221100009 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6.00	43.34%
2	辛德丽	33.60	56.00%
3	刘爱琴	0.20	0.33%
4	申哲洙	0.20	0.33%
合计		60.00	100.00%

3、1998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8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到 305

万元，本次增资 245 万元由股东方同华认缴。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哈求实验字[1998]第 152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71.00	88.85%
2	辛德丽	33.60	11.01%
3	刘爱琴	0.20	0.07%
4	申哲洙	0.20	0.07%
合计		305.00	100.00%

4、2001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8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5 万元增加到 1,025 万元，本次增资 720 万元由股东辛德丽认缴。黑龙江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黑宏会验字[2001]第 121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71.00	26.44%
2	辛德丽	753.6	73.52%
3	刘爱琴	0.20	0.02%
4	申哲洙	0.20	0.02%
合计		1,025.00	100.00%

5、2004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25 万元增加到 3,080 万元。本次增资 2,055 万元由股东方同华认缴。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4]第 5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方同华	2,326.00	75.52%
2	辛德丽	753.6	24.468%
3	刘爱琴	0.20	0.006%
4	申哲洙	0.20	0.006%
合计		3,080.00	100.00%

6、2004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增加到3,880万元。本次增资800万元中，辛德丽认缴500万元，方同勤认缴300万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20日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4]第128号《验资报告》。2004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59.948%
2	辛德丽	1,253.60	32.310%
3	方同勤	300.00	7.732%
4	刘爱琴	0.20	0.005%
5	申哲洙	0.20	0.005%
合计		3,880.00	100.000%

7、2005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5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880万元增加到4,620万元，本次增资740万元由方福涛认缴。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5月25日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5]第62号《验资报告》。2005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50.346%
2	辛德丽	1,253.60	27.134%
3	方福涛	740.00	16.018%

4	方同勤	300.00	6.494%
5	刘爱琴	0.20	0.004%
6	申哲洙	0.20	0.004%
合计		4,620.00	100.000%

8、2006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4,62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资380万元由股东方同勤认缴。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48号《验资报告》。2006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46.520%
2	辛德丽	1,253.60	25.072%
3	方福涛	740.00	14.800%
4	方同勤	680.00	13.600%
5	刘爱琴	0.20	0.004%
6	申哲洙	0.20	0.004%
合计		5,000.00	100.000%

9、2006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6日，股东方同勤、方福涛与方宇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680万元、74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宇程。200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326.00	46.520%
2	辛德丽	1,253.60	25.072%
3	方宇程	1,420.00	28.400%
4	刘爱琴	0.20	0.004%
5	申哲洙	0.20	0.004%
合计		5,000.00	100.000%

注：方宇程为方同华与辛德丽之子，曾用名方福楚。

10、2008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本次增资500万元由方同华认缴。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了龙誉会验字[2008]A015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826.00	51.382%
2	辛德丽	1,253.60	22.792%
3	方宇程	1,420.00	25.818%
4	刘爱琴	0.20	0.004%
5	申哲洙	0.20	0.004%
合计		5,500.00	100.000%

11、2008年7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1）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7月21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之间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同华、方宇程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104.4万元、147.76万元股权转让给辛德丽；方宇程转让给申哲洙和刘爱琴各0.12万元股权。

（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本次增资2,500万元，其中方同华认缴1,000万元，方宇程认缴1,000万元，辛德丽认缴500万。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龙誉会验字[2008]A63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3,721.60	46.520%
2	辛德丽	2,005.76	25.072%

3	方宇程	2,272.00	28.400%
4	刘爱琴	0.32	0.004%
5	申哲洙	0.32	0.004%
合计		8,000.00	100.000%

12、2010年11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6日，方同华、辛德丽和方宇程分别与虎林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2,922.24万元股权、2,005.76万元股权及1,472万元股权转让给虎林创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80.000%
2	方同华	799.36	9.992%
3	刘爱琴	0.32	0.004%
4	申哲洙	0.32	0.004%
5	方宇程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0%

13、2010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8日，方宇程、方同华及申哲洙分别与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800万元、799.36万元及0.32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1.5元的价格转让给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12月28日，刘爱琴与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0.32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10元的价格转让给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	80.00%
2	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4、2011年3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2月25日，珍宝岛有限股东虎林创达与虎林龙鹏共同签订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原珍宝岛有限的两位股东虎林创达与虎林龙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珍宝岛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1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2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46,928,050.85元。公司按上述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646,928,050.85元中的200,000,000.00元按照1元每股计入股本，由原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446,928,050.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1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2011年3月17日，公司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230322100000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2011年2月24日，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名称变更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企业性质由普通合伙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制企业。

15、2011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11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新增的16,000万元以公司原有资本公积转增。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1月30日，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604A205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	80.00%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2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

1996年10月18日，虎林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对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确认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投入。

2、1998年2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2月20日出具哈求实验字[1998]第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方同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

3、1998年12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哈尔滨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1998年12月13日出具哈求实验字[1998]第1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方同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万元。

4、2001年9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黑龙江宏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9月3日出具黑宏会验字[2001]第1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辛德丽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25万元。

5、2004年9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9月20日出具黑泽铭会验字[2004]第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方同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5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万元。

6、2004年12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20日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4]第1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辛德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500万元和新股东方同勤缴纳的注册资金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0万元。

7、2005年5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5月25日出具黑泽铭会验字[2005]第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方福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7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万元。

8、2006年7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7月10日出具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方同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9、2008年1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龙誉会验字[2008]A0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方同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10、2008年7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龙誉会验字[2008]A6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方同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辛德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方福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11、2011 年 2 月公司改制时的验资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 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12、2011 年 12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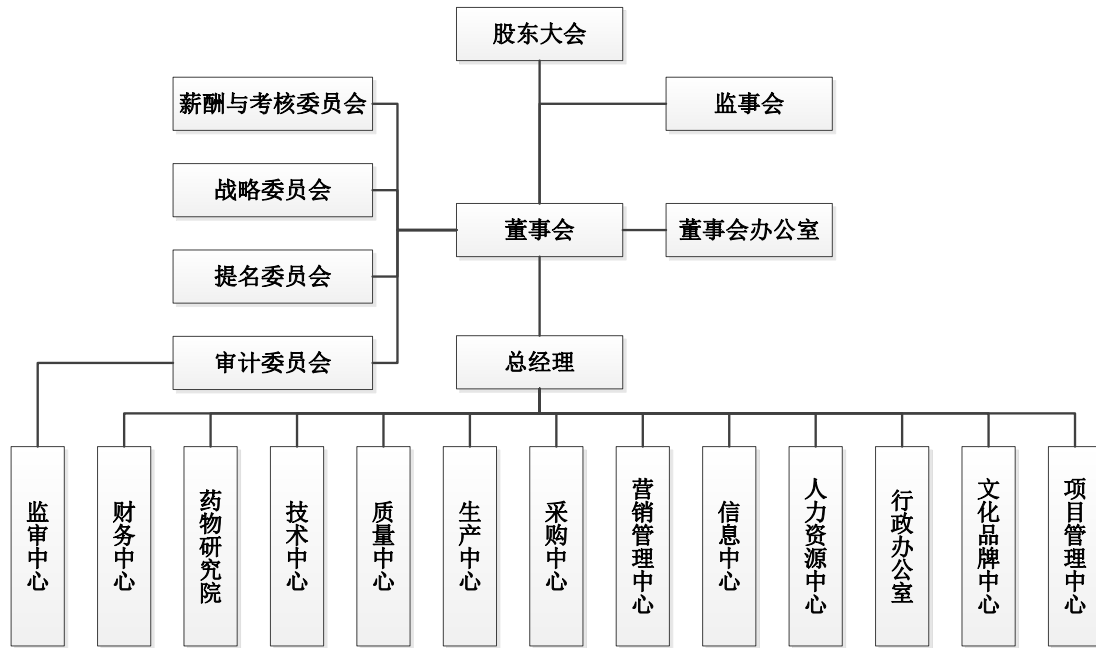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 604A2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6,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1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第 1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珍宝岛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6,928,050.85 元中的 20,000 万元作为出资，并按一元一股折成股本 20,000 万元，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原股权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珍宝岛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二) 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监审中心：履行审计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健全审计监督管理体系；负责规划、制定并实施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工作质量标准、工作流程；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性、经济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及评价，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科学性、效益性进行评估，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重要经营人员进行离职审计，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财务中心：学习掌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履行财务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健全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抓好公司财务管理团队建设，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经营意识和成本意识；负责规划、制定并实施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推进和监督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负责统筹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筹措、资金运用；统筹成本费用的预算、计划、控制和分析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财务报表编制；定期组织财务分析，不断提升公司赢利能力。

药物研究院：负责制定新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开展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抓好科技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做好品种布局、品种储备和产业化发展战略，履行科技研发、项目申报、临床研究等职能；负责研发选题、立项及开发；负责药品注册、中药品种保护、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及质量标准提高等研究工作；负责项目转让、新产品的试产及规模化生产的转化；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促进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推动中药产业国际化、

标准化与规范化。

技术中心：履行技术攻关、标准建立及技术团队建设职能；负责制定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指导文件、技术管理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健全贯穿药材种植、采购验收、炮制、生产制剂、仓储运输、销售全过程的技术质量标准体系；负责制定技术发展目标，引进高新技术，跟踪、推进研究项目、技术攻关课题，监督、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推进技术目标的达成，不断提升股份公司工艺水平及装备水平，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负责收集行业技术信息，组织开展与国内外主要院校、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构建专家团队，打造一支国内一流水平的技术专家团队。

质量中心：履行质量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健全股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公司质量管理方针、目标；负责规划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负责确保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确立年度质量目标指标并考评；负责建立质量信息反馈体系，收集市场信息，跟踪市场产品质量情况，查处质量事故；负责改进管理方式，建立奖惩激励机制，策划质量提升，规范检验等改进计划；负责制定股份公司质量安全规划，负责定期开展股份公司质量内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

生产中心：履行生产计划调度、设备保养技改、生产现场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生产计划管理体系；负责规划、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生产工艺流程的现场管理；负责新建生产线项目的设备URS配置的审核及监督；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监管。

采购中心：履行供应链保障、供应商管理职能；研究和学习国际先进的供应链运作模式，规划适合公司发展的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整合策略，并推进实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负责规划、制定并实施供应链维护、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统筹采购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股份公司采购业务的检查监督；负责大宗采购资金的审核。

项目管理中心：组织拟定公司项目投资规划；履行项目审批、管理、评估职能；负责深入研究先进的项目分析、规划、统筹、评估管理理论及方法，对股份公司重大项目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项目规划、实施、评估管理体系；负责建立科学、实用的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政策、管理模式和管理标准；负责组织审

批项目实施方案，监督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结果评估；负责重大项目的预决算管理。

信息中心：履行股份公司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平台运营管理职能；负责研究以现代化信息平台促进股份公司的战略规划、资源整合；负责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股份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完善信息管控制度；负责统筹信息化项目计划制定和推进、实施及管理工作，保障股份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

人力资源中心：履行人力资源战略管理职能；负责研究人力资源发展趋势，拟定股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及实施战略，对股份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与支撑；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规划、制定及实施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统筹股份公司人资规划、薪酬福利、考核激励、培训开发、招聘任用、员工关系等工作，保障股份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

行政办公室：负责拟定股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年度经营指标、重点工作，并跟踪、推动目标达成；负责组织召开各类重要会议，完成大型接待等工作；建立、健全、完善行政体系，完善、修订公司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拟定、发布股份公司重大决议、指示；统筹、协调、沟通各中心、各公司的行政业务关系；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发挥其对企业经营的指导、推动作用；履行对各下属公司“监、帮、促、评”的专业化指导职能，保障后勤服务体系正常运营；建立、维护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良好关系。

文化品牌中心：履行文化建设与品牌传播职能；在文化与品牌战略规划目标的指导下，统筹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品牌传播，组织建立文化品牌发展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与措施，并统筹实施；建立与外部专业机构协同研讨的品牌建设机制；有效开展企业、产品品牌传播，对宣传、展示作用的物品/媒介物进行整体设计、制作及管理，组织建立立体化媒体关系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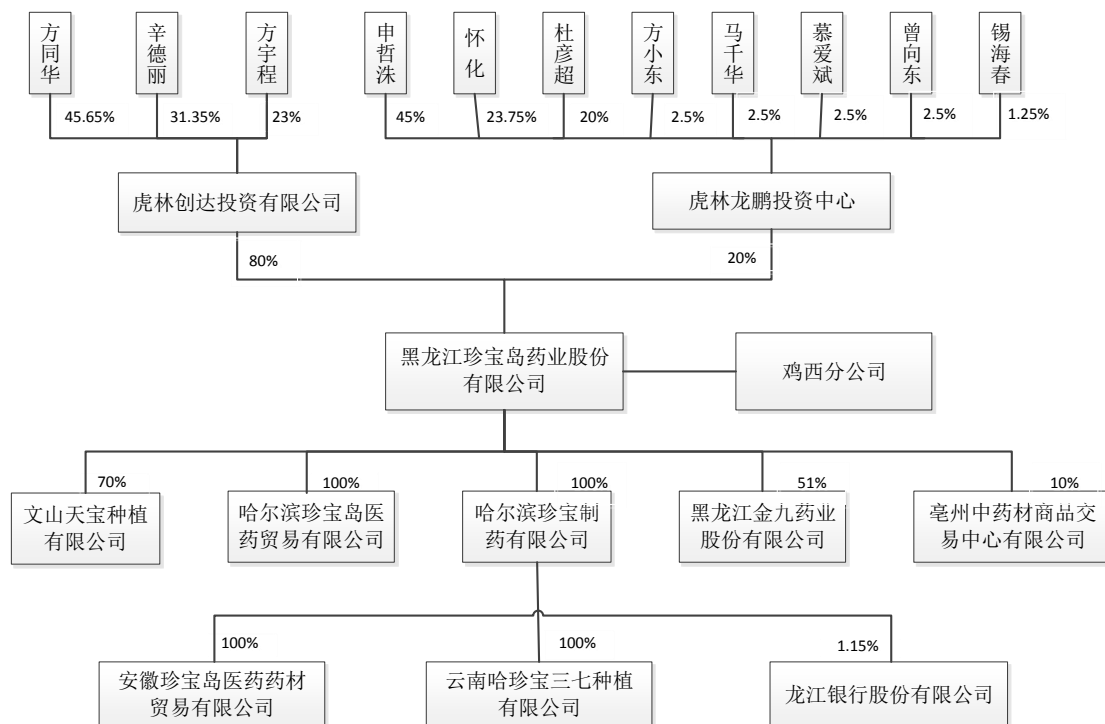
营销管理中心：履行营销管理和市场营销战略策划职能；负责公司产品结构群的整体设计，负责对全国营销网络的战略性规划；根据年度营销目标制定各品种、各渠道、各区域的营销方案、销售政策及费用预算；根据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宏观政策调整，统筹公司各级营销工作的有序开展，扩大市场覆盖率，提升市场

占有率；负责对全国市场进行信息调研和整合，随时掌控产业动态及发展趋势，为公司高层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持；维护市场秩序，对全国各区域市场进行统一管控，对市场营销工作进行服务和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等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的调研活动；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做好重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利用等工作。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及控股、参股公司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2011年3月17日，虎林创达与虎林龙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6 日

住 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革命街道革命委西苑小区 5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投资

虎林创达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8,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

虎林创达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同华	2,744.00	45.65%
2	辛德丽	1,884.00	31.35%
3	方宇程	1,382.00	23.00%
合计		6,010.00	100.00%

注：方同华与辛德丽系夫妻关系，方宇程系其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虎林创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只有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哲洙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须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虎林龙鹏的合伙人实缴出资 2,4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申哲洙一人，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怀化、杜彦超、方小东、马千华、慕爱斌、曾向东、锡海春共七人，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合伙协议》确认的出资比例及各自实际认缴的出资金额，目前虎林龙鹏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哲洙	360	45.00%
2	怀 化	190	23.75%
3	杜彦超	160	20.00%
4	方小东	20	2.50%
5	马千华	20	2.50%
6	慕爱斌	20	2.50%
7	曾向东	20	2.50%
8	锡海春	10	1.25%
总计		800	100.00%

虎林龙鹏持有本公司 7,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

上述合伙人中，锡海春系公司顾问，现已退休，除锡海春外其余合伙人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慕爱斌任采购中心总监，曾向东任哈珍宝总经理，杜彦超在发行人处任总经理助理，其余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虎林龙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向东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哈珍宝持有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10036）和哈尔滨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96272），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0,985.21	17,693.00	3,935.14

2、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以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该公司持有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黑 AA4510068）和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12297），经营范围为：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2日）；经营：II类医疗器械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46,170.09	1,412.41	-492.71

3、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鸡西分公司由珍宝岛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设立，《营业执照》号码：230300100032313，营业场所：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69号），负责人：张永年，经营范围：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分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5,929.95	155.99	788.29

4、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金九药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65.0486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裴德镇

法定代表人：申哲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酞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9,929.96	-3,800.68	-2,655.05

(2) 发行人收购金九药业情况

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2年7月24日，金九药业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金九药业被收购前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收购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金九药业报告期内受到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如下处罚：

①2009年8月24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黑药）行罚[2009]51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批号为200804192的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经江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性状]、[检查]项下“无菌”、“可见异物”项不符合规定，收到没收查封扣押的该批劣药、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全部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②2009年8月24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黑药）行罚[2009]51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批号为200603012的双黄连注射液产品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检查]项下“无菌”项不符合规定，受到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全部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③2009年9月22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黑药）行罚[2008]51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2008年7月至10月批号为200712151、200712272的两批次刺五加注射液产品发生不良反应事件受到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收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证书等行政处罚。

④2009年9月22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黑药）行罚[2009]51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批号为200712142的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经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检验]项下“无菌”项不符合规定，受到没收查封扣押的该批劣药、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违

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⑤2009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黑药）行罚[2009]51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批号为200703181的刺五加注射液产品经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检查]项下“无菌”项不符合规定，受到没收查封扣押的该批劣药、没收销售该批劣药的全部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黑龙江完达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的药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过任何药品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经营、药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4）金九药业目前的业务状况

2013年12月23日，金九药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500），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认证范围是大容量注射剂。

5、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6,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经营。

哈珍宝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15%。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13,944,527.42	1,143,616.78	80,139.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亳州工业园区药都路6号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

哈珍宝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49,714.16	34,347.06	1,414.24

7、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腾冲县腾越镇观音塘社区滨河小区腾越古镇413号

法定代表人：方小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

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

哈珍宝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801.50	333.76	-121.80

8、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文山市文新小区 C 区二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方小东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

珍宝岛药业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份。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4,965.44	912.00	-78.99

9、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1366 号

法定代表人：韦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初级农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检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珍宝岛药业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458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15.22%，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2,458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	100.00	36,000.00	84.78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	80.00	28,800.00	67.83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7,200.00	20.00	7,200.00	16.9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458.00	15.22
合计	36,000.00	100.00	42,45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	80.00%	社会法人股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7,200.00	20.00%	其他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无战略投资者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两个股东虎林创达和虎林龙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与虎林龙鹏出资人方小东为叔侄关系。方同华持有虎林创达 45.65%的股份，方小东持有虎林龙鹏 2.50%的出资额。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虎林创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虎林创达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 3,563 人，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专业结构
技术及研发人员	673	18.89%
生产人员	1,107	31.07%
销售人员	740	20.77%
管理人员	553	15.52%
后勤人员	490	13.75%
合计	3,563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1,624	45.58%
30-40岁	1,065	29.89%
40-50岁	699	19.62%
50岁以上	175	4.91%
合计	3,563	100.00%

3、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文化程度结构
硕士及硕士以上	82	2.30%
本科	833	23.38%
大专	1,317	36.96%
中专及中专以下	1,331	37.36%
合计	3,563	100.00%

(二) 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政策

以职位分析为基础，通过岗位价值评估制定薪酬职级、职等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市场的薪资增长水平，及时优化调整薪资架构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竞争能力的延续性。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各项福利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分配比例依据不同岗位职级确定。发行人每年根据CPI涨幅及企业的盈利状况、行业的薪资增长状况，对工资进行一定调整。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高层员工			
期间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增长率
2012 年度	2,131,116.27	177,593.02	7.80%
2013 年度	3,092,578.06	193,286.13	8.84%
2014 年度	3,479,472.46	217,467.03	12.51%
中层员工			
期间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增长率
2012 年度	4,174,250.31	104,356.26	15.79%
2013 年度	5,123,559.48	134,047.67	28.45%
2014 年度	7,258,068.50	141,620.85	5.65%
普通员工			
期间	总薪酬（元）	平均薪酬（元/年）	增长率
2012 年度	141,993,477.14	32,292.17	12.69%
2013 年度	168,731,989.91	38,682.25	19.79%
2014 年度	200,729,963.98	51,657.97	33.54%

3、发行人员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563	3,674	3,870
其中：母公司	667	655	553
哈珍宝	1,010	1,022	1,111
医贸公司	939	1,096	1,240
鸡西分公司	535	565	552
金九药业	258	289	414
安徽珍宝岛	125	47	-
云南哈珍宝	27	-	-
文山种植公司	2	-	-
员工薪酬（元）	211,467,504.94	176,948,127.45	148,298,843.72

（1）母公司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37,877,086.35	32,618,325.67	26,333,413.20
人均工资（元/月）	4,732.27	3,801.67	3,035.34
当地社平工资水平（元/月）	3,498.00	3,180.58	2,843.00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900.00	900.00	620

注：（1）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等；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当期各月发放工资人次合计；（2）当地社平工资水平数据取自当地统计局数据，其中 2014 年数据未出，为 2013 年数据增长 10% 计算；（3）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低工资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有新的调整（4）以下表格计算依据一致

母公司位于虎林，报告期内，母公司员工人均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2）发行人子公司哈珍宝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65,095,568.96	55,449,656.62	49,456,561.43
人均工资（元/月）	5,376.24	4,064.03	3,186.22
当地社平工资水平（元/月）	3,498.64	3,180.58	2,843.00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160.00	1,160.00	840

报告期内，哈珍宝员工人均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子公司医贸公司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57,881,054.70	53,429,923.11	48,475,715.77
人均工资（元/月）	5,136.76	3,825.17	3,285.82
当地社平工资水平（元/月）	3,498.64	3,180.58	2,843.00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160.00	1,160.00	840

报告期内，医贸公司员工人均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当地社平工资水平。

（4）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25,705,729.07	23,965,949.18	20,254,210.85
人均工资（元/月）	4,004.01	3,485.45	2,940.51

当地社平均工资水平（元/月）	3,498.64	3,180.58	2,843.00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050.00	1,050.00	700

报告期内，鸡西分公司员工人均工资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当地社评工资水平。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8,078,301.45	8,943,572.01	3,778,942.47
人均工资（元/月）	2,609.27	2,105.36	2,502.61
当地社平均工资水平（元/月）	3,498.64	3,180.58	2,843.00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900.00	900.00	620

金九药业人均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金九药业因经营不善，在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前已停止生产，因此近三年人员工资水平低于当地人均工资。发行人收购金九药业后，已开始筹备复产，目前正处于招聘、培训阶段，未来金九药业恢复生产后，其员工的工资福利水平会逐步提高至发行人各子公司平均水平。

(6)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5,307,201.68	793,433.81	-
人均工资（元/月）	3,583.13	4,722.82	-
当地社平均工资水平（元/月）	4,382.22	3,983.83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930.00	930.00	-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2013 年安徽珍宝岛人均工资高于当地人均工资水平，2014 年安徽珍宝岛人均工资低于当地社平均工资水平。

(7)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412,514.06	-	-
人均工资（元/月）	4,297.02	-	-
当地社平均工资水平（元/月）	4,050.02	-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270.00	-	-

注：上表统计数字中未包含从事三七种植的临时雇工薪酬。

2014 年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人均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当地社平工资水平。

(8)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工资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酬（元）	1,023,397.53	-	-
人均工资（元/月）	3,158.63	-	-
当地社平工资水平（元/月）	4,050.02	-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070.00	-	-

注：上表统计数字中未包含从事三七种植的临时雇工薪酬。

2014 年云南哈珍宝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当地社平工资水平。

4、发行人工资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昆明制药	-	83,644.41	89,553.72
康缘药业	-	59,926.13	58,338.06
振东制药	-	66,757.58	60,336.51
华润双鹤	-	78,447.89	72,082.67
以岭药业	-	78,879.59	65,837.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73,531.12	69,229.67
发行人	59,350.97	48,162.26	38,320.11

注：可比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根据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贷方金额和员工人数计算得出；部分公司未披露应付职工薪酬贷方金额时使用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4 年年报，尚无法取得各公司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工资不断增长，2014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54.88%，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员工人均工资虽然目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会继续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建立更完善的工资薪酬体系，进一步提升薪酬

竞争力。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状况、行业市场水平，并参考每年 CPI 涨幅及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状况，进行一定的工资涨幅。确保薪酬水平符合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人才薪酬制度，稳固公司的人才优势。

(二) 社会福利和保险情况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发行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563	3,674	3,870
已缴纳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3,318	3,094	3,248
	工伤保险	3,429	3,507	3,757
	失业保险	3,310	3,387	3,658
	医疗保险	3,426	3,498	3,744
	生育保险	3,426	3,497	3,745
未缴纳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245	580	622
	工伤保险	134	167	113
	失业保险	253	287	212
	医疗保险	137	176	126
	生育保险	137	177	125
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人员		420	494	534
外单位缴纳人员		82	86	88

上表中欠缴人员中属于“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420 名，其中股份公司共 80 名、鸡西分公司共 13 名、哈珍宝共 38 名、医贸公司共 28 名，金九药业共 255 名，安徽珍宝岛共 4 名，云南哈珍宝共 2 名。

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以及部分员工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共计 113 人，其中股份公司 71 人、鸡西公司 5 人、哈珍宝公司 10 人、医贸公司 23 人，安徽珍宝岛 4 名。（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共计 52 人，其中股份公司 9 人、鸡西公司 8 人、哈珍宝公司 27 人、医贸公司 5 人，金九药业 1 名，云南哈珍宝 2 名。（3）部分员工属于港、澳、台人员，由于哈尔滨暂时未出台港、澳、台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程序，故无法给予港、澳、台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共计 1 人，其中哈珍宝公司 1 人。（4）企业欠缴，共计 254 人，其中金九药业 254 人。

上表中外单位缴纳人员中属于“拥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发行人员工” 共计 1 名，其中医贸公司 1 名。

上表中外单位缴纳人员中属于“国有企业、办理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及其他性质的企业” 共计 81 名，其中股份公司共 57 名、鸡西公司共 4 名、哈珍宝共 13 名、医贸公司共 1 名，金九药业 3 人，安徽珍宝岛 3 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拥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员工对应事业单位代为缴纳，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拥有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岗位及工资薪酬的确定和考核，均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员工行为准则》、《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行决定。

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鸡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哈珍宝、医贸公司、鸡西分公司、安徽珍宝岛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哈珍宝、医贸公司、鸡西分公司、安徽珍宝岛一直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2、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3,563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563	3,674	3,870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3,160	3,193	3,346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403	481	524

未缴纳原因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人员	382	458	500
外单位缴纳人员	21	23	24

根据《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及《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发行人应为在职职工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因各种情况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82 名，其中股份公司共 44 名、鸡西公司共 6 名、哈珍宝共 41 名、医贸公司共 31 名、金九药业 255 名、安徽珍宝岛 3 名、云南哈珍宝 2 人。

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供个人资料，共计 79 人，其中股份公司共 35 人、鸡西公司共 2 人、哈珍宝共 13 人、医贸公司共 26 人、安徽珍宝岛 3 名；（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共计 48 人，其中股份公司共 9 人、鸡西公司共 4 人、哈珍宝共 27 人、医贸公司共 5 人、金九药业 1 名、云南哈珍宝 2 人；（3）部分员工属于港、澳、台人员，由于哈尔滨暂时未出台港、澳、台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程序，故无法给予港、澳、台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共计 1 人，其中哈珍宝 1 人；（4）企业欠缴，共计 254 人，其中金九药业 254 人。

上表中外单位缴纳人员中属于“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办理新农合保险及其他性质的企业的员工”共计 21 名，其中哈珍宝共 13 人、鸡西公司共 4 人、金九药业 3 名、安徽珍宝岛 1 名。

虎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哈珍宝、医贸公司、鸡西分公司、安徽珍宝岛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不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虎林创达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辛德丽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金九药业 51% 股权，并于 2012 年将金九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金九药业因以往年度经营不善的历史原因，导致大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同华、申哲洙、怀化、方小东、马千华承诺：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和实际控制人方同华、辛德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虎林创达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

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方同华、辛德丽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在虎林创达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

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上承诺事项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虎林龙鹏

在虎林龙鹏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中心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上承诺事项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份，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购回价格与发行人购回时的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购回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6、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六）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方”）承诺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在启动条件满足的当日，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责任方将开展措施稳定股价，并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回购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启动公司回购股份：

(1) 股份回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进行回购；

(2) 股份回购金额：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作为本年度回购资金总额；

(3) 股份回购期限：自回购之日起至本年度回购资金额度用完为止；

(4) 公司回购计划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未在达到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做出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要求控股股东拟定增持股份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

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

控股股东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上市承诺义务为止。

3、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本人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本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未履行承诺，相关责任方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对不履行其承诺的责任人实施以下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针对各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采取如下约束措施，并承诺如下：

1、自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相关责任主体及时作出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以高端中药制剂为主的，多剂型、多品种的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为国家驰名商标“珍宝岛”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基本形成“以中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它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其它类药品为辅”的产品格局。

目前公司形成了中药制剂的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 12 个剂型，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剂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公司共拥有 67 个品种、10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5 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乌杞调脂口服液、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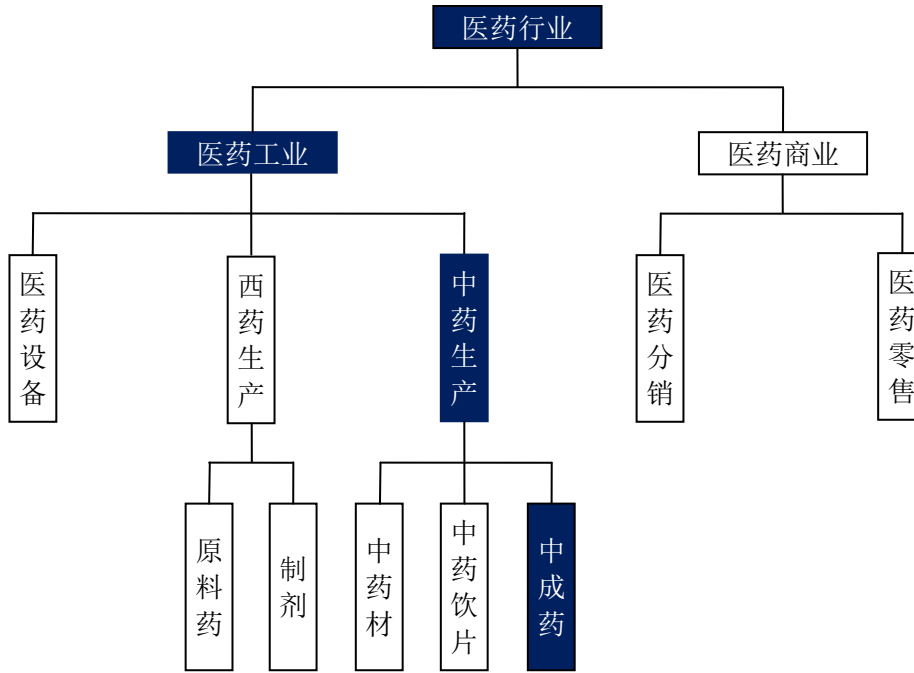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注射用骨肽等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定位

公司所处主行业为医药行业，其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中成药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注：资料取自《2010 中药行业品牌峰会报告》，深色背景框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由于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属于国计民生重要产业，药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各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以下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中药、民族药质量标准，组织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建立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6	国家环保部	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7	中华中医药学会等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中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实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12.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12.01
3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2.10.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9.15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03.17
6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9.04.21
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01.01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01
9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12.25
1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8.05
1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0.01
12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2.10
13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1.07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03.01
15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家科技部、卫生部等十六部门	2007.01.11
16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暂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03.01
17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09.08.18
18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11.20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03 年改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已于 2003 年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由 SFDA 改为 CFDA。

上述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规范了医药行业生产、经营等以下几个方面的管理制度：

（1）行业准入

200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我国医药企业的行业准入进行了明确规定：

①药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②药品经营企业准入制度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证书；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 GS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 GSP 证书。

（3）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是目前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

者购买处方药需凭医生开具的处方，一般多为新药或临床使用复杂、监管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可由患者直接在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且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4）药品注册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依据国家药监局 2007 年公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研制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药品注册申请人研发新药完成临床前研究后，将相关研究资料和样品报送国家药监局，经批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而后根据批准的临床方案分期进行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资料及其他变更和补充资料报送国家药监局，通过审批则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进行生产前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可以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5）药品定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及《医药价格工作守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时，区别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6）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根据国务院 1992 年公布的《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保护的制度。国家药监局下属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

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保护期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在保护期满后延长 7 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在保护期限内其他企业不得生产。

(7)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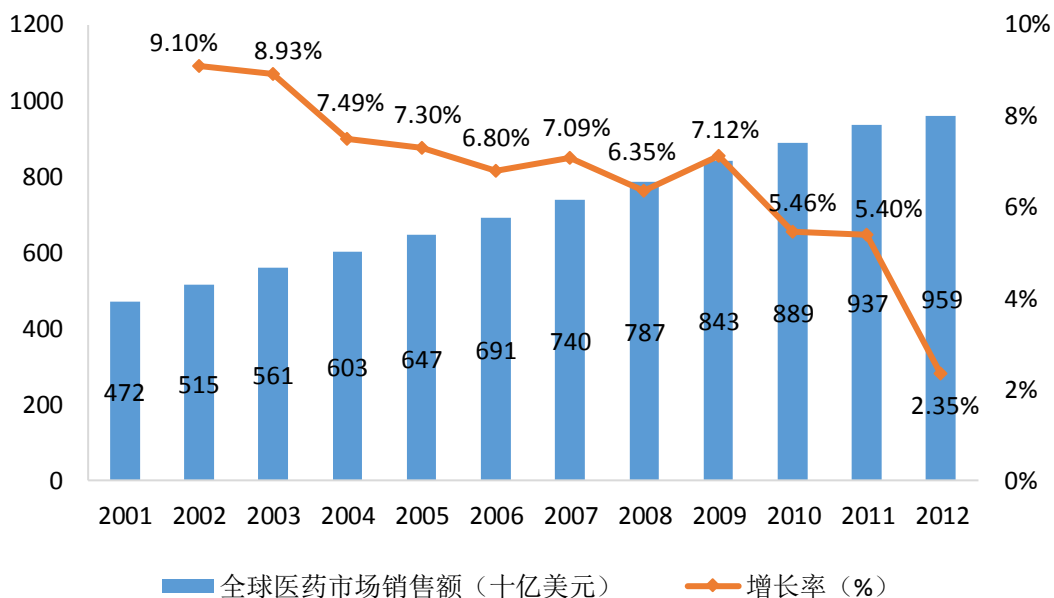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及部颁标准等,其内容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药品注册标准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给申请人特定药品的标准,生产该药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执行该注册标准,但也是属于国家药品标准范畴。我国 2007 年公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标准不得低于《中国药典》的规定。

(三) 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同时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从 2001 年的 4,720 亿美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9,590 亿美元,远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速度。始于 2008 年的全球经济危机,使得很多行业受到冲击,但作为相对刚性的医药市场并未受到严重影响,仍然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9,590 亿美元,IMS Health 最新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市场医药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

2001-2012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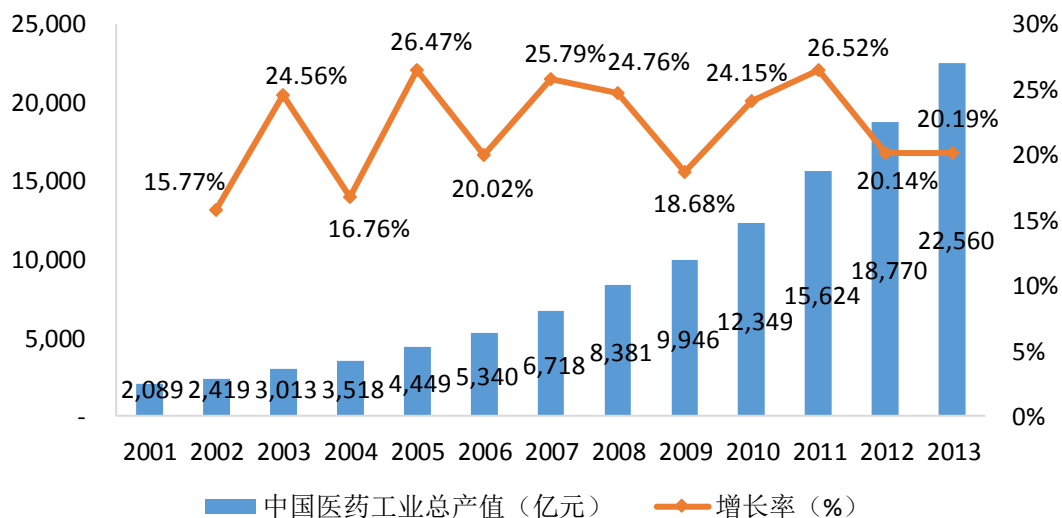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2、中国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随着我国总人口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行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且发展速度远高于国际水平和同期 GDP 增长，这主要体现在：

(1) 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快速增长，医药工业销售规模不断壮大，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不断攀升。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1 年的 2,089.49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22,5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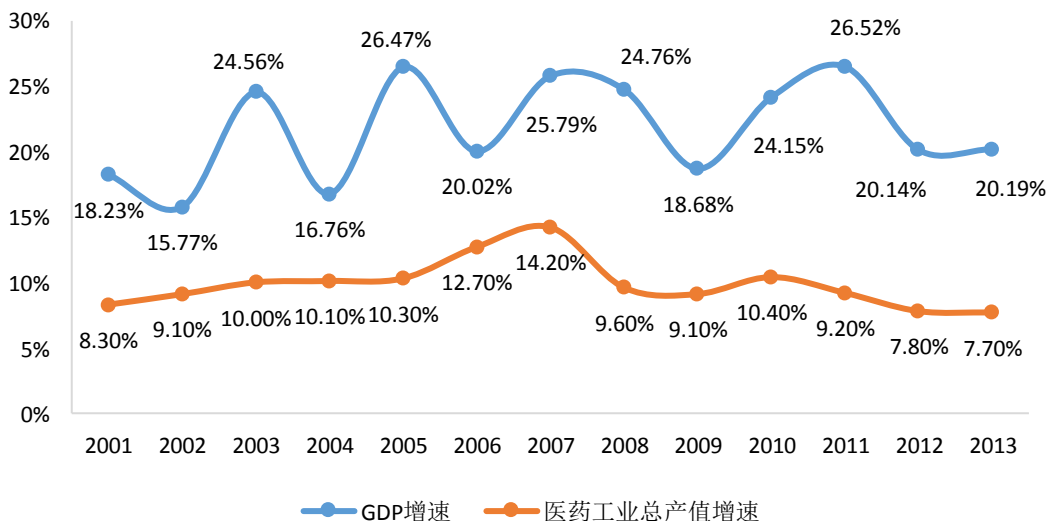
2001-2013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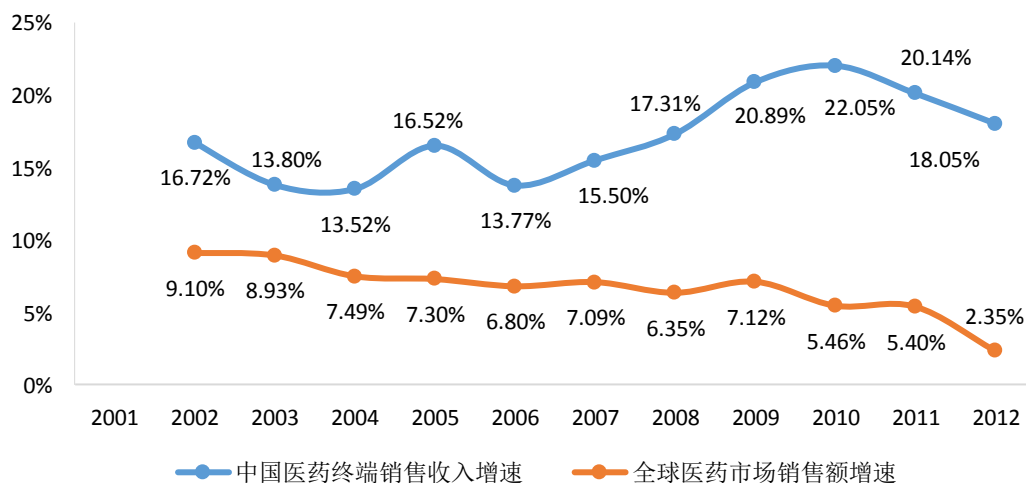
2001-2013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与同期GDP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统计局

(3) 中国医药工业总销售收入增速远高于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增速

2001-2012年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速与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增速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IMS Health

由于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以及未来将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相关的产业政策，有理由相信未来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部分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也将继续增强，发展势头强劲。

3、我国中药行业概况

（1）中医药简介

中医指中国传统医学，是研究人体生理、病理，以及疾病的诊断和防治等的一门学科。中医具有完整的理论体系，其独特之处，在于“天人合一”、“天人相应”的整体观及辨证论治。

中药即按中医理论的用药，为中国传统中医特有药物。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的原料。中药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中成药是指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工艺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成药品；既包括用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又包括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制作的中药片剂、注射剂、胶囊、口服液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中药高端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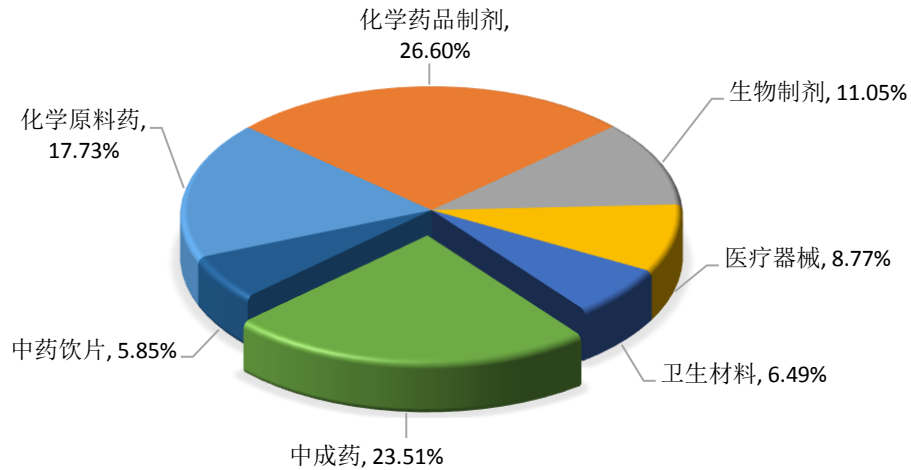
（2）中药行业分类及其在整个医药产业中的地位

与中药相关的产业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药材种植属于“A01 农业”，中药饮片

加工和中成药制造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本招股说明书所指中药行业包括“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制造”两个子行业。

2013 年，中成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占整个医药产业的 23.51%。

2013年中国医药业各子类别销售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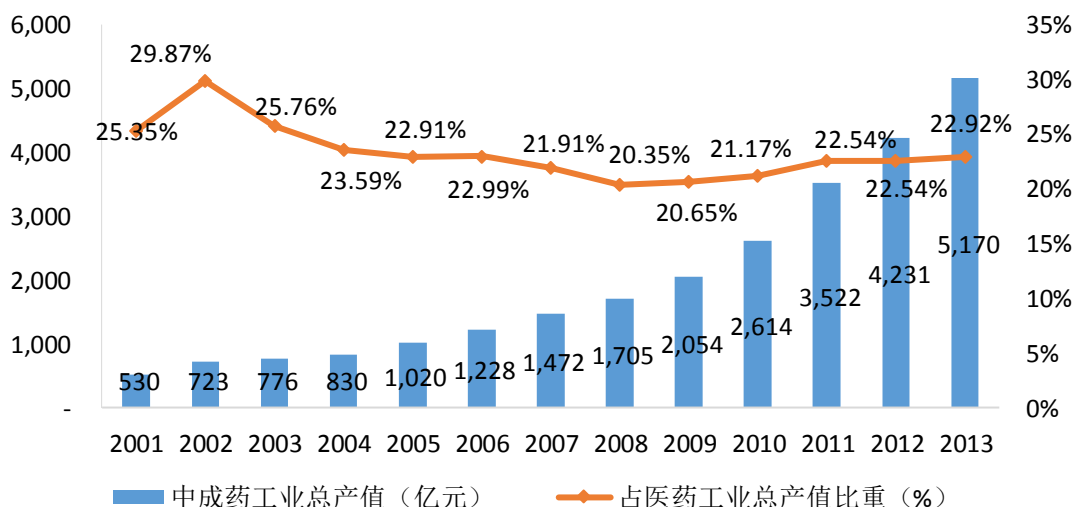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 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2001-2013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为 20.90%，由 2001 年的 530 亿元增至 2013 年的 5,170 亿元。2001-2013 年期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均超过 20%，2013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 22.92%，相比 2012 年增加 0.38%。

2001-2013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心脑血管类和抗菌消炎类药品，其中三七制剂和银杏叶制剂属于心脑血管类用药，双黄连制剂属于抗菌消炎类治疗感冒用药。

(1) 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

①心脑血管疾病简介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

心血管疾病属于循环系统疾病，以冠心病为主，又称冠状动脉硬化性心脏病，是由于供应心肌血液的冠状动脉发生粥样硬化，使动脉血管变窄，心肌供血不足造成的。此外，心脏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等都属于心血管病。

脑血管疾病则是指由于脑血管破裂出血或血栓形成，引起的以脑部出血性或缺血性损伤症状为主要临床表现的一组疾病，俗称脑中风。该病常见于中年以上人群的急性发作，严重者可发生意识障碍和肢体瘫痪，是目前造成人类死亡和残疾的主要疾病。常见的脑血管病大致可以分为出血性脑中风和缺血性脑中风。心脑血管疾病每年至少造成全球 1,700 万人死亡，已成为人类健康的头号敌人（世

界卫生组织统计)。2013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3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提要》显示, 2012 年国内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合计死亡率位居首位, 心脑血管疾病已经成为民众健康的第一杀手。

2012 年部分市县前十位疾病死亡原因构成

城市前十位疾病死亡原因及构成			县及县级市前十位疾病死亡原因及构成		
序号	死亡原因	占死亡人数的比例	序号	死亡原因	占死亡人数的比例
1	恶性肿瘤	26.81%	1	恶性肿瘤	22.96%
2	心脏病	21.45%	2	脑血管病	20.61%
3	脑血管病	19.61%	3	心脏病	18.11%
4	呼吸系病	12.32%	4	呼吸系病	15.75%
5	损伤及中毒	5.67%	5	损伤及中毒	8.92%
6	内分泌和代谢疾病	2.82%	6	消化系病	2.54%
7	消化系病	2.48%	7	内分泌和代谢疾病	1.62%
8	泌尿生殖系统	1.12%	8	传染病	1.18%
9	神经系病	1.03%	9	泌尿生殖系统	1.00%
10	传染病	0.99%	10	神经系病	0.95%
十种死因合计		94.30%	十种死因合计		93.64%
心脑血管疾病合计		41.06%	心脑血管疾病合计		38.77%

数据来源: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3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提要》

② 中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优势

心脑血管疾病除了一些急性感染性病症如心肌炎、风湿性心脏病外, 其他大部分病种是在多致病因素长期积累的综合作用下造成的。尤其是一些不良的生活习惯很容易导致高血压的发生, 最终诱发冠心病、心肌梗塞、缺血性或出血性脑中风等心脑血管疾病。后者虽然在发病时呈现急性过程, 但往往是由高血压、高血脂等慢性病因导致的, 且前者在急性发病之后的缓解期间, 需要持续不断的治疗以防止复发。因此, 心脑血管疾病是个需要长期预防和治疗的过程。相对于化学药物, 中药更擅长治疗慢性疾病、适宜病后调理, 具有毒副作用低, 适合长期服用的特色, 正好符合心脑血管疾病需要长期用药的特点, 而中药针对不同体质采取补气养血、活血化瘀、化痰通络等种种治疗方法, 比起西药一概而治的手段, 确实收到很好的疗效, 并能缓解多种关联症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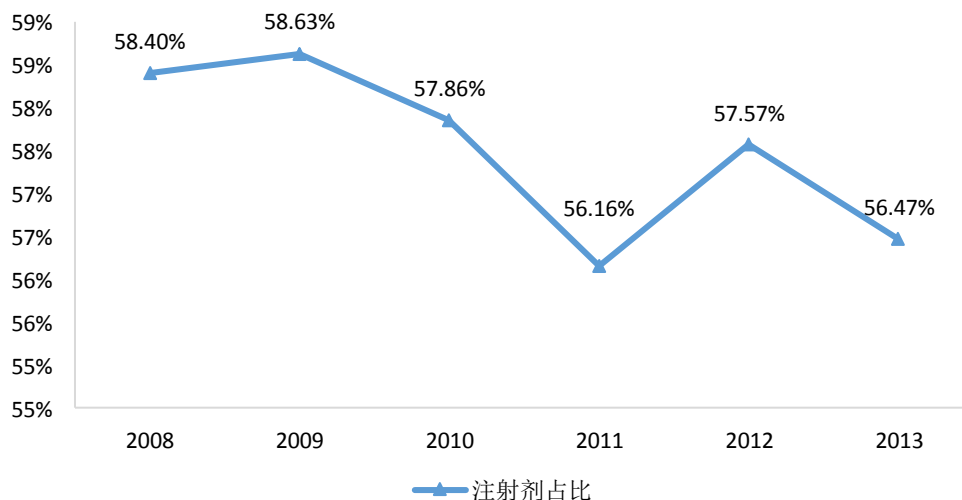
③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市场容量

心脑血管药物在全球范围内是第一大类药物，约占全球药品总规模的 20%。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药物，位居第 2 位，其市场规模超过全国药品销售总额的 17%。我国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达到 350 万人，其中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各占一半，死于心血管疾病的患者占总死亡人数的 30%~40%，在成年男女人群死亡的顺位中列为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目前心脑血管药物在我国药品市场规模中仅次于抗感染药物，2013 年，我国心脑血管类药品市场总值已超过 1,600 亿元，约占国内药品市场总额的 17%。从 2011 年到 2013 年，心脑血管类药品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 19%；其中，化学药品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6.7%，中药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4.7%。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上，中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306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76 亿元。

从剂型上看，心脑血管中成药中注射剂占了半壁江山，注射剂近年来在临床应用上越来越广。相比其他中药剂型，中药类注射剂具备有效成分含量高、起效迅速、临床优势明显等优点。中药注射剂通过注射的形式直接进入人体血液循环，起效迅速明显。既适合危急重症患者的抢救工作，也可以应用于慢性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救治工作，在各级医院应用十分普遍。其他剂型按使用比率依次为胶囊、片剂、丸剂、颗粒、口服液等口服剂型。口服剂型类产品起效平缓，适合相关疾病（降血压、中风、改善微循环等）的预防和手术及急性发病后长期治疗调养。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和舒血宁注射液均属于心脑血管类中药注射剂。发行人独家产品血栓通胶囊属于口服类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2008-2013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用药途径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④发行人主导产品在心脑血管中成药中的地位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心脑血管类中成药竞争品种中三七皂苷类药品约占心血管类中成药市场份额的20%，银杏叶类药品约占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份额的12%。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中：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属于三七皂苷类药品；舒血宁注射液属于银杏叶类药品。

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三七制剂（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银杏叶制剂（舒血宁注射液）均属于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医院终端用药格局中第一大类，属于主流产品。

（2）感冒类中成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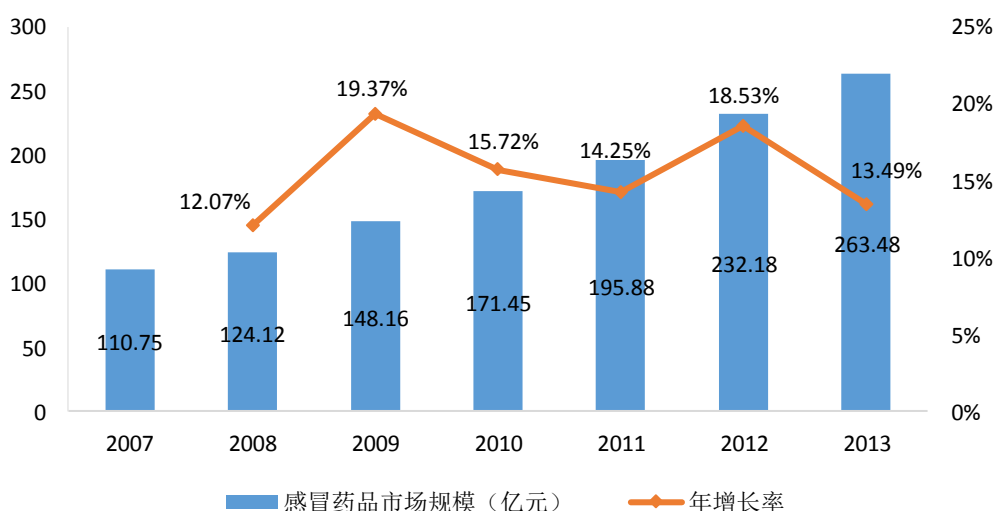
感冒是一种常见病，通常又可分为普通感冒和流行性感冒两种，其中普通感冒俗称伤风，是最常见的疾病之一。全年都会发生，以冬末春初季节较多。流行性感冒是由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性强、传染迅速、发病急。流行性感冒病毒类型复杂，有甲、乙、丙、丁四型。流感病毒都具有变异性的特点，即感冒病毒的抗原性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人体对于变化后的病毒缺乏免疫力，所以容易引起流行与重复感染。甲型流感病毒变异性最大，而且连续不断，约10-15年即发生变异。出现新的亚型，就引起大流行。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交流也变得频繁和快捷，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

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①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感冒药品市场销售规模由2007年的110.75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263.4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54%。感冒是一种在人体当中非常容易患发的疾病，患病率非常高，据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我国每年有75%的人至少患一次感冒，按全国人口13亿计算，全国每年感冒患病人数高达9.75亿人次。在目前消费水平及用药习惯情况下，感冒每次平均用药22.91元。同时，受突发性变异流行性感冒的影响，感冒药市场随时会出现迅猛增长。2009年，甲型H1N1流感在全球蔓延，具有抗病毒概念的感冒药市场因此快速上扬，规模达148.16亿元，同比增长19.37%。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感冒药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2007-2013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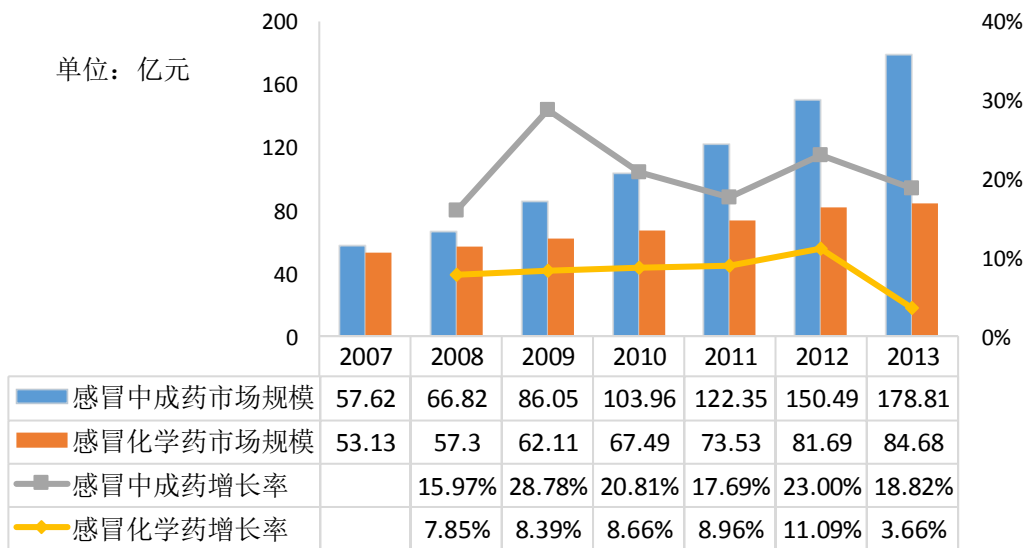
②感冒中成药市场规模增速高于感冒西药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中成药在感冒药市场地位日益重要，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与化学药相比，中成药虽然起效慢，但毒副作用小，用药相对更安全；第二，经过2003年非典事件和2009年甲型H1N1流感事件，中成药显示出对抗病毒的独特疗效，人们也因此加深了对中成药的认识。第三，从2000年PPA事件、2008

年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的通知》，以及 2009 年英国 5 名两岁以下儿童因服感冒药死亡事件，均把化学类感冒药推向了风口浪尖，其市场也因此受到一定冲击，中成药市场从中受益，市场规模以较高速度发展。

2007-2013 年，我国感冒中成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7%，明显高于感冒化学药 8.0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15.5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感冒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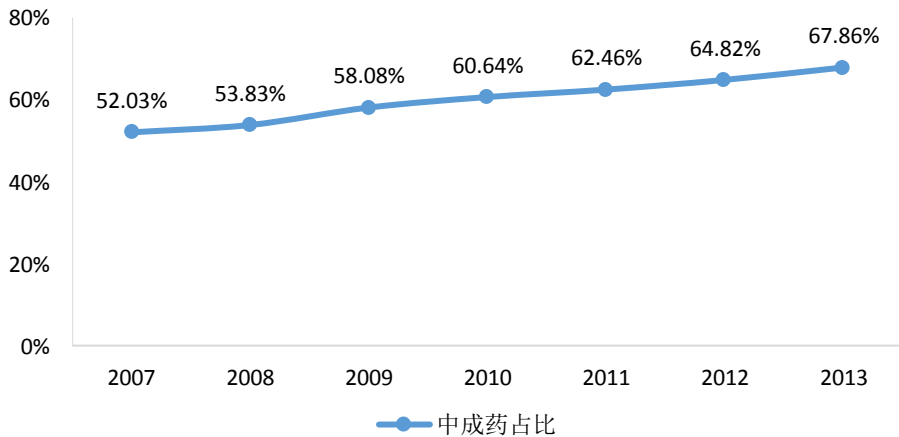
2007-2013年我国感冒药各类别用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③感冒中成药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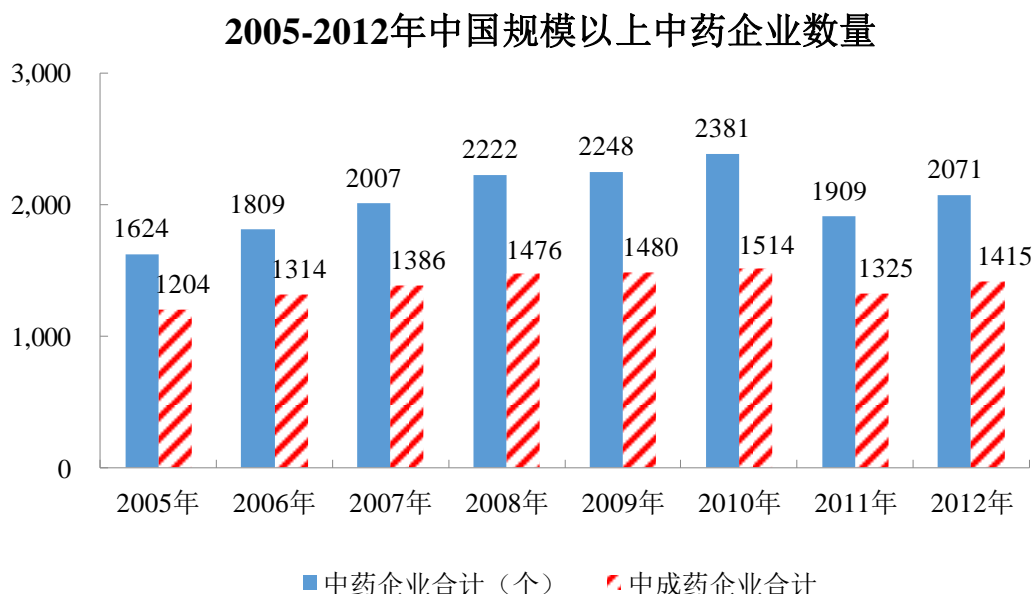
2007-2013 年，感冒中成药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由 2007 年的 52.03% 增长至 2013 年的 67.86%。近 7 年我国感冒药药市场中成药占比如下：

2007-2013年我国感冒药市场中成药占比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南方所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中药企业数目达到2,071家，其中规模以上中成药制造企业1,415家，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十分多，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但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为绝大多数，约占整个中药行业的80%。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行中药企业GMP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这一举措淘汰了相当一部分劣势企业。新版GMP拉高制药行业门槛，不合规的小型药厂关停或被大型药企收购改造，统计口径改变等因素的影响，中药企业及中成药制造企业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虽然近年来行业内也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但中药行业中大型龙头企业仍为少数。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五）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由于医药行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药品生产安全关乎患者人身安全，因此，我国对药品生产和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对应剂型的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 GAP 认证；国家药监局于 2007 年 12 月出台了《中药、天然药物注射剂基本技术要求》，大幅提高了中药注射剂的质量标准和准入门槛，获得新的中药注射剂生产许可难度较大。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药品注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时间、人才、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已经于 2004 年 7 月实现全行业 GMP 和 GSP 的强制认证。201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颁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并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施行

新版 GMP 标准。新版 GMP 规范大大提高了行业门槛，随着各家制药厂商旧版本 GMP 规范认证的逐渐到期，可能会使全国众多经营乏力的中小制药企业关停。同时随着国内大型药企逐步过渡到新版 GMP 规范认证，一直被公众所关注的参差不齐的药品质量将得到明显好转。中药制剂是在中医药辩证理论指导下，传统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完美结合的产品。其中，中药注射剂是中药制剂中科技含量高、工艺要求难度大以及产品质量标准严格的剂型。而中药冻干粉针更是中药制剂的又一次重大的技术革命。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将无法适应中药产业规范运营的要求，也不可能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3、品牌壁垒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拥有深刻的文化积淀，在历史上不乏“同仁堂”等知名品牌。品牌中药意味着该产品品质出众、疗效确切、应用领域广、市场份额比重大、深得患者欢迎和信赖的产品。目前，心脑血管类和感冒类中成药市场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美誉度均较高的知名品牌，且中药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患者品牌忠诚度高，价格敏感性较弱，新竞争者从品牌创立、销售网络的形成到产品的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建立良好的声誉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4、市场壁垒

长期以来，我国的制药企业存在着“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能低、布局不合理”等弊病。同一种产品，往往有数家甚至几十家企业生产，因此出现了同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一些小企业为了抢夺市场份额，不惜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不正当的恶性竞争，严重地扰乱了市场秩序。为此，国家相继制定了药品集中招标、医院准入等相关政策，各省市也出台了一些相关规定，提高了企业进入市场的门槛。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市场需求的拉动等因素，我国中成药行业迅速发展。2001-2013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91%；2013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实现总产值 5,170 亿元；2001-2013 年期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均超过 20%。详见本节“（三）行业概况\3、我国中药行业概况\（3）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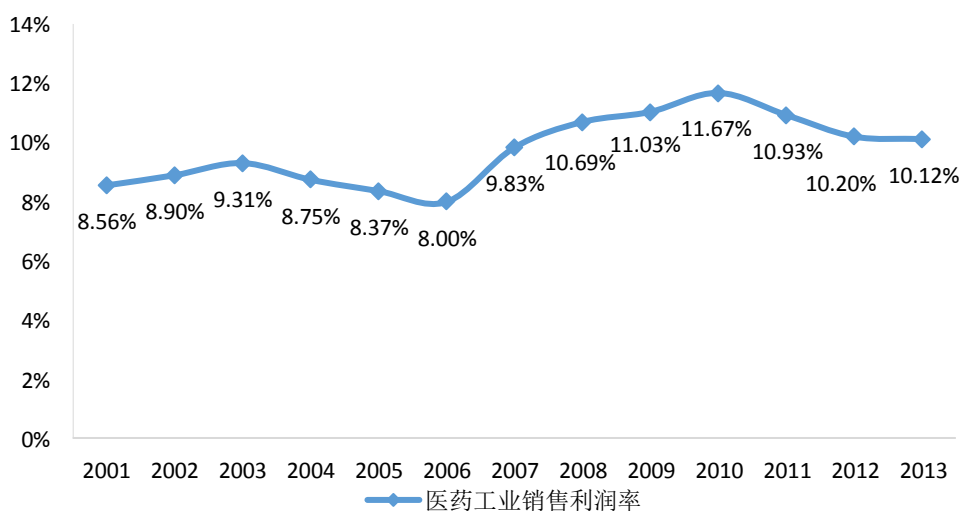
需求方面，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出：“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截止 2012 年底,我国社会医疗保险计划合计共覆盖超过 98%的中国人口。2012 年，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 240 元，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和支付限额。同时由于人口数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药品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南方所数据显示：我国医院药品终端市场总规模由 2001 年的 1,439 亿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8,4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6%，市场空间巨大。（注：药品终端市场总规模是以药品平均零售价计算得出，药品终端包括各级医院、诊所和药店，不包含各类城乡药店。）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医药工业利润水平

本世纪初，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仅为 8.19%，此后的 7 年间，工业销售利润率一直徘徊在 8%-9%左右，在 2006 年滑落到近十年的低点。经过最几年的规范化发展，尤其是 2007 年之后新医改的实施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2008 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回升到 10%以上，2013 年为 10.12%。

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注：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32.73%、35.41% 和 34.53%，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利润水平。

2、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利润水平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表：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 毛利率	2013 年 毛利率	2012 年 毛利率
600422	昆明制药	-	29.15%	31.76%
600557	康缘药业	-	74.67%	75.20%
300158	振东制药	-	49.35%	54.77%
600062	华润双鹤	-	34.59%	33.31%
002603	以岭药业	-	66.65%	68.21%
平均		-	50.88%	52.65%
本公司		63.07%	66.71%	58.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其中康缘药业的毛利率最高，五家上市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2.65% 和 50.88%，发行人 2012-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8.82% 和 66.7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63.07%。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历史优势的产业，亦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积极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推进中药制剂现代化发展、发展优势原料药是我国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十二五”期间“中西医并重，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将是我国医药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当前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①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针对中医药具有治疗优势的品种，发展适合中医治疗特色的新

品种，重视中成药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加快现代科技在中药研发和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和完善中药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育疗效确切、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

②《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于2006年2月9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指出：加强中医药继承和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中医药理论传承和发展为基础，通过技术创新与多学科融合，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构建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技术方法和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临床疗效，促进中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

③《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家科技部、卫生部等十六部委于2007年1月11日联合发布的《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科发社字〔2007〕77号）指出：集成国家相关计划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形成项目联动机制，加大中医药科技经费投入，拓展国际合作方式与渠道，通过政府、国际组织、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9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指出：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疑难疾病的联合攻关。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⑤《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国务院于2009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指出：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

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2）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中提出在深化医改的过程中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2011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通知中要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应进一步提高，同时由卫生部牵头负责，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当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已覆盖 98% 以上人口。随着新医改进程的逐步深入，政府对医疗卫生的投入也逐年增加，将以杠杆作用拉动医药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新医保体制改革后，公费医疗和医疗保险医疗的住院率将远高于无医疗保险的住院率。随着医保覆盖人数以及保障标准的逐步提高，对药物市场的增量刺激十分可观。

（3）悠久的中医药理论和文化

中医药文化是我国的传统文化，是五千年中华文明与疾病抗争过程中积累下来的宝贵财富，也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文化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善的理论基础和长期丰富的临床经验。中药典籍繁多，有文字记载的的中药复方已达 30 余万种。经过多年的发展，民众对中医药文化感情深厚且高度信赖。临床资料显示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疑难病等方面药效明显，毒副作用小且无明显不良反应。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有 90% 的民众关注中医药，88% 的民众接触过中医药，53% 的民众看病时愿意首选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中医药行业拥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保障。（数据来源：《中医药民众认知度调查报告》）

（4）健全的现代技术标准体系

中医药在临床上已证明具有明显的临床效果，但是中成药成分繁多，质量不易控制。中药原材料的产地、生长环境、培育方式都对最终产品品质有所影响，导致每个批次间成分都会存在细微差异。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建立起一套符合中成药特点和国际规则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控制体系，近年来引入中医药行业的指纹图谱技术可以有效的确保中药产品的质量，产品的安全性已大大提高，为中医药产品走出国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丰富的中药材资源

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据统计，从《神农本草经》记载的 365 种中药材发展至今，我国药用资源种类已达 12,694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020 种、药用动物 1,590 种、药用矿物 84 种。仅 320 种常用植物类药材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左右，其中有 250 多种中药材已转化为人工栽培或饲养。（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6）抗生素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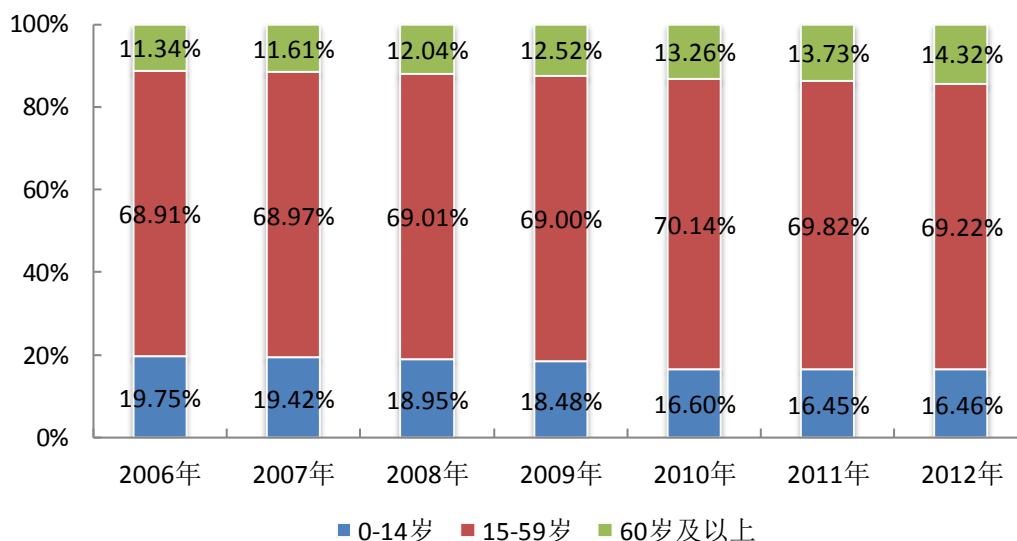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滥用抗生素的情况愈发严重，感冒、咽炎等普通疾病的抗生素滥用情况尤其突出。研究表明大部分上呼吸道感染是病毒感染所致，并不需要使用抗生素，只有在合并有细菌感染时才会用到。2011 年 4 月，卫生部发布了《2011 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以未来三年为周期，开展滥用抗生素专项治理整顿。中医药从人的整体观出发，辨证用药，在治疗危急重症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危重患者的肺部感染无抗菌药物可用时或者是在预防疾病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效果。随着抗生素滥用的情况得到控制，中药以其副作用小等特点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7）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

2012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4.32%，增长了 0.59 个百分点。据预测，到 2020 年，中国的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 4 亿人，老龄化水平将超过 30% 以上。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对药品消费需求也更大。尤其在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人多发病症的治疗上，中成药以其毒副作用小的优势更适用于老年患者。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以占药品总消费的 50% 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

求将进一步提高。

2006-2012年中国人口年龄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了2012社会蓝皮书《201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蓝皮书指出，2011年中国将历史上第一次城市人口超过乡村人口，城市化水平超过5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城市化率为52.57%。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3-4倍，城镇化进程有助于扩大城镇人口卫生需求的规模，未来将会是一个可观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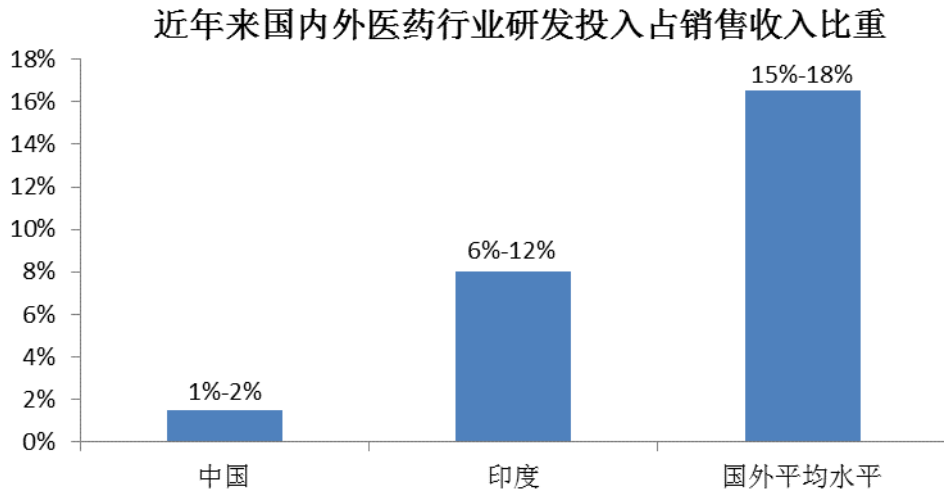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1) 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其广阔前景吸引了众多企业加入其中，但大部分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和技术水平不高，自身缺乏有特色有竞争力的品牌和产品。截至2012年，企业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有11家，规模在50亿-100亿元的企业13家，20亿-50亿元的企业37家，规模20亿元以上的企业已超过59%，共计59家，比2011年减少26家。企业规模在20亿元以下的有41家，且主要集中在10-20亿元之间。由于众多的企业规模较小，我国制药企业整体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利润率都较低。（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研发能力不足

当前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资金投入并不充裕。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2%，相对于外国先进的大型制药企业，大部分国内中成药企业没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尚不具备科技创新能力。新药的研制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以及长时间的临床验证，其收益风险也较大。小型制药企业难以承受研发的费用和风险，导致新药研制创新发展缓慢，企业间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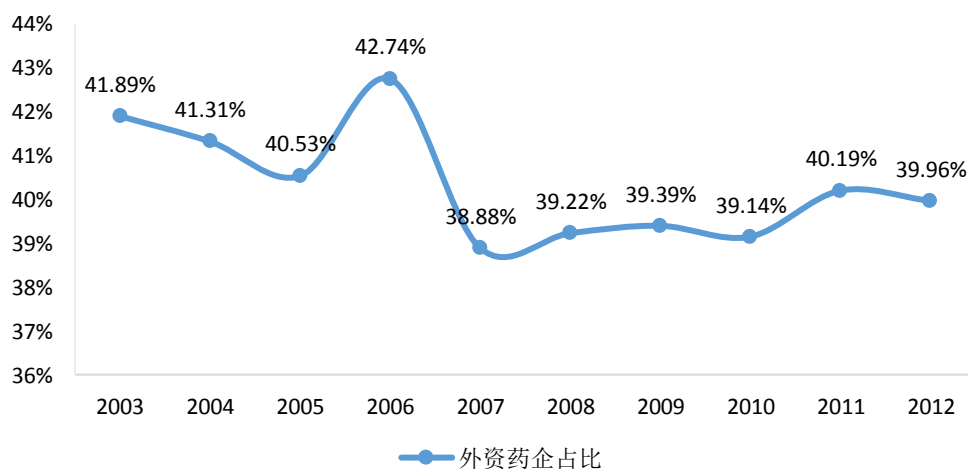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进口高端产品的冲击

随着我国进入 WTO 以及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外名优药品企业进入我国市场的门槛已明显降低。目前，有相当数量的国际制药巨头在我国设立研发中心，同时加强了市场推广，近年来进口和合资的药品在国内高端医院市场始终占有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随着知名品牌的进口医药产品大举进入我国市场，尤其是高端进口医药产品，给我国传统制药行业带来更大挑战。

2003-2012年外资药企在我国高端医院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当前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正处于从传统制药到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逐步规范以及国家贯彻的“科技兴药”方针，一大批高新技术在中药企业中得到推广和应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中成药制剂也在向着小剂量、疗效高、使用、存储方便的现代剂型发展。下一步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在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中药工业生产共性技术开发、中药质量标准研究和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重点推广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技术、大孔树脂分离、超微粉碎等新技术，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标准提高中医药行业的整体水平。当前中成药行业先进技术如下表所示：

代表技术		技术优势
原料控制	中药指纹图谱技术	利用液相色谱（HPLC）技术、通过标记中药的指标性活性组分信息，以指标性成分峰作为标记，结合非指标成分进行对比，用来综合评价药物质量，鉴定药材种系的纯度，对传统中药制剂的质量监控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质量管	超滤技术	超滤膜分离技术是近 30 年来迅速发展为产业化的高新技术超滤膜的孔径一般在 $(10-100) \times 10^{-10}m$ ，选择合适的超滤膜既能有效截留大分子物质以及微粒杂质等，而又不损失有效成分，提高制剂的澄明度和稳定性。

控	中药浸膏低温真空带式干燥技术	可克服喷雾干燥粉太细太密和温度过高的缺点，可实现低温密闭生产，更符合药品生产 GMP 要求。
	高分子絮凝分离技术	对于去除鞣质、树胶、蛋白等容易引起过敏反应的植物杂质效果显著，解决了中药注射液此类杂质不易去除的难题。
生产管控	全程质量控制技术	以近红外在线检测系统、中药生产多任务实时质控数据库为核心，针对生产过程中关键环节（如提取、分离、浓缩等）、原辅料等，实现原材料药材的管理、药材库存的管理、车间设备的管理、工艺质控指标的管理、批次的管理、用户及相应权限的管理、操作日志以及生产过程历史数据的管理，使产品生产得到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医药行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药品生产安全关乎患者人身安全，因此政府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对应剂型的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医药行业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低，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或季节性。感冒类药品会随着流感疫情的变化而有所波动，但由于感冒疫情具有随机性且感冒类药品需求量大，因此从总体上看仍然为弱周期性行业。

（十二）行业上下游

1、中药行业产业链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成药制造业，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中药材是中成医药制造业的最基础的原材料，我国中药材资源极其丰富。作为上游行业，中药材种植业对本行业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

首先，中药材的品质对中成医药制剂的品质及疗效有直接影响。然而，我国面积广袤，在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种植的中药材其品质也会略有不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一直都是中药制药行业的重点和难点。随着指纹图谱技术的推广，这一问题得到有效的控制。

其次，中药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中药材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部分产区又存在破坏性采掘现象，部分中药材已呈逐年上涨趋势。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原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导致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七和银杏叶，其中三七的价格最高，也是公司采购额最大的中药材。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作为本行业的下游产业，医药流通行业是中成医药制造企业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重要环节。稳定、健康、有效、有序发展的医药流通行业将会有力的促进中成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当前消费者对中成医药的疗效及安全性的认可逐步提高，中药市场消费需求活跃。随着国家医药流通体制改革进程的逐步深入，出现了一大批规模化的药品经营企业。目前，药品流通领域已经打破了医药商业公司独占市场的

格局，很多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加强对药品流通渠道的控制，建立起自身的销售渠道。

除此之外，政府监管部门出台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强制标准，大大提高了药品流通行业的质量标准，改变了过去药品流通领域的混乱情况。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了一个高效、稳定、安全的产品销售渠道。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

发行人当前拥有 67 个品种、10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心脑血管类和感冒类中成药为公司的当前发展的重点领域。

1、心脑血管类中成药

心脑血管类药剂为公司主要产品，重点产品包括（1）三七制剂——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2）银杏叶制剂——舒血宁注射液。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工艺要求较为严格，同时也是各大制药企业重点关注的市场。2011-2013 年排名前十家制药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心脑血管类中药市场的份额为 48%-50%。详细市场份额见下表：

2011-2013 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2013 年排名 (2012/2011)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 ¹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1/1)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	7.84%	7.80%
2(2/2)	黑龙江珍宝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14%	7.48%	7.42%
3(3/4)	菏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88%	6.19%	7.03%
4(5/6)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1%	5.55%	5.65%
5(6/5)	江苏无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	5.28%	4.86%
6(4/5)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5.56%	5.55%	4.73%
7(7/7)	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	3.43%	3.41%	3.77%
8(8/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6%	2.72%	3.02%
9(10/12)	云南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2.06%	2.36%	2.41%

¹ 市场份额指占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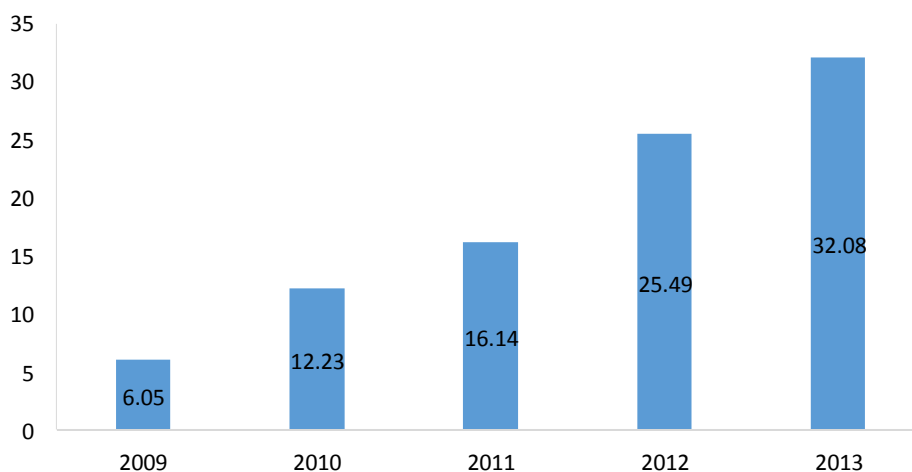
10(12/1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	1.92%	2.40%
-----------	--------------	-------	-------	-------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步长集团合并计算后市场份额居第一位，2013 年步长集团整体市场份额为 14.78%。

(1) 注射用血塞通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血塞通的主要成分是三七总皂苷。具有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的功效。临床上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及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胸痹心痛、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属瘀血阻滞证者的治疗。近年来，注射用血塞通市场需求²从 2009 年的 6.05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2.08 亿元，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1.7%。

2009-2013年注射用血塞通市场需求（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注射用血塞通为三七总皂苷的冻干粉针剂。对比水针剂，冻干粉针剂质量更稳定，安全性也更高，临床推广更为容易，特别是几次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事件之后，粉针剂替代水针剂的速度有所加快。预计今后 5 年注射用血塞通市场将以每年 15% 的速度增长，到 2018 年市场需求有望达到 6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目前注射用血塞通生产厂家有 2 家。发行人的注射用血塞通市场份额从 2011 年的 68.3% 逐年增加至 2013 年的 69.6%。

² 本节中市场需求及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等权威机构，均由样本终端销售数据推算得出，为估算数据。市场需求数据以终端销售价格计算，并非发行人销售价格，下同。

2011-2013 年注射用血塞通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	69.0%	69.6%
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	31.0%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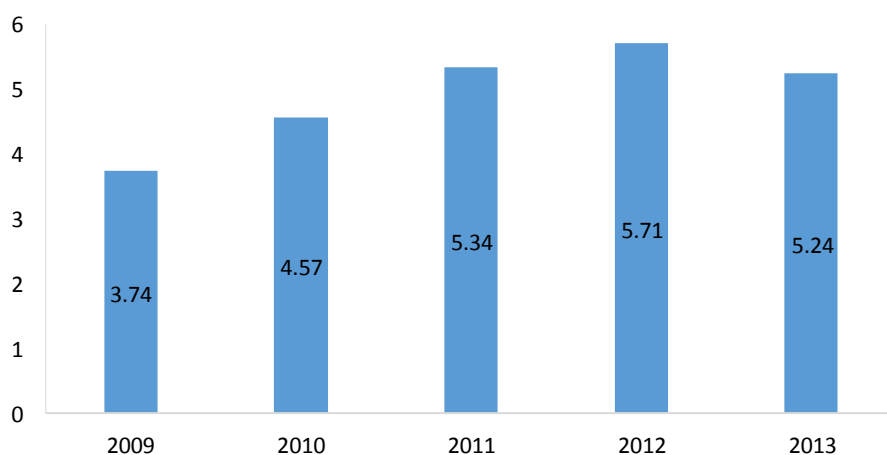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 血塞通注射液

血塞通注射液的主要成分是三七总皂苷。同样具有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的功效。临床上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症；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症者的治疗。血塞通注射液与注射用血塞通的区别主要为剂型不同，血塞通注射液为水针剂，注射用血塞通为冻干粉针剂。

血塞通注射液市场需求基本稳定，从 2009 年的 1.44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5.24 亿元，2013 年较 2012 年市场规模略有下降。

2009-2013 年血塞通注射液市场需求（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由于冻干粉针剂质量稳定、安全性高等特点，鉴于血塞通的水针剂目前有被冻干粉针剂替代的趋势，预计市场规模可能会进一步缩小。

市场上的血塞通注射液主要生产家有 7 家。随着血塞通冻干粉针剂市场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血塞通注射液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2013 年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 19.19%。

2011-2013 年血塞通注射液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有限公司	6.91%	9.32%	25.49%
2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9.37%	8.78%	19.85%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	13.55%	19.51%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0%	40.76%	19.19%
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3%	21.66%	11.34%
6	三九万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	2.86%	2.50%
7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2.82%	3.08%	2.12%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3) 血栓通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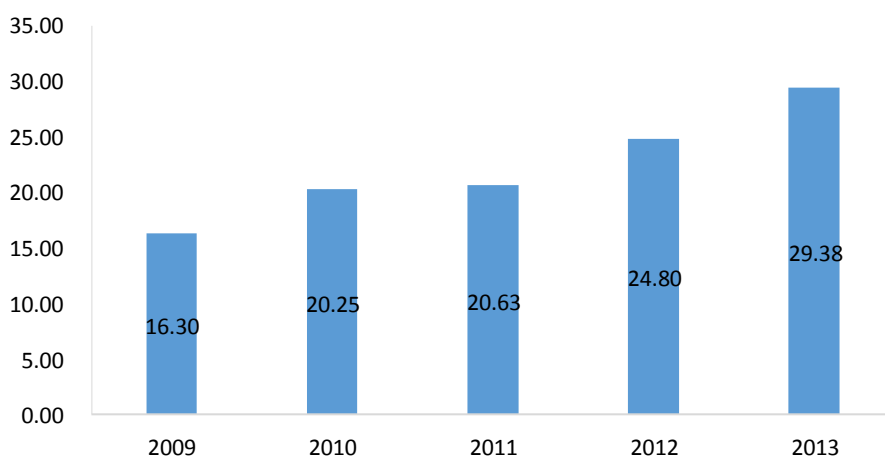
血栓通胶囊是发行人的全国独家品种,在经过 2008 年接近 100%的大幅增长后,近年来受成本的影响,增幅逐渐趋于平稳。

(4) 舒血宁注射液

舒血宁注射液的主要成分是银杏叶,具有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的功效,临床上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的治疗。

舒血宁注射液市场需求从 2009 年的 16.30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9.38 亿元。

2009-2013 年舒血宁注射液市场需求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在我国医院市场中，银杏叶制剂是现代中成药的重要品种，舒血宁注射液已成为医院市场的主导产品之一。预计今后 5 年舒血宁注射液市场将以每年 8% 的速度增长，到 2018 年市场需求有望达到 40 亿元以上。

市场上的舒血宁注射液主要生产家有 7 家。发行人生产的舒血宁注射液市场份额保持稳定，近 3 年市场份额在 38% 左右。

2009-2013 年舒血宁注射液不同生产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生产厂商	市场份额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	37.9%	40.0%
2	北京华润双鹤高科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21.4%	25.2%	24.1%
3	郎致集团万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	13.9%	16.9%
4	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12.4%	15.7%	12.3%
5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3.8%	4.4%	4.1%
6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3.8%	2.7%	2.5%
7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8.5%	0.3%	0.0%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感冒类中成药

2013 年，我国感冒药市场规模达 263.48 亿元，生产企业有数百家之多，销售额排名前四位生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为 28.36%，市场竞争激烈。感冒药市场销售规模排名前十生产企业进入门槛，从 2007 年的 2.60 亿元提高至 2013 年的 5.52 亿元。（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公司感冒类中成药主要为双黄连（金银花、黄芩、连翘）制剂，包括双黄连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等产品。

复方芩兰口服液是由金银花、黄芩、连翘和板蓝根提取物制备的中药制剂，具有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的功效，临床上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等的治疗。

复方芩兰口服液是发行人的独家产品，2014 年发行人复方芩兰口服液销售收入为 944.85 万元。近年来复方芩兰口服液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目前该产品已进入部分省份省级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理由有以

下几点。

①我国医药行业经济总体运行形势良好，国家对医药行业也给予了大力支持。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实施，未来几年我国医药行业将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②复方芩兰口服液已被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抗甲型 H1N1 流感储备用药，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放大。

③复方芩兰口服液是发行人的独家品种，公司还为此对复方芩兰口服液的制备工艺申请了专利保护，市场竞争少，因此企业将投入更多的精力与财力将该品种做大做强。

④复方芩兰口服液属于 OTC 产品，从过往经验得知，OTC 产品通过广告营销手段后，上量迅速和明显。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始在电视媒体中进行复方芩兰口服液的广告营销。

（二）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简介

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1 年，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 50 强企业。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云南丰富的植物资源，先后开发了蒿甲醚系列、三七皂苷系列、天麻素系列等天然药物产品，其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主力品种为血塞通系列产品。昆明制药经过近 20 年的国际市场开发，蒿甲醚制剂已出口到全球四十余个国家和地区，连续 13 年保持了中国单一药物制剂出口第一的业绩。

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生产天然药物液体制剂为主，在多年研发、生产中西药制剂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创造出独有的工艺技术，产品在质量标准、临床疗效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双鹤高科的舒血宁注射液是国内研制开发最早的银杏叶制剂，此外，该公司还于 2006 年获得了银杏叶酊的生产批件，银杏叶制剂是该公司的主力品种。

3. 河北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主要针对中老年用药、儿童用药、抗病毒用药三大高速增长的目标市场，专注发展现代中药新剂型、新产品，形成了以现代中药注射液、中药软胶囊、中药颗粒剂三大剂型为特色的强大优势产品组合。河北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主力品种为清开灵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血塞通滴丸、灯盏花素注射液，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迅速。

4、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业是中恒集团的主导核心产业，经过近 80 年的发展，梧州制药已成为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型高新技术药业，已全面通过 GMP 认证。产品治疗范围涵盖了跌打、心脑血管、妇科、呼吸系统、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

5、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首家登陆创业板的上市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下辖中药材开发公司、北京药物研究院、振东制药、泰盛制药、安特制药、开元制药、生物健康科技、医药物流等 15 个子公司。主要生产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维生素营养、解热镇痛、补益中成药等八大用药系列，中西药品、保健食品和家庭护理三大健康系列产品。现已形成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健康产业链。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门类齐全，目前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原料药等 12 个剂型，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剂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拥有 67 个品种、10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0 个，乙类品种 23 个），20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9 个品种被列入 OTC（非处方药）品种目录，5 个独家生产品种。

公司产品注射用血塞通于 2005 年 5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公司产品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于 2007 年 12 月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乌杞调脂口服液、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为独家生产品种。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血塞通先后获得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国家专利产品。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优势明显，药理作用明确且应用广泛，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研发优势

研发能力是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药品的研究与开发是公司的竞争之本，公司下设药物研究院和技术中心专门负责技术和研发工作，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67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89%。经过多年不断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已具备了强大的研发实力，形成了自己的研发特色。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公司生产工艺应用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微波真空干燥技术、热回流提取技术、膜过滤技术等 10 余项先进技术。

公司与哈尔滨医科大学药学院共同建设了省级重点实验室—现代中药研究实验室。此外，公司还先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军事医学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南大学、天津大学等著名科研机构合作，采用国际先进的科研管理体系，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产品临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科学研究，保证了其产品技术的领先和完备，同时也确保了公司研发的先进性和连续性。

3、质量优势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质量至关重要，产品质量控制必须非常严格。公司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质量中心，下设一般实验室 4 处，分别设有理化检验室、仪器室、原辅料检验室、药理室和半成品检验室，

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紫外分析仪、薄层扫描仪等大型设备 263 台；下设无菌实验室 4 处，共 1,676 平方米，分别设有无菌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和培养室，配备了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培养箱、集菌仪等设备 132 台套。（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下设一般实验室 1 处、无菌实验室 1 处。）

公司药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剂型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 GMP 认证。公司通过研发管理、临床研究、产品中试、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公司始终采用 GMP 管理标准以及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药品质量，从物料到中间产品再到成品均严格把关。公司按照最新版 GMP 要求建立了质量授权人（QP）制度（质量授权人负责承担产品放行的职责，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药品由质量授权人签名批准后方可放行），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职责，从而保证药品质量。

4、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由其全资子公司医贸公司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销售网络维护。医贸公司下设三个事业部，分别负责不同品种和渠道的销售，通过专业化分工，各事业部通过不同的营销模式有针对性的对细分市场开拓具体的销售渠道，迅速占领多层次的终端市场，形成了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设立了 72 个省级办事处，设立了 211 个地市级办事处，与 2,000 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往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

心脑血管类药物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领域，公司在心脑血管类专科药物的推广方面采用学术推广模式，与重点医院建立直接的业务联系，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度较强。公司产品遍布全国各省市各级医院，其适用领域广，临床效果好，使用人群稳定。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发展理念，通过深刻

理解行业规律、发展方向和技术演进特点，成为了具有品牌优势的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公司被国家工商总局列为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于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0 月三次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公司荣获中华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状企业。公司生产的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为独家生产品种。公司“珍宝岛”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注射用血塞通、复方芩兰口服液为黑龙江省名牌产品。主打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血栓通胶囊、舒血宁注射液、复方芩兰口服液等药物已成为适应症患者普遍用药，深受广大用户的信赖。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拥有众多的优势产品储备和技术积淀，但由于受到规模实力的制约，产能和产品推广受到客观限制，企业急需资金进行发展。传统中成药产品的二次开发和特色新药产品的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而新药开发也需要资金的有力支持。另外，公司主要产品虽然具备了一定的美誉度，但与国内其他知名品牌相比在规模上还有差距，需要加大投入才能有效地刺激产出，形成市场规模效应。

2、人才队伍建设开发滞后

公司已经具备基本的人才队伍，但与发展战略要求相比仍显不足，尤其是高素质、高层次的营销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滞后，公司须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产品概况

公司已基本确立了“以中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他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为主、其它类为辅”的产品格局。

目前公司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 12 个剂型，

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抗病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剂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拥有 67 个品种、10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0 个，乙类品种 23 个），20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9 个品种被列入 OTC（非处方药）品种目录、5 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乌杞调脂口服液、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本公司产品目录如下表所示：

（1）公司正在生产的产品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剂型	类型	中药保护情况	专利保护情况	医保分类
1	舒血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3022003 国药准字 Z23022004	心脑血管	小容量 注射剂	处方药	否	是	乙类
2	血塞通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3020786 国药准字 Z23021889 国药准字 Z23021890 国药准字 Z23020787	心脑血管	小容量 注射剂	处方药	否	是	甲类
3	注射用血塞通	国药准字 Z20026437	心脑血管	冻干粉针 剂	处方药	否	是	甲类
4	血栓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972	心脑血管	胶囊剂	处方药	是	是	乙类
5	刺五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3020780 国药准字 Z23020808	心脑血管	小容量 注射剂	处方药	否	是	乙类
6	注射用七叶皂 苷钠	国药准字 H20003428 国药准字 H20003429	心脑血管	冻干粉针 剂	处方药	否	是	乙类
7	注射用奥扎格 雷钠	国药准字 H20073860 国药准字 H20073861	心脑血管	冻干粉针 剂	处方药	否	是	乙类
8	小牛血去蛋白 提取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3157 国药准字 H20013158	心脑血管	小容量 注射剂	处方药	否	是	-
9	复方芩兰口服 液	国药准字 Z20026049	感冒	合剂 (口服液)	非处方 药	否	是	-
10	小儿热速清糖 浆	国药准字 Z19980095	感冒	糖浆剂	非处方 药	否	是	-

11	黄芪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3020781 国药准字 Z23020782 国药准字 Z23020862	其他	小容量 注射剂	处方药	否	是	乙类
12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3604 国药准字 H20063605	其他	冻干粉针 剂	处方药	否	是	-
13	注射用骨肽	国药准字 H20060085	其他	冻干粉针 剂	处方药	否	是	乙类
14	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427	其他	小容量 注射剂	处方药	否	是	乙类
15	双黄连口服液	国药准字 Z10910031 国药准字 Z20123086	感冒	合剂 (口服液)	非处方 药	否	是	乙类
16	复方氨酚烷胺 胶囊	国药准字 H23020504	感冒	胶囊剂	非处方 药	否	否	乙类
17	刺五加脑灵 液	国药准字 Z23021536	其他	合剂	非处 方药	否	否	乙类
18	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59273	其他	原料药	原料药	否	否	-
19	护肝宁片	国药准字 Z20003206 国药准字 Z20123068	其他	片剂	处方药	否	否	乙类

(2) 公司拥有批准文号但暂未生产产品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剂型	类型	医保分类
1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3022007	心脑血管	合剂 (口服液)	处方药	-
2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加卓)	国药准字 H20050569 国药准字 H20050570	心脑血管	冻干粉针 剂	处方药	乙类
3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 Z23020783 国药准字 Z23021538	感冒	合剂	非处方药	甲类
4	复方白头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015	感冒	胶囊剂	处方药	-
5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694 国药准字 H20066695	其他	冻干粉针 剂	处方药	-

6	穿琥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3628 国药准字 H23023629 国药准字 H23023630	其他	小容量注射剂	处方药	-
7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23020506	其他	胶囊剂	处方药	甲类
8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3020505	其他	胶囊剂	处方药	甲类
9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国药准字 H20064627 国药准字 H20064628	其他	冻干粉针剂	处方药	乙类
10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19993560	其他	口服溶液剂	非处方药	-
11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23020784	其他	合剂	非处方药	乙类
12	益母草膏	国药准字 Z23020789	其他	煎膏剂	非处方药	甲类
13	益母草颗粒	国药准字 Z23020788	其他	颗粒剂	非处方药	甲类
14	注射用苦参素	国药准字 H20050101	其他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
15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3022151 国药准字 H23022152 国药准字 H23022153 国药准字 H23022154	其他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
16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271	其他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
17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496 国药准字 H23020876 国药准字 H20033733	其他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1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041 国药准字 H23022040 国药准字 H23023321 国药准字 H20033731 国药准字 H20083521 国药准字 H23021817	其他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19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54	其他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20	仙茸壮阳口服液	国药准字 H23020814	其他	合剂	处方药	-
21	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381	其他	合剂	非处方药	-
22	肌昔口服液	国药准字 H19993712	其他	口服溶液 剂	非处方药	-
23	麻杏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6059 国药准字 Z23020812	其他	糖浆剂	非处方药	-
24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3021539	其他	糖浆剂	非处方药	-
25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 Z23022191	其他	糖浆剂	非处方药	乙类
26	人参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7875	其他	合剂	非处方药	-
27	治咳枇杷合剂	国药准字 Z20027448	其他	合剂	非处方药	-
28	小儿硫酸亚铁糖浆	国药准字 H23022958	其他	糖浆剂	非处方药	-
29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781	其他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
30	乌杞调脂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80015	其他	合剂	处方药	-
31	灵芪加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6975	其他	合剂 (口服液)	非处方药	-
32	双黄连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3020785	感冒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
33	复方甘草酸单铵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954	消化系统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省)
34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975 国药准字 H23021844	电解质、 酸碱平衡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35	肌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4	消化系统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36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55	抗感染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37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699	抗感染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省)
3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1845 国药准字 H23021846 国药准字 H23021847	抗感染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39	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5	抗感染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省)
40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957	镇痛药	注射剂	处方药	-

41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56 国药准字 H23020857	营养药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42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2042 国药准字 H23022043	营养药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43	硝酸异山梨酯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1321	循环系统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44	盐酸格拉司琼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540	抗肿瘤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
45	盐酸罂粟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147	神经系统	注射剂	处方药	乙类
46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713	电解质 酸碱平衡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47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7	电解质 酸碱平衡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48	右旋糖酐 7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3020878	电解质 酸碱平衡	注射剂	处方药	甲类

2、主要产品的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三七制剂——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2）银杏叶制剂——舒血宁注射液；（3）双黄连（金银花、黄芩、连翘）制剂——复方芩兰口服液。其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主要成分	主要适用群体	功能主治
1	注射用血塞通	心脑血管	三七提取物：人参皂苷 Rb1, 人参皂苷 Rg1, 人参皂苷 Re、人参皂苷 Rd、三七皂苷 R1	中医辨证属瘀血阻络症的患者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及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胸痹心痛、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属瘀血阻滞证者
2	血塞通注射液	心脑血管	三七提取物：人参皂苷 Rb1, 人参皂苷 Rg1, 三七皂苷 R1	中医辨证属瘀血阻络症的患者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证者
3	血栓通胶囊	心脑血管	三七提取物：人参皂苷 Rb1, 人参皂苷 Rg1, 三七皂苷 R1	中医辨证属瘀血阻络症的患者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脑络瘀阻引起的中风偏瘫，心脉瘀阻引起的胸痹心痛；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等
4	舒血宁注射液	心脑血管	银杏叶提取物：总黄酮醇苷、银杏内酯	缺血性心脑血管病患者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5	复方芩兰口服液	感冒	复方芩兰提取物	各类感冒患者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等的治疗。

主要产品的专利保护和中药保护情况：

产品名称	性质	专利保护情况	中药保护情况
------	----	--------	--------

注射用血塞通	新药	1.一种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制剂（包括专用溶剂）及其工艺和适应症 2.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一种注射液血塞通冻干粉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4.一种三七提取物及其制剂 5.一种注射用三七总皂苷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6.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中风病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7.包装盒（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8.包装盒（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无中药保护
舒血宁注射液	新药	1.一种舒血宁注射液制剂及其工艺和适应症 2.一种银杏叶提取液/物的制备方法 3.安瓿瓶（舒血宁注射液） 4.包装盒（舒血宁注射液 2ml） 5.包装盒（舒血宁注射液 5ml）	无中药保护
血塞通注射液	新药	1.精制血塞通注射液的生产工艺 2.包装盒（血塞通注射液） 3.包装盒（血塞通注射液）	无中药保护
血栓通胶囊	新药	1.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一种三七提取物及其制剂 3.一种三七总皂苷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含量测定方法 4.包装盒（血栓通胶囊）	中药二级保护
复方芩兰口服液	新药	1.一种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药品包装盒（复方芩兰口服液） 3.包装盒（复方芩兰口服液）	无中药保护

3、中药保护品种

发行人产品血栓通胶囊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中药保护品种的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7年”，发行人主要产品血栓通胶囊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限为7年，自2014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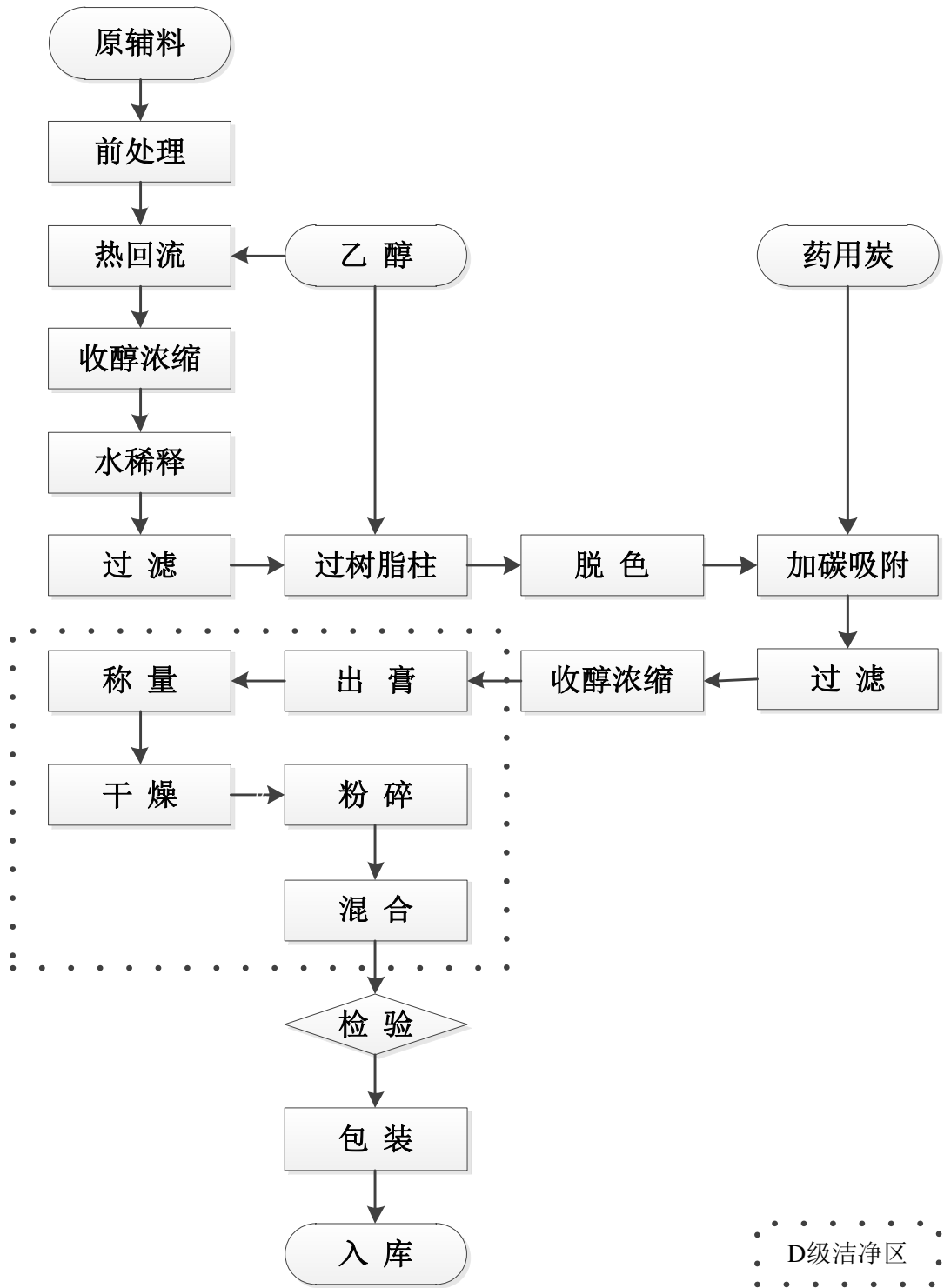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新版 GMP 对洁净级分类作出了调整，新版 GMP 洁净级具体要求如下：

洁净度级别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立方米			
	静态		动态	
	≥0.5μm	≥5μm	≥0.5μm	≥5μm
A 级	3,520	20	3,520	20
B 级	3,520	29	352,000	2,900
C 级	352,000	2,900	3,520,000	29,000
D 级	3,520,000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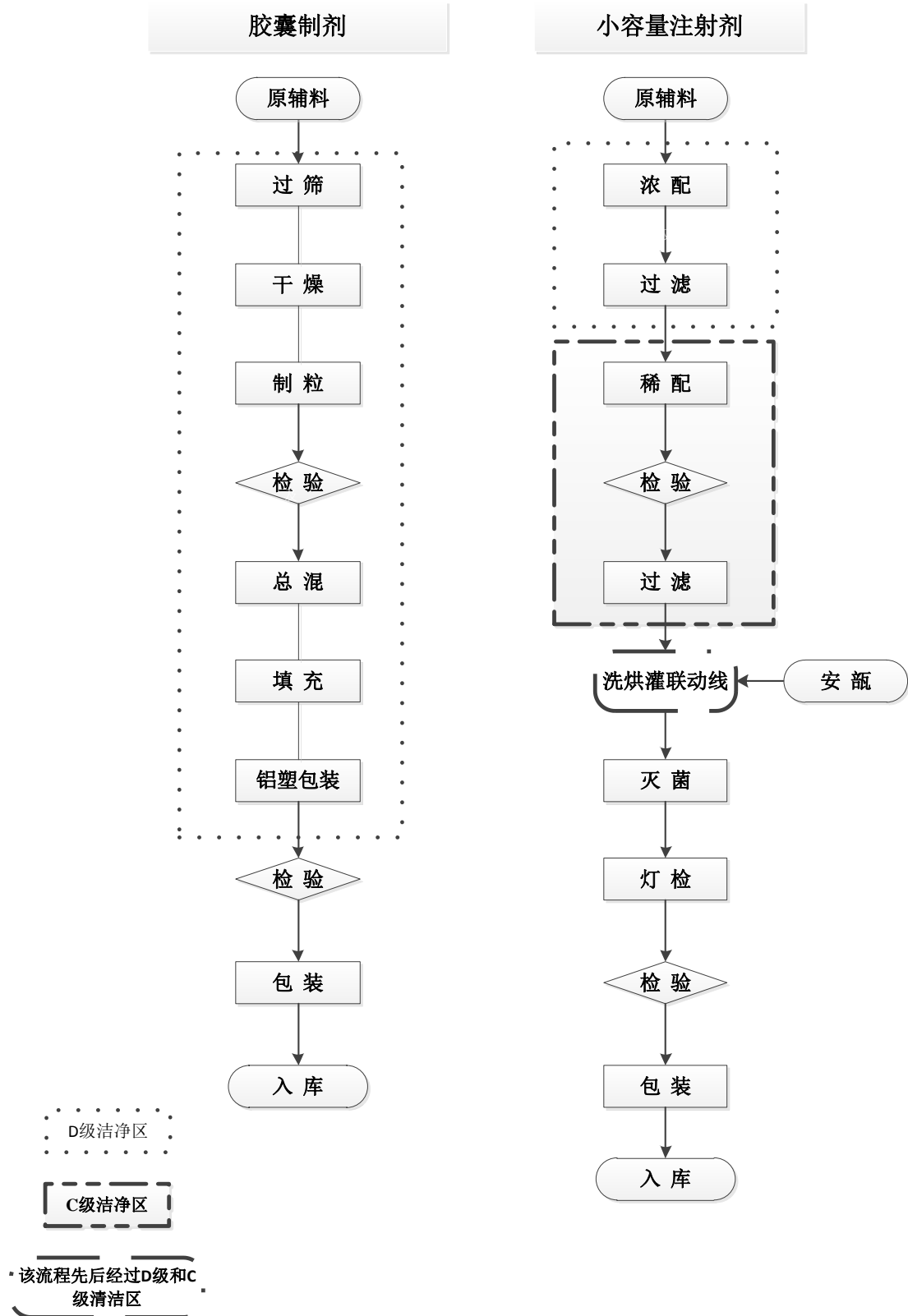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提取和制剂两个阶段，根据具体产品的特性采取不同的提取和制剂工艺，各产品工艺差别较大。主要产品及剂型工艺流程图如下：

1、提取工艺流程图（以三七提取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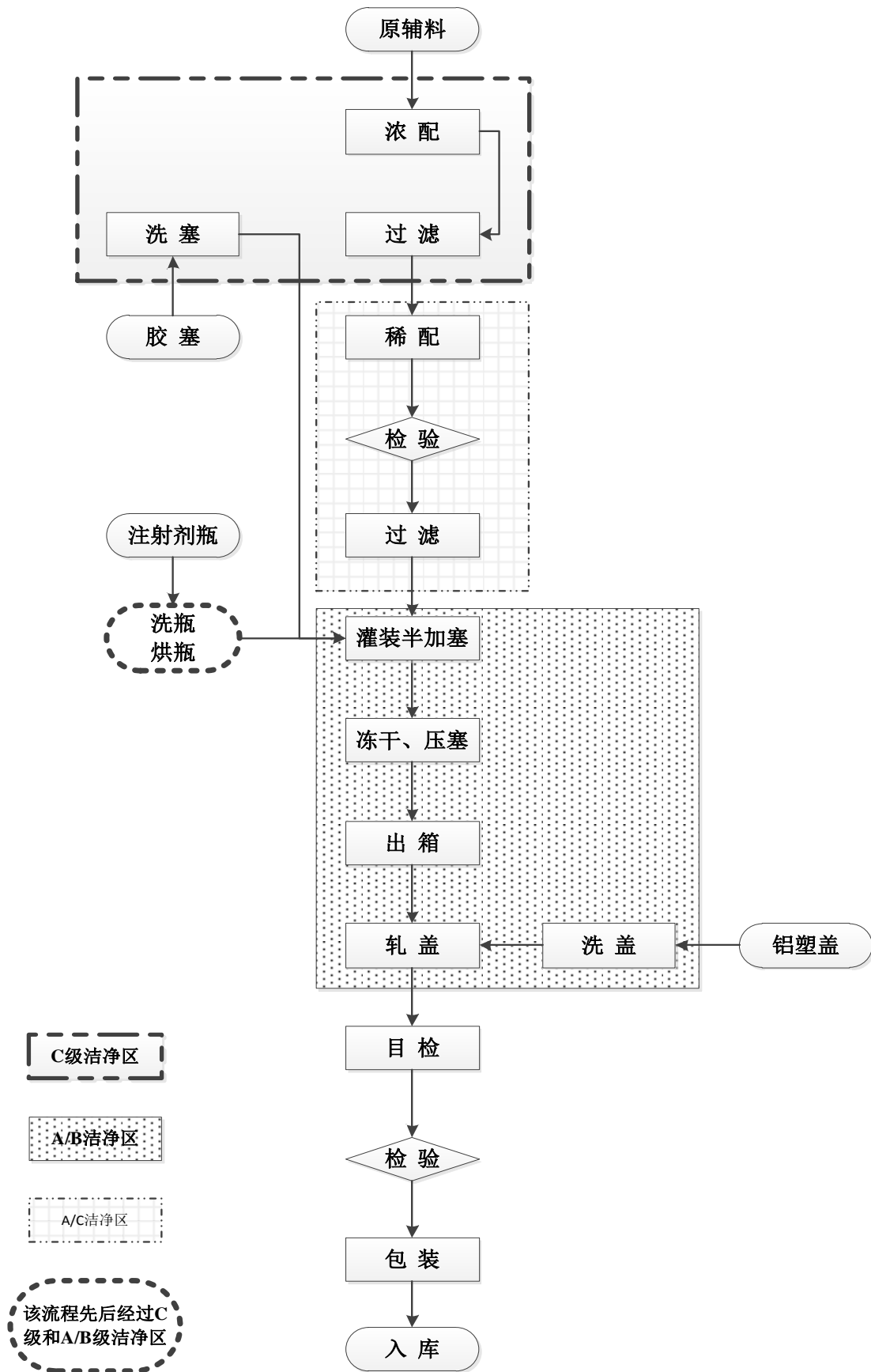


2、制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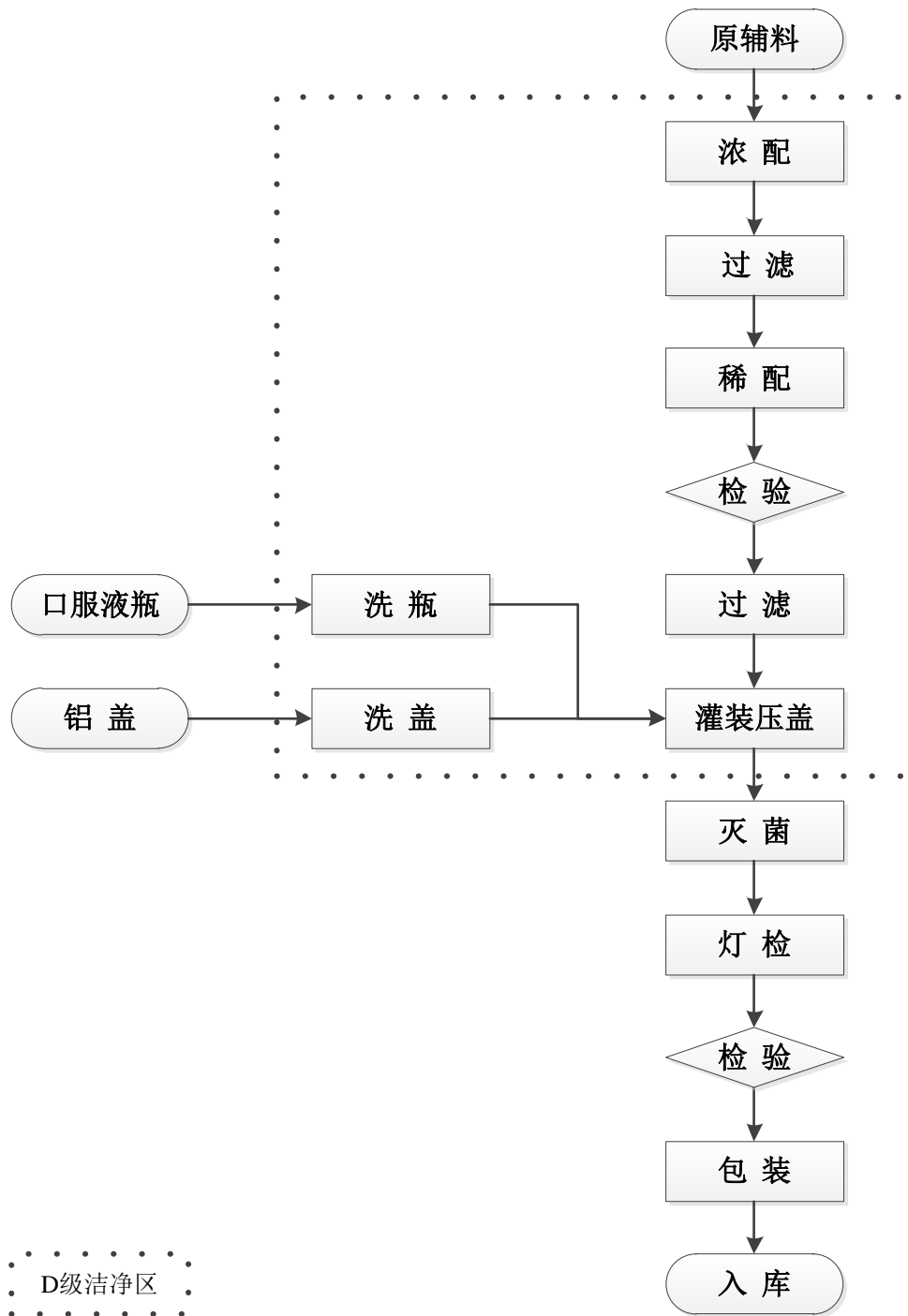
(1) 胶囊制剂和小容量注射剂



(2) 冻干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3) 口服液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中药材采购和原辅料及包材采购。除向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外，发行人分别与文山金旺药业有限公司及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三七种植基地进行三七中药材的种植，并在时机合适时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同时，发行人投资设立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哈珍宝投资设立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三七中药材的种植。发行人通过多种途径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1）中药材采购

①采购组织

采购中心作为公司中药材收购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公司中药材收购管理政策；组织中药材市场调研并提出中药材收购价格建议；负责制定中药材收购计划并组织实施与监督；监督具体中药材收购业务进度和收购价格的执行；负责中药材收购地临时仓库存货管理及中药材运输；签订大宗中药材收购合同；监督收购纪律的执行，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负责中药材收购小组及人员的招聘、培训及管理。各部门分别提出物料需求，由采购中心统一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中药材、其他原辅料和包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各分公司主管为成员的中药材收购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中药材收购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②采购原则

严格控制原料质量，积极维护供应商关系，深入了解价格信息，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动态把握物料的库存量与调配，按时完成各类物品的供应以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③采购计划的制定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编制下年度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采购中心依据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药材采购计划必须经公司总

经理会议讨论，同意后下发给采购中心执行。生产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确定物料需求并上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据此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经上报公司总经理签批后实施采购。

④采购时间和地点

对于中药材，公司采取“定时定点采购”模式。部分中药材对生长环境要求较高，产地相对集中，成熟期相对固定。例如三七主要产自云南文山，从播种到收获要经3年的时间，每年10月份是成熟的高峰期。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在药材的最佳采摘时节，公司向其主要原产地派出采购小组，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向当地的种植基地、种植大户实施采购，以确保下一年的全年生产需求。部分中药材的采购时间和地点如下表：

药材	采购时节	采购地点
三七	10月-次年3月	云南文山
银杏叶	7月	江苏邳州、山东郯城
金银花	6月	山东平邑
黄芩	10月-12月	山东莒县
连翘	8月	河南卢氏县
黄芪	3月	甘肃、内蒙
板蓝根	10月	大庆

中药材直接从当地的药材种植户或药材经营公司采购。采购人员首先到产地现场考察，对生长环境、产量、外观、水分等进行初步评估；并取样带回公司检验，严格按照《中国药典》的规定，对药材的有效成分含量、水分、杂质限度等指标进行检测，通过取样对比最终确定采购对象，然后由采购中心与药材经营公司或农户达成初步的采购意向，合作稳定后长期定点采购。

⑤中药材供应商选择

对于中药材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采购小组把握以下原则：第一、了解当地大户供应商的实际种植面积、库存状况、期望价格等信息，上报公司决策合作供应商；第二、合作前邮寄供应商样品，确保当地药材可满足公司需求；第三、进行多轮价格谈判，确保采购价格最优；第四、通过合同条款对价格、数量、质量进行约定。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三七和银杏叶。其中：以三七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有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和血栓通胶囊。以银杏叶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为舒血宁注射液。目前，发行人三七和银杏叶的供应商主要分为公司和种植大户两类，截止 2014 年其具体供应能力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中药材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法人	年供货能力	2014 年向公司供货	2013 年向公司供货	2012 年向公司供货
1	郯城圣强银杏有限公司	山东郯城	刘宗圣	900	165.79	242.40	296.10
2	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陈高田	1,000	330.24	352.47	438.80
3	邳州市美林约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	周西林	500	231.91	-	-
4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俞育启	600	300	-	-
5	文山华信三七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	高伟信	400	102.75	-	-

种植大户类中药材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

序号	户名	经销药材	身份证	住址	年供货能力	2014 年向公司供货	2013 年向公司供货	2012 年向公司供货
1	王洪周	三七	5326211972051xxxx	云南省文山县新乡街	300	153.21	-	47.00
2	奚晓飞	三七	5304261985070xxxx	云南省文山县金石路	50	-	-	28.52
3	郑富兰	三七	5326211971090xxxx	云南省文山县平坝镇	50	-	-	24.26
4	陈剑敏	三七	5326211980042xxxx	云南省文山县古木镇西街	300	65.76	-	-

注：发行人三七供应大户陈高田系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供应数据已与上表中公司类中药材供应商情况合并

⑥ 中药材价格形成机制和波动情况

目前市场中药材价格形成机制主要是各种中药材的种植成本、供求关系、合理利润、购买季节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中药材种植成本是构成中药材价格的基本因素，供求关系是中药材价格最重要的变化因素。除此之外，中药材价格作为农业产品，还受多种偶发因素影响。但正常情况下中药材价格仍依据其种植成

本、供需关系确定。

2014 年之前，由于三七价格保持高位，三七产地云南当地的农户不断将其其它农作物的种植改为三七的种植。部分以三七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也在云南文山种植三七，导致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直至 2014 年的产量达到了历史的最高峰，最高产量达到 2 万吨左右，比 2013 年的产量大幅增加。导致三七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2015 年三七的价格预计还会在低位徘徊，但随着供应量的下降，预计三七价格还会上涨。

其他可能影响中药材价格变化的因素包括：

➤ **药材种植面积及收获量的变化可导致药材价格变化。**

药材种植面积的增加或减少会直接导致药材收获量的增加或减少，中药材种植户选择中药种植品种和种植量时往往会参照当年的药材交易价格。价格高、利润大的品种会被优先选择或扩大种植面积，而利润小的药材则被选择减少种植面积或不再种植。众多中药材种植户集中种植某种药材会导致种植面积扩大，产量大幅增加，进而改变了市场供需平衡，导致药材价格下跌。反之种植面积减少的品种价格将会出现上涨。

➤ **自然灾害会导致药材价格变化**

如遇到自然灾害，中药材减产，会导致药材价格上涨。例如 2010 年我国西南大旱，2011 年北方连续干旱，造成大部分药材单产下降，有些药材品种即使种植面积提高了，但总产量却严重下降，供需矛盾促使中药材价格快速上涨。

➤ **疾病、相关产品销量增加会导致药材价格波动**

某种疾病流行会带动相关中药材需求量的大幅增加，例如前几年的金银花、苍术、灌丛等因非典、禽流感的流行而导致需求量猛涨，市场价格也随着一路走高。

➤ **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引起药材价格变化**

近年来国家在保护珍稀濒危农业、天然林保护、农业产业政策进行了多次宏观调控，每次重大决策的变化都会引起相关中药材价格的变化。例如甘草不仅是重

要的中药材，还是重要的沙漠植被，长期无度的采挖，不仅使甘草资源不断减少，也使产地的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因此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签发了文件禁止采挖野生甘草，对甘草采挖进行管理，限制了市面甘草的数量，引起甘草价格快速上涨。

➤ 人为因素

中小类中药材或者大宗药材严重减产时，投入一定量的资金很容易控制相当数量的货源，这些货源的惜售或集中投放市场会引起中药材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三七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2 年的 629.42 元/公斤降至 2014 年的 247.38 元/公斤。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采购价格（元/公斤）	市场价格（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12 年	629.42	672.50	34,670.13
2013 年	599.00	581.80	28,116.02
2014 年	247.38	278.33	32,163.30

三七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最大的中药材，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三七采购是发行人每年采购工作的重点。发行人制定三七采购计划时综合了采购季节周期、库存量、需求量、市场价格走势、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尽可能的将原材料采购风险降到最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七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均价基本一致，因三七采购部位分类多，其价格相差较大。发行人采购三七的实际采购价波动趋势、波动区间与通过外部搜集的市场均价数据差异不大，在正常波动的范围内。

三七由于其特殊的产地、气候等因素限制，近年来市场价格波动非常剧烈。同时，同一时期的三七采购价格根据其各部位的三七有效成份含量不同，价格也不尽相同。三七市场规格一般分为 20、40、60、80、100、120、无数头等规格，不同规格的有效含量存在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中药材为三七和银杏叶。其中银杏叶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三七受种植条件限制，价格变化明显。详细情况如下：

2012-2014年三七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年份	数量（公斤）	平均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2012年	550,828.31	629.42	346,701,301.37
2013年	469,380.00	599.00	281,160,186.99
2014年	1,300,158.86	247.38	321,633,012.06

变动原因：1、2012年起三七供应量的增加导致三七价格下降。

2012-2014年银杏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年份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2012年	408,299.00	13.81	5,640,361.58
2013年	490,229.50	12.57	6,162,895.66
2014年	397,700.00	11.95	4,752,787.61

变动原因：1、2012年以来银杏叶产量增加导致价格逐年小幅下降。

⑦采购价格的确定

收购季节来临前，采购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对年度种植面积、气候情况、市场供应量、年度需求量生产周期、价格区间及走势等进行研究，提出收购价格建议并报公司领导，由公司领导决策是否按调研价格采购。公司批准指导价格后，中药材采购小组到药材种植地和药材批发市场实地考察价格，并与当地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对比分析后以最优惠价格上报采购中心，经过多方论证后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公司合同审批流程进行会签，合同生效后采购小组按照合同价格实施采购。

⑧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技术中心根据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每种药材的采购质量标准，药材采购质量标准经相关领导批准后下发。药材采购质量标准制定时要考虑药材市场的实际情况、采购现场验收的实际情况及产品质量控制的实际要求。

采购小组在进行市场调研时，按照质量标准在产地需找货源并邮寄样品，公司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采购小组方可进行采购活动。

采购人员现场鉴别：收购中药材时，要求采购人员逐件打开包装，通过看、摸、尝、闻等方式，对药材的外观性状、水分进行经验判断，对中药材进行初步筛选，确保该供应商提供的中药材符合质量，标准合格后方可实施采购。

运输要求：所有药材在运输前均需倒包、重新装包，并按标准包装，并对内容药物作出明确标示，或在包装物颜色上作出明确区分，要求包装物完好无破损，袋口缝好无散漏，并填写运输协议，药材装包、检斤、装车的全过程采购小组进行全程参与，做好检斤记录，确保数量一致。药材批量运输时，不应与其它有毒、有害、易串味物质混装；运载容器应具有较好的通气性，以保持干燥，并应有遮雨、防潮措施。贵重中药材从采购到运输全程有采购小组专员跟车押车和护送，沿途销售分公司按区段派专人专车护送。

到货验收：药材到厂后，仓库管理员和质量管理员按一定比例抽样，通过看、摸、尝、闻等方式，对药材的外观性状、水分进行经验判断，对中药材进行二次筛选，合格后方可验收，药材进行验收入库时，逐袋进行检斤验收，按照实际检斤数量办理接收。

检验室检验：药材经验收合格后，取样送至化验室，严格按照《中国药典》的规定，对药材的有效成分含量、水分、杂质限度等指标进行检测。通过检验室检验后，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退货处理。

⑨收购资金控制

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中药材采购资金全部由财务部直接银行支付，发行人收购资金划拨程序严格按照财务中心制定程序执行。公司收购资金实行严格执行资金划拨、管理、支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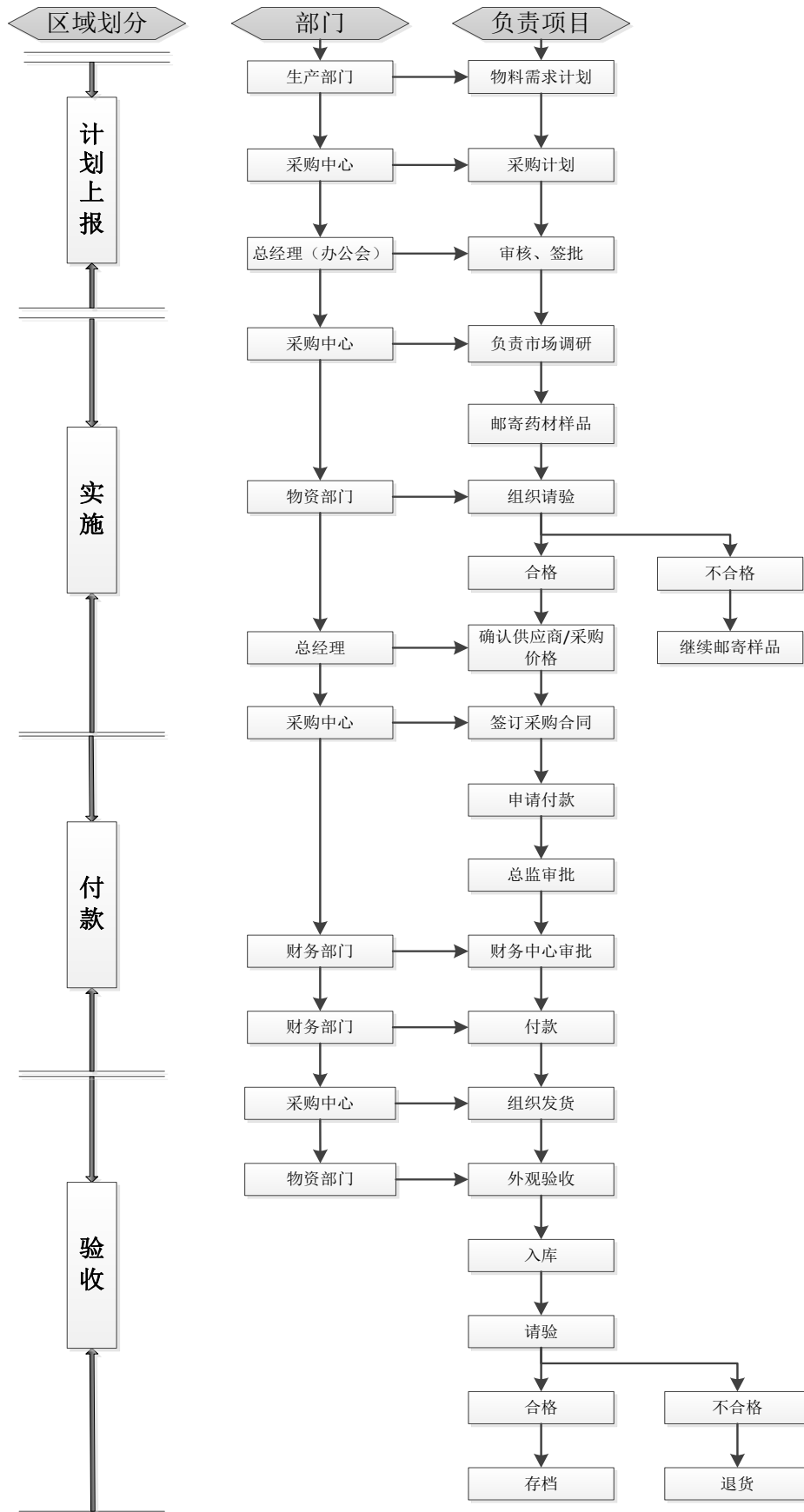
2014年，三七采购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均价由年初的550元/公斤以上下降至年末的150元/公斤。公司为适应市场行情，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下半年采购对象存在零星散户，收购小组划卡支付总金额862.07万元，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采购的控制规定，采购资金风险可控。

发行人针对市场零星散户收购，收购过程中严格执行钱账货分管制度，由收购小组会计在采购地设立个人账户，实行卡与密码分别管理，先货后款划卡交易，建立现金收支明细账和收购存货明细账，日清月结。收购小组定时统计、审核、汇总每天的中药材收购数量，并将收购量、付款、发货、存货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生产中心邮箱和相应分（子公司）财务部，及时申请划拨收购款。公司财务中心在验证上一笔采购资金支付去向、采购物资收购状态后，向收购小组拨

付下一笔采购款项，确保采购资金安全。

⑩收购内部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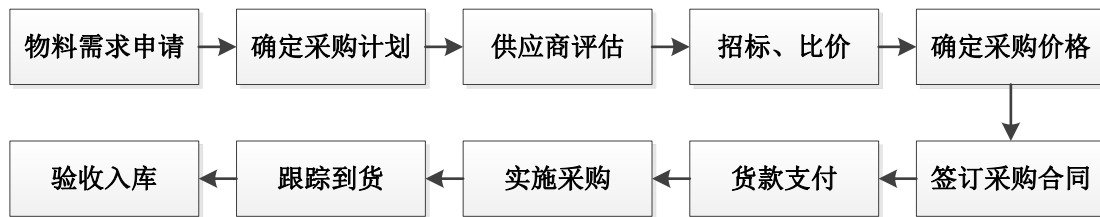
中药材收购内部控制流程图



（2）其他原辅料和包材的采购

其他原辅料是指除中药材之外的各种化学和生物制剂，包材是指各种瓶、盖、塞、盒、箱等包装材料。

对于其他原辅料和包材，公司一般采取招标的方式采购，质量中心严格按照 GMP 标准，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单，并签订合同按期采购。其他原辅料和包材的采购流程如下：



相比中药材采购，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均为公司，采购资金支付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辅料和包材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执行，内控措施执行良好。其中，提供包材的供应商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宝利塑业与发行人的采购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关联交易控制措施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3）主要中药材三七采购情况

①三七采购决策情况

三七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最大的中药材，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三七采购是发行人每年采购工作的重点。发行人制定三七采购计划时综合了采购季节周期、库存量、需求量、市场价格走势、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尽可能的将原材料风险降到最低。

每年制定三七采购计划时，发行人生产部门首先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三七制剂年度销售计划编制下年度生产计划，并据此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中心依据需求计划，结合现有库存、生产周期、药材产出季节周期，并根据三七市场情况综合未来三七价格走势、库存储备等方面编制年度采购计划。采购中心编制三七年度采购计划后提交公司经理会议讨论，公司管理层结合近期三七制剂市场环境、产品销售策略、三七药材战略储备量等因素后，形成最终三七药材采购计划。

②三七采购执行过程、内控措施

三七收购季节来临前，采购中心派出调研小组进行市场调研，对当年种植面积、气候情况、市场供应量、价格区间及走势、产地大户信息等进行考察，形成调研报告。采购中心将调研报告上报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确定当年三七采购指导价格。采购中心在采购季节根据采购计划派出中药材采购小组驻扎三七产地云南文山，并参照调研信息和公司指导价格与当地大型供应商和种植户进行价格谈判，并拟定采购合同。拟定的采购合同按照公司合同审批流程进行会签，确保以最优惠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采购小组按照合同价格实施采购。中药材采购小组在派驻文山采购三七的过程中全程负责采购三七的初步质量检验、数量控制、运输安全等事宜，直至三七运达发行人仓库并验收完成。

③内控措施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三七采购流程设计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从计划制定、质量控制、价格确定、运输安全、入库检验、库存管理、资金拨付等各个方面均制定控制措施。2012年、2013年，发行人中药材采购支付资金全部通过公司银行汇款，从根本上控制了采购的资金管理风险。此外，鉴于三七市场波动快的特点，发行人已在三七产地云南文山长期派驻采购人员跟踪市场情况，在非采购期也对三七市场持续跟踪，为公司未来采购计划的制定提供最及时的资讯。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七采购的各项工作流程执行正常，内控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大大降低了采购风险。2014年因三七采购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为确保最优价格进行了部分现金采购，现金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37%，现金采购金额较小且严格执行了公司关于现金采购的相关规定，控制措施有效，采购资金风险可控。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大生产基地，22个车间，31条生产线，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12个剂型。

(1) 生产计划的制定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年度生产计划：由生产中心在每年 12 月，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在 12 月前提交给生产中心）下一年度销售计划及公司生产能力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报总经理签批。

月度生产计划：由生产中心制定完年度计划后，下达季度生产计划，由各生产公司根据生产中心下达的季度生产计划自行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的后续调整：当月的销售计划发生变化时，销售部门必须提前填制《临时追加或减少销售计划协调单》，详细说明追加或减少的品名、规格、数量、追加或变动原因、要货和发货时间、销售计划变动比例。生产中心在接到当月追加或减少销售计划协调单后，应根据公司的生产能力、原料、辅料、包材、检验时间等情况，统筹安排，重新安排生产计划。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定，根据国家药典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或内控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质量控制点全程监控，对关键工序增加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差错，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生产成本的控制

生产成本的控制主要体现在原材料消耗的控制。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控制限额发料、退料等工作；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控制合理批量、合理投产、合理投料、用料、合理调度、组织均衡生产、减少废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控制原材料定额消耗；车间操作人员要对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进行定额使用；车间核算员要监督材料消耗，组织材料消耗核算，分析材料消耗定额发生的偏差，找出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4）员工培训

生产部门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培训重点放在工艺技能、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上，每次培训后组织笔试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上岗；公司每年不定期外派生产人员到专业培训班、生产设备企业进行培训，以汲取最新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能和满足企业发展而进行的培训；

新进员工必需参加系统培训，掌握相应的 GMP 规范和安全规定，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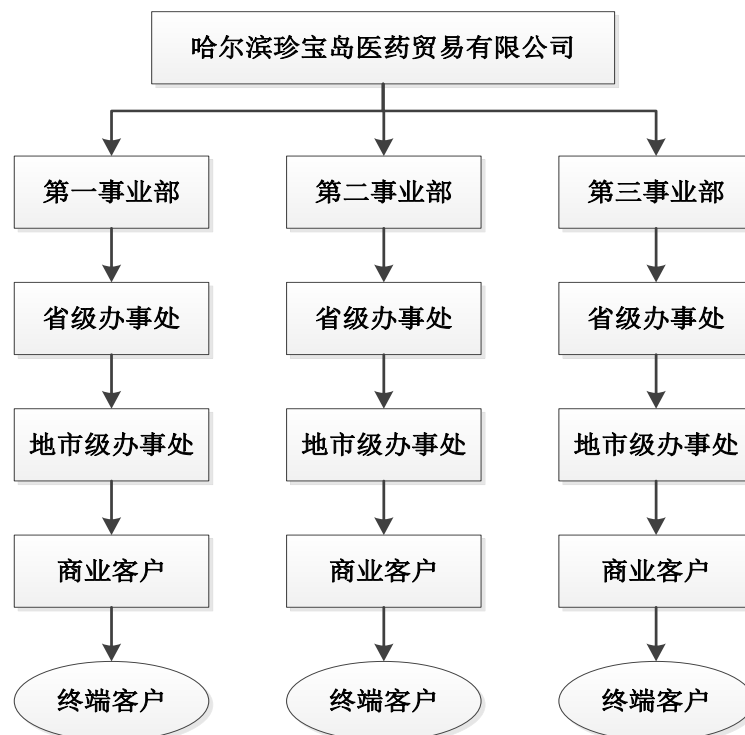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 营销网络及部门设置

医贸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大部分员工是药学相关专业。医贸公司下设三个事业部，分别负责不同品种和渠道的销售，通过专业化分工，有针对性的开拓各种销售渠道，使得公司的产品不断拓展多层次的终端市场。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72 个省级办事处，211 个地市级办事处，与 2,000 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往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

医贸公司目前共下设三个事业部，医贸公司销售体系组织架构如下：



(2) 三个事业部的具体营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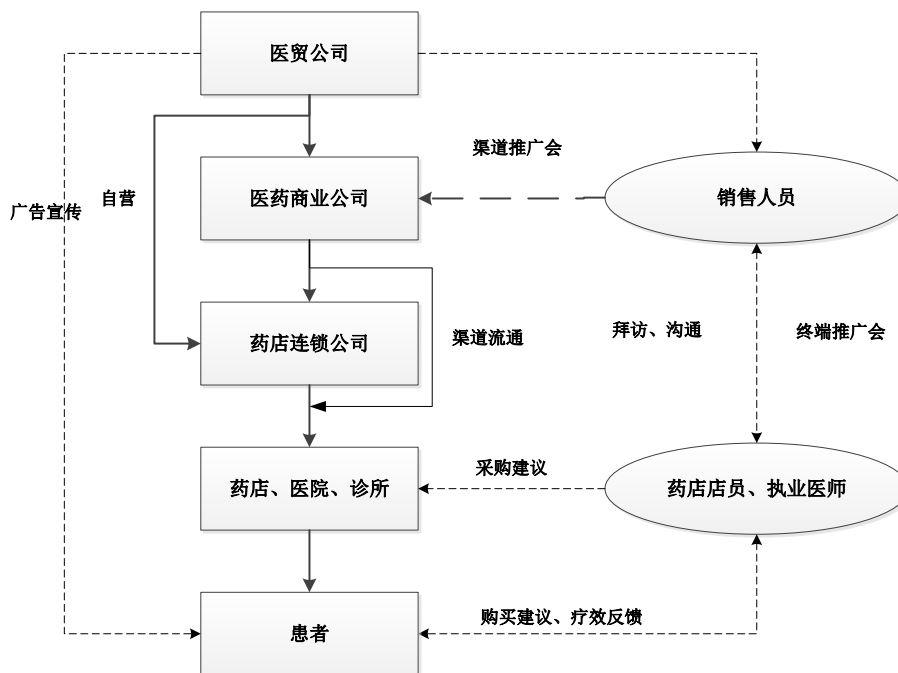
三个事业部的分工如下表：

事业部	主要销售品种	主要销售终端
第一事业部	复方芩兰口服液、黄芪系列、炎琥宁系列等品种	乡镇卫生院、诊所、药店等
第二事业部	舒血宁注射液和骨肽系列等中高端处方药	县级以上的医院等
第三事业部	三七系列等中高端处方药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各级医院

以下对三个事业部的销售模式分别加以介绍：

①第一事业部——自营+渠道推广

第一事业部主要负责普药（指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价格相对低廉，无专利保护期，市场竞争激烈的常见药品）及 OTC 药品（非处方药）的销售，主要销售终端是乡镇卫生院、诊所、药店等。针对产品的特点，第一事业部采取自营+渠道推广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流程图如下：



此种模式下，公司产品通过各级医药商业公司或药店连锁公司，最终到达终端客户，并定期开展渠道推广会（针对商业公司）和终端推广会（针对终端医生），有效的实现渠道推动和终端拉动。

具体促销措施如下：

a、针对商业公司：定期开展渠道推广会，向各级经销商的业务人员讲解公司的产品优势及公司的商业政策。

b、针对终端医生：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珍宝岛现代中药安全使用中国行”公益活动，并编制了《临床安全用药指导手册》，主要针对基层医生宣传中药注射剂的正确用法、不良反应及应对措施，不仅提高了自身产品在临床使用中的安全性，更是在有利于整个中药注射剂行业的发展，在业内获得一致好评。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共计召开珍宝岛药业现代中药安全使用中国行活动 1,700 余场，活动覆盖至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 30 个省级行政区。

c、针对药店：通过培训会、登门拜访等方式向药店店员讲解产品优势、了解市场信息；

d、针对患者：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社区健康教育等多种方式向大众宣传公司的产品疗效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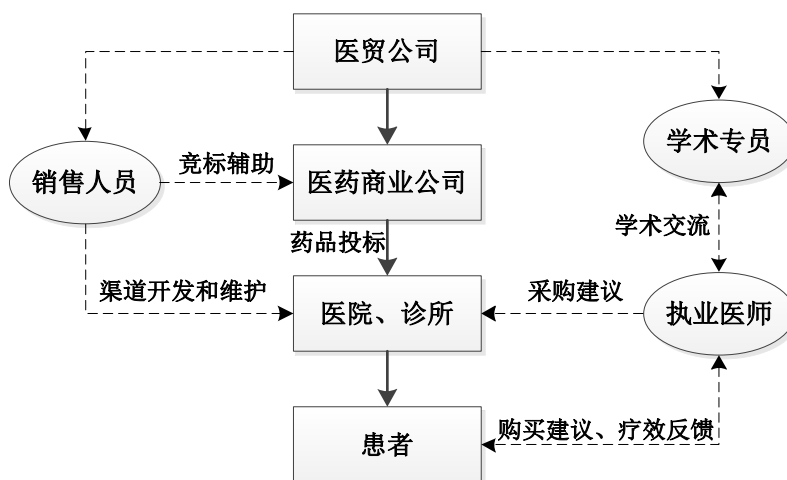
第一事业部采取由省级办事处向地级办事处辐射的二级管理模式，公司产品通过药店连锁公司、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辐射中小型医药商业公司，各级医药公司向各级中小型医疗单位批发实现终端销售，省级办事处组织并定期开展渠道推广会（针对商业公司）和终端推广会（针对终端医生），有效的实现渠道推动和终端推广、拉动。

第一事业部销售体系中，省级办事处主要负责整个区域的客户维护，开展营销活动，组织各项会议，统筹管理安排地级办事处人员；地级办事处人员则直接对接医药商业公司及药店连锁公司，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协助其地区对应的商业客户进行渠道推广、售后服务，以及终端开发工作；负责向省级办事处、公司总部传递客户采购需求，负责销售资金回款状况跟踪，拜访责任区药店、向店员讲解产品知识；负责货物运往商业公司途中的跟踪；协助省级办事处开展各项推广活动、会议。发行人各级办事处人员工作过程中，均不得接触资金和货物，仅负责对客户的推广、维护、支持、沟通、跟踪工作。

与发行人的第一事业部合作的商业公司及药店连锁公司，会通过分销将货物销售至终端客户，并协同发行人地级办事处人员一同开展渠道推广、终端促销等学术活动，推动渠道销售、拉动终端销售。

②第二、第三事业部——精细化招商+学术推广

第二、第三事业部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中高端处方药的销售,主要销售终端是大中型医院及诊所。针对中高端处方药的特点,第二、第三事业部采用“精细化招商+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该模式流程图如下:



此种模式下,公司安排了独立的学术专员,销售人员和学术专员的职能有明确的划分,销售人员负责产品、价格、促销、渠道的综合管理,学术专员负责学术推广活动。销售人员在学术专员的配合下,借助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有效影响,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公司从营销能力、营销网络等多方面考察经销商的资质,最终遴选出优质的经销商,并会同经销商完成医院的药品招投标,公司对经销商的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营销技巧等方面的培训,与其进行深入的合作与交流,为其销售工作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和支持。公司学术专员通过各种专业性学术会议、区域型学术推广会和临床科室推介会等方式,向执业医师介绍公司产品的药理及疗效,产品用法及不良反应、交流前沿医学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使执业医师对公司产品有更层次的认识,以赢得广大临床医生和患者信任和支持。在销售人员和学术专员的推动下,公司同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配货,销售完成之后,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回款。

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专业性学术会议:每年参与或承办数10场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通过会议发言、设立展位、卫星会议、散发学术传单等方式,向与会专家宣传公司产品的药理药效及最新研究成果。

b、区域性学术推广会:定期召开区域性学术推广会,邀请各地的学术带头

人、副主任以上的主治医师参加。学术专员本人或聘请相关专家向与会人员宣传公司产品优点及最新研究成果，并探讨相关的临床学术课题。

c、临床科室推介会：每月召开各类小型临床科室推介会 40 余场，由学术专员介绍公司产品特性及最新研究成果，指导临床医生正确用药。

d、专业期刊宣传：在《中华心血管病杂志》、《中西医结合心脑血管病》、《中华老年心脑血管病杂志》、《国际泌尿系统杂志》、《临床内科杂志》、《中国医药》等多家专业核心期刊上刊登产品研究成果及广告，宣传公司产品疗效及特性。

第二、三事业部销售体系中，省级办事处主要负责整个区域的客户维护，开展营销活动，组织各项会议，统筹管理安排地级办事处人员；地级办事处人员则直接对接医药商业公司，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自己责任区域内的客户选择，客户医院开发、销售过程的跟踪管理，负责责任区域内客户合同的签订及监督执行；负责向省级办事处传递客户采购需求，负责销售资金回款状况跟踪，负责责任区域内客户与公司、下级客户与上级客户之间的货款和货物的跟踪，负责医药商业公司货物的流向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公司的学术专员实施专业性学术推广活动，负责协助公司学术专员组织开展对本区域经销商业务人员的产品知识、销售技巧等培训工作。发行人各级办事处人员工作过程中，均不得接触资金和货物，仅负责对客户的推广、维护、支持、沟通、跟踪工作。

与发行人的第二、三事业部合作的商业公司组织分销客户通过配送型医药商业公司，将产品最终销售至各层级卫生医疗机构，在发行人公司学术专员的配合下组织各医疗单位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促进市场开发及销售。

（3）结算方式

公司目前绝大部分货款采取先款后货的预付款结算方式，从而有效地缩短了现金回转周期，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包括票据、电汇、现金三种方式，报告期内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结构比	2013 年	结构比	2012 年	结构比

应收票据	97,948.98	52.74%	75,787.18	44.18%	45,924.39	28.45%
银行存款	87,466.84	47.09%	95,456.20	55.65%	112,123.27	69.46%
现金	309.11	0.17%	279.93	0.16%	520.66	0.32%
销售收入	159,291.12	-	141,480.54	-	137,969.72	-
含税收入	186,370.61	-	165,532.23	-	161,424.57	-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的结构比较均衡，其中，应收票据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占领市场，控制坏账风险，提高了货款结算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

现金收款比例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款，要求货款结算方式要以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及现金的先后顺序进行，只允许在经销商出差至公司洽谈业务期间，为保证销售畅快，可以适当收取现金，但要按照公司规定严格办理。

为控制票据收款、现金收款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具体控制措施包括岗位分离、印鉴分管、收款与开票必须同步完成、现金的限额管理、票据必须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票据审核、收取、使用、保管等相关业务，同时，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通过履行相关控制制度，公司有效的控制了现金、票据收款的风险。

(4) 返利制度

2014 年公司为了整合资源、快速拓展市场，进行了各销售事业部的整合，整合后的第一事业部主打药品为普药和 OTC 药品，为了激励商业公司积极性，整合后的第一事业部制定了返利标准，对达到标准的商业公司给予年度返利支持。第二、三事业部不执行返利政策。2014 年发行人共预提返利 477.25 万元。

公司第二、三事业部销售模式为渠道招商加学术推广，在流通环节中发行人只负责维护和整体产品宣传，细化市场推广及医院开发主要由经销商操作，不存在销售返利政策。发行人主打产品未采取销售返利的政策原因如下：

①返利会使销售渠道和部分终端出现价格混乱、窜货等情况，会对发行人销售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②经销商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销售，可能会以其他理由来要求兑现返利，如处理不好会影响双方合作关系，不利于公司营销网络的维护。

③多数产品都是先款后货，实行返利销售模式厂商多为先货后款，销售模式不同导致公司不存在返利制度。

发行人产品知名度高、疗效确切，市场需求量较大，受产能限制部分主要产品常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多数产品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一直采取无返利的销售模式。公司会不定期推出促销活动，目的是推广公司非主打产品，提高弱势产品的推广力度，其促销活动与返利制度存在根本性的不同。

2014年发行人共预提返利477.25万元。对应发生的返利金额冲减相应的收入和应收账款。

(5) 产品定价模式及流通价格变化

现阶段公司产品出厂价定价遵循国家发改委规定，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①出厂价格：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基本药物、医保药物由国家发改委定价并经国家、省发改委审核公示后进入市场。按国家政策规定，非医保产品由企业自主定价，医保产品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最高零售价格即终端价格，出厂价由企业自主定价。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研发费用、原辅包材料、人工费用、设备厂房折旧、各项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制定出厂价格。

②公司产品销售到商业公司进入流通领域，商业公司以各省中标价格配送至终端（医院、诊所、药店）。

③终端价格：按国家政策规定，各医疗机构销售价格为：在各省中标价的基础上加成15%，即为产品的零售价格（执行基本药物政策的基层医疗机构，按规定为“零差率”取消加成，中标价即为零售价），终端价格不允许超出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在县级以下基层医院按国家政策实行零差率销售，县级以下基层医院中标价即为零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流通环节价格基本平稳，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省的中标价格较为稳定。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已经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及临床的全过程已能够达到了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质量可控并

不断提高，有力地保证了药品价格的平稳态势；

②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全国仅两家生产、注射用骨肽全国仅三家生产，复方芩兰口服液和血栓通胶囊为独家产品，舒血宁注射液为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优质优价产品，因而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公司重视招标工作，设有专门小组负责招标、专人分析、专人报价，使产品均以合理价格中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净化了自有产品市场秩序和价格的监督，保持了销售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从而维护了流通环节价格体系的平稳。

（6）公司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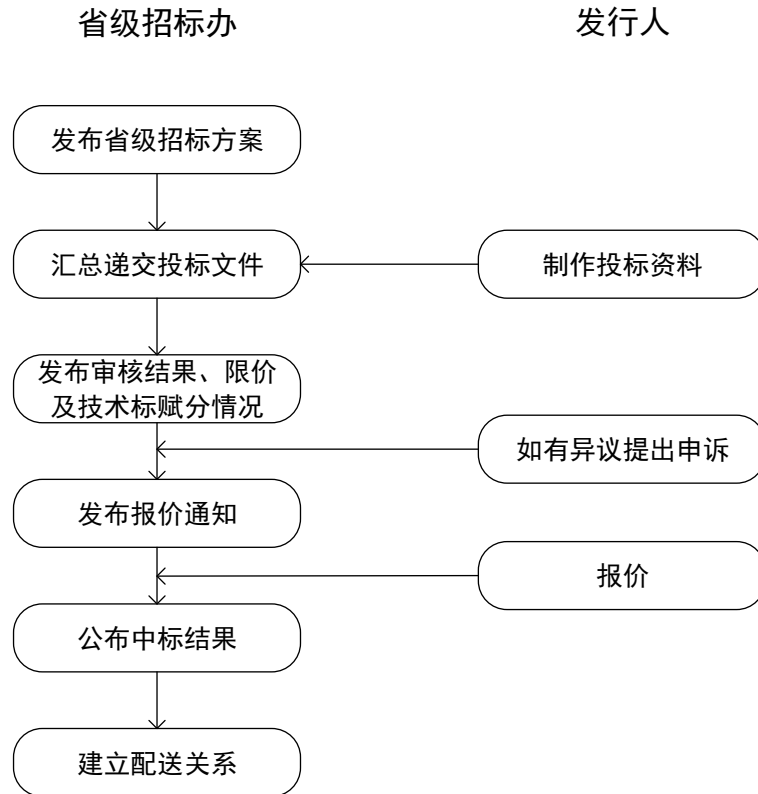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流程

按规定，国家每四年制定、调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简称医保目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专家，遴选目录，主要原则为：一是坚持基本保障原则，兼顾地区经济水平和用药习惯差异。二是保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用药水平的相对稳定与连续。三是适应临床医药科技发展，满足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变化。四是坚持专家评审制度，体现目录调整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五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评审机制和规范工作程序。六是统一制定和发布医疗、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 发行人产品进入基本药物流程

基本药物目录由国家卫计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负责制定（三年一调整），组织专家对目录进行遴选。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基本原则，一是要保证临床治疗必须方便职工用药，保障职工基本医疗的用药需求；二是要有利于控制药品支出费用，保证医疗基金收支平衡；三是贯彻中西医并举方针，中西药兼顾；四是有利于我国医药事业的发展。

3) 各省药品招标流程



目前，各省药品招标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传统招标模式、竞价模式、挂网模式、双信封模式。

①传统招标模式：以省为单位，统一招标，综合评分；即根据投标产品的企业规模、产品质量、药品疗效、品牌信誉和产品报价综合评定，确定产品是否中标。黑龙江、北京、江苏、浙江等省份采用此模式。

②竞价模式：同类产品，不区分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及品牌等因素（即使考量上述因素，也因权重占比太小，不起决定作用），只评定企业报价，价低者中标。广东、江西、辽宁、湖北等省份采用此模式。

③挂网模式：投标产品在资质审核合格后，只要企业不高于限价（限价依据为：本省上次中标价格及当地招标办规定的参照其他省份的中标价格），即可挂网销售。四川、重庆、山东等省份采用此模式。

④双信封模式：一个信封是指技术标评审，即通过对生产企业的企业规模、行业排名、产品质量、品牌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入围企业进入下一轮；另一信封是指商务标评审，即通过技术标评审的企业，报价低者取得中标（根据各省规则不同，报价最低的一或两家中标）。安徽、吉林等全国各地基

药招标均采用此模式。

(7) 未来政策对公司销售模式影响情况

①药品价格调整对销售的影响

近年来，为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对药品价格管控较严，自1998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调价。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我国药品调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可能会下降，未来发行人产品也同样面临药品调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②招标政策改变对销售的影响

目前各省根据国家医改政策实施“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基本药物招标模式，使得医药行业企业面临更激烈的价格竞争。虽然目前各省在招标中政策不同，但主要目标均为调整药价。发行人药品未来的中标价格将可能呈下降趋势，面临一定的价格压力。

③流通政策改变对销售的影响

针对药品流通环节过多的情况，国家正在制定药品流通相关政策。未来企业需增加学术推广人员及推广费用，增加公司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产能及其利用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针剂	产能（万支）	39,120	39,120	39,120
	产量（万支）	28,635.56	22,255.33	30,193.06
	产能利用率	73.20%	56.88%	77.18%
粉针剂	产能（万支）	41,137	18,879	18,879
	产量（万支）	29,503.72	17,736.31	18,132.46
	产能利用率	71.72%	93.95%	96.05%
固体剂	产能（万粒）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万粒）	1,688.98	1,377.50	5,133.53
	产能利用率	9.38%	7.65%	28.52%
口服液剂	产能（万支）	10,000	10,250	10,250
	产量（万支）	5,262.73	6,952.59	7,419.38
	产能利用率	52.63%	67.83%	72.38%

水针剂产能计算说明

年度	产能（万支）	公司	车间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原因
2014年	39,120	发行人	水针车间	285天×80万支=22,800万支	-
		哈珍宝	水针车间	240天×68万支=16,320万支	-
2013年	39,120	发行人	水针车间	285天×80万支=22,800万支	-
		哈珍宝	水针车间	240天×68万支=16,320万支	-
2012年	39,120	发行人	水针车间	285天×80万支=22,800万支	生产天数增加系当年未安排设备大修时间
		哈珍宝	水针车间	240天×68万支=16,320万支	

粉针剂产能计算说明

年度	产能（万支）	公司	车间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原因
2014年	41,137	发行人	冻干车间	310天×4.6万支×1.5批=2,139万支	冻干一、二、三车间停用，新增加车间
			冻干二车间	310天×8.9万支×2批=5,518万支	
		哈珍宝	冻干四车间	310天×9万支×12批=33,480万支	
2013年	18,879	发行人	冻干车间	310天×4.6万支×1.5批=2,139万支	
		哈珍宝	冻干一车间	310天×9万支×2批=5,580万支	
			冻干二车间	310天×9万支×2批=5,580万支	
			冻干三车间	310天×9万支×2批=5,580万支	
2012年	18,879	发行人	冻干车间	310天×4.6万支×1.5批=2,139万支	日投1.5批系按每2天可生产3批计算
		哈珍宝	冻干一车间	310天×9万支×2批=5,580万支	生产天数变化系当年设备运行良好，且销售市

		冻干二车间	310 天×9 万支×2 批 =5,580 万支	场需求大于往年，未安排设备大修所致
		冻干三车间	310 天×9 万支×2 批 =5,580 万支	

固体剂产能计算说明

年度	产能 (万支)	公司	车间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原因
2014 年	18,000	哈珍宝	固体车间	250 天×72 万粒=18,000 万支	
2013 年	18,000	哈珍宝	固体车间	250 天×72 万粒=18,000 万支	
2012 年	18,000	哈珍宝	固体车间	250 天×72 万粒=18,000 万支	

口服液产能计算说明

年度	产能 (万支)	公司	车间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原因
2014 年	10,000	发行人	口服液车间	200 天×50 万支=5,000 万支	-
2013 年	10,250	发行人	口服液车间	200 天×50 万支 =10,000 万支	
		哈珍宝	口服液车间	250 天×1 万支=250 万支	
2012 年	10,250	发行人	口服液车间	200 天×50 万支 =10,000 万支	-
		哈珍宝	口服液车间	250 天×1 万支=250 万支	-

(2) 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注射用血塞通	产量 (万支)	12,248.88	13,341.96	11,648.85
	销量 (万支)	12,851.95	12,632.55	11,571.74
	产销率	104.92%	94.68%	99.34%
血栓通胶囊	产量 (万粒)	1,393.34	1,377.50	4,495.97
	销量 (万粒)	1,373.58	1,332.06	4,287.36
	产销率	98.58%	96.70%	95.36%
血塞通注射液	产量 (万支)	8,358.36	1,368.26	4,349.65
	销量 (万支)	7,133.55	1,924.89	7,003.80
	产销率	85.35%	140.68%	161.02%
舒血宁注射液	产量 (万支)	16,170.68	15,252.76	13,660.71
	销量 (万支)	15,513.46	15,104.47	13,735.49
	产销率	95.94%	99.03%	100.55%

复方芩兰口服液	产量（万支）	854.24	2,140.07	1,790.01
	销量（万支）	1,343.11	1,544.98	2,017.49
	产销率	157.23%	72.19%	112.71%
注射用骨肽	产量（万支）	5,418.06	3,904.55	2,103.17
	销量（万支）	5,467.63	3,676.19	2,048.25
	产销率	100.91%	94.15%	97.39%

注：上表中各产品产销率为该产品各规格的合并计算。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心脑血管疾病、感冒类、病毒感染、骨折等疾病的患者。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62,259.34	5.76%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362,409.26	5.05%
	3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74,916,808.77	4.70%
	4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69,543,845.65	4.37%
	5	安徽惠黎医药有限公司	52,546,279.17	3.30%
			合计	369,131,602.19
2013年	1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73,501.69	5.58%
	2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62,628,946.25	4.43%
	3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65,195.98	4.39%
	4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55,393,035.84	3.92%
	5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46,446,666.60	3.28%
			合计	305,607,346.36
2012年	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4,053,161.62	5.37%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74,251.47	3.42%
	3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42,705,201.09	3.10%
	4	安徽惠黎医药有限公司	39,760,340.06	2.88%
	5	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39,163,591.12	2.84%

	合计	242,856,545.36	17.61%
--	----	----------------	--------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药材	36,407.29	33,930.47	44,969.01
其他原辅料	3,762.18	2,311.63	1,399.98
包材	8,729.67	6,725.08	8,014.42
煤	969.24	1,398.54	1,294.33
水	438.21	458.39	536.10
电	2,288.18	1,697.18	1,642.56
汽	1,038.65	671.37	701.77
其他采购	2,347.82	2,554.71	2,839.89
合计	55,981.24	49,747.36	61,398.06

2、主要中药材的采购情况

(1) 2014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药材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要中药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七	1,300,158.86	32,163.30	88.34%
银杏叶	397,700.00	475.28	1.31%
其他药材	1,635,450.00	3,768.71	10.35%
合计	3,333,308.86	36,407.29	100.00%

(2) 2013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药材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要中药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七	469,380.00	28,116.02	82.86%
银杏叶	490,229.50	616.29	1.82%
其他药材	2,265,169.00	5,198.16	15.32%
合计	3,224,778.50	33,930.47	100.00%

(3) 2012年主要中药材采购情况

药材	数量（千克）	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要中药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七	550,828.31	34,670.13	77.10%
银杏叶	408,299.00	564.04	1.25%
其他药材	4,169,740.37	9,734.84	21.65%
合计	5,128,867.68	44,969.01	100.00%

(4)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中药材三七采购对象、金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七采购对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户采购 额度	户数	合计				采购方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不含税)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户均采购额	
2012	1000 万 以下	6 户	12,255.96	688.83	8,442,331.30	1,407,055.22	合同采购、 银行付款
	1000 万 以上	4 户	538,572.35	628.06	338,258,970.07	84,564,742.52	合同采购、 银行付款
2013	1000 万 以下	-	-	-	-	-	-
	1000 万 以上	3 户	469,380.00	599.00	281,160,186.99	93,720,062.33	合同采购、 银行付款
2014 年	1000 万 以下	673 户	348,200	141.89	49,406,612.95	73,412.50	现场采购、 银行付款、 现金采购
	1000 万 以上	5 户	951,958.86	285.96	272,226,399.15	54,445,279.83	合同采购、 银行付款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千克

药材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七	247.38	599.00	629.42
银杏叶	11.95	12.57	13.81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成下降趋势。其中 2012 年三七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当年三七市场价格增长迅速所致。2013 年三七价格有所下降。

(2)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能源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水（元/吨）	4.77	6.03	5.42
电（元/度）	0.66	0.65	0.65
煤（元/吨）	369.59	446.11	444.89
蒸汽（元/方）	150.44	150.45	149.74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45,492.08	77.34%	35,178.34	74.69%	43,527.63	76.60%
其中：中药材	36,575.52	62.18%	28,197.42	59.87%	33,746.42	59.39%
包装材料	7,913.92	13.45%	6,132.56	13.02%	8,258.11	14.53%
其他原辅料	1,002.64	1.70%	848.36	1.80%	1,523.10	2.68%
制造费用	4,562.93	7.76%	3,773.84	8.02%	5,290.84	9.31%
燃料及动力	3,888.97	6.61%	3,783.60	8.03%	3,497.00	6.15%
直接人工	4,546.60	7.73%	3,916.10	8.31%	3,859.01	6.79%
外购产品	329.69	0.56%	448.77	0.95%	646.20	1.15%
合计	58,820.27	100.00%	47,100.65	100.00%	56,820.68	100.00%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	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	20,078.71	31.96%
	2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5,160.00	8.21%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371.63	5.37%
	4	王洪周	2,833.16	4.51%
	5	亳州市朱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68.07	3.61%
			合计	33,711.57
2013年	1	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	24,029.75	42.42%
	2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4,898.00	8.65%
	3	亳州市朱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4.80	6.36%
	4	文山金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2.65	5.16%

	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640.96	2.90%
	合计		37,096.15	65.49%
2012年	1	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	31,459.87	44.86%
	2	王洪周	3,463.66	4.94%
	3	芜湖荣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64.49	4.37%
	4	奚晓飞	2,098.00	2.99%
	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95.81	2.70%
		合计		41,981.83

注：采购总额中不包含设备采购、工程服务商。

前五大供应商中，文山高田三七销售有限公司系陈高田控股公司，该数据与陈高田个人供应数据合并披露，陈高顺系陈高田的弟弟，陈高田及其控制的公司和近亲属。2012年陈高田及其控制公司共向发行人供应三七 31,459.87 万元（含税），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4.86%；2013年陈高田及其控制公司共向发行人供应三七 24,029.75 万元（含税），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2.42%；2014年陈高田及其控制公司共向发行人供应三七 20,078.71 万元（含税），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1.96%。

（六）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1、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发行人产品为中成药药品，其价格形成机制与药品行业价格形成情况相同，我国对药品采取严格的价格管制。药品价格的管制基本内容为：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的药品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价格；其余的药品，按照市场状况自主定价。

发行人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共有 18 品种，其中 13 个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上述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价格流通。发行人产品出厂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成本、研发投入、预期利润等因素制定出厂价格。

2、影响药品价格的因素

影响药品价格的因素主要有：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市场竞争、最高限价等因素。普通药品由于产品市场开发比较成熟，产品质量趋同、生产厂家较多，产品定价基本处于较低的水平，部分药品出现同质低价的情

况。而新药和高端制剂，各厂商在产品研发阶段投入较大，大多数新药和高端制剂都具备专利保护，生产门槛高、竞争对手少。同时，此类产品较普通产品具有疗效明显、质量稳定的特点，产品定价一般相对较高。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价格稳定。上述两种产品在报告期内生产成本较为稳定，市场也相对成熟，产品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其中舒血宁注射液是国家授予的优质优价产品，在报告期内保持着相对较高的毛利水平，并维持价格稳定。

2012-2013年发行人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价格小幅上涨，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三七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生产成本大幅增加。2014年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价格小幅下降，血栓通胶囊价格小幅上升。

复方芩兰口服液系 OTC 产品，受同类产品竞争压力较大，发行人为提高该产品市场竞争力调低复方芩兰口服液的出厂价格，因此价格呈下降趋势。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等。本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保养和改造，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261.53	7,901.30	75,360.23	90.51%
机械设备	60,078.34	21,276.25	38,802.09	64.59%
运输工具	4,224.73	1,549.09	2,675.64	63.33%
仪器及办公设备	4,491.63	2,907.11	1,584.51	35.28%
合计	152,056.24	33,633.76	118,422.48	77.88%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有 78 处, 总面积 196,830.54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所有者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08638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1 栋	哈珍宝	21,500.18	工业厂房	无
2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0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2 栋	哈珍宝	3,304.80	工业仓储用房	无
3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1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3 栋	哈珍宝	2,680.09	工业仓储用房	无
4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2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4 栋	哈珍宝	1,101.60	工业仓储用房	无
5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3713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5 栋	哈珍宝	2,105.82	其他	无
6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0806463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6 栋	哈珍宝	11,829.00	工业仓储用房	无
7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1002225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7 栋	哈珍宝	5,442.11	工业仓储用房	无
8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201002222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8 栋	哈珍宝	10,997.27	办公	无
9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110607 号	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9 栋	哈珍宝	14,483.82	其他	无
10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85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868.53	其他	抵押
11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86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859.36	仓库	抵押
12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87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1,639.68	工业厂房	抵押
13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88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2,204.09	办公	抵押
14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89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682.14	工业厂房	抵押
15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0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388.55	仓库	抵押
16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1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336.55	工业厂房	抵押
17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2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59.44	办公	抵押
18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3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57.03	仓库	抵押
19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4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547.76	工业厂房	抵押
20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7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427.04	工业厂房	抵押
21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8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79.12	仓库	抵押
22	鸡冠房字第 S201103699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364.97	其他用途	抵押

23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0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9,021.31	工业厂房	抵押
24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1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15,063.41	工业厂房	抵押
25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2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29.32	办公	抵押
26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3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29.32	仓库	抵押
27	鸡冠房字第 S201103704 号	鸡冠区鸡恒路东侧	发行人	37.37	其他用途	抵押
28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34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1,988.58	工业厂房	抵押
29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35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2,675.20	工业厂房	抵押
30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36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719.56	工业厂房	抵押
31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37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1,808.40	工业厂房	抵押
32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38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826.20	工业厂房	抵押
33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39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156.75	车库	抵押
34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40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3,981.95	工业厂房	抵押
35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41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734.06	工业厂房	抵押
36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43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370.98	其他用途	抵押
37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44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2,690.28	工业厂房	抵押
38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45 号	虎林镇铁西委	发行人	1,417.71	工业厂房	抵押
39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0446 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发行人	3,036.49	工业厂房	抵押
40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1392 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发行人	13,751.86	综合楼	抵押
41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1393 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发行人	13,034.45	工业厂房	抵押
42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1394 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发行人	11,853.88	仓库	抵押
43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 2011001395 号	革命街道铁西委	发行人	6,012.36	仓库	抵押
44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1 号	密山市裴德镇 幢号:001	金九药业	531.00	锅炉房	无
45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2 号	密山市裴德镇 幢号:002	金九药业	600.00	锅炉房	无
46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3 号	密山市裴德镇 幢号:003	金九药业	254.00	维修车间	无
47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 1998004 号	密山市裴德镇 幢号:004	金九药业	846.00	生产车间	无

48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05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5	金九药业	504.00	酒精回收塔	无
49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06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6	金九药业	1,673.00	生产车间	无
50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07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7	金九药业	1,448.60	生产车间	无
51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08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8	金九药业	157.25	生产车间	无
52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09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9	金九药业	763.80	生产车间	无
53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0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010	金九药业	1,054.00	生产车间	无
54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1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1	金九药业	281.00	生产车间	无
55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2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2	金九药业	2,002.00	生产车间	无
56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3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3	金九药业	1,370.00	办公楼	无
57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4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4	金九药业	110.50	库房	无
58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5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5	金九药业	740.00	库房	无
59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6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6	金九药业	500.00	库房	无
60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7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7	金九药业	57.50	门房	无
61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8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8	金九药业	24.00	门房	无
62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19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19	金九药业	2,652.00	库房	无
63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0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0	金九药业	1,269.70	库房	无
64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1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1	金九药业	204.00	配电房	无
65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2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2	金九药业	168.00	动物室	无
66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3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3	金九药业	616.00	质检楼	无
67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4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4	金九药业	176.00	车库	无
68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5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5	金九药业	447.00	库房	无
69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6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6	金九药业	525.00	库房	无
70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7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7	金九药业	290.00	库房	无
71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8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28	金九药业	113.00	库房	无
72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29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29	金九药业	84.00	水井房	无

73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30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30	金九药业	319.00	库房	无
74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31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1	金九药业	24.00	水房	无
75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32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032	金九药业	1,024.00	青年宿舍	无
76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33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3	金九药业	425.00	经销公司	无
77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34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4	金九药业	650.00	库房	无
78	牡垦房权证金九药业字第1998035号	密山市裴德镇幢号:1998035	金九药业	3,728.80	生产车间	无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净值（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灯检机	2	发行人	1,204,252.16	16%
2	DGI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发行人	471,740.24	29%
3	全进口无油变频螺杆空压机	2	发行人	623,494.66	41%
4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12针）	8	发行人	1,888,887.44	41%
5	蒸汽型溴化锂冷水机组	2	发行人	468,749.96	41%
6	口服液洗烘灌封联动机组（16针）	8	发行人	1,666,667.28	41%
7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1	发行人	71,402.67	26%
8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1	发行人	64,708.77	26%
9	机动门安瓿灭菌器	4	发行人	301,389.76	41%
10	贴标机	6	发行人	343,748.64	41%
11	稀配罐	2	发行人	68,055.18	41%
12	纯化水贮罐	2	发行人	88,889.32	41%
13	氢氧发生器	5	发行人	190,972.95	41%
14	膜过滤器（超滤系统）	1	哈珍宝	690,384.59	50%
15	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	2	哈珍宝	621,165.48	51%
16	超滤系统	1	哈珍宝	295,821.52	43%
17	洗烘罐封联动线	1	哈珍宝	112,241.20	5%
18	全自动多效蒸馏水机	1	哈珍宝	169,183.27	35%
19	口服液洗烘灌联动机组	1	哈珍宝	173,132.08	5%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哈珍宝	162,336.29	37%

21	组合式空调机组	8	鸡西分公司	431,194.38	10%
22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1	鸡西分公司	56,601.44	10%
23	液相色谱仪	17	鸡西分公司	2,031,085.17	44%
24	安瓿灌封机	1	金九公司	217,482.92	65%
25	MIPS 赋码管理控制系统	2	金九公司	108,921.38	65%
26	安瓿检漏灭菌器	1	金九公司	107,526.07	65%
27	脉动真空灭菌器	4	金九公司	298,673.23	65%
28	全自动湿法胶囊塞清洗灭菌机	1	金九公司	272,603.76	65%
29	全自动湿法铝盖清洗灭菌机	1	金九公司	253,794.87	65%
30	杀菌干燥机	1	金九公司	280,421.42	65%
31	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发行人	5,976,970.50	74%
32	全自动灯检机	1	发行人	2,326,064.88	74%
33	高承载强度物流托盘	1	发行人	242,094.11	64%
34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	发行人	111,111.21	58%
35	蒸汽锅炉配套辅机	1	发行人	263,083.44	53%
36	热风循环灭菌烘箱	1	发行人	256,569.40	74%
37	制氮机	1	发行人	178,680.04	74%
38	纯蒸汽发生器	1	发行人	195,038.06	74%
39	机动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发行人	144,705.60	74%
40	真空冷冻干燥机	12	哈珍宝	43,764,182.20	90%
41	移动式进料系统	3	哈珍宝	9,725,373.94	91%
42	移动式出料系统	3	哈珍宝	7,780,299.08	90%
43	同步带液体灌装加塞机	6	哈珍宝	8,578,978.79	90%
44	纯化水设备	1	哈珍宝	1,296,716.58	91%
45	2ml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发行人	752,525.65	93%
46	5ml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发行人	752,525.65	93%
47	10ml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发行人	752,525.65	93%
48	糖浆联动线	1	发行人	504,358.99	93%
49	制冷系统	1	发行人	1,721,225.10	93%
50	无菌级过滤洗涤干燥机	1	鸡西分公司	635,925.89	97%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2 宗，总面积为 699,391.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全部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者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性质	他项权利
1	哈国用(2003)字第 77999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路、烟台路	哈珍宝	2052.06	22,718	工业	无
2	哈国用(2003)字第 26027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渤海路、烟台路	哈珍宝	2052.06	53,418	工业	无
3	鸡冠国用(2011)第 200006 号	鸡冠区红星乡东太村	发行人	2045.09	139,491.50	工业	抵押
4	虎国用(2011)第 20110202 号	虎林市虎林镇铁南社区	发行人	2055.04	86,670	工业	抵押
5	虎国用(2011)第 20110203 号	虎林镇铁南社区	发行人	2059.06	24,924.6	工业	抵押
6	哈国用(2012)第 01000075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路、渤海路角	哈珍宝	2047.04	39,687.10	工业	无
7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59 号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北侧、研发路西侧	安徽珍宝岛	2061.08	121,529.5	工业	无
8	哈国用(2012)第 01000050 号	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路、黄海一路西北侧	哈珍宝	2062.04	20,358.30	工业	无
9	黑国用(2013)第 24400001 号	密山市裴德镇第十五街坊	金九药业	2052.11	45,914.60	工业	无
10	亳谯国用(2013)字第 060 号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北侧、工业路东侧	安徽珍宝岛	2062.05	59,347.3	工业	无
11	虎国用(2014)第 0015 号	虎林市铁南社区	发行人	2063.10	43,765	工业	无
12	鸡冠国用(2014)第 200010 号	鸡冠区珍宝岛药业公司东	鸡西分公司	2063.09	100,915	工业	无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80 项，其中发行人保护性商标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者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1536451	第 5 类	2011.03.14-2021.03.13

2		发行人	1576453	第 5 类	2011.05.28-2021.05.27
3		发行人	1608473	第 5 类	2001.07.28-2021.07.27
4		发行人	1612562	第 5 类	2001.08.07-2021.08.06
5		发行人	1620449	第 5 类	2001.08.21-2021.08.20
6		发行人	3002753	第 5 类	2002.12.14-2022.12.13
7		发行人	3060013	第 5 类	2003.03.07-2023.03.06
8		发行人	3583593	第 5 类	2005.06.21-2015.6.20
9		发行人	3671463	第 5 类	2005.12.21-2015.12.20
10		发行人	3955973	第 5 类	2007.02.07-2017.02.06
11		发行人	3955974	第 5 类	2007.02.07-2017.02.06
12		发行人	4711095	第 5 类	2009.08.07-2019.08.06
13		发行人	4823274	第 5 类	2009.02.21-2019.02.20
14		发行人	4942661	第 40 类	2009.05.28-2019.05.27
15		发行人	4942662	第 5 类	2009.09.21-2019.09.20
16		发行人	5016962	第 5 类	2009.07.07-2019.07.06
17		发行人	4597719	第 5 类	2008.08.21-2018.08.20
18		发行人	6023635	第 36 类	2010.03.07-2020.03.06
19		发行人	6629033	第 37 类	2010.04.07-2020.04.06
20		发行人	5058025	第 40 类	2009.10.21-2019.10.20
21		发行人	4338635	第 5 类	2008.01.14-2018.01.13

22		哈珍宝	3833800	第 5 类	2006.04.21-2016.04.20
23		哈珍宝	7748710	第 5 类	2011.01.14-2021.01.13
24		哈珍宝	3833799	第 5 类	2006.04.21-2016.04.20
25		金九药业	1252232	第 5 类	2009.03.07-2019.03.06
26		金九药业	1032451	第 5 类	2007.06.21-2017.06.20
27		金九药业	4968698	第 5 类	2009.04.14-2019.04.13
28		金九药业	4968756	第 5 类	2009.03.14-2019.03.13
29		金九药业	1020840	第 5 类	2007.06.07-2017.06.06
30		金九药业	4968757	第 5 类	2009.03.28-2019.03.27
31		金九药业	4968758	第 5 类	2009.03.14-2019.03.13
32		金九药业	4969672	第 5 类	2009.03.14-2019.03.13
33		金九药业	4969666	第 5 类	2009.04.14-2019.04.13
34		金九药业	4969673	第 5 类	2009.03.14-2019.03.13
35		金九药业	4968749	第 5 类	2009.03.14-2019.03.13
36		金九药业	3475171	第 5 类	2014.12.07-2024.12.06
37		发行人	10041284	第 6 类	2012.12.07-2022.12.06
38		发行人	10041379	第 8 类	2012.12.07-2022.12.06
39		发行人	10045232	第 11 类	2012.12.07-2022.12.06

40		发行人	10045259	第 12 类	2012.12.28-2022.12.27
41		发行人	10045292	第 13 类	2012.12.07-2022.12.06
42		发行人	10045324	第 15 类	2012.12.07-2022.12.06
43		发行人	10045386	第 17 类	2012.12.07-2022.12.06
44		发行人	10045474	第 19 类	2012.12.14-2022.12.13
45		发行人	10045721	第 21 类	2012.12.14-2022.12.13
46		发行人	10050906	第 22 类	2012.12.07-2022.12.06
47		发行人	10051093	第 26 类	2012.12.21-2022.12.20
48		发行人	10051178	第 27 类	2012.12.21-2022.12.20
49		发行人	10051308	第 31 类	2012.12.07-2022.12.06
50		发行人	10056619	第 32 类	2012.12.07-2022.12.06
51		发行人	10056674	第 35 类	2012.12.28-2022.12.27
52		发行人	10056701	第 36 类	2012.12.07-2022.12.06
53		发行人	10056728	第 37 类	2012.12.07-2022.12.06
54		发行人	10061082	第 43 类	2012.12.07-2022.12.06

55		发行人	10061101	第 44 类	2012.12.07-2022.12.06
56		发行人	10061154	第 45 类	2012.12.07-2022.12.06
57		发行人	10040983	第 3 类	2013.03.28-2023.03.27
58		发行人	10041009	第 4 类	2013.03.28-2023.03.27
59		发行人	10041342	第 7 类	2013.02.07-2023.02.06
60		发行人	10041451	第 9 类	2013.03.28-2023.02.06
61		发行人	10041487	第 10 类	2013.05.07-2023.05.06
62		发行人	10045874	第 16 类	2013.04.14-2023.04.13
63		发行人	10045430	第 18 类	2013.01.07-2023.01.06
64		发行人	10045795	第 20 类	2013.05.21-2023.05.20
65		发行人	10050970	第 23 类	2013.03.21-2023.03.20
66		发行人	10051009	第 24 类	2013.01.21-2023.01.20
67		发行人	10051045	第 25 类	2013.01.21-2023.01.20
68		发行人	10051220	第 28 类	2013.02.07-2023.02.06
69		发行人	10051289	第 29 类	2013.02.07-2023.02.06

70		发行人	10056596	第 30 类	2013.01.28-2023.01.27
71		发行人	10056767	第 38 类	2013.03.21-2023.03.20
72		发行人	10056890	第 40 类	2013.10.21-2023.10.20
73		发行人	10057050	第 42 类	2013.10.21-2023.10.20
74		发行人	10040926	第 1 类	2013.07.14-2023.07.13
75		发行人	10040956	第 2 类	2013.06.21-2023.06.20
76		发行人	10056980	第 41 类	2013.12.07-2023.12.06
77		发行人	10056801	第 39 类	2013.12.14-2023.12.13
78		发行人	10051339	第 34 类	2014.01.28-2024.01.27
79	珍宝岛	发行人	8757545	第 30 类	2011.12.21-2021.12.20
80	珍宝岛	发行人	8757546	第 29 类	2012.06.07-2022.06.06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持有人
1	精制血塞通注射液的生产工艺	ZL99106223.X	发明	1999.05.05	20 年	发行人
2	银杏内酯提取工艺	ZL200410041120.2	发明	2004.06.30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剂（包括专用溶剂）及其工艺和适应症	ZL200510090733.X	发明	2005.08.15	20 年	发行人哈珍宝

4	一种舒血宁注射液制剂及其工艺	ZL200510090732.5	发明	2005.08.15	20年	发行人
5	一种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589.0	发明	2006.03.29	20年	发行人
6	一种镇静安神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590.3	发明	2006.03.29	20年	发行人
7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735.X	发明	2006.04.05	20年	发行人哈珍宝
8	一种银杏叶提取液/物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8492.2	发明	2007.04.18	20年	发行人
9	一种黄芪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9116.5	发明	2007.05.11	20年	发行人
10	一种注射液血塞通冻干粉针制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9394.0	发明	2007.05.18	20年	发行人哈珍宝
11	一种骨肽注射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9629.6	发明	2007.05.25	20年	发行人
12	一种银杏叶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17950.2	发明	2007.06.26	20年	发行人
13	一种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ZL200710117951.7	发明	2007.06.26	20年	发行人
14	一种含黄芪的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白细胞减少症、过敏性紫癜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091682.0	发明	2009.08.28	20年	发行人
15	一种三七提取物及其制剂	ZL201010003434.9	发明	2010.01.15	20年	发行人哈珍宝
16	一种注射用三七总皂苷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78553.6	发明	2007.11.30	20年	发行人哈珍宝
17	一种药物组合物	ZL201010140385.3	发明	2010.03.29	20年	发行人
18	安瓿瓶（舒血宁注射液）	ZL200930204938.5	外观设计	2009.08.25	10年	发行人
19	药品包装盒（复方芩兰口服液）	ZL200930238157.8	外观设计	2009.11.18	10年	发行人
20	一种清热解毒、泻火利咽的中药组合物糖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17952.1	发明	2007.06.26	20年	哈珍宝
21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610011623.4	发明	2006.04.07	20年	哈珍宝

22	一种双黄连注射液的制备方法及其成分检测方法	ZL200710098981.8	发明	2007.04.30	20年	哈珍宝
23	炎琥宁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03795.9	发明	2007.05.30	20年	哈珍宝
24	一种制备刺五加提取液/物的方法	ZL200710117640.0	发明	2007.06.20	20年	哈珍宝
25	一种双黄连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76442.6	发明	2008.11.11	20年	哈珍宝
26	一种双黄连液体制剂及其含量测定方法	ZL200910000860.4	发明	2009.01.19	20年	哈珍宝
27	一种双黄连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94759.X	发明	2010.06.07	20年	哈珍宝
28	一种刺五加提取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ZL201010165556.8	发明	2010.04.27	20年	哈珍宝
29	一种含黄芪的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过敏性紫癜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1110275873.X	发明	2009.08.28	20年	发行人
30	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中风病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624615.3	发明	2010.12.30	20年	发行人 哈珍宝
31	一种三七总皂苷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含量测定方法	ZL200910131109.8	发明	2009.04.02	20年	哈珍宝
32	一种治疗高血脂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70638.9	发明	2004.07.27	20年	金九药业
33	一种注射用刺五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43998.X	发明	2004.10.30	20年	金九药业
34	一种祛痹中药口服液	ZL200610066255.3	发明	2006.04.01	20年	金九药业
35	一种刺五加组合物, 含其制剂及其监测方法	ZL201210049755.1	发明	2012.02.29	20年	哈珍宝
36	包装盒(黄芪注射液)	ZL201230080422.6	外观设计	2012.03.28	10年	发行人
37	包装盒(复方芩兰口服液)	ZL201230080421.1	外观设计	2012.03.28	10年	发行人
38	包装盒(舒血宁注射液2ml)	ZL201230080416.0	外观设计	2012.03.28	10年	发行人
39	包装盒(舒血宁注射液5ml)	ZL201230080423.0	外观设计	2012.03.28	10年	发行人
40	包装盒(血塞通注射液)	ZL201230080420.7	外观设计	2012.03.28	10年	发行人
41	包装盒(小儿热速清糖浆)	ZL201230080417.5	外观设计	2012.03.28	10年	哈珍宝
42	包装盒(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ZL201230116710.2	外观设计	2012.04.18	10年	发行人
43	包装盒(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ZL201230137538.9	外观设计	2012.04.27	10年	发行人

44	包装盒（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ZL201230137539.3	外观设计	2012.04.27	10年	发行人
45	包装盒（骨肽注射液）	ZL201230116713.6	外观设计	2012.04.18	10年	发行人
46	包装盒（注射用骨肽）	ZL201230137541.0	外观设计	2012.04.27	10年	发行人
47	包装盒（血塞通注射液）	ZL201230116712.1	外观设计	2012.04.18	10年	发行人
48	包装盒（血栓通胶囊）	ZL201230116709.X	外观设计	2012.04.18	10年	哈珍宝
49	包装盒（刺五加注射液）	ZL201230134296.8	外观设计	2012.04.27	10年	哈珍宝
50	包装盒（双黄连注射液）	ZL201230134289.8	外观设计	2012.04.26	10年	哈珍宝
51	包装盒（护肝宁片）	ZL201230224302.9	外观设计	2012.06.05	10年	哈珍宝
52	包装盒（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ZL201230239780.7	外观设计	2012.06.11	10年	哈珍宝
53	包装盒（诺氟沙星胶囊）	ZL201230239794.9	外观设计	2012.06.11	10年	哈珍宝
54	包装盒（小儿热速清糖浆）	ZL201230134290.0	外观设计	2012.04.26	10年	哈珍宝
55	包装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ZL201230224307.1	外观设计	2012.06.05	10年	哈珍宝
56	包装盒（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ZL201230239768.6	外观设计	2012.06.11	10年	哈珍宝
57	包装盒（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ZL201230239802.X	外观设计	2012.06.11	10年	哈珍宝
58	包装盒（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ZL201230210342.8	外观设计	2012.05.30	10年	哈珍宝
59	包装盒（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ZL201230224314.1	外观设计	2012.06.05	10年	哈珍宝
60	包装盒（注射用炎琥宁）	ZL201230239767.1	外观设计	2012.06.11	10年	哈珍宝
61	一种三七总皂苷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20891.5	发明	2009.01.19	20年	发行人
62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82830.1	发明	2012.06.05	20年	哈珍宝
63	标贴（注射用血塞通）	ZL201330087912.3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64	标贴（双黄连口服液）	ZL201330087962.1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65	标贴（双黄连口服液）	ZL201330087974.4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66	标贴（小儿热速清糖浆120ml）	ZL201330090475.0	外观设计	2013.3.29	10年	哈珍宝
67	标贴（血塞通注射液）	ZL201330087958.5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68	标贴（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ZL201330088003.1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69	标贴（舒血宁注射液）	ZL201330088039.X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70	标贴（骨肽注射液）	ZL201330088057.8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71	标贴（双黄连口服液）	ZL201330088283.6	外观设计	2013.3.28	10年	发行人
72	标贴（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	ZL201330090054.8	外观设计	2013.3.29	10年	哈珍宝
73	标贴（注射用炎琥宁）	ZL201330090481.6	外观设计	2013.3.29	10年	哈珍宝
74	标贴（小儿热速清糖浆10ml）	ZL201330090908.2	外观设计	2013.3.29	10年	哈珍宝
75	标贴（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ZL201330091341.0	外观设计	2013.3.29	10年	哈珍宝
76	一种苦参素冻干粉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87987.7	发明	2008.12.31	20年	哈珍宝
77	一种清热祛火的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96082.5	发明	2012.04.01	20年	哈珍宝
78	一种清热润喉的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8243.0	发明	2013.03.19	20年	哈珍宝
79	一种消暑祛湿的凉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8244.5	发明	2013.03.19	20年	哈珍宝
80	一种高纯度银杏叶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67979.5	发明	2011.09.09	20年	发行人
81	一种无菌炎琥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19316.6	发明	2012.01.19	20年	发行人
82	一种抗病毒的药物组合物，含其制剂及其应用	ZL201210253178.8	发明	2012.07.20	20年	发行人
83	一种银杏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8734.6	发明	2011.09.02	20年	发行人
84	包装箱	ZL201330401215.0	外观设计	2013.08.21	10年	哈珍宝
85	包装罐	ZL201330401253.6	外观设计	2013.08.21	10年	哈珍宝
86	一种骨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71589.1	发明	2012.12.25	20年	发行人
87	一种黄芪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22499.6	发明	2012.10.30	20年	发行人
88	一种三七总皂苷注射剂的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ZL201310127305.4	发明	2013.04.12	20年	发行人
89	一种双黄连提取物的提取方法	ZL201310358911.7	发明	2013.08.16	20年	发行人
90	标贴（一）	ZL201430059028.3	外观设计	2014.03.21	10年	哈珍宝
91	标贴（三）	ZL201430059004.8	外观设计	2014.03.21	10年	哈珍宝

92	标贴（二）	ZL201430059136.0	外观设计	2014.03.21	10年	哈珍宝
----	-------	------------------	------	------------	-----	-----

六、特许经营权

（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经营范围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煎膏剂、浸膏剂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黑 20110128	黑龙江药监局	2015.12.31
2	哈珍宝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黑 20110036	黑龙江药监局	2015.12.31
3	鸡西分公司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煎膏剂、浸膏剂、中药提取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黑 20110184	黑龙江药监局	2015.12.31
4	医贸公司	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黑 AA4510068	黑龙江药监局	2019.11.12
5	金九药业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酞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黑 20110129	黑龙江药监局	2015.12.31
6	安徽珍宝岛	中成药、中草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AA5580635	安徽省药监局	2019.8.17

（二）药品 GMP、GS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 GMP、GSP 证书情况如下：

1、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所属公司
1	HL20120008	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中药提取）	2012.12.01	2017.11.30	黑龙江药监局	发行人
2	HL20120003	煎膏剂（含中药提取）	2012.06.28	2017.06.27	黑龙江药监局	鸡西分公司
3	HL20140025	无菌原料药（炎琥宁）	2014.05.16	2019.05.15	黑龙江药监局	鸡西分公司
4	CN20130086	小容量注射剂	2013.04.09	2018.04.08	国家药监局	发行人

5	CN20130186	冻干粉针剂	2013.07.18	2018.07.17	国家药监局	发行人
6	CN20130543	冻干粉针剂（四车间）	2013.12.30	2018.12.29	国家药监局	哈珍宝
7	CN20130500	大容量注射剂	2013.12.23	2018.12.22	国家药监局	金九药业
8	CN20140372	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2014.09.28	2019.09.27	国家药监局	发行人
9	CN20140415	小容量注射剂（水针二车间）	2014.10.31	2019.10.30	国家药监局	哈珍宝
10	HL20140039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2014.09.01	2019.08.31	黑龙江药监局	哈珍宝

2、GS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所属公司
1	HLJ01-Aa-20140102	批发	2014.10.24	2019.10.23	黑龙江药监局	医贸公司
2	A-AH14-138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2014.08.18	2019.08.17	安徽药监局	安徽珍宝岛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编号为黑 011534（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认证范围为Ⅱ类医疗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发证机关为黑龙江药监局，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编号为皖 161430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认证范围为：“三类：04 眼科手术器械；15 注射穿刺器械；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33 医用核素设备；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58 医用医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3 口腔科材料；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70 软件；77 介入材料；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经营范围为批发”。发证机关为亳州市药监局，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四）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共有 10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要产品及用途\1、公司产品概况”。

（五）食品流通许可证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SP230199141000002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饮料）。发证机关为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部门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和药物研究院专门负责技术和研发工作，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监督并指导生产部门的工艺执行情况，以及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学习和生产转化；药物研究院主要负责药理药效的研究以及新药的研发。技术中心和药物研究院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67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89%。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上的改进和自主创新而形成的生产加工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采用的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1	血塞通注射液	1、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 2、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3、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4、微波真空干燥技术 5、高效、超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有效成分含量技术 6、中药指纹图谱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注射用血塞通	1、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 2、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3、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4、微波真空干燥技术 5、冷冻干燥技术 6、高效、超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有效成分含量技术 7、中药指纹图谱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血栓通胶囊	1、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 2、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3、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4、微波真空干燥技术 5、一步法制粒技术 6、紫外分光光度法测定三七总皂苷含量 7、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有效成分含量技术 8、中药指纹图谱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舒血宁注射液	1、乙醇热回流提取技术 2、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3、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有效成分含量技术 4、中药指纹图谱技术 5、膜过滤技术	大批量生产

1、连续回流提取技术

综合了煎煮提取、回流抽提的原理，将中药的提取、浓缩两道工序同步进行，一次完成中药提取与浓缩新工艺。其原理是将提取、浓缩产生的二次蒸汽进入热回流冷凝器成热冷凝液，作为新溶剂，不断回流到提取罐里的药材中上，保持较高浓度差，热冷凝液从上至下不断通过被提取药材层，起了动态提取渗漉作用，然后提取液连续进入浓缩器进行浓缩。回流的热冷凝液约在 2~3 小时内将提取罐原溶剂全部更换一次，使提取罐内药材组织中溶质与溶出液中的溶质在单位时间能保持一个较高的浓度差，提取效率更高。

2、大孔树脂吸附技术

大孔树脂吸附技术为中药现代化关键分离技术之一。大孔吸附树脂是吸附性和分子筛性原理相结合的分选材料，可以从低浓度的溶液中吸附特定的有机物，并按分子量大小筛分，再根据有机物吸附力的不同及分子量的大小，用特定的溶液洗脱达到分离纯化的目的。与传统的中药水煮醇沉方法相比具有如下优点：缩小剂量，提高中药内在质量和制剂水平；可有效去除中药中的大量糖份、无机盐、粘液质等吸潮成分，减少产品的吸潮性；可有效去除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等有害成分，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大孔树脂吸附技术先后应用于三七、银杏叶的提取，三七提取物用于生产血塞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血栓通胶囊，银杏叶提取物用于生产舒血宁注射液。

3、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

公司与天津大学合作，完成三七提取自动化控制设施的改造。对原来难以实时计量、监控的参数实现了在线监控。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更有效地保障。如：三七回流提取乙醇回流量的计量，原来提取仅限定提取时间，而蒸汽压力、循环水压力等造成乙醇回流量批间差异较大，自动化实施后增加了在规定提取时间内乙醇回流的限度，不仅保证了有效成份浸提率同时也降低了批间差异；单效回收相对密度的测定，原来浓缩过程需多次停机取样测试相对密度，自动化实施后实现了在线监控，在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也缩短了药液受热时间。

4、微波真空干燥技术

微波真空干燥是微波能技术与真空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干燥方式，其核心原理是在微波交变电磁场的作用下，水分子就会随着电场方向不断地迅速转动，在此过程中水分子间产生剧烈的碰撞和摩擦，产生热量，达到干燥物料的目的。微波干燥器加热迅速、均匀、干燥速度快、热效率高、控制灵敏、操作方便，对含水物料的干燥特别有利。

5、膜过滤技术

膜过滤技术是中药现代化关键分离技术之一，膜过滤是一种与膜孔径大小相关的筛分过程，以膜为过滤介质，截留去除大分子杂质。公司制备纯化水全部采用反渗透膜过滤，保证注射用水质量；在注射用水的输送管道以及药液的精滤中使用板膜过滤，保证了中药注射液的产品质量。

6、冷冻干燥

公司引进了国内先进的冻干设备，该设备可使药液在冻干机板层上降温，使其冻结成固体，然后抽真空，在这种情况下，水分子不经过液态直接升华成气体，药品得以脱水、干燥。冷冻干燥技术同其他干燥法（例如喷雾干燥技术）相比对产品有效成分的破坏可达到最低程度，并具有产品色泽好、易溶解、效率高等优点。

7、一步法制粒技术

此技术将混合-制粒-干燥在一机内完成，与其他制粒方法相比，一步法制粒

技术通过粉体造粒、能够改善流动性和溶解性、减少粉尘飞扬、具有装卸料轻便快速、冲洗干净、抗静电滤料，操作安全等优点。

8、现代化检测技术

本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效液相色谱、超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红外光谱、近红外光谱、原子吸收光谱和气质联用等现代化技术进行检测，并增加指纹图谱鉴别技术，实施从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现代化检测技术的实施为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和稳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发行人正在独立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独立研发项目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主要目标
1	中药材质量研究	不同产地、不同采收期、不同生长年限炮制方法等对药材质量的影响	样品采集已完成，检验分析	确定最佳产地、采收期及生长年限
2	血塞通注射液工艺研究	研究增加超滤等是否可在血塞通注射液生产过程中应用，提高质量。	完成相关实验研究及试产工作。	确定增加超滤等工艺可行性。
3	刺五加提取物制粉研究	研究刺五加提取物制粉的方式及工艺参数。	完成制粉研究及试产。	确定刺五加提取物可否进行制粉存放。
4	穿心莲内酯提取研究	研究穿心莲内酯的工艺参数，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完成实验摸索及实验样品制备。	确定基本工艺路线。
5	三七总皂苷 Rg1 提纯研究	研究摸索三七总皂苷 Rg1 成分的纯化方法。	完成相关实验研究及中试样品制备。	确定 Rg1 纯化工艺路线，达到提纯目的。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研发的同时，还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近年来公司与多所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以带动和加快企业的技术创新。公司与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对象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	------	------	------	------	------

1	注射用血塞通临床试验	委托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注射用血塞通”中药保护首保的临床研究组织、资料整理、总结及相关协调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	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舒血宁注射液安全性监测及合理用药研究项目	委托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就“舒血宁注射液”安全性监测及合理用药研究组织、管理及数据分析等相关协调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	埃索美拉唑钠及冻干粉针生产批件	委托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埃索美拉唑钠冻干粉针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委托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	盐酸莫西沙星及盐酸莫西沙星片	委托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盐酸莫西沙星及盐酸莫西沙星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6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委托北京博诺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舒血宁注射液安全性主动监测临床试验工作	北京博诺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7	中药材质量快速检测及真菌毒素分析方法研究	委托浙江大学研究建立原药材采购和入库前的质量快速评价方法;研究建立一套简便、快速、准确的成品、提取物、药材中真菌毒素残留检测方法	浙江大学	发行人	双方均负保密义务
8	刺五加注射液工艺控制	委托杭州前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刺五加注射液制药工艺品质控制方法及质量风险管理系统研究	杭州前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9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控制	委托浙江大学进行刺五加注射液质量控制系统研究	浙江大学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委托大庆市人民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大庆市人民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1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委托石家庄市中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石家庄市中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3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委托唐山市中医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唐山市中医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4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委托上海瀛科隆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理舒血宁注射液安全性主动监测临床试验	上海瀛科隆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5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了解舒血宁注射液(杏血)临床使用安全情况,完成1,000例监测病例采集,填写《监测表》,并完成网上数据录入	常州市中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6	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	了解舒血宁注射液(杏血)临床使用安全情况,完成1,000例监测病例采集,填写《监测表》,并完成网上数据录入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7	注射用血塞通安全性再评价临床主动监测研究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医院集中监测项目(3万例)的方案设计、质量控制技术支持、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等相关研究性工作。	天津市中医医学工程研究所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8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奉化市人民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奉化市人民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9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四川林业总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四川林业总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0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1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2	抗心衰原料药	委托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原料的合成研究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3	抗心衰制剂	委托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制剂的研究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4	抗乳腺癌原料	委托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原料的合成研究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5	抗乳腺癌制剂	委托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制剂的研究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6	抗肿瘤一类新药	委托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筛选临床候选化合物,开发一类新药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7	抗炎抗病毒的一类新药	委托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筛选出临床候选化合物,开发一类新药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8	治疗肝病原料药	进行临床前研究,开发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9	治疗肝病制剂	进行临床前研究，开发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0	抗癌原料药	进行临床前研究，开发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1	抗癌制剂	进行临床前研究，开发并申报3.1类新药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2	治疗糖尿病原料	进行临床前研究，开发并申报3.1类新药	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3	治疗糖尿病复方制剂	进行临床前研究，开发并申报3.2类新药	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4	注射用血塞通	欣璘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试验技术服务	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5	注射用血塞通	欣璘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试验技术服务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6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黑龙江中医药大学进行舒血宁注射液毒性试验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7	血栓通胶囊	委托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进行血栓通胶囊生物活性检测及药效机理研究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8	注射用血塞通	委托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药效学研究	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9	复方芩兰口服液临床试验	委托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复方芩兰口服液”中药保护首保的临床研究组织、资料整理、总结及相关协调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	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0	血栓通胶囊临床试验	委托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血栓通胶囊”中药保护首保的临床研究组织、资料整理、总结及相关协调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	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珍宝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1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2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3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4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5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红原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红原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6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四川省肿瘤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四川省肿瘤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7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8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陕西省中医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陕西省中医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49	舒血宁注射液	委托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舒血宁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监测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0	灵芪加口服液临床试验	委托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灵芪加口服液”中药保护首保的临床研究组织、资料整理、总结及相关协调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	北京康派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支出	67,650,653.75	58,338,520.31	62,109,918.84
营业收入	1,592,911,248.62	1,414,805,431.01	1,379,697,220.5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4.19%	4.50%

（六）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机制与环境，为今后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已被授予省级中药制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采取

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1、进一步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加强中药基础理论的深入研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投入、研发、转化和应用机制，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大专院校、一流科研机构 and 学科专家的交流与合作，推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前瞻性的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形成基础研究、预先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研究相配套的梯度研发结构。目前公司已经与天津大学和中国中医科学院共同建设了现代提取分离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技术平台，与哈尔滨医科大学药学院共同建设了省级重点实验室—现代中药研究实验室，同时为佳木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提供实习基地。

2、加大新品种的研发力度

公司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思路，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在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质量标准提高、安全性再评价的基础上，加强品种的二次开发，及公司独家品种的深层次开发。在制定产品开发计划时，着力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在现有心脑血管病用药注射剂为主、病毒感冒药为辅的产品结构上，加大抗感染药、抗肿瘤药、胃肠系统和肝病用药的开发，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目前，已经完成了血塞通系列产品、舒血宁注射液的质量标准提高工作。此外，公司产品注射用舒血宁、银杏内酯等项目的研究均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为不同层次、不同学历的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个人发展空间，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一方面公司鼓励现有技术人员参与高端培训、参与外部研发课题，提升公司员工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4、完善研发激励制度

为激发科研人员对新品开发、技术攻关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为广大科研人

员搭起施展才智和实现自我价值的舞台,促进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及老品种的维护,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奖励及实施办法》,对在项目研发中有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励,并定期对技术人员的表现、成绩进行考评,考评优秀的技术人员给予绩效奖励。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 部门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标准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质量中心,下设一般实验室 4 处,分别设有理化检验室、仪器室、原辅料检验室、药理室和半成品检验室,实验室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红外光谱仪,紫外分析仪、薄层扫描仪等大型设备 263 台;下设无菌实验室 4 处,分别设有无菌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和培养室,配备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培养箱、集菌仪等设备 132 台。

质量中心现有员工共计 31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83%,其中质量授权人(QP) 5 人,质量管理人员(QM) 44 人,质量保证人员(QA) 98 人,质量控制人员(QC) 173 人。质量中心的质量授权人、质量部长、QA 主任、QC 主任均为药学相关专业出身,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丰富经验,此外,质量中心有 13 人具备中、高级职称,12 人是执业药师,高层次的人员素质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二)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标准编制了完备的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的各项管理制度(SMP)和操作规程(SOP),并按照国家 GMP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授权人(QP)制度(质量授权人负责承担产品放行的职责,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药品由质量授权人签名批准后方可放行),明确了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程度上保证药品的质量。

公司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为了更好的控制药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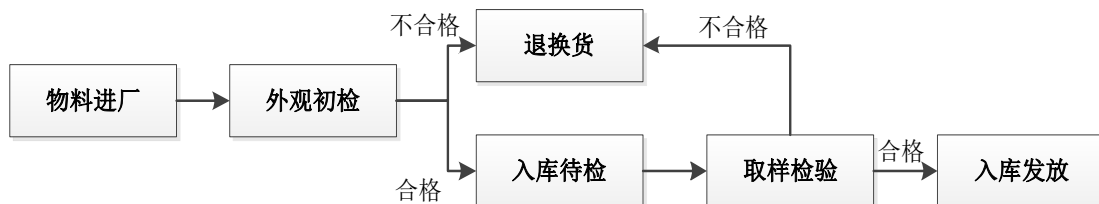
提高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为主要产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提高的指标
1	注射用血塞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10986 (ZD-0986) -2002-2011Z	PH 值、热原、干燥失重、含量 综合、不溶性微粒
2	血塞通注射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 ₃ -B-3590-2001(Z)-2011	PH 值、热原、溶血与凝聚、含 量测定、不溶性微粒
3	血栓通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10696(ZD-0696)-2002	水分、装量差异、微生物限度
4	舒血宁注射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 ₃ -B-3707-98-2004-2012	总银杏酸、热原、溶血与凝聚、 过敏反应、异常毒性、指纹图谱、 含量测定
5	注射用骨肽	YBH01822006(试行)	pH 值、不溶性微粒、含量测定
6	注射用炎琥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10001-(HD-0043)-2002	pH 值、干燥失重、热原、含量、 不溶性微粒

(三) 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1) 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流程图



(2) 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物料供应商选择和定期质量审计

每种物料由采购中心初步选择 3-5 家供应商列入备选目录，提供给质量中心，质量中心派出技术质量人员对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生产检测设备、工艺规程、质量体系等进行全面的现场审计，并从供应商处抽取样品送至实验室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书交质量部门；供应商提供三批样品。进行小试，经产品稳定性和相容性考察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将最终由质量部门批准确定的供应商目录一并送交采购中心备案。采购中心严格按照质量部门批准的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

此外，每年由质量部门组织对已经批准的主要原辅料、内包材供应商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情况修改供应商目录，保证每种物料至少有 2-3 家经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对所有进行过质量审计的供应商均建立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质量评估的全部材料，由采购部门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②物料进厂检查与入库

物料进厂后，首先由 QA 人员按照批准的供应商目录检查物料来源合法性，然后由库房保管员核对到库物料是否和购销合同一致，票物相符；检查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有无破损、渗漏、受潮、水渍、霉变、虫蛀、鼠咬等；检查外包装是否有明显标识：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对于直接用于生产的原辅料，检查是否使用洁净包装，封口是否严密，每批是否附有检验合格报告单。在物料接收过程中，装卸工、保管员如发现有包装破损的物料，将单独放置并及时报告，物资部长和 QA 根据破损物料的性质、破损程度及原因，按照相应的规程进行处理。初检合格后对物料进行清洁，经清洁后的物料送至指定库位，新接收物料挂黄色待验标识牌，通知 QC 室人员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对不合格物料将进行明显标识。

③物料取样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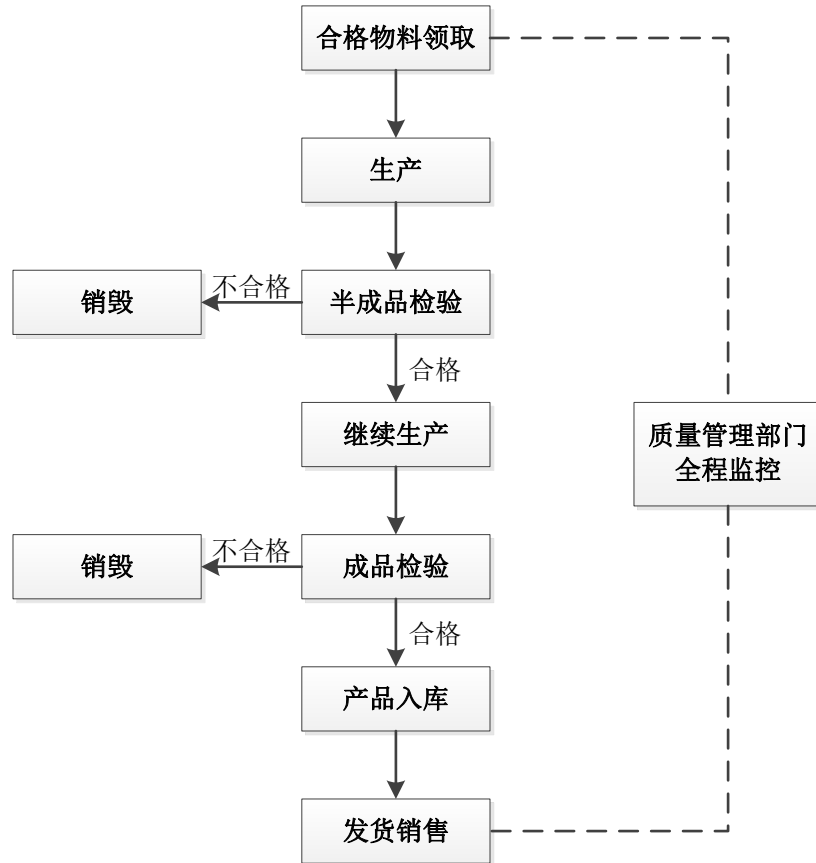
库房设有与生产级别相同的取样间，QC 人员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程文件进行取样，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厂物料进行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质量部门对记录进行审核后，根据检验结果确定退换货或合格入库，对生产源头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的物料投入生产。

④物料日常保管与发放

每种物料均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贮存，每天两次记录仓库温度，储存期限严格按物料的有效期进行保管，每半年进行一次复检，物料到期后统一进行销毁。

2、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1) 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图



(2) 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公用系统质量控制

公司的空气净化系统为组合式空调机组，其送风量和过滤效果均能达到 GMP 标准对生产车间洁净度的要求，保证生产洁净区的环境不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公司每天由专人检查空调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天检查两次洁净区房间的压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将及时上报处理。

公司的纯化水处理系统由精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梯度过滤器、反渗透装置、储罐和输水管道等组成，生产能力满足要求。纯化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方法，注射用水采用蒸馏法，制水过程始终按照公司标准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各种监测数值均符合药典关于纯化水和注射用水的质量标准，关键指标均制定了警戒限和纠偏限并定期开展回顾性分析。

②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车间每月进行一次甲醛熏蒸，每天进行一次臭氧熏蒸，QA 人员严格按照 GMP 要求，对洁净区的尘埃粒子、沉降菌、风速风量、压差、湿度温度等各种环境因子进行监测。QA 人员按车间的班次随班检查，在生产中根据各产品主要工艺控制点及各岗位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和控制，包括从物料进车间进行物料审核、物料传递、洗瓶、配制、灌封、灭菌等各工序的关键操作点。此外，QA 人员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程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不合格原辅料不进入车间，不合格半成品不进入下道生产工序，不合格成品不入库，确保生产过程可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③验证控制

质量部门由专人负责验证工作，每年制定验证总计划，并按照计划及时对公用系统、杀菌干燥机、安瓿检漏灭菌器、冻干机等关键设备进行验证，此外公司定期请当地计量检定所对灭菌设备的温度探头和巡检仪进行校验，保证灭菌工艺的参数正常可控。

（四）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大力推行药品风险管理，分别对制造过程和上市后产品进行风险排查和评估，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规程》、《用户投诉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ADR)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规程》、《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管理规程》、《药品召回管理规程》、《产品退货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每个管理制度均职责明确，对生产中存在的质量风险、因质量原因退货、在运输、储存、销售中出现的质量风险及质量纠纷的处理作出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药品质量问题而被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外七次被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报部门	产品名称	批号	不合格项目	公告名称
1	贵州省药监局	黄芪注射液 (2ml: 20mg)	20070913	可见异物	贵州 2009 年第一期药品质量公告
2	福建省药监局	血塞通注射液	20070513	可见异物	福建省 2009 年第一季度药品质量公告
3	湖北省药监局	血塞通注射液 (10ml: 250mg)	20060103	可见异物	2006 年第三季度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

4	湖北省药监局	血塞通注射液 (2ml: 0.1g)	20060402	可见异物	2006年第三季度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
5	湖北省药监局	血塞通注射液 (2ml: 0.1g)	20060707	可见异物	2007年第二季度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
6	湖北省药监局	双黄连注射液 (20ml)	20061114	可见异物	2007年第三季度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
7	湖北省药监局	血塞通注射液 (2ml: 0.1g)	20061002	可见异物	2007年第三季度湖北省药品质量公告

上述报告期外七次通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上述质量公告中所涉及的药品批次，均依照《中国药典》2005年版一部附录XIC可见异物检查法中的灯检法进行检查，由于该方法没有明确规定目检时间和次数，而且均采用人工灯检，导致各企业之间以及各药检所之间可见异物检查结果均存在较大的检验差异，以上批次公司稳定性留样考察可见异物检查均合格。目前《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附录XIC可见异物检查法已经进行修订细化，明确规定了灯检法目检时间和次数：“轻轻翻摇后即目检视，重复3次，总时限为20秒”，大大降低了人为因素造成的检验差异。

同时公司在生产环节采用先进的进口全自动灯检机，采用人工灯检与机检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确保了可见异物的全部检出。发行人产品未发生过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或较大医疗事故。

针对用户投诉管理，由质量部门设置专人负责，详细填写用户投诉记录，对投诉进行分类，并进行必要的调查。接到用户投诉后只需提出文字或口头答复就能满足用户要求的，立即或在当日内答复；需调查后答复的，向有关部门调查了解用户投诉的原因，并在一周内通过销售部的投诉接待人或直接对用户作出正式的书面答复，书面答复的复印件和有关投诉材料一起归入投诉档案。如果调查结果发现某产品不符合标准时，按照《药品召回管理规程》立即对产品进行召回，并由企业内部将开展自查。当市场中非本公司生产的同类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将启动紧急调查程序，全面检查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如出现类似质量问题，公司亦会启动紧急召回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机制，质量部门设专人负责药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信息收集管理、分析评价、报告、反馈、教育培训等工作。此外，还将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延伸到销售市场终端，让整个销售网络的销售人员都成为

不良反应监测的一员，针对生产的每个品种编制了临床安全用药指导手册，定期组织销售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产品在市场流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处理，并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目前公司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收集网络，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收集工作，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防控手段，通过对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安全消防设施系统的不断改善以及对人员素质、宣传培训、检查监督等各方面工作的严格管理和执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针对自然灾害容易造成的破坏，公司从工程设计阶段对所有建筑物都配备了防静电避雷装置，对重点车间、仓库和总电源等建筑适当提高地基的水平标高。配电中心 24 小时双人值班，车间每周四次安全检查、车间每月二次安全检查、厂级每月一次安全检查。针对危险化学品，设立专门仓库；购买易制毒化学品须办理购买备案证明；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咖啡因在药监局办理计划备案。

公司每年均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大修，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本岗位安全注意点和应急处理方法。新进厂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每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车间班组三级培训每月二次。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组织架构、灭火器使用、火场逃生等消防内容。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 SOP、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使安全生产的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生产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在实际生产中，统计配发工装及相关岗位的劳动保护装备，每年安排公司员工进行一次体检。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废弃物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较小，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提取车间、制剂车间、公用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办公、后勤等产生的生活废水。公司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冲洗产生的废酸、废碱经中和后统一排入管网进行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药制备过程中的锅炉烟气，公司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均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制药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及中央空调等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白天 60dB，夜间 50dB。通过应用消声、隔声、吸声、隔振等手段，厂区噪声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对噪声源较高的设备鼓风机，引风机均作减振处理，加装减振器。风机的进、排风管采用柔性软管连接，并且风机进出口段安装消声器。

（4）废渣

废渣主要来源于中药材前处理和药材煎煮后的药渣，中药渣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灰渣来源于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粉尘

生产粉尘是指固体制剂车间生产过程中，粉末材料在混合和制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对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减少物料周转次数和密闭输送、对产尘房间采取相对负压控制等措施，生产粉尘产生量极少，所产生的粉尘经过就地除尘器捕尘收集过滤后再排放至车间外大气或室内循环。收集后粉

尘密封交由市政处理。

(6) 危险物

公司与市政签订了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协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活性炭渣、固体药渣、危险废物等，均按国家要求分类收集存放于专用车辆，交由市政统一处置。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带来的效果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计
支付排污费	公司根据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污量缴纳排污费。	15.83	36.32	21.35	73.50
支付环保费及相关环境保护核查等费用	环境监测报告及相关环保费用	19.31	45.73	46.58	111.62
污水处理费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缴纳污水处理费。	131.96	109.72	118.53	360.21
除铁除锰过滤器	对锅炉水进行净化，以免锅炉结垢。	-	15.39	10.77	26.16
鸡西污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排放	371.81	-	-	371.81
污水处理设备	使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污水标准要求	546.75	-	1.02	547.77
污水在线监控系统	对污水排放进行氨氮和PH在线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	6.75	6.75
污水处理站	对公司车间废水及生活用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造成河流水质污染	8.97	5.63	59.23	73.83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公司所排污水水质情况，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5.55	58.72	64.27
锅炉除尘器	可以使锅炉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4.47	-	-	34.47
合计		1,129.10	218.34	322.95	1,670.39

3、环保达标情况

2012年5月31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就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出具了黑环函[2012]169号《关于黑龙江珍宝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发生过因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同华持有虎林创达 45.65%的股权，其妻辛德丽持有虎林创达 31.35%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除在本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在上市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除在本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方同华夫妇还拥有亳州珍宝岛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亳州珍宝岛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其与本公司本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方同华夫妇未投资或者经营其他企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虎林创达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

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方同华、辛德丽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虎林龙鹏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
虎林创达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00.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80%	工业、农业投资
虎林龙腾	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0.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0%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须经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2、本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
哈珍宝	本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贸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II 类医疗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9 日）
金九药业	本公司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酞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麦通（注）	本公司曾持股 40%	许可经营项目：中西成药研制或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安徽珍宝岛	哈珍宝持股 1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9 年 8 月 17 日）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哈珍宝持股 100%	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为中药材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初级农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提供资讯、信

		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检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注：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与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金麦通4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银诺克公司，并于当日收到银诺克公司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方同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13,147.2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 36.52%
辛德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9,028.80 万股，占发行前的 25.08%
申哲洙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3,24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 9%
王亚非	本公司董事
刘 芳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世林	本公司独立董事
兰培宝	本公司监事
李学东	本公司监事
钟晓敏	本公司监事
怀 化	本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1,71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 4.75%
方小东	本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18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 0.50%
马千华	本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本公司 18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 0.50%
周雪峰	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 淼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海龙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者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辛德权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辛德权系辛德丽之弟，辛德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珍宝岛酒店	方同华、辛德丽出资设立
-------	-------------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利塑业就塑托采购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宝利塑业每年向公司供应各种规格和型号的塑托。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66,542.30	6.52%	0.18%
2013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91,649.77	7.88%	0.25%
2012年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43,768.68	6.88%	0.57%
合计	-	-	5,501,960.75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利塑业发生交易事项余额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249,568.22	733,881.14	898,939.76

发行人与宝利塑业之间往来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宝利塑业的款项是向宝利塑业采购塑托尚未支付的款项。

(2) 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公司向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产成品。

年度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	-	-	-	-	-
2013年	采购产成品	市场价格	3,443,294.87	100.00%	0.73%
2012年	采购产成品	市场价格	12,834,800.11	100.00%	2.26%
合计			16,278,094.98	-	-

发行人与金麦通之间无尚未支付的款项。发行人与金麦通2014年未发生交易。

(3) 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事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数额为准；

(二)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要求其回复是否申请豁免回避；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四)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规定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八条至第十八条分别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九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标准的，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芳、杨世林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2 名，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进行。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5 人)

1、方同华，董事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3 年，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和 2013 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7 至 1996 年，经营哈尔滨太平哈城药材采购供应站；1996 年组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7 月当选为中国民主促进会黑龙江省第七届副主任委员。

2、申哲洙，董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3 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王亚非，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至 2002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至 2011 年，同时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高校产业学会常务理事；2005 年至 2010 年，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11 年任哈尔滨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4、刘芳，独立董事，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至 1992 年，任黑龙江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副主任、主任；1993 年至 1996 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总会计

师；1996 年至今，同时担任哈尔滨工大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10 年，任黑龙江第五届科技顾问委员会财经委员；2008 年至今，任哈尔滨第六届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201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杨世林，独立董事，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博士、博士后。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并兼任云南、海南分所所长。现任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1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3 人）

1、兰培宝，监事会主席，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鸡西市钢铁公司。2003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学东，监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8 年，任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1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钟晓敏，监事，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法务部文员、档案管理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总经理秘书；2008 年至 2009 年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政中心总监助理。2011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8 人）

1、方同华，总经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2、申哲洙，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3、怀化，副总经理，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4月在安徽亳州百货大楼财务部任会计、主管会计，1992年4月至1998年9月任安徽古井集团计划财务部审计、财务部经理，1998年9月到2003年9月任安徽古井集团九方制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1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方小东，副总经理，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总经理研修班经济管理学EMBA。2006年至2008年，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马千华，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1999年至2001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水针车间技术员；2001年至2003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水针车间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周雪峰，副总经理，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先后担任完达山制药厂中药车间工艺技术员、实验室研发技术员、化验室化验员、技术科副科长；1993年至2001年，任蓬莱制药厂质监科长、技术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2001年至2007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哈尔滨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7、于淼，财务总监，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

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5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工作；2005年至2011年3月，历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8、于海龙，董事会秘书，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山东昆崙乳品集团公司会计；1998年至2006年，分别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计划发展处处长助理；2006年至2007年，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07年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2011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3人）

1、周雪峰，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简历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周雪峰曾主持本公司鸡西分公司提取生产工艺布局，其学术成果《多效蒸馏水机清洗初探》发表在1992年第十期《中成药》杂志，其论文《改进鹿茸精注射液澄明度实验研究》获牡丹江市自然科学学术论文一等奖。

2、岳大彪，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实验室主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本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总工，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岳大彪2002年被评为哈尔滨市劳动模范，2004年当选为哈尔滨市特邀卫生监督员，2005年被评为哈尔滨市优秀政协委员，2006年获黑龙江省青年科学技术专项资金，2008年获得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注射用骨肽、舒血宁注射液）；2009年获得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注射用苦参素）。岳大彪于1999年6月在中国药物化学杂志发表《苦碟子中的新黄酮苷》，2003年2月在黑龙江医药发表《HPLC法测定桔半止咳颗粒中柚皮苷含量》，分别于2007年4月、5月、6月在黑龙江中医药连续发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护肝宁片中大黄素的含量》、《满山红油β-环糊精包合物的制备研究》、《中药注射剂中不溶性微粒所致临床不良反应的研究》。

3、项彦华，女，1962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兴安岭地区卫生局药检所药师、佳木斯化学制药厂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市场部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飞峡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质量部技术部长兼质量部长，曾任本公司鸡西分公司技术质量副总，现任本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项彦华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科研、技术质量管理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1）组织新诺明原料合成工艺研究及药品申报；（2）组织奥沙新原料研究新药开发，获得新药证书；（3）组织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新药的开发，获得新药证书；（4）大明胶囊新药开发，获得新药证书；（5）组织申报舒血宁注射液中药保护，2005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中药保护证书。项彦华带头组织研发的项目获得了如下奖项：（1）新诺明合成新工艺获得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2）2005 年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获得科技进步奖；（3）2008 年注射用苦参素获得科技进步奖；（4）血栓通胶囊项目获得哈尔滨市科技进步奖；（5）“注射用血塞通安全性、质量控制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立项。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独立董事）、杨世林（独立董事）为董事，其中方同华被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选举陈建军、李学东为本公司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钟晓敏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陈建军被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独立董事）、杨世林（独立董事）为董事，其中方同华被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选举兰培宝、李学东为本公司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钟晓敏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兰培宝被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副总经理方小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同华之侄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同华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45.6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6.52%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申哲洙持有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 45.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9.00%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方小东和马千华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 2.5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0.50%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怀化持有本公司股东虎林龙鹏 23.7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4.75%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同华之妻辛德丽和其子方宇程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31.35%和 23.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5.08%和 18.40%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方同华	董事长 总经理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8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	申哲洙	董事 副总经理	虎林龙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20%股份的股东

3	王亚非	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	无
			中国高校产业学会常务理事	无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哈尔滨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哈尔滨工业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无
4	刘芳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大集团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无
			哈尔滨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无
			哈尔滨工业大学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哈尔滨第六届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	无
5	杨世林	独立董事	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无

发行人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薪酬(万元)
1	方同华	董事长、总经理	55.61
2	申哲洙	董事、副总经理	29.99
3	王亚非	董事	5.00
4	刘芳	独立董事	5.00
5	杨世林	独立董事	5.00
6	兰培宝	监事会主席	13.29
7	李学东	监事	10.28
8	钟晓敏	监事	9.40
9	方小东	副总经理	33.43

10	马千华	副总经理	32.43
11	周雪峰	副总经理	27.39
12	怀化	副总经理	27.14
13	于淼	财务总监	27.93
14	于海龙	董事会秘书	26.95
15	岳大彪	技术总工	18.71
16	项彦华	质量中心总监	20.40

独立董事津贴情况：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5 万元，从 2011 年开始领取。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没有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同华、申哲洙、王亚非、刘芳、

杨世林为董事，其中方同华被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选举陈建军、李学东为本公司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钟晓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陈建军被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任方同华为总经理，聘任申哲洙、怀化、方小东、马千华、周雪峰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淼为财务负责人，聘任于海龙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31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兰培宝为本公司监事，兰培宝被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两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系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进行了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1年02月28日	创立大会
2	2011年05月09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3	2011年11月21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1年12月26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2年05月19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6	2012年06月08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2年10月08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3年04月08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9	2013年08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4年02月09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4年03月31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4年04月2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4年09月11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4年02月16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方同华、刘芳、杨世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方同华、刘芳、杨世林）、提名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刘芳、杨世林、方同华）、战略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方同华、刘芳、申哲洙）。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

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已召开**二十四**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1年0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年0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年11月0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年12月0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2年0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2年05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2年0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年08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3年0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3年05月0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年08月0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3年0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3年0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3年0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3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4年01月0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4年0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4年0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4年0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	2014年06月0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1	2014年06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2	2014年07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3	2014年0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4	2015年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2011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11年0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1年04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年0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年09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年03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年0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年03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4年12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15年1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芳、杨世林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刘芳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刘芳、杨世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6、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8、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股权激励方案；10、对外担保和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11、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12、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12年4月28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12年5月22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至2011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2013年3月19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	2014年3月31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2015年1月28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6	2015年1月28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

(五)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海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于海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证董事会秘书有效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公司上市之前：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公司上市之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

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1年04月16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	2011年05月09日	根据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3	2011年11月04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4	2011年11月21日	根据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1年12月08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6	2011年12月26日	根据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2年04月28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8	2012年05月19日	根据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2年05月22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10	2012年06月08日	根据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2年07月10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12	2012年08月31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13	2012年10月08日	根据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3年03月19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15	2013年04月08日	根据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16	2013年05月04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17	2013年08月09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18	2013年08月19日	根据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3年08月22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0	2013年08月28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1	2013年09月16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2	2013年10月25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3	2014年01月09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4	2014年01月22日	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5	2014年02月09日	根据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4年03月16日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27	2014年03月31日	根据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筹备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制作记录。
28	2014年04月21日	根据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9	2014年06月04日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30	2014年06月11日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31	2014年07月15日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32	2014年8月28日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33	2014年9月11日	根据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筹备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2015年1月28日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制作会议记录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义务,依法行使董事会秘书权利。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2011年4月1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芳、方同华、杨世林	刘芳
提名委员会	刘芳、杨世林、方同华	刘芳
审计委员会	方同华、刘芳、杨世林	刘芳
战略委员会	方同华、刘芳、申哲洙	方同华

2011年4月1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2、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①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② 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1年06月15日	讨论公司发展五年战略规划
2	2011年11月17日	受让金麦通40%股权
3	2012年07月16日	受让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4	2012年12月12日	讨论公司2013年发展规划
5	2013年06月15日	审议关于成立亳州中药材贸易公司的方案
6	2013年08月01日	审议关于成立云南三七药材种植公司的方案
7	2014年05月30日	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8	2014年12月11日	讨论公司2015年发展规划

自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战略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提名委员会

①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② 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1年07月06日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2	2011年12月19日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程序
3	2012年03月16日	建议增加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
4	2012年10月24日	建议建立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储备库
5	2013年05月10日	审议董事和经理人员储备人选
6	2013年11月14日	审议修订版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7	2014年03月12日	审议提议更换监事的议案
8	2014年03月26日	审议关于提议续聘公司高管的议案
9	2014年12月25日	审议2015年经理人员招聘引进计划

自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提名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审计委员会

①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② 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1年05月23日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2	2011年12月05日	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3	2012年03月06日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4	2012年11月29日	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5	2013年05月25日	1、审议公司外包彩印小盒招标项目的审计报告； 2、审议公司丁基胶塞招标项目的审计报告； 3、审议公司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招标项目的审计报告。
6	2013年11月25日	1、审议公司食堂经营管理审计报告； 2、审议公司四楼办公室装修项目审计报告； 3、审议车辆使用及费用消耗情况审计报告。
7	2014年02月19日	审议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14年12月9日	审议关于公司车辆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自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审计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1年08月22日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薪酬计划和方案
2	2011年12月28日	讨论研究董事及高管的年度绩效考评情况
3	2012年06月26日	审核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4	2012年12月21日	研究讨论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
5	2013年06月10日	讨论董、监、高年终奖分配方案
6	2013年12月10日	讨论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7	2014年06月17日	讨论董监高人员2014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8	2014年12月25日	薪酬管理制度修订

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三、近三年对外担保及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

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于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2102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 [2015]2102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343,621.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应收票据	547,770,197.98	380,797,043.72	103,129,189.08
应收账款	52,030,497.63	9,761,113.22	23,431,340.73
预付款项	26,121,104.83	60,516,870.95	76,949,777.22
其他应收款	2,348,127.97	16,526,059.69	1,775,177.03
存货	752,849,120.92	730,340,481.28	675,068,719.91
其他流动资产	19,251,078.19	2,418,697.11	-
流动资产合计	1,966,713,748.82	1,835,198,635.07	1,002,317,37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6,301,754.66
固定资产	1,183,721,712.07	807,566,038.32	495,996,948.96
在建工程	163,241,279.83	333,502,067.31	375,321,618.57
无形资产	184,374,500.08	193,608,873.04	156,500,770.40
商誉	-	-	20,394,379.37
开发支出	-	-	1,9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0,777.62	18,344,019.62	6,690,950.91
长期待摊费用	18,408,656.55	2,824,364.89	2,049,13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366,926.15	1,415,845,363.18	1,125,165,555.23
资产总计	3,604,080,674.97	3,251,043,998.25	2,127,482,931.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965,000,000.00	365,000,000.00
应付票据	8,313,520.93	-	-
应付账款	86,351,893.72	78,342,176.19	51,271,379.50
预收款项	116,773,482.82	78,825,208.88	29,386,311.67
应付职工薪酬	17,981,923.69	14,583,925.36	14,963,252.49
应交税费	95,518,671.89	41,431,632.21	37,413,038.39
应付利息	1,344,444.46	4,216,928.32	1,043,481.94
其他应付款	283,524,383.11	174,736,156.65	131,760,58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9,808,320.62	1,357,136,027.61	630,838,05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递延收益	60,492,337.84	34,392,791.65	13,269,7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8,983.84	12,517,392.10	14,193,57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61,321.68	146,910,183.75	177,463,279.03
负债合计	1,431,469,642.30	1,504,046,211.36	808,301,331.68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专项储备	1,559,895.13	-	-
盈余公积	151,062,926.60	101,013,761.06	58,631,467.35
未分配利润	1,388,947,470.56	1,001,696,550.79	607,174,72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188,498,343.14	1,749,638,362.70	1,312,734,247.06
少数股东权益	-15,887,310.47	-2,640,575.81	6,447,352.72
股东权益合计	2,172,611,032.67	1,746,997,786.89	1,319,181,59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4,080,674.97	3,251,043,998.25	2,127,482,931.4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2,911,248.62	1,414,805,431.01	1,379,697,220.59
其中：营业收入	1,592,911,248.62	1,414,805,431.01	1,379,697,220.59
二、营业总成本	1,093,847,752.27	921,439,721.38	933,911,564.34
其中：营业成本	588,202,735.09	471,006,516.36	568,206,82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72,322.68	16,591,581.78	16,467,724.29
销售费用	117,243,205.71	102,738,285.31	101,467,116.81
管理费用	301,092,592.80	245,139,333.09	215,901,646.42
财务费用	55,802,042.55	46,203,506.41	23,895,938.05
资产减值损失	8,434,853.44	39,760,498.43	7,972,309.43
加：投资收益	14,000,000.00	773,017.64	384,85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26,982.36	-3,115,142.30
三、营业利润	513,063,496.35	494,138,727.27	446,170,513.95
加：营业外收入	38,936,072.49	8,069,601.75	7,506,2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945.42	3,865.28	-
减：营业外支出	1,979,272.15	1,229,879.75	2,062,01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1,939.14	100,916.49	1,157,714.66
四、利润总额	550,020,296.69	500,978,449.27	451,614,777.18
减：所得税费用	85,966,946.04	76,162,262.16	67,003,133.34
五、净利润	464,053,350.65	424,816,187.11	384,611,6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300,085.31	436,904,115.64	389,646,158.23
少数股东损益	-13,246,734.66	-12,087,928.53	-5,034,514.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3	1.21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3	1.21	1.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4,053,350.65	424,816,187.11	384,611,6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300,085.31	436,904,115.64	389,646,15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6,734.66	-12,087,928.53	-5,034,514.3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532,459.94	1,137,986,263.49	1,272,653,63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7,028.13	42,512,707.12	14,894,1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429,488.07	1,180,498,970.61	1,287,547,82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87,257.29	439,010,239.32	645,595,03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49,164.51	173,703,797.21	144,724,53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17,900.77	265,074,729.43	230,999,61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1,533.02	128,026,578.26	111,981,30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105,855.59	1,005,815,344.22	1,133,300,4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3,632.48	174,683,626.39	154,247,33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7,949.82	82,350.00	120,30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80,000.00	36,682,02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7,949.82	34,062,350.00	40,302,33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53,108.03	168,725,723.67	233,092,18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344,894.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82,029.28	13,607,1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3,108.03	205,407,752.95	279,044,1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158.21	-171,345,402.95	-238,741,86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1,037,476.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965,000,000.00	3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968,000,000.00	346,037,47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5,000,000.00	415,000,000.00	16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00,500.07	43,463,026.60	25,205,579.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00,500.07	458,463,026.60	191,905,57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0,500.07	509,536,973.40	154,131,8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72,025.80	512,875,196.84	69,637,36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053,350.65	424,816,187.11	384,611,64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34,853.44	39,760,498.43	7,972,30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21,273.76	65,573,383.46	58,071,973.21
无形资产摊销	10,169,202.06	9,531,821.86	5,484,96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6,105.77	1,879,543.29	1,086,41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993.72	97,051.21	1,157,714.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989,654.99	46,636,472.98	23,788,24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00,000.00	-773,017.64	-384,85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6,758.00	-11,653,068.71	-2,020,1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8,408.26	-1,676,178.60	-698,407.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5,424.71	-62,040,349.57	-117,880,58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554,497.88	-265,509,533.17	-195,715,61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57,286.94	-71,959,184.26	-11,226,302.2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3,632.48	174,683,626.39	154,247,334.5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52,325,80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72,025.80	512,875,196.84	69,637,369.3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04,337.51	266,533,450.60	56,718,166.49
应收票据	2,379,791.00	794,249.68	4,396,608.00
应收账款	838,838,733.64	437,612,702.91	381,902,190.53
预付款项	123,888,059.15	30,373,375.48	66,544,022.50
其他应收款	987,538,516.04	938,826,975.92	232,804,988.70
存货	522,895,119.84	649,654,749.25	597,600,309.20
其他流动资产	1,333,770.18	-	-
流动资产合计	2,596,578,327.36	2,323,795,503.84	1,339,966,285.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735,072.21	44,735,072.21	76,381,720.99
固定资产	295,399,747.69	277,719,754.45	207,849,476.66
在建工程	35,555,051.14	22,312,045.35	64,242,511.16
无形资产	50,925,792.41	52,089,768.53	16,511,89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0,125.34	8,490,291.67	3,526,787.42
长期待摊费用	3,443,061.65	385,753.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458,850.44	405,732,686.11	368,512,392.85
资产总计	3,038,037,177.80	2,729,528,189.95	1,708,478,678.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82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70,704.79	54,571,754.26	27,543,312.05
应付职工薪酬	7,380,068.90	6,047,470.30	6,142,041.88
应交税费	61,066,705.74	26,951,306.93	7,811,083.40
应付利息	1,344,444.46	3,933,944.44	751,065.27
其他应付款	28,175,254.22	36,239,635.90	59,655,11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874,537,178.11	947,744,111.83	321,902,62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递延收益	44,382,787.67	24,718,416.65	3,3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82,787.67	124,718,416.65	153,333,333.33
负债合计	918,919,965.78	1,072,462,528.48	475,235,953.9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专项储备	1,559,895.13	-	-
盈余公积	151,062,926.60	101,013,761.06	58,631,467.35
未分配利润	1,319,566,339.44	909,123,849.56	527,683,206.17
股东权益合计	2,119,117,212.02	1,657,065,661.47	1,233,242,724.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38,037,177.80	2,729,528,189.95	1,708,478,678.2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3,169,241.03	1,268,498,208.83	1,132,676,437.58
减：营业成本	553,704,407.36	566,413,777.07	596,845,2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86,003.06	13,780,359.80	10,584,020.33
销售费用	3,408,869.38	2,500,715.24	2,470,123.32
管理费用	117,178,223.79	96,273,817.29	101,076,008.60
财务费用	54,200,465.81	36,948,809.76	19,932,119.71
资产减值损失	7,524,293.54	49,641,778.46	8,323,905.17
加：投资收益	10,000,000.00	-3,226,982.36	-3,115,14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26,982.36	-3,115,142.30
二、营业利润	549,966,978.09	499,711,968.85	390,329,863.57
加：营业外收入	36,031,583.31	3,783,861.63	1,063,48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42.26	3,865.28	
减：营业外支出	1,765,706.44	1,112,419.18	1,813,93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1,660.44	18,390.64	971,935.77
三、利润总额	584,232,854.96	502,383,411.30	389,579,410.25
减：所得税费用	83,741,199.54	78,560,474.20	55,680,945.23
四、净利润	500,491,655.42	423,822,937.10	333,898,465.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9	1.18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9	1.18	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491,655.42	423,822,937.10	333,898,465.0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569,059.06	722,929,339.16	1,005,508,9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76,366.70	674,266,199.92	15,184,8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545,425.76	1,397,195,539.08	1,020,693,71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802,877.10	556,352,844.13	669,830,34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41,440.41	55,677,711.27	43,348,46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10,163.29	211,395,874.64	162,164,99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52,552.13	817,033,378.21	18,461,0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07,032.93	1,640,459,808.25	893,804,8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8,392.83	-243,264,269.17	126,888,90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0,360.32	-	110,30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80,000.00	36,682,02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360.32	29,980,000.00	36,792,33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92,366.19	49,275,890.89	109,461,12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32,344,894.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82,029.28	13,607,1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2,366.19	92,957,920.17	155,413,1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005.87	-62,977,920.17	-118,620,79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00	82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00,000.00	82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15,500.05	33,942,526.55	21,306,028.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515,500.05	303,942,526.55	121,306,02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15,500.05	516,057,473.45	28,693,97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29,113.09	209,815,284.11	36,962,07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04,337.51	266,533,450.60	56,718,166.49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0,491,655.42	423,822,937.10	333,898,46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24,293.54	49,641,778.46	8,323,90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86,214.97	37,754,600.74	29,461,616.67
无形资产摊销	1,163,976.12	667,852.59	593,59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997.33	253,559.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0,218.18	18,390.64	971,935.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926,000.07	37,125,405.72	19,698,18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226,982.36	3,115,14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9,833.67	-4,963,504.24	-2,732,89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61,837.41	-57,383,236.05	-133,596,45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221,973.23	-766,235,915.54	-153,439,38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8,993.31	32,806,879.73	20,594,792.3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38,392.83	-243,264,269.17	126,888,904.7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704,337.51	266,533,450.60	56,718,16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533,450.60	56,718,166.49	19,756,088.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29,113.09	209,815,284.11	36,962,077.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	------	--------------	------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00%	3,200.00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批发：预包装食品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0	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2日）；经营：II类医疗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医疗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2,265.05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酏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	1,000.00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

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哈尔滨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五洲华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11,551,747.90股）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总额32,344,894.12元。

2012年7月24日，金九药业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8月8日、8月10日、8月13日发行人分别支付转让价款9,296,063.82元、3,000,000.00元、20,048,830.30元，三笔转让价款共计32,344,894.12元。发行人从2012年8月份开始将金九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和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将商品送到购货方仓库或指定的交货地点；购货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和计价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

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销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按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收获前生物的种子、化肥、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保管费用等后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

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2: 其他组合	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拨付的业务人员备用金及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适用计提比例见本表的下一个表格。
组合 2: 其他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10	5%	9.50%
仪器及办公设备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六）“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八）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六）长期资产减值”。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

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4,392,79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92,791.6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说明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3,269,70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9,708.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两户种植业子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公司依应税收入按 17%、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在申报期内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其中，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分别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5%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123000199，认定有效期3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423000123，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123000109，认定有效期3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423000111。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向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3月5日向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4年3月5日取得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2014年3月1日起开始。

四、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华东地区	36,395.81	22.85%	13,407.34	22.79%	22,988.47	22.88%
华中地区	32,219.85	20.23%	13,716.76	23.32%	18,503.09	18.42%
东北地区	23,671.95	14.86%	9,042.17	15.37%	14,629.78	14.56%
西南地区	22,448.41	14.09%	8,562.05	14.56%	13,886.36	13.82%
华北地区	23,729.47	14.90%	6,947.08	11.81%	16,782.39	16.70%
西北地区	13,000.31	8.16%	4,749.58	8.07%	8,250.73	8.21%
华南地区	7,825.31	4.91%	2,395.29	4.07%	5,430.02	5.40%
合计	159,291.12	100.00%	58,820.27	100.00%	100,470.85	100.00%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华东地区	28,774.80	20.34%	8,840.14	18.77%	19,934.66	21.12%
华中地区	24,861.84	17.57%	9,775.26	20.75%	15,086.58	15.98%
东北地区	18,775.96	13.27%	5,874.24	12.47%	12,901.72	13.67%
西南地区	23,049.49	16.29%	8,307.60	17.64%	14,741.89	15.62%
华北地区	22,645.38	16.01%	6,426.62	13.64%	16,218.76	17.18%
西北地区	15,922.67	11.25%	5,607.39	11.91%	10,315.28	10.93%
华南地区	7,450.41	5.27%	2,269.41	4.82%	5,181.00	5.49%
合计	141,480.54	100.00%	47,100.65	100.00%	94,379.89	100.00%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华东地区	26,353.47	19.10%	11,146.33	19.62%	15,207.14	18.74%
华中地区	24,095.24	17.46%	11,890.23	20.93%	12,205.01	15.04%
东北地区	21,365.66	15.49%	7,079.76	12.46%	14,285.90	17.60%
西南地区	24,588.15	17.82%	10,606.77	18.67%	13,981.38	17.23%
华北地区	22,870.78	16.58%	8,779.30	15.45%	14,091.48	17.36%
西北地区	12,041.05	8.73%	4,884.17	8.60%	7,156.88	8.82%
华南地区	6,655.37	4.82%	2,434.12	4.27%	4,221.25	5.20%
合计	137,969.72	100.00%	56,820.68	100.00%	81,149.04	100.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21020001《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本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近三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2.30	-9.71	-11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3.99	698.97	655.8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债务重组损益	41.71	2.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8	-8.29	4.37
小计	4,695.68	683.97	544.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2.76	108.08	85.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2.92	575.90	45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2.92	575.90	45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07.09	43,114.52	38,505.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9.45%	1.34%	1.19%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本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5%、1.34% 和 1.1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9.36
银行存款	53,517.27

其他货币资金	3,107.73
货币资金合计	56,634.36
银行承兑汇票	42,020.54
商业承兑汇票	12,756.48
应收票据合计	54,777.02

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107.73 万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活期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0,677.76 万元，其中年末终止确认 2,024.89 万元，年末未终止确认 8,652.87 万元。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03.05 万元，具体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一年以内	5,444.79	98.89%	272.24
一至两年	33.72	0.61%	3.37
两至三年	-	-	-
三至四年	0.30	0.01%	0.15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27.24	0.49%	27.24
合计	5,506.05	100.00%	303.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612.1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2,417.29	92.54%	-
1 至 2 年	168.69	6.46%	-
2 至 3 年	24.84	0.95%	-

3年以上	1.28	0.05%	-
合计	2,612.11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34.82万元，具体如下：

种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1：账龄组合	151.35	59.10%	21.27
组合2：其他风险组合	104.74	40.9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256.09	100.00%	21.2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05.54	69.73%	5.28
1至2年	15.13	10.00%	1.51
2至3年	15.00	9.91%	4.50
3至4年	11.28	7.45%	5.64
4至5年	0.28	0.19%	0.22
5年以上	4.12	2.72%	4.12
合计	151.35	100.00%	21.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存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为账面价值为75,284.9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33.83	7.86	15,525.97
在产品	2,254.21	-	2,254.21
半成品	40,718.49	55.24	40,663.25
库存商品	7,652.58	589.96	7,062.62
包装物	1,634.70	-	1,634.70
低值易耗品	1,252.15	-	1,252.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92.01	-	6,892.01
合计	75,937.97	653.06	75,284.91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质量良好。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3,261.53	7,901.30	-	75,360.23	20-40
机器设备	60,078.34	21,276.25	50.31	38,751.78	5-10
运输工具	4,224.73	1,549.09	-	2,675.64	10
仪器及办公设备	4,491.63	2,907.11	-	1,584.52	3-10
合计	152,056.24	33,633.76	50.31	118,372.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 栋	13,273.22	11,078.47
机器设备	1,801 台套	12,225.73	2,432.48
合计		25,498.95	13,510.95

（七）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2014年 12月31 日
综合制剂车间改造项目	-	8,010.40	253.64	1.57	7,755.19
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1,380.31	12,097.65	19,811.15	0.99	3,665.81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62.99	1,182.28	-	-	1,645.28
总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土建工程	-	355.73	-	-	355.73
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9,010.10	4,707.29	23,711.88	-	5.50
其他	2,496.81	4,679.02	4,212.21	67.00	2,896.62
合计	33,350.21	31,032.37	47,988.88	69.57	16,324.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借款的在建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53.51	93.48	-	21,547.00
土地使用权	16,338.59	-	-	16,338.59
财务软件	109.69	93.48	-	203.17
专利	1,392.06	-	-	1,392.06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613.18	-	-	3,613.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2.63	1,016.92	-	3,109.55
土地使用权	1,161.48	398.87	-	1,560.36
财务软件	72.52	16.98	-	89.50
专利	315.05	217.37	-	532.42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543.58	383.70	-	927.2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60.89	-	-	18,437.45
土地使用权	15,177.11	-	-	14,778.23
财务软件	37.17	-	-	113.67
专利	1,077.01	-	-	859.64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3,069.60	-	-	2,685.90
----------	----------	---	---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83.57
递延收益	907.39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1,644.76
预计利息	20.17
预计运费	6.20
合计	2,762.08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6.92
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49.23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95.68
预计利息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44
预计运费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31
合计	17,487.60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2.88	191.40	-	-	324.28
存货跌价准备	1,611.38	652.09	-	1, 610.41	653.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7.48	-	-	307.4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31	-	-	-	50.31
商誉减值准备	2,039.44	-	-	-	2,039.44

合计	4,141.48	843.49	-	1,917.89	3,067.09
----	----------	--------	---	----------	----------

七、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类别	性质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
合计		75,000.00

本公司按照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和长期资产构建需求，合理安排长、短期借款，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7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635.19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者结转原因
张丽君	138.33	金九药业欠款，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鸡西市海鑫储煤货场	122.96	同上
黑龙江省密山煤矿珠山井	100.75	同上
密山市光明煤炭货场	71.63	同上
牡丹江四方纸箱有限公司	56.13	同上
合计	489.81	-

2014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24.96 万元。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1,677.35 万元，主要为预

收本公司经销商的货款，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352.44 万元，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642.03	51.64%
1 至 2 年	8,092.44	28.54%
2 至 3 年	1,114.75	3.93%
3 年以上	4,503.22	15.89%
合计	28,352.44	100.0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超过一年的余额	未偿还或者结转原因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事业管理六部	4,019.94	704.22	按合同约定执行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3,294.58	2,994.43	金九药业另一股东拨入金九药业的启动资金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6.38	2,375.34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720.18	605.45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2.78	586.3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计	12,023.86	7,265.74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798.19 万元。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9,551.8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2,047.51
营业税	16.32
企业所得税	6,172.80
个人所得税	5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90
房产税	276.90
印花税	33.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26.95
土地使用税	417.30
资源税	7.82
合计	9,551.87

八、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286,928,050.85
专项储备	1,559,895.13	-	-
盈余公积	151,062,926.60	101,013,761.06	58,631,467.35
未分配利润	1,388,947,470.56	1,001,696,550.79	607,174,72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8,498,343.14	1,749,638,362.70	1,312,734,247.06
少数股东权益	-15,887,310.47	-2,640,575.82	6,447,352.72
股东权益合计	2,172,611,032.67	1,746,997,786.89	1,319,181,599.7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 36,000.00 万元和 28,692.81 万元，未发生变化。

专项储备系发行人鸡西分公司厂区内存储生产所需酒精，鸡西分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述“危险品存储”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盈余公积项目变动系 2012 年度经营业绩增加计提盈余公积 3,338.98 万元，2013 年度经营业绩增加计提盈余公积 4,238.2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业绩增加计

提盈余公积 5,004.92 万元。

未分配利润项目变化系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净利润增加使得未分配利润相应增长。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3,632.48	174,683,626.39	154,247,33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158.21	-171,345,402.95	-238,741,86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0,500.07	509,536,973.40	154,131,8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72,025.80	512,875,196.84	69,637,36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2014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相差 3,107.73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活期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公司的原煤供应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九药业公司累计应付林成煤场货款 138.33 万元，金九药业公司因尚未恢复生产和资金紧张无法偿还。2010 年 12 月 29 日，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郑国军，2013 年 3 月 1 日，郑国军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张丽君。2014 年 7 月 18 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法院向金九药业公司送达张丽君诉金九药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应诉通知书。案件诉讼标的为 138.33 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三）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月28日，经公司二届6次董事会决议拟向股东分配股利2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45	1.35	1.59
速动比率	0.88	0.81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5%	39.29%	27.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6	85.25	6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0.67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86.49	62,459.97	53,97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30.01	43,690.41	38,964.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07.09	43,114.52	38,505.78
利息保障倍数	10.41	11.74	20.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07	0.49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1.42	0.19
每股收益（元/股）	1.33	1.21	1.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28.53%	3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3%	28.16%	34.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8	4.86	3.6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68%	2.39%	3.6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3%	1.21	1.2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3%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6%	1.20	1.20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5%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4%	1.07	1.07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right)$$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于2011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委托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1]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为108,269.88万元，负债合计为43,577.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692.80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120,183.94万元，负债合计为43,577.0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606.86万元。增值11,941.06万元，增值率18.42%。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100%
流动资产	85,538.16	86,807.65	1,269.49	1.48
非流动资产	22,731.72	33,376.29	10,644.57	46.83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投资	4,073.51	9,380.44	5,306.93	130.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877.62	18,840.71	1,963.09	11.63
其中：建筑物	5,879.56	6,913.45	1,033.89	17.58
机器设备	5,209.51	6,166.72	957.21	18.37
在建工程	5,788.54	5,760.54	-28.00	-0.48
无形资产	1,762.76	5,137.31	3,374.55	191.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9.00	5,113.55	3,374.55	194.05
其它资产	17.83	17.83	-	0.02
资产总计	108,269.88	120,183.94	11,914.06	11.00
流动负债	23,557.08	23,557.08	-	-
非流动负债	20,020.00	20,020.00	-	-
负债总计	43,577.08	43,577.08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692.80	76,606.86	11,914.06	18.42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 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变动的总体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6,671.37	54.57%	183,519.86	56.45%	100,231.74	47.11%
非流动资产	163,736.69	45.43%	141,584.54	43.55%	112,516.56	52.89%
资产总额	360,408.07	100.00%	325,104.40	100.00%	212,74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资产总额由2012年12月31日的212,748.29万元增加到2014年12月31日的360,408.07万元，增幅为69.41%，从公司资产结构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看，各项主要资产的构成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产品品种优良，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伴随公司利润稳步增长，公司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扩大产能，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1%、56.45%和54.57%，2012年略低，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末较2012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由于流动资产增幅大于非流动资产，导致资产结构发生变化。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5,303.67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6,634.36	28.80%	63,483.84	34.59%	12,196.32	12.17%
应收票据	54,777.02	27.85%	38,079.70	20.75%	10,312.92	10.29%
应收账款	5,203.05	2.65%	976.11	0.53%	2,343.13	2.34%
预付款项	2,612.11	1.33%	6,051.69	3.30%	7,694.98	7.68%
其他应收款	234.81	0.12%	1,652.61	0.90%	177.52	0.18%
存货	75,284.91	38.28%	73,034.05	39.80%	67,506.87	67.35%
其他流动资产	1,925.11	0.98%	241.87	0.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96,671.37	100.00%	183,519.86	100.00%	100,231.74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等项目构成，资产质量优良。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小。良好的主营业务收入收现能力是本公司增加投资扩大产能的有力保障，亦使得本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较小。流动资产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9.36	0.02%	0.76	0.00%	0.88	0.01%
银行存款	53,517.27	94.50%	63,483.07	100.00%	12,195.44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3,107.73	5.48%	-	-	-	-
合计	56,634.36	100.00%	63,483.84	100.00%	12,196.32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196.32万元、63,483.84万元和56,634.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7%、34.59%和28.80%。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的盈利能力很强，收现情况良好。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加51,287.52万元，除盈利继续增加外，主要系贷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3,107.73万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活期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货币资金详细变动情况见本章现金流量分析。

(2) 应收票据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312.92万

元、38,079.70 万元和 54,777.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9%、20.75% 和 27.85%。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8,079.70 万元，比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27,766.78 万元，增幅为 269.24%，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16,697.32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已成为市场主流结算方式，同时为控制坏账风险，公司提高了货款结算中承兑汇票的比例，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0,677.76 万元，其中年末终止确认 2,024.89 万元，年末未终止确认 8,652.87 万元。

(3) 应收账款分析

由于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应收账款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43.13 万元、976.11 万元和 5,203.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0.30%和 1.4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69%和 3.27%，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内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分布比例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44.79	98.89%	956.33	89.75%	2,443.46	97.97%
一至二年	33.72	0.61%	68.84	6.46%	10.56	0.42%
二至三年	-	-	4.33	0.41%	8.51	0.34%
三至四年	0.30	0.01%	5.11	0.48%	0.24	0.01%
四至五年	-	-	0.24	0.02%	31.36	1.26%
五年以上	27.24	0.49%	30.69	2.88%	-	-
合计	5,506.05	100.00%	1,065.55	100.00%	2,494.1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金额为 2,278.5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1.37%。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万元)
安徽惠黎医药有限公司	492.82	8.95%	24.64
江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492.47	8.94%	24.62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488.00	8.86%	24.40
桂林三山医药有限公司	406.06	7.37%	20.30
石家庄市隆昌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99.18	7.25%	19.96
合计	2,278.53	41.37%	113.93

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按类别列示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5,506.05	100.00%	303.01	5.50%	5,203.05
组合 2：其他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506.05	100.00%	303.01	5.50%	5,203.05

(4) 预付款项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694.98 万元、6,051.69 万元和 2,612.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 和 1.86% 和 0.72%。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1,643.29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付土地出让金收回所致。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439.58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1	北京携亿欣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供应商	325.62	12.47%
2	周保勇	三七土地出租人	200.00	7.66%
3	上海三颐恩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86.00	7.12%
4	北京科诺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48.00	5.67%
5	葛家旺	三七土地出租人	100.00	3.83%
	合计		959.62	36.75%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7.52 万元、1,652.61 万元和 23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51% 和 0.07%。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75.09 万元，主要原因系误付的土地出让金款 782.60 万元、租地保证金 300 万元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417.79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05.54	69.73%	5.28
1 至 2 年	15.13	9.99%	1.51
2 至 3 年	15.00	9.92%	4.50
3 至 4 年	11.28	7.45%	5.64
4 至 5 年	0.28	0.19%	0.22
5 年以上	4.12	2.72%	4.12
合计	151.35	100.00%	21.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56.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96%。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00.00	一年以内	39.05%
黄善鹏	备用金	20.00	一年以内	7.81%
鸡西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保证金	15.00	两至三年	5.86%
汤慧欣	其他	13.00	一至两年	5.08%
哈尔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8.10	三至四年	3.16%
合计		156.10		60.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其他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按类别列示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	-	-	-	-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账龄组合	151.35	59.10%	21.27	14.06%	130.07
组合2：其他风险组合	104.74	40.90%	-	-	10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6.09	100.00%	21.27	8.31%	234.81

(6) 存货分析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67,506.87万元、73,034.05万元和75,284.91万元，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73%、22.46%和20.89%。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525.97	20.63%	15,981.88	21.88%	28,377.74	42.04%
在产品	2,254.21	2.99%	4,439.84	6.08%	2,379.94	3.53%
半成品	40,663.25	54.02%	40,931.84	56.04%	26,391.42	39.09%
库存商品	7,062.62	9.38%	6,132.12	8.40%	6,676.57	9.89%
包装物	1,634.70	2.17%	1,557.95	2.13%	1,539.31	2.28%
低值易耗品	1,252.15	1.66%	1,206.66	1.65%	1,204.84	1.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92.01	9.15%	2,783.76	3.81%	937.06	1.39%
合计	75,284.91	100.00%	73,034.05	100.00%	67,506.8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和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三七每年十月份进入采收期，所购原材料要满足公司次年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年末存货中原材料比重较大。随着公司产量的逐年增加，公司为生产备用的原材料也逐年增加。另外，公司为防止原材料的价格上涨风险，加大了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储存数量。

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产品市场供应的稳定而进行储备。

2013年末存货净额较2012年末增加5,527.18万元，主要系2013年公司在

产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2014年末存货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2,250.86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2年度原材料、半成品合计占比81.13%，库存商品占比9.89%。2013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合计占比77.92%，库存商品占比8.40%。2014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合计占比74.64%，库存商品占比9.38%。

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实际为公司生产消耗用存货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其变动趋势可以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半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基本在75%左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每年下半年由销售中心预测下年度产品销量，拟定销售预算，然后，生产中心、采购中心根据销售预算测算产品产量及原材料、半成品的消耗量，再依据库存量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开始组织采购；

2)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系种植生产的中药材，具有季节性特点，不同类别的中药材具有不同的成熟期，公司在中药材成熟季节集中采购，至少储备一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存货储存量应大于安全保有量；

3) 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按批次提取成半成品，根据公司实际消耗情况，主要原材料、半成品货龄均在保质期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符合公司主要存货采购、生产消耗、销售的周期性特点，存货构成合理。

②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 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 12月31日	比例
三七	13,522.65	87.11%	12,834.09	80.30%	24,413.79	86.03%
银杏叶	252.17	1.62%	329.58	2.06%	380.79	1.34%
金银花	369.04	2.38%	756.11	4.73%	977.29	3.45%
连翘	286.79	1.85%	417.89	2.61%	638.81	2.25%
黄芪	0.31	0.00%	296.51	1.86%	150.18	0.53%
穿心莲内酯	297.83	1.92%	426.97	2.67%	889.22	3.13%

酒精	179.23	1.15%	74.23	0.46%	68.15	0.24%
硫酸头孢匹罗	-	-	-	-	19.87	0.07%
原煤	202.68	1.31%	201.69	1.26%	192.16	0.68%
蔗糖	0.71	0.00%	38.52	0.24%	110.98	0.39%
其他	414.57	2.67%	606.28	3.79%	536.49	1.89%
合计	15,525.97	100.00%	15,981.88	100.00%	28,377.7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核心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占比较大的主要为三七和金银花。三七为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等产品的原料药材，三七的采摘期为每年的十月份，收购集中在每年十月份至次年三月份。由于三七价格持续波动，为了保证供应稳定、控制成本，公司将确定合理的采购量和采购时点，并将其提取成三七总皂苷以保证生产周转使用。2013年存货中原材料减少12,395.86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存在状态由原材料加工为半成品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有所下降。2014年末原材料较2013年末减少455.9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③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 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 12月31日	比例
注射用血塞通	1,201.86	17.02%	2,417.91	39.43%	699.29	10.47%
舒血宁注射液	299.08	4.23%	203.17	3.31%	166.80	2.50%
血栓通胶囊	738.33	10.45%	674.28	11.00%	495.57	7.42%
复方芩兰口服液	170.75	2.42%	590.59	9.63%	149.37	2.24%
注射用炎琥宁	1,698.43	24.05%	1.04	0.02%	76.77	1.15%
其他	2,954.17	41.83%	2,245.13	36.61%	5,088.76	76.22%
合计	7,062.62	100.00%	6,132.12	100.00%	6,676.57	100.00%

2013年末库存商品中注射用血塞通增加主要系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为下一年度正常销售而备货。2014年库存商品较2013年增加930.50万元，其中2014年注射用炎琥宁库存商品增加系该产品2014年恢复正常生产销售所致。

④自制半成品分析

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七总皂苷	5,804.58	14.27%	10,515.75	25.69%	6,906.43	26.17%
三七提取物	32,015.02	78.73%	26,714.83	65.27%	15,421.29	58.43%
银杏叶提取物	17.04	0.04%	13.02	0.03%	4.25	0.02%
金银花连翘提取物	533.26	1.31%	602.01	1.47%	925.64	3.51%
其他	2,293.34	5.64%	3,086.24	7.54%	3,133.81	11.87%
合计	40,663.25	100.00%	40,931.84	100.00%	26,39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是三七提取物和三七总皂苷。这也是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和血栓通胶囊使用的半成品。

⑤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937.06万元、2,783.76万元和6,892.01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公司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金旺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的三七种植基地，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和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投入种植成本持续增加所致。

⑥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的金额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均按药品生产、流通的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所在地，无异地存放的存货，不存在代他人保管的存货。其中，原材料中的辅助辅料及包材存放在常温库，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根据不同的储存条件要求分别存放于常温库、阴凉库及冷库。根据公司控制制度要求，公司各期末对所有存货进行盘点，并编制盘点记录，如存在破损、变质、长期闲置不用的存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报废处理或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存货质量问题导致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账面结存成本大于预计可变现净值形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

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53.06 万元，占存货总的账面余额比重 0.87%，其中：库存商品 589.96 万元，半成品 55.24 万元，原材料 7.86 万元，主要构成系按准则规定的减值测算，对公司的口服液品种期末库存商品及相应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计提的减值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减值准备
原材料	15,533.83	7.86
半成品	40,718.49	55.24
库存商品	7,652.58	589.96
合计	63,904.90	653.06

⑦发行人存货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存货类别	存放仓库	仓库地点	仓库权属	存放条件
1	原材料	原辅料库	虎林公司内	自有	常温/冷冻
2	半成品	车间	虎林公司内	自有	常温
3		冷库	虎林公司内	自有	冷藏
4	库存商品	标准库	虎林公司内	自有	常温/阴凉
5	包装物	高架库	虎林公司内	自有	常温
6	低值易耗品	低值库	虎林公司内	自有	常温
7	原材料 (中药材)	中药材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常温
		阴凉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阴凉
		中药材库	安徽珍宝岛	自有	常温
8	在产品	中间体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常温
		冷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冷冻贮存
9	原材料	原料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常温
10	辅料	辅料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常温
11	包材	包材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常温

12	低值	低值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常温
13	半成品	中间体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常温
		冷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冷冻贮存
14	库存商品	阴凉库	鸡西公司内	自有	阴凉
15	原材料	原辅料库	珍宝公司内	自有	常温/冷冻
16	半成品	车间	珍宝公司内	自有	常温
17		冷库	珍宝公司内	自有	冷藏
18	库存商品	标准库	珍宝公司内	自有	常温/阴凉
19	包装物	高架库	珍宝公司内	自有	常温
20	低值易耗品	低值库	珍宝公司内	自有	常温
21	库存商品	标准库	医贸公司内	自有	常温/阴凉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41.87 万元，主要系刺五加注射液质量控制技术外委研发费 147.06 万元、供暖费 51.56 万元和哈珍宝三七种植公司三七种苗土地租金和办公用房租金 43.25 万元。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925.11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 1,921.36 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3.66%	6,000.00	4.24%	6,000.00	5.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30.18	0.56%
固定资产	118,372.17	72.29%	80,756.60	57.04%	49,599.69	44.08%
在建工程	16,324.13	9.97%	33,350.21	23.55%	37,532.16	33.36%
无形资产	18,437.45	11.26%	19,360.89	13.67%	15,650.08	13.91%
长期待摊费用	1,840.87	1.12%	282.44	0.20%	204.9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08	1.69%	1,834.40	1.30%	669.10	0.59%
开发支出	-	-	-	-	191.00	0.17%
商誉	-	-	-	-	2,039.44	1.81%
非流动资产	163,736.69	100.00%	141,584.54	100.00%	112,51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固

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8%、57.04%和 72.29%，与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的特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及新增设备所致。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6,000.00 万元，主要系 2009 年 12 月公司投资 6,000.00 万元取得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将上述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30.1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1 年末，公司投资 941.69 万元取得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连年亏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已为负数，本公司对其投资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的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07.48 万元，至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零。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吉林省银诺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吉林金麦通制药有限公司 40.00%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银诺克公司，并于当日收到银诺克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3）固定资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49,599.69 万元、80,756.60 万元和 118,372.17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3.40%、24.84%和 32.84%。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056.24	117,207.31	80,134.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261.53	50,543.43	35,123.93
机器设备	60,078.34	59,132.38	38,938.58

运输工具	4,224.73	3,767.61	2,863.33
仪器及办公设备	4,491.63	3,763.90	3,208.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33.76	36,400.40	30,534.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901.30	6,638.44	5,369.07
机器设备	21,276.25	26,240.06	22,354.55
运输工具	1,549.09	1,179.37	1,049.35
仪器及办公设备	2,907.11	2,342.53	1,761.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8,422.48	80,806.91	49,599.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5,360.23	43,904.99	29,754.86
机器设备	38,802.09	32,892.32	16,584.03
运输工具	2,675.64	2,584.53	1,813.97
仪器及办公设备	1,584.52	1,425.08	1,446.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31	50.31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8,372.17	80,756.60	49,599.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 90%左右。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1,156.91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4,150.13 万元，包括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虎林综合楼、水针改粉针工程配套设备等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增加 16,308.29 万元，主要包括本期新购置的真空冷冻干燥机及移动式进料系统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7,615.57 万元，主要系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转固 19,811.15 万元、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3,711.88 万元等在建工程进行了转固，以及综合制剂车间改造项目转在建工程 6,312.11 万元等。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由于技术更新，需要产生少量闲置设备，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7,532.16 万元、33,350.21 万元和 16,324.13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7.64%、10.26% 和 4.53%。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和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增加以及新开工的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181.96 万元，主要系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虎林综合楼、水针改粉针工程配套设备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减少 17,026.08 万元，主要系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及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50.08 万元、19,360.89 万元和 18,437.45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7.36%、5.96%和 5.12%。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主要系公司新取得的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用地和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及新纳入报表范围的金九药业土地使用权、专利、药品注册批件。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3,710.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4,325.3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初始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6,338.59	14,778.23	80.15%	15,177.11	78.39%	10,851.75	69.34%
软件	203.17	113.67	0.62%	37.17	0.19%	48.16	0.31%
专利	1,392.06	859.64	4.66%	1,077.01	5.56%	1,296.87	8.29%
药品注册批件	3,613.18	2,685.90	14.57%	3,069.60	15.85%	3,453.30	22.07%
合计	21,546.99	18,437.45	100.00%	19,360.89	100.00%	15,650.0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37.4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药品注册批件等。药品注册批件系药品文号所有权，是医药行业公司无形资产的一种，发行人收购金九药业股权，交易评估时考虑了药品注册批件价值。

公司鸡西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与鸡西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挂 2013-4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受让面积为 100,915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土地出让期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为 26,945,000.00 元，交易相关契税 1,347,250.00 元。本公司

已付清相关款项，截至 2014 年末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04.91 万元、282.44 万元和 1,840.87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景观费用	1,103.11	67.51	204.91
提取原料药用树脂	16.23	38.57	-
三七种植基地地租	340.61	176.35	-
三七种植基地喷灌设备	52.84	-	-
厂区沥青路	328.08	-	-
合计	1,840.87	282.44	204.91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58.43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新增绿化及道路铺设景观费用、三七种植基地喷灌设备及种植基地土地租金等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69.10 万元、1,834.40 万元和 2,76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56% 和 0.77%。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6.92	183.57	1,764.55	320.63	1,099.96	183.57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0,295.68	1,644.76	4,467.71	934.49	1,909.87	286.48
递延收益	6,049.23	907.39	3,439.28	516.01	1,326.97	199.05
预计利息	134.44	20.17	393.39	59.01	-	-
预计运费	41.31	6.20	28.40	4.26	-	-
合计	17,487.60	2,762.08	10,093.33	1,834.40	4,336.80	66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1,165.3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递延收益较 2012 年增加所致。2013 年末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2,557.84 万元，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927.68

万元，2014 年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5,827.97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计提的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增加所致。未实现内部利润主要为珍宝岛和哈珍宝生产的药品全部销售给医贸公司，然后由医贸公司对外销售，珍宝岛销售给医贸公司而医贸公司尚未对外销售的药品金额增加，从而导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增加所致。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68	30.02	25.59
可抵扣亏损	8,123.85	6,128.25	4,579.13
合计	8,151.54	6,158.27	4,604.72

由于子公司金九药业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8) 商誉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商誉分别为 2,039.4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度收购了金九药业 51% 股权，公司共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34.49 万元，被合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依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 1,195.05 万元，确认了商誉 2,039.44 万元。

由于金九药业一直未能恢复生产，收购后持续亏损，截至 2013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公司对此项投资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合并报表层次对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4、资产抵押情况和减值情况

(1) 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7.73	开具活期银行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3,510.95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1,731.58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18,630.25	

固定资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账面值如下：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 栋	13,273.22	2,194.74	11,078.47
机器设备	1,801 台套	12,225.73	9,745.31	2,432.48
合计		25,498.95	11,940.05	13,510.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虎国用 (2011) 第 20110203 号	虎林市虎林镇铁南社区	2009-06-10	工业	2059-06-02	24,924.6
虎国用 (2011) 第 20110202 号	虎林镇铁南社区	2005-05-20	工业	2055-04-30	86,670
鸡冠国用 (2011) 第 200006 号	鸡冠区红星乡东太村	2004-10-19	工业	2045-09-01	139,49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10.95 万元，占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1.41%；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1,731.58 万元，占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39%。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占比较低，且公司运营良好，无债务违约风险。

(2) 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原因
应收账款	303.01	单独测试、账龄
其他应收款	21.27	单独测试、账龄
存货	653.06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固定资产	50.31	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损失	2,039.44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3,067.09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和单项金

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款项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并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全部减值金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3,067.0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85%。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面临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00	48.90%	96,500.00	64.16%	36,500.00	45.16%
应付票据	831.35	0.58%	-	-	-	-
应付账款	8,635.19	6.03%	7,834.22	5.21%	5,127.14	6.34%
预收款项	11,677.35	8.16%	7,882.52	5.24%	2,938.63	3.64%
应付职工薪酬	1,798.19	1.26%	1,458.39	0.97%	1,496.33	1.85%
应交税费	9,551.87	6.67%	4,143.16	2.75%	3,741.30	4.63%
应付利息	134.44	0.09%	421.69	0.28%	104.35	0.13%
其他应付款	28,352.44	19.80%	17,473.62	11.62%	13,176.06	1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3.4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980.83	94.98%	135,713.60	90.23%	63,083.81	78.04%
长期借款	-	-	10,000.00	6.65%	15,000.00	18.56%
递延收益	6,049.23	4.23%	3,439.28	2.29%	1,326.97	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90	0.78%	1,251.74	0.83%	1,419.36	1.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6.13	5.02%	14,691.02	9.77%	17,746.33	21.96%
负债合计	143,146.96	100.00%	150,404.62	100.00%	80,830.13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应交税费等款项。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0,830.13 万元、150,404.62 万元和 143,146.96 万元。2013 年末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较 2012 年底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底减少 7,257.66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6,500.00 万元、96,5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6%、64.16%和 48.89%。

2012 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系通过流动资金借款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所致。2013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市分行	10,000.00	2014-10-20 至 2015-10-20	抵押借款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市分行	10,000.00	2014-10-20 至 2015-10-20	抵押借款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20,000.00	2014-6-13 至 2015-6-10	保证借款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0,000.00	2014-9-29 至 2015-09-28	保证借款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0	2014-10-24 至 2015-10-23	信用借款
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200.00	2014-12-25 至 2015-12-24	信用借款
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800.00	2014-12-26 至 2015-12-25	信用借款
合计			70,000.00		

(2) 应付票据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31.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58%。2014 年末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127.14 万元、7,834.22 万元和 8,635.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5.21%和 6.03%。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800.97 万元，为采购生产经营物资赊欠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8,635.19 万元，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16.78	88.20%
1 至 2 年	118.17	1.37%
2 至 3 年	174.01	2.02%
3 年以上	726.23	8.41%
合计	8,635.19	100.00%

(4) 预收款项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2,938.63 万元、7,882.52 万元和 11,677.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5.24%和 8.1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1,677.3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3,794.83 万元，主要是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较为稳定，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6.33 万元、1,458.39 万元和 1,798.19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94.31	18,909.08	18,507.69	1,59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8	2,570.77	2,632.37	202.49
三、辞退福利	-	6.70	6.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8.39	21,486.55	21,146.75	1,798.19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45	15,695.52	15,308.11	1,146.86
二、职工福利费	-	1,316.41	1,316.41	-
三、社会保险费	-16.31	892.01	894.41	-18.70
1、医疗保险费	-16.31	723.85	726.41	-18.87
2、工伤保险费	-	94.06	93.94	0.12
3、生育保险费	-	74.10	74.05	0.05
四、住房公积金	194.07	720.35	717.97	196.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09	284.81	270.79	271.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94.31	18,909.08	18,507.69	1,595.71

应付职工薪酬中除金九药业外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公司于 2012 年度收购了金九药业 51% 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其欠缴养老保险费用 201.13 万元。

(6) 应交税费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3,741.31 万元、4,143.16 万元和 9,551.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2.75% 和 6.67%。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系增值税增加 3,320.63 万元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1,812.89 万元。应交增值税增加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1,921.36 万元，公司 2013 年机器设备购置额为 20,378.67 万元，2014 年为 2,370.81 万元，相应的进项税减少 3,061.34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47.51	-1,273.12	-1,238.28
营业税	16.32	16.32	16.32
企业所得税	6,172.80	4,359.91	4,073.20
个人所得税	52.09	44.01	4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90	162.24	232.86
房产税	276.90	257.05	180.01
印花税	33.27	73.20	47.72
教育费附加	226.95	127.91	178.35
防洪保安费	-	44.52	15.29
土地使用税	417.30	265.03	186.12
资源税	7.82	7.04	6.80
残疾人保障金	-	59.05	-
合计	9,551.87	4,143.16	3,741.31

公司各期税费计提和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本期应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359.91	7,846.33	9,659.21	6,172.80
增值税	-1,273.12	17,244.56	20,565.19	2,047.51
营业税	16.32	0.15	0.15	16.32
资源税	7.04	-	0.77	7.82
土地使用税	265.03	560.97	713.24	417.30
房产税	257.05	440.92	460.77	276.90
印花税	73.20	182.82	142.89	33.27
车船使用税	-	7.88	7.88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4	1,207.13	1,345.80	300.90
教育费附加	127.91	862.24	961.28	226.95
防洪保安费	44.52	150.16	105.64	0.00
个人所得税	44.01	144.67	152.75	52.09
残疾人保障金	59.05	133.97	74.92	0.00
合计	4,143.16	28,781.79	34,190.49	9,551.87

2013 年度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本期应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73.20	8,662.44	8,949.15	4,359.91
增值税	-1,238.28	14,835.21	14,800.37	-1,273.12
营业税	16.32	-	-	16.32
资源税	6.80	-	0.24	7.04
土地使用税	186.12	283.77	362.68	265.03

房产税	180.01	287.96	365.00	257.05
印花税	47.72	92.25	117.73	73.20
车船使用税	-	6.15	6.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86	1,038.46	967.84	162.24
教育费附加	178.35	741.76	691.32	127.91
防洪保安费	15.29	298.49	327.72	44.52
个人所得税	42.92	106.74	107.84	44.01
残疾人保障金	-	152.53	211.59	59.05
合计	3,741.30	26,505.76	26,907.62	4,143.16

2012 年度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本期应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37.52	4,436.49	6,972.17	4,073.20
增值税	946.93	15,525.11	13,314.90	-1,238.28
营业税	-	-	16.32	16.32
资源税	-	-	6.80	6.80
土地使用税	-	279.69	465.81	186.12
房产税	11.79	221.22	389.44	180.01
印花税	52.39	93.35	88.68	47.72
车船使用税	-	0.63	0.6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4	1,086.76	1,225.87	232.86
教育费附加	66.96	776.26	887.65	178.35
防洪保安费	16.78	138.78	137.30	15.29
个人所得税	2.55	98.25	138.62	42.92
合计	2,728.66	22,656.55	23,669.20	3,741.30

2014 年度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欠缴增值税 559.52 万元、土地使用税 343.93 万元、房产税 233.3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7 万元、教育费附加 120.86 万元、个人所得税 37.40 万元、印花税 11.67 万元、营业税 16.32 万元和矿产资源税 7.80 万元。

(7) 应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为 134.44 万元，主要系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77 万元和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67 万元。2014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3 年减少 287.25 万元为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8) 其他应付款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176.06万元、17,473.62万元和28,352.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0%、11.62%和19.81%，具体构成及对应经济业务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资金借款	3,294.58	3,000.00	3,000.00
设备款	8,221.57	8,269.62	2,540.78
工程款	13,320.91	2,552.87	1,423.50
保证金/押金	1,332.86	678.78	839.32
其他单位往来款/员工个人往来等	1,815.22	1,252.88	4,468.13
土地出让金款	-	1,371.77	434.40
保险/住房公积金/代付工资/工会/教育经费	168.46	176.01	283.84
运费	198.84	171.69	186.09
合计	28,352.44	17,473.62	13,176.0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经营资金借款

2013年末经营资金借款3,000.00万元系2012年增加纳入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2009年、2010年由参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垫付的经营性资金。2014年继续垫付经营性资金294.58万元。

② 设备款

2013年设备款增加5,728.84万元，主要系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加设备所致。

③ 工程款

2013年末较2012年余额增加1,129.37万元，主要系2013年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2014年工程款增加主要系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和亳州公司基建项目等项目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④ 其他单位往来/员工个人往来

2012 年末其他单位往来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取的黑龙江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转让预付款 3,668.20 万元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3,215.25 万元主要系上述土地转让款 2013 年 3 月已偿付所致。

⑤ 土地出让金款

2012 年末土地出让金主要系新增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937.37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鸡西分公司应付土地出让金款增加所致。2014 年上述款项已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超过一年的余额	性质或内容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事业管理六部	4,019.94	704.22	按合同约定执行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3,294.58	2,994.43	金九药业另一股东拨入金九药业的启动资金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6.38	2,375.34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720.18	605.45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2.78	586.3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计	12,023.86	7,265.74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方式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010.11.15	2015.07.08	抵押	6.56%	5,000.00
合计					5,000.00

(10) 长期借款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6%、6.65%和 0.00%，2014 年公司按合同约定偿付本金 5,000.00 万元后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由于该

项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递延收益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递延收益分别为1,326.97万元、3,439.28万元和6,049.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注射用血塞通大品种二次研究开发项目	50.00	66.67	83.33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149.40	199.80	250.00
中药成品药建设项目	375.07	458.35	-
血塞通系列产品产业化开发项目	211.90	262.30	-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71.14	1,484.7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	12.50	22.50
血塞通注射粉针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	28.00	28.00	28.00
专项用于改进血栓通胶囊原料药的提取工艺	-	50.00	50.00
现代先进提取分离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2.74	48.94	65.14
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786.67	800.00	800.00
第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28.00	28.00	28.00
虎林 GMP 改造项目	800.00	-	-
鸡西 GMP 改造项目	780.76	-	-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183.05	-	-
年产 1.93 亿水针车间 GMP 改造项目	550.00	-	-
合计	6,049.23	3,439.28	1,326.97

发行人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2015年计入损益	2016年计入损益	2017年计入损益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300.00	150.60	149.40	50.40	50.40	48.60
2	中药成品药建设项目	500.00	124.93	375.07	83.28	83.28	83.28
3	血塞通系列产品产业化开发项目	300.00	88.10	211.90	50.40	50.40	50.40
4	注射用血塞通大品种二次研究开发项目	100.00	50.00	50.00	16.68	16.68	16.64
5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71.14	0.00	2,071.14	0.00	11.50	138.00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	27.50	2.50	2.50	-	-
7	血塞通注射粉针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	28.00	0.00	28.00	40.00	-	-

8	专项用于改进血栓通胶囊原料药的提取工艺	70.00	70.00	-	-	-	-
9	现代先进提取分离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99.00	566.26	32.74	16.20	16.54	-
10	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800.00	13.33	786.67	80.00	80.00	80.00
11	第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28.00	0.00	28.00	0.00	40.00	-
12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200.00	16.95	183.05	20.28	20.28	20.28
13	虎林 GMP 改造项目	800.00	-	800.00	80.00	80.00	80.00
14	鸡西 GMP 改造项目	800.00	19.24	780.76	75.72	75.72	75.72
15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造项目	550.00	-	550.00	64.12	55.00	55.00
合计		7,176.14	1,126.91	6,049.23	579.58	579.80	647.92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19.36 万元、1,251.74 万元和 1,116.9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系公司收购金九药业产生的评估增值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1.45	1.35	1.59
速动比率	0.88	0.81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5%	39.29%	27.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86.49	62,459.97	53,979.19
利息保障倍数	10.41	11.74	20.1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8,632.36	17,468.36	15,424.73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适当，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收现比例也很高，流动资产各项目资产质量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

公司历年均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截至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合计 20,312.54 万元，本公司从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或不能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

随着本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的到期清偿能力逐年增

强。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趋势良好。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但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25%。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加，需要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但负债结构控制良好。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了稳定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高达 62,508.55 万元，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平均为 14.11，息税前利润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公司较强偿债能力的根本原因。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选取制药行业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经营农产品、中成药的 5 家上市公司作可比分析。昆明制药（600422）（主营中西药原料,制剂,医药原辅材料,中药材（种植），中间体,化工原料等）、康缘药业（600557）（主营等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丸剂、合剂、茶剂、煎膏剂、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中药前处理、提取,中药粉碎、干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等）、振东制药（300158）（主营中药制剂生产制造）、华润双鹤（600062）（主营加工、制造原料药、注射剂（水针、粉针、输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制药机械设备）。以岭药业（002603）（主营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提取物的生产）。

公司 2013 年主要偿债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利息保 障倍数
600422	昆明制药	2.12	0.97	26.18%	15.17
600557	康缘药业	1.33	1.24	35.23%	11.30
300158	振东制药	1.81	1.48	21.31%	4.45
600062	华润双鹤	3.77	3.20	17.50%	48.41
002603	以岭药业	10.91	6.45	8.16%	-
平均		3.99	2.67	21.68%	19.83

本公司	1.35	0.81	39.29%	11.74
-----	------	------	--------	-------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流动比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速动比率略低，显示出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本公司存货质量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说明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可以偿付流动负债，发生短期偿债风险的概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了较高平均值，加之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公司总体上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4、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正常水平，且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没有异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并保持了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本公司发行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盈利，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同时，公司在银行具有良好的资信，从未发生过延期付息还本的情况。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进一步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6	85.25	6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9	0.67	0.92
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53	0.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63、85.25 和 51.56，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品种好，公司严格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而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3、0.67 和 0.79，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采购具有集中性的特点，同时为了保证生产，防止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公司库存原材料价值比较大所致。

3、资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0.53 和 0.46，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为各年资产总额逐年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利润简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291.12	141,480.54	137,969.72
其中：营业收入	159,291.12	141,480.54	137,969.72
二、营业总成本	109,384.78	92,143.97	93,391.16
其中：营业成本	58,820.27	47,100.65	56,82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7.23	1,659.16	1,646.77
销售费用	11,724.32	10,273.83	10,146.71
管理费用	30,109.26	24,513.93	21,590.16
财务费用	5,580.20	4,620.35	2,389.59
资产减值损失	843.49	3,976.05	797.23
投资收益	1,400.00	77.30	3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00	-322.70	-311.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06.35	49,413.87	44,617.05
加：营业外收入	3,893.61	806.96	75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9	0.39	-
减：营业外支出	197.93	122.99	20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19	10.09	11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2.03	50,097.84	45,161.48
减：所得税费用	8,596.69	7,616.23	6,70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05.34	42,481.62	38,4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30.01	43,690.41	38,964.62
少数股东损益	-1,324.67	-1,208.79	-503.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3	1.21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3	1.21	1.08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969.72 万元、141,480.54 万元和 159,291.12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291.12	100.00%	141,480.54	100.00%	137,969.7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9,291.12	100.00%	141,480.54	100.00%	137,969.72	100.00%

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销售额的稳步上升，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2.54%，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12.59%，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存在形态分类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冻干粉针剂	101,690.97	63.84%	87,635.42	61.94%	77,322.08	56.04%
小容量注射液	52,934.56	33.24%	49,419.22	34.93%	53,290.15	38.76%
口服液体制剂	3,479.84	2.18%	3,477.15	2.46%	4,532.61	3.29%
固体制剂	1,185.76	0.74%	948.76	0.67%	2,824.88	2.05%
合计	159,291.12	100.00%	141,480.54	100.00%	137,969.72	100.00%

公司的冻干粉制剂主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注射用炎琥宁和注射用骨肽等产品；固体制剂主要包括血栓通胶囊等；小容量注射液主要包括血塞通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黄芪注射液等产品；口服液体制剂主要包括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

热速清糖浆等产品。

公司产品形态丰富，其中冻干粉针剂的技术含量最高，生产投入比较大，产品成分稳定，疗效好，是中药制剂产品高端形态。小容量注射剂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高，也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产品。报告期内主导产品是冻干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剂，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该两种形态的产品收入超过总收入的9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产品治疗领域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防治骨质疏松类和抗病毒类产品。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和刺五加注射液。感冒类产品主要包括复方芩兰口服液、双黄连注射液、小儿热速清糖浆。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主要是注射用骨肽，抗病毒类产品主要是注射用炎琥宁和黄芪注射液。

按产品治疗领域销售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心脑血管产品小计	125,170.77	78.58%	118,098.67	83.47%	113,108.01	81.98%
其中：注射用血塞通	75,232.90	47.23%	74,461.76	52.63%	65,272.72	47.31%
舒血宁注射液	38,277.49	24.03%	38,992.59	27.56%	36,635.94	26.55%
血塞通注射液	10,115.35	6.35%	3,354.69	2.37%	7,755.07	5.62%
血栓通胶囊	1,129.76	0.71%	918.57	0.65%	2,748.17	1.99%
刺五加注射液	415.26	0.26%	371.05	0.26%	696.10	0.50%
感冒类产品小计	1,846.77	1.16%	4,107.37	2.90%	5,949.09	4.31%
其中：复方芩兰口服液	944.85	0.59%	1,093.00	0.77%	1,706.15	1.24%
双黄连注射液	61.09	0.04%	2,255.45	1.59%	3,153.66	0.0229
小儿热速清糖浆	840.83	0.53%	758.91	0.54%	1,089.29	0.79%
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小计	18,497.31	11.61%	12,431.67	8.79%	6,929.32	5.02%
其中：注射用骨肽	18,497.31	11.61%	12,431.67	8.79%	6,929.32	5.02%
抗病毒类小计	9,897.47	6.21%	3,660.91	2.59%	8,282.85	6.00%
其中：注射用炎琥宁	6,815.49	4.28%	104.77	0.07%	4,296.35	3.11%
黄芪注射液	3,081.99	1.93%	3,556.14	2.51%	3,986.49	2.89%

其他产品小计	3,878.81	2.44%	3,181.92	2.25%	3,700.45	2.68%
合计	159,291.12	100%	141,480.54	100%	137,969.72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治疗领域销售额占比保持稳定，其中心脑血管类药物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种类产品销售额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高且市场广阔的心脑血管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心脑血管类产品的占比分别为81.98%、83.47%和78.58%，并且类内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这也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

地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6,395.81	22.85%	28,774.80	20.34%	26,353.47	19.10%
华中地区	32,219.84	20.23%	24,861.84	17.57%	24,095.24	17.46%
东北地区	23,671.95	14.86%	18,775.96	13.27%	21,365.66	15.49%
西南地区	22,448.41	14.09%	23,049.49	16.29%	24,588.15	17.82%
华北地区	23,729.47	14.90%	22,645.38	16.01%	22,870.78	16.58%
西北地区	13,000.31	8.16%	15,922.67	11.25%	12,041.05	8.73%
华南地区	7,825.31	4.91%	7,450.41	5.27%	6,655.37	4.82%
合计	159,291.12	100.00%	141,480.54	100.00%	137,96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地销售比较均衡，没有明显的地域限制。截至目前本公司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有效化解了市场风险，为公司其他产品投入市场奠定了稳定的销售基础。

4、报告期前五名销售情况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度	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6.23	5.76%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36.24	5.05%
	3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7,491.68	4.70%
	4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6,954.38	4.37%
	5	安徽惠黎医药有限公司	5,254.63	3.30%
			合计	36,913.16
2013年度	1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7.35	5.58%

	2	四川蓝皓药业有限公司	6,262.89	4.43%
	3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6.52	4.39%
	4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5,539.30	3.92%
	5	山东京信医药有限公司	4,644.67	3.28%
	合计		29,896.59	21.13%
2012 年度	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405.32	5.37%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7.43	3.42%
	3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4,270.52	3.10%
	4	安徽惠黎医药有限公司	3,976.03	2.88%
	5	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3,916.36	2.84%
	合计		24,282.65	17.6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1%、21.13%和 23.17%，公司客户集中程度不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二）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820.68 万元、47,100.65 万元和 58,820.27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9,720.0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提高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4.88%，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合计（万元）	58,820.27	47,100.65	56,820.68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24.88%	-20.64%	20.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3.07%	66.71%	58.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是主营业务成本。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存在形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存在的形态,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存在形态分类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冻干粉针剂	37,209.54	63.26%	28,435.72	60.37%	27,236.95	47.93%
固体制剂	984.18	1.67%	805.07	1.71%	2,182.77	3.84%
小容量注射液	16,517.17	28.08%	13,455.68	28.57%	21,027.54	37.01%
口服液体制剂	4,109.38	6.99%	4,404.17	9.35%	6,373.42	11.22%
合计	58,820.27	100.00%	47,100.65	100.00%	56,820.68	100.00%

(2) 按产品治疗领域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治疗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心脑血管产品小计	41,940.18	71.30%	33,999.07	72.18%	38,525.21	67.80%
其中: 注射用血塞通	28,420.84	48.32%	26,258.96	55.75%	22,911.73	40.32%
舒血宁注射液	3,968.38	6.75%	4,450.34	9.45%	5,526.74	9.73%
血塞通注射液	8,419.82	14.31%	2,278.38	4.84%	7,432.99	13.08%
血栓通胶囊	939.62	1.60%	778.70	1.65%	2,126.45	3.74%
刺五加注射液	191.53	0.33%	232.69	0.49%	527.30	0.93%
感冒类产品小计	1,965.61	3.34%	4,506.64	9.57%	5,174.93	9.11%
其中: 复方芩兰口服液	1,222.17	2.08%	1,701.44	3.61%	1,935.25	3.41%
双黄连注射液	45.82	0.08%	2,159.08	4.58%	2,264.98	3.99%
小儿热速清糖浆	697.62	1.19%	646.12	1.37%	974.69	1.72%
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小计	2,433.36	4.14%	1,685.26	3.58%	839.46	1.48%
其中: 注射用骨肽	2,433.36	4.14%	1,685.26	3.58%	839.46	1.48%
抗病毒类小计	9,143.43	15.54%	3,782.79	8.03%	7,591.04	13.36%
其中: 注射用炎琥宁	5,702.64	9.70%	71.18	0.15%	3,096.23	5.45%
黄芪注射液	3,440.78	5.85%	3,711.61	7.88%	4,494.81	7.91%
其他产品小计	3,337.70	5.67%	3,126.89	6.64%	4,690.04	8.25%
合计	58,820.27	100%	47,100.65	100%	56,820.68	100%

(3) 按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45,492.08	77.34%	35,178.34	74.69%	43,527.63	76.60%
其中：中药材	36,575.52	62.18%	28,197.42	59.87%	33,746.42	59.39%
包装材料	7,913.92	13.45%	6,132.56	13.02%	8,258.11	14.53%
其他原辅料	1,002.64	1.70%	848.36	1.80%	1,523.10	2.68%
制造费用	4,562.93	7.76%	3,773.84	8.02%	5,290.84	9.31%
燃料及动力	3,888.97	6.61%	3,783.60	8.03%	3,497.00	6.15%
直接人工	4,546.60	7.73%	3,916.10	8.31%	3,859.01	6.79%
外购产品	329.69	0.56%	448.77	0.95%	646.20	1.15%
合计	58,820.27	100.00%	47,100.65	100.00%	56,820.68	100.00%

从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可以看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中药材、包装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0%、74.69% 和 77.34%，因此原材料价格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91.12	141,480.54	137,969.72
营业成本	58,820.27	47,100.65	56,820.68
毛利	100,470.85	94,379.89	81,149.04
综合毛利率	63.07%	66.71%	58.82%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稳步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82%、66.71% 和 63.07%。

1、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三七系列产品、舒血宁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产品等产品，上述产品在销售收入中占比超过 85%，而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黄芪注射液等占销售比例较低。

高毛利产品和低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对照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七系列产品	86,478.01	54.29%	78,735.02	55.65%	75,775.96	54.29%
其中：注射用血塞通	75,232.90	47.23%	74,461.76	52.63%	65,272.72	47.31%
血塞通注射液	10,115.35	6.35%	3,354.69	2.37%	7,755.07	5.62%
血栓通胶囊	1,129.76	0.71%	918.57	0.65%	2,748.17	1.99%
舒血宁注射液	38,277.49	24.03%	38,992.59	27.56%	36,635.94	26.55%
注射用骨肽	18,497.31	11.61%	12,431.67	8.79%	6,929.32	5.02%
高毛利产品收入小计	143,252.81	89.93%	130,159.29	92.01%	119,341.23	86.49%
刺五加注射液	415.26	0.26%	371.05	0.26%	696.10	0.50%
复方芩兰口服液	944.85	0.59%	1,093.00	0.77%	1,706.15	1.24%
双黄连注射液	61.09	0.04%	2,255.45	1.59%	3,153.66	0.0229
小儿热速清糖浆	840.83	0.53%	758.91	0.54%	1,089.29	0.79%
注射用炎琥宁	6,815.49	4.28%	104.77	0.07%	4,296.35	3.11%
黄芪注射液	3,081.99	1.93%	3,556.14	2.51%	3,986.49	2.89%
其他产品小计	3,878.81	2.44%	3,181.92	2.25%	3,700.45	2.68%
低毛利产品收入小计	16,038.32	10.07%	11,321.25	7.99%	18,628.49	13.51%

具体到产品结构，三七系列产品、舒血宁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三类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毛利、毛利占比和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三七系列产品	48,697.74	48.47%	56.31%	49,418.98	52.36%	62.77%	43,304.80	53.36%	57.15%
其中：注射用血塞通	46,812.07	46.59%	62.22%	48,202.80	51.07%	64.73%	42,360.99	52.20%	64.90%
血塞通注射液	1,695.53	1.69%	16.76%	1,076.31	1.14%	32.08%	322.08	0.40%	4.15%
血栓通胶囊	190.14	0.19%	16.83%	139.87	0.15%	15.23%	621.73	0.77%	22.62%
舒血宁注射液	34,309.11	34.15%	89.63%	34,542.25	36.60%	88.59%	31,109.20	38.34%	84.91%
注射用骨肽	16,063.95	15.99%	86.84%	10,746.41	11.39%	86.44%	6,089.86	7.50%	87.89%
合计	99,070.80	98.61%	69.16%	94,707.64	100.35%	72.76%	80,503.86	99.20%	67.46%

报告期内三七系列产品、舒血宁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产品占公司毛利的 98% 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舒血宁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公司三七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是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三七系列产品、舒血宁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产品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9%、92.01%和 89.93%，高毛利品种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82%、66.71%和 63.07%，其中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单位毛利变化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高毛利单品中注射液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三个品种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8.88%、88.98%和 82.87%，而低毛利率、单位成本较高的血塞通注射液和血栓通胶囊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3.02%和 7.06%，而其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达到 16.28%、6.49%和 15.91%。上述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3 年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最高，2014 年略有下降。

2、按产品治疗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治疗领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心脑血管产品小计	83,230.58	66.49%	84,099.60	71.21%	74,582.80	65.94%
其中：注射用血塞通	46,812.07	62.22%	48,202.80	64.73%	42,360.99	64.90%
舒血宁注射液	34,309.11	89.63%	34,542.25	88.59%	31,109.20	84.91%
血塞通注射液	1,695.53	16.76%	1,076.31	32.08%	322.08	4.15%
血栓通胶囊	190.14	16.83%	139.87	15.23%	621.73	22.62%
刺五加注射液	223.74	53.88%	138.36	37.29%	168.80	24.25%
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小计	16,063.95	86.84%	10,746.41	86.44%	6,089.86	87.89%
其中：注射用骨肽	16,063.95	86.84%	10,746.41	86.44%	6,089.86	87.89%
抗病毒类小计	754.04	7.62%	-121.88	-3.33%	691.80	8.35%
其中：注射用炎琥宁	1,112.84	16.33%	33.59	32.06%	1,200.12	27.93%
黄芪注射液	-358.80	-11.64%	-155.47	-4.37%	-508.32	-12.75%
感冒类产品小计	-118.84	-6.44%	-399.27	-9.72%	774.17	13.01%
其中：复方芩兰口服液	-277.33	-29.35%	-608.44	-55.67%	-229.10	-13.43%
双黄连注射液	15.28	25.00%	96.37	4.27%	888.67	28.18%

小儿热速清糖浆	143.21	17.03%	112.79	14.86%	114.59	10.52%
其他产品小计	541.12	13.95%	55.03	1.73%	-989.59	-26.74%
合计	100,470.85	63.07%	94,379.89	66.71%	81,149.04	58.82%

若按照治疗领域分类，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和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和 2014 年度，心脑血管产品分别占各年度总毛利的比重为 91.91%、89.11%和 82.84%。此外，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在公司毛利中的占比也逐年上升。

（1）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三七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三七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和血栓通胶囊。其中，注射用血塞通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先后获得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国家专利产品。由于冻干粉针剂质量稳定、安全性高等特点，临床运用越来越广泛。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注射用血塞通毛利率分别为 64.90%、64.73%和 62.22%，较为稳定。公司注射用血塞通 200mg 和 400mg 两个规格，2013 年 200mg 规格的销售价格较 2012 年上升 5.5%，导致注射用血塞通品种的毛利率在 2013 年结转成本的三七药材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注射用血塞通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51%，主要原因为该产品成本中主要原材料三七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公司三七药材的最高市场收购价在 2012 年，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该高采购价格导致的成本提高递延到 2014 年，造成本期三七成本的上涨。

②舒血宁注射液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舒血宁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84.91%、88.59%和 89.63%。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优势明显，药理作用明确且应用广泛。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银杏叶，价格相对较低，因此该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舒血宁注射液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3.68%，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银杏叶提取的生产工艺改进导致舒血宁注射液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舒血宁注射液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1.04%，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舒血宁注射液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①公司舒血宁注射液主要与原材料为银杏叶，主要用于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适用证范围广泛。为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优质优价产品，因而舒血宁注射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舒血宁注射液为医保目录产品，以产品质量优势、原料优势、市场优势获得了国家优质优价产品，同时还获得了一种舒血宁注射液制剂及其工艺和适应症、一种银杏叶提取液/物的制备方法两项国家发明专利。

③舒血宁注射液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优质产品。据最近一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从1993年至2008年以来的十五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8.37%。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保制度将更加完善，参保人群将越来越多。由于医保人群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严重促使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提高，推动了公司产品规模逐年增加。

④发行人舒血宁注射液相比其他厂家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该产品多年，技术规范、提取工艺、销售网络等方面已相对较为成熟，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逐年增长，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带动了整个公司的收入增长。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继续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较强。

③注射用骨肽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注射用骨肽毛利率分别为87.89%、86.44%和86.84%，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注射用骨肽产品自2006年1月取得生产批文并投入生产，具有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良好等优势，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骨肽近三年市场份额均达到10%以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按照未来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主导产品及新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未来五年市场容量的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和市场开发优势等因素，公司注射用骨肽等产品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注射用骨肽的产量分别为2,103.17万支、3,904.55万支和5,418.06万支，产销率分别为97.39%、94.15%

和 100.9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 8,921.17 万元，新增产能 3,000 万支，将实现注射用骨肽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一直保持稳定，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骨肽近三年市场份额均达到 10% 以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分析

发行人 2012-2014 年三七系列产品、银杏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为 81.47%、83.21% 和 78.32%，其具体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品名	年度	规格	销量(万支)	单位毛利	备注
三七系列产品	2012 年	10 ml	16,058.37	2.70	按有效含量折算为 10ML 标准品, 含量为 250mg
	2013 年		13,420.20	3.68	
	2014 年		16,628.71	2.93	
银杏叶系列产品	2012 年	2ml	26,735.67	1.16	均为舒血宁注射液, 统一折算为 2ML 标准品
	2013 年		28,788.87	1.20	
	2014 年		29,783.87	1.15	

发行人三七系列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血栓通胶囊，其中注射用血塞通为主打产品。发行人银杏叶系列产品主要为舒血宁注射液。

① 三七系列产品单位毛利分析

2013 年三七系列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2 年增长 0.98 元，主要系三七系列产品中毛利较高的注射用血塞通产品 2013 年按标准品折算的销量占该系列产品比重较 2012 年提高 20.31%。同时三七系列中其他产品由于单价提高导致 2013 年单位毛利较 2012 年上升，综上原因导致了三七系列产品单位毛利的增加。

2014 年三七系列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3 年下降 0.75 元，下降 20.38%，主要系毛利较高的注射用血塞通销售比重下降及三七系列产品成本的上升所致。2013 年注射用血塞通产品占该系列销售比重为 86.51%，降为 2014 年的 71.52%，这一变化导致了本年度三七系列产品毛利下降 15.61%，其中引起的成本上升 4.01%。单价下降 10.26%，而这一销售比重的变化是发行人追求利润而非利润率最大化的结果；另外三七药材的最高市场收购价在 2012 年，受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影响，该高采购价格导致的成本提高递延到 2014 年度，由于成本提高导致利润下降 4.77%。综上所述，三七系列产品内部销售结构的变化使毛利下降

15.61%以及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 4.77%。

② 银杏叶系列产品单位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杏叶系列产品主要为舒血宁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产品生产销售环节较为成熟，毛利率较为稳定。销售单价平均降幅在 2% 以内，单位毛利水平相对稳定。

3、按产品存在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存在形态分类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冻干粉针剂	64,481.42	63.41%	59,199.69	67.55%	50,085.13	64.77%
小容量注射液	36,417.39	68.80%	35,963.54	72.77%	32,262.62	60.54%
固体制剂	201.57	17.00%	143.69	15.14%	642.11	22.73%
口服液体制剂	-629.54	-18.09%	-927.03	-26.66%	-1,840.82	-40.61%
合计	100,470.85	63.07%	94,379.89	66.71%	81,149.04	58.82%

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为冻干粉针剂和小容量注射液。这两种产品是中药提取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疗效稳定，是处方药中治疗用药的首选产品。因此，这两种形态的产品毛利率较高。2012 年冻干粉针剂毛利率为 64.77%，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变更产品包装规格及 2012 年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注射用血塞通新标准规定取消产品配套的专用溶剂而导致产品成本下降所致。2012 年固体制剂产品单价提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12 年口服液体制剂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打开 OTC 市场，复方芩兰口服液单价下降所致，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扩展 OTC 市场，2012 年加大了双黄连口服液的生产销售力度。

2013 年冻干粉针剂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2.78%。冻干粉针剂品种中注射用血塞通的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2013 年高毛利品种注射用骨肽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其销售收入占冻干粉针剂收入的比重增加 5.22%，毛利在冻干粉针剂中比重上升了 5.99%。注射用骨肽 2012 年毛利占比结构较 2013 年上升 3.77%。2014 年冻干粉针剂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4.14%，主要系成本的升高及低毛利品种销售占比的增加。成本升高是因为冻干粉针剂主要原材料三七药材的最高市场收购价在 2012 年，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该高采购价格导致的成本提高递

延到 2014 年；毛利较高的注射用血塞通及注射用骨肽在该系列中的占比由 2013 年的 99%降为 2014 年的 92%，导致 2014 年营业成本有所提高。

2013 年小容量注射液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12.23%。主要系盈利品种舒血宁注射液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84.91% 上升至 2013 年的 88.59%，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26.55% 上升为 2013 年的 27.56%。舒血宁注射液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银杏叶提取的生产工艺改进导致舒血宁注射液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小容量注射液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97%，主要系其中高毛利品种舒血宁销售占比下降 6.6%，而血塞通注射液在成本上升的同时销售占比上升 12.3% 所致。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 毛利率	2013 年 毛利率	2012 年 毛利率
600422	昆明制药	-	29.15%	31.76%
600557	康缘药业	-	74.67%	75.20%
300158	振东制药	-	49.35%	54.77%
600062	华润双鹤	-	34.59%	33.31%
002603	以岭药业	-	66.65%	68.21%
平均		-	50.88%	52.65%
本公司		63.07%	66.71%	58.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4 年年报，尚无法取得各公司毛利率情况。

医药企业毛利率较高是行业特点。医药行业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费用较高，而研发完成之后，生产成本相对较小，这种行业特性使得医药生产企业普遍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超过 50%，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但不及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企业。主要原因是各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别比较大。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医药行业属于正常范围，并且保持稳定。

5、公司高毛利率可持续性分析

药品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行业，因此药品的毛利率与完全市场竞

争的产品形成机制有较大差别。一般来说，常见药品和生产厂家较多的药品毛利率较低，而新药和生产厂家较少的产品毛利率则保持在较高水平。

（1）行业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①国际上医药行业通常毛利率较高

医药行业在国际上属于高技术行业，对企业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非常高。因此，除部分主要产品为普通药物的医药生产企业外，国际上大部分形成规模较大的医药生产企业均处于较高毛利水平。

②药品前期投入很大

医药生产企业需不断对药品进行研发投入，除新药研发投入巨大外，已上市的产品还需要更新升级，以提高产品安全水平，如产品质量标准提高、产品安全再评价等工作。

（2）发行人重点产品毛利率较高

①重点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强；

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全国仅有 2 家生产，产品市场份额较高，竞争力强。主要产品舒血宁注射液被国家评为优质优价产品，市场份额始终领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优质产品是公司保持高毛利率的核心因素。

②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生产使用的是 PAT 全自动在线生产装置，减少了人为因素带来的污染，同时在检验方面发行人采用了指纹图谱技术，最大化降低了不同批次产品之间的质量差异，产品质量一直保持稳定。公司近年来亦不断更新升级设备，力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良好的治疗效果、稳定的质量使公司的主要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使得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3）发行人产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通过不断的努力，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获得了一种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剂（包括专用溶剂）及其工艺和适应症、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一种

注射用三七总皂苷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中风病的组合物及其应用等多项专利。舒血宁注射液以产品质量优势、原料优势、市场优势获得了国家优质优价产品，同时还获得了一种舒血宁注射液制剂及其工艺和适应症、一种银杏叶提取液/物的制备方法两项国家发明专利。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拥有多项专利，短期内很难出现同质低价的竞争情况。

公司除在产品技术研发上不断投入外，还在质量控制方面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检验标准，部分主要产品制定了高于国家要求的出厂标准，最大程度确保产品用药安全。

公司 6 项主要产品中有 5 项为医保目录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保类别
1	舒血宁注射液	医保乙类
2	血塞通注射液	医保甲类
3	血栓通胶囊	医保甲类
4	注射用骨肽	医保乙类
5	注射用血塞通	医保甲类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均为心脑血管用药产品，据最近一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从 1993 年至 2008 年以来的十五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37%。随着国家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保制度将更加完善，参保人群将越来越多。由于医保人群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严重促使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提高，推动了公司产品规模逐年增加。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继续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较强。

（4）主要影响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的高毛利率现象是医药行业的特点，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种、销售渠道、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反应。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说明了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品品种，市场议价能力高，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也隐含了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将大于其他同业。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毛利率下滑风险，公司也积极准备应对措施。主要是通

过丰富产品结构，特别是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等现有的核心品种。目前，公司已取得注射用血塞通 100mg 的注册批件，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在该产品上核心的市场地位。另外对于其他药品生产技术较为成熟，期间费用较小，发展前景好的品种，逐步扩大生产和销售的规模，增加公司盈利。产品结构的丰富，销售数量的增加，可以保证公司在应对未来主导药品毛利率下降风险的同时，不断增加公司的盈利。

6、主要产品与其他竞争产品盈利能力对比

2014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3%、24.03%。上述两种产品均属于心脑血管类产品，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62.22%、89.63%。发行人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如下：

（1）注射用血塞通

注射用血塞通为冻干粉针剂，发行人注射用血塞通产品主要竞争产品为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络泰牌注射用血塞通。

昆明制药未在公开数据中未披露该产品毛利率，其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年报数据显示其天然植物药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52.97%、51.75%和 51.72%。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处云南，距三七产地云南文山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在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控制、价格跟踪、市场监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2）舒血宁注射液

舒血宁注射液为小容量水针剂，该产品已使用多年，生产厂家共 9 家。目前舒血宁注射液的中药保护期已失效，虽然该产品进入门槛较高，但未来市场竞争情况预计会进一步加剧。目前舒血宁注射液的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如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三九万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威药业有限公司等厂商生产的舒血宁注射液也具备较高的竞争力。

发行人舒血宁注射液相比其他厂家生产的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该产品多年，技术规范、提取工艺、销售网络等方面已相对较为成熟，但发行人产品并未在舒血宁注射液市场上形成绝对优势。目前北京双鹤、三九万

荣、神威药业等厂家的舒血宁注射液产品的生产水平和销售力度都不断提高，未来舒血宁注射液市场竞争会更为激烈。

（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利润	51,306.35	3.83%	49,413.87	10.75%	44,617.05	29.37%
营业外收入	3,893.61	382.50%	806.96	7.50%	750.63	223.97%
营业外支出	197.93	60.93%	122.99	-40.35%	206.20	20.72%
利润总额	55,002.03	9.79%	50,097.84	10.93%	45,161.48	30.72%
所得税费用	8,596.69	12.87%	7,616.23	13.67%	6,700.31	35.55%
净利润	46,405.34	9.24%	42,481.62	10.45%	38,461.16	2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07.09	1.14%	43,114.52	11.97%	38,505.78	30.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3 年营业利润为 49,413.87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0.75%。2014 年营业利润为 51,306.3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83%。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心脑血管类药品和防治骨质疏松类产品，报告期内，心脑血管类产品的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很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1.91%、89.11%和 82.84%。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和注射用骨肽为主导产品。报告期内，这三种药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8.04%、99.06%和 96.7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血塞通毛利	46,812.07	46.59%	48,202.80	51.07%	42,360.99	52.20%
舒血宁注射液毛利	34,309.11	34.15%	34,542.25	36.60%	31,109.20	38.34%
注射用骨肽毛利	16,063.95	15.99%	10,746.41	11.39%	6,089.86	7.50%
小计	97,185.13	96.73%	93,491.46	99.06%	73,470.19	98.04%
主营业务毛利	100,470.85	100.00%	94,379.89	100.00%	81,149.04	100.00%

2、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1) 中医药行业景气程度较高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支出费用在生活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同时，作为我国瑰宝的中医药行业也快速增长。2001-2011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39%；2011年我国中成药工业实现总产值3,388.65亿元，同比增长29.64%；2001-2013年期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均超过20%，行业出现一个快速发展期。在行业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回报非常好、增长速度也非常快。

(2) 公司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主导产品销售形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和舒血宁注射液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市场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产销量逐年增长，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带动了整个公司的收入增长。同时，注射用骨肽和公司独家产品复方芩兰口服液市场前景也非常良好，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存在产品技术优势，生产成本控制较好

近年来，公司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管理创新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生产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因此其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还通过不断完善连续回流提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使产品生产效率即产品收率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提高。此外，公司加大了药材采购的质量控制，提高了药材质量。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将逐年提高，会降低固定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公司严格执行生产管理设备和设备维护制度，进一步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运行效率。报告期内，产品的规模优势逐渐显现。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有效降低原材料、包材及辅料的采购成本及生产环节增效节能的基础上，使公司毛利率逐步在中药材价格波动的过程中保持稳定。

(4) 营销水平和销售能力提升

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同时，公司对于营销策略的运用也更成熟，并维持了较高水平的营销投入。在有效机制的保证下，报告期实现了高速

增长。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

我国正在进行医药体制改革，药品零售价格下降是改革目的之一。公司目前产品的售价遵守《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规定，区别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发行人目前产品丰富，公司共拥有 67 个品种、102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5 个独家生产品种。其中注射用血塞通和舒血宁注射液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优质产品。长期以来，上述产品的治疗效果、经济性、安全性的得到广大患者及医护人员的充分认可，国家价格监管部门对上述产品实施降价的可能性较小。

(2) 原材料价格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的毛利率随着主要原材料三七价格的波动而有所波动。但是，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能够承受成本上升的空间较大，毛利率即使出现下降，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随着产品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的数量也增长很快，并且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的利润水平不断提高。

4、中药材价格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有一定变化，其中三七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和血栓通胶囊等产品中主要原材料为三七。舒血宁注射液主要与原材料为银杏叶。对报告期内主要中药材三七和银杏叶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情况及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假设条件为除三七和银杏叶采购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1) 三七采购价格变动对耗用三七产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三七采购价格变动对耗用三七产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三七价格变动幅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变动	营业成本变化	毛利率变化	营业成本变动	营业成本变化	毛利率变化	营业成本变动	营业成本变化	毛利率变化
未变化	58,820.27	-	-	47,100.65	-	-	56,820.68	-	-
20%	5,987.75	-10.18%	-3.76%	4,516.38	9.59%	-3.19%	4,536.20	7.98%	-3.29%
-20%	-5,987.75	10.18%	3.76%	-4,516.38	-9.59%	3.19%	-4,536.20	-7.98%	3.29%

根据三七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 2014 年数据为例，三七价格每提高 20%，发行人毛利率将下降 3.76%。若三七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存在因主要中药材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从发行人生产流程可以看出，三七药材需要经过提取、制粉、制剂三道环节，生产加工为产成品，根据药材集中采购全年生产使用的属性，发行人出于贮存条件、生产计划的考虑及发行人采用分步法归集成本，加权平均出库等因素的作用，导致了营业成本中三七价格较总皂苷成本中三七价格从时间序列上的滞后性，时间会延后一年左右。

中药制剂在生产过程中一般都需要采用反复的热处理冷藏或热处理冷冻处理方式，目的就是最大限度的除去药品中含有的粘液质、鞣质、蛋白质等对热不稳定的无效成分，而使有效成分充分保留，从而提高中药注射剂的澄明度、产品稳定性以及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故需有周期库存，而产品的招标周期一般为一至三年不等，新的招标价格仍保持原有的招标价格，未来 1-2 年不会影响产品价格。

(2) 银杏叶采购价格变动对舒血宁注射液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银杏叶采购价格变动对舒血宁注射液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杏叶价格变动幅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变动	营业成本变化	毛利率变化	营业成本变动	营业成本变化	毛利率变化	营业成本变动	营业成本变化	毛利率变化
未变化	58,820.27	-	-	47,100.65	-	-	56,820.68	-	-
20%	104.27	0.18%	-0.07%	105.08	0.22%	-0.07%	98.61	0.17%	-0.07%
-20%	-104.27	-0.18%	0.07%	-105.08	-0.22%	0.07%	-98.61	-0.17%	0.07%

报告期内，银杏叶采购价格相对稳定。银杏叶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

即使其价格发生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的影响不显著。

(3) 报告期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主要中药材为三七及银杏叶，银杏叶各年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三七报告期内各年采购价格变化幅度较大，其市场波动较快，对发行人业绩有显著的影响。发行人目前对三七中药材采购价格波动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发行人由主要从散户采购逐渐过度到种植大户采购，通过与种植大户签定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三七供应量满足发行人市场销售需求，并且通过与种植大户的长期合作，保证三七采购价格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相对可控。

近年来三七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由于产地集中，如遇干旱等自然因素将导致三七供应紧张，加剧三七价格上升。为避免三七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云南金旺药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建设三七 GAP 基地。前期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开展基地建设，最终形成三七产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逐步参与到原材料的上游产业。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项目计划投资 1,720 万元，计划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2014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追加投资协议，追加投资 150.20 万元，追加种植面积 25 亩。截至 2014 年末总投资额为 1,870.2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底采挖三七。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前述项目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合作，计划投资 1,850 万元，建设 500 亩成品种植基地，项目产出三七将于 2015 年收获。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云南文山金旺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 3,280 万元，项目产出三七将于 2015 年收获。

2013 年 8 月 30 日，哈珍宝在云南省腾冲县成立了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在文山市成立了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三七的种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七种植基地项目进展正常，累计支出 6,892.01

万元。

(五) 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47,413.78	29.77%	39,408.11	27.85%	34,126.47	24.73%
销售费用	11,724.32	7.36%	10,273.83	7.26%	10,146.71	7.35%
管理费用	30,109.26	18.90%	24,513.93	17.33%	21,590.16	15.65%
财务费用	5,580.20	3.50%	4,620.35	3.27%	2,389.59	1.73%
营业收入	159,291.12	-	141,480.54	-	137,969.72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公司业绩连续增长的同时，对相关费用进行了较好的控制，费用的增长幅度与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同。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比	2013 年度	变动比	2012 年度
会务费	2,599.72	17.82%	2,206.51	-0.69%	2,221.78
工资及福利费	3,554.26	11.78%	3,179.61	7.29%	2,963.50
差旅费	2,364.67	20.91%	1,955.79	14.00%	1,715.64
运输邮寄费	1,044.39	13.37%	921.23	-15.98%	1,096.44
广告宣传费	822.67	16.99%	703.20	-1.77%	715.87
办公费	1,115.43	5.35%	1,058.75	-10.76%	1,186.40
房租费	42.49	-71.92%	151.33	7.14%	141.25
招待费	153.16	79.03%	85.55	-14.05%	99.54
其他	27.53	131.93%	11.87	88.71%	6.29
合计	11,724.32	14.12%	10,273.83	1.25%	10,146.72
营业收入	159,291.12	12.59%	141,480.54	2.54%	137,969.72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运输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构成。公司不断加大销售力度，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员工工资不断提高，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会务费

2012 年共发生会务费 2,221.78 万元，2013 年会务费为 2,206.51 万元，2014 年会务费为 2,599.72 万元，保持稳定。公司会务费的变动与销售业务量变动无明显对应关系，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维护销售网络的常态会议安排相对稳定，但特殊目的的会议如新产品的拓展等则为非常态化，其对销售业务量影响滞后于会议费发生年份。

（2）工资及福利费

公司销售部门 2012 年工资及福利费 2,963.50 万元，2013 年工资及福利费较 2012 年增加 216.11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74.65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所致。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用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由于在外召开了各类型的会议，如高端学术会、科室会、代理商培训会等，相应增加了差旅费；此外，由于公司不断加大销售力度，加快销售网络建设，细化销售市场管理，主管领导及业务人员经常考察调研市场、走访客户，参与市场管理，差旅费也相应增加。

（4）运输邮寄费

2012 年共发生运输邮寄费 1,096.44 万元，2013 年运输邮寄费较 2012 年降低 15.98%，2014 年运输邮寄费 1,044.39 万元。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发货数量降低导致运输邮寄费有所降低。公司根据运输时效要求、批量大小等多重因素选择多家物流公司合作，导致发货形式多样化，计费方式差异化。2014 年运输邮寄费较 2013 年增长 13.37%，与销售收入增长 12.59% 趋势相同。

（5）广告宣传费

2012、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715.87 万元、703.20 万元和 822.67 万元。公司广告宣传费与公司业务量变化之间无线性对应关系，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系非 OTC 产品，并不主要依赖于广告宣传。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为每年通过制作宣传物料、终端陈列品、终端形象等扩大终端展示，以提升整体品牌效果为主。

（6）办公费

2012、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186.40 万元、1,058.75 万元和 1,115.43 万元。办公费主要为企业内部周刊、内部市场报告、制作专用日历等内部刊物、办公用品的投入，报告期内办公费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6,765.06	5,833.85	6,210.99
工资及福利费	7,202.57	5,111.57	3,743.93
折旧费	3,572.97	2,901.91	2,327.19
职工保险	2,205.37	2,141.94	1,647.81
税金	1,445.27	1,176.60	1,142.62
无形资产摊销	1,016.92	953.18	548.50
修理费	978.24	901.60	479.85
水电费	774.66	649.21	644.98
业务招待费	630.77	582.86	576.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807.64	522.93	239.24
财务顾问及咨询费	393.42	90.32	736.50
住房公积金	497.79	466.26	337.45
差旅费	474.20	439.07	333.45
办公费	445.97	432.49	369.58
车辆费	443.05	429.51	423.99
取暖费	222.74	290.55	272.57
会议费	95.43	137.45	14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40	134.50	108.64
存货报废	479.28	95.29	252.76
租赁费	94.90	85.74	47.52
通讯费	25.02	30.23	40.02
其他	1,332.63	1,106.89	961.72
合计	30,109.26	24,513.93	21,590.1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用以及费用性的研

发支出。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210.99 万元、5,833.85 万元和 6,765.06 万元。2012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主要开发项目为注射用血塞通安全性再评价及中药保护研究、黄芪注射液制备工艺优化及指纹图谱研究、血栓通胶囊中药保护及安全性再评价研究等研发项目。2013 年公司研发费主要为中药材质量研究、注射用血塞通（冻干）抗凝血作用的药效研究、舒血宁注射液临床主动监测项目、注射用血塞通安全性再评价临床主动监测研究等项目。2014 年公司研发费主要为血塞通注射液生产工艺试验研究、三七皂苷 Rg1 分离工艺研究、注射用血塞通安全性再评价及中药保护研究等原有产品和新产品研发项目等。

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费、职工保险逐年增加，原因为随着国内劳动用工成本的提高公司逐年提高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所致。职工保险逐年增加的原因为职工保险基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修理费较 2012 年增加 421.7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核算口径变化导致以前在制造费用中核算的修理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4 年修理费较 2013 年增加 76.64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逐年增加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财务顾问及咨询费用包括支付管理等咨询费、上市中介机构费用、GMP 咨询费、环评咨询费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市费用	150.94	53.84	515.00
银行管理咨询费	-	-	20.00
企业策划	-	-	40.00
市场调研费	-	-	39.09
环评咨询费	1.20	1.00	37.00
可研设计费	7.25	-	28.50
GMP 咨询费	24.37	22.64	20.00
高新技术评价	38.00	-	-
法律顾问费	1.09	-	-

其他	170.57	12.84	36.90
合计	393.42	90.32	736.5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842.80	4,663.65	2,353.38
减：利息收入	427.54	62.07	37.76
承兑汇票贴息	56.16	-	25.44
手续费	107.79	18.05	48.23
其他	0.99	0.72	0.30
合计	5,580.20	4,620.35	2,389.59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22.70	-311.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	400.00	350.00
合计	1,400.00	77.30	38.49

5、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9	0.3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9	0.39	-
债务重组利得	41.71	2.99	-
政府补助	3,713.99	698.97	655.82
罚款收入	126.20	46.03	50.35
其他	9.21	58.57	44.46
合计	3,893.61	806.96	750.63

2013 年和 2014 年，债务重组利得 2.99 万元和 41.71 万元均为金九药业偿还以前欠款对方做出的债务让步。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税工程开票系统补助	-	0.12	-	与收益相关
密山市财政局拨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0.80	1.20	-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政府拨入的促进企业加快发展扶持资金	-	35.27	4.7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政府拨入的见习岗位补贴款	-	12.73	36.83	与收益相关
拨入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	-	202.00	-	与收益相关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研制经费	-	70.00	-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政府拨入的技术研究开发奖励	-	1.98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贴款	-	1.00	-	与收益相关
现代先进提取分离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	533.86	与收益相关
虎林市财政局专利奖励	5.80	6.06	-	与收益相关
虎林市财政局贴息补贴	167.00	128.00	-	与收益相关
医药技术平台服务建设	-	13.00	-	与收益相关
虎林财政贴息补助	-	0.2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奖、授权奖	-	-	1.26	与收益相关
中药制剂量控制系统工程研究	15.00	35.00	-	与收益相关
青年奖励基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补助	6.00	-	-	与收益相关
省委宣传部赠送电脑、投影机	0.91	-	-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	633.00	-	-	与资产相关
虎林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性补贴款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鸡西市财政局第二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35.00	-	-	与收益相关
刺五加提取液干燥和刺五加注射液取消灌瓶项目研发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三七皂昔 RG1 分离工艺研究项目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科技局专利资金	4.02	-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46.47	172.42	74.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13.99	698.97	655.82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19	10.09	115.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19	10.09	115.77
对外捐赠	1.38	101.25	88.12
罚款支出	0.09	3.71	1.49
其他	16.26	7.94	0.83
合计	197.93	122.99	206.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对外捐赠。

（六）所得税费用和利润

1、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123000199，认定有效期3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423000123，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F201123000109，认定有效期3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423000111。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向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

2、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59.21	8,949.15	6,972.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2.52	-1,332.92	-271.86
所得税费用合计	8,596.69	7,616.23	6,700.31
利润总额	55,002.03	50,097.84	45,161.4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63%	15.20%	14.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在 15% 左右波动的的原因系公司对利润总额进行的纳税调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近三年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532,459.94	1,137,986,263.49	1,272,653,63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7,028.13	42,512,707.12	14,894,1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429,488.07	1,180,498,970.61	1,287,547,82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87,257.29	439,010,239.32	645,595,03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49,164.51	173,703,797.21	144,724,53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817,900.77	265,074,729.43	230,999,61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1,533.02	128,026,578.26	111,981,30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105,855.59	1,005,815,344.22	1,133,300,49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3,632.48	174,683,626.39	154,247,33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7,949.82	82,350.00	120,30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80,000.00	36,682,02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7,949.82	34,062,350.00	40,302,33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53,108.03	168,725,723.67	233,092,18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2,344,894.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682,029.28	13,607,1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3,108.03	205,407,752.95	279,044,1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5,158.21	-171,345,402.95	-238,741,86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1,037,476.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965,000,000.00	3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0	968,000,000.00	346,037,476.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5,000,000.00	415,000,000.00	16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00,500.07	43,463,026.60	25,205,579.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00,500.07	458,463,026.60	191,905,57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0,500.07	509,536,973.40	154,131,8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72,025.80	512,875,196.84	69,637,36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121,963,172.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27,265.36万元、113,798.63万元和123,953.25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98.84%、96.40%和92.47%。显示出公司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8.73	43,901.02	64,559.50

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度减少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延后所致。2014年度增加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比重，导致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补贴收入	7,104.84	2,904.35	395.79
收文山金旺种植公司拨入的合作项目款	334.80	627.01	-
保证金及押金	821.50	149.33	192.28
罚款及赔款收入	7.44	104.61	50.35
收到的其他往来	83.83	-	303.07
利息收入	427.54	-	-
其他	1,309.74	465.98	547.93
合计	10,089.70	4,251.27	1,489.4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2,129.59	3,968.35	1,627.10
差旅费	2,838.87	2,394.86	2,049.10
会务费	2,695.15	2,343.96	2,366.12
办公费	1,561.40	1,491.24	1,741.31
招待费	783.93	668.40	676.05
车辆费	443.05	429.51	423.99
取暖费	222.74	290.55	272.5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963.56	-	694.66
备用金和保证金	94.81	313.04	499.44
广告宣传费	822.67	703.20	715.87
其他	1,349.39	199.57	131.92
合计	13,905.15	12,802.66	11,198.1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由于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此外 2012 年公司投资控股金九药业。

综合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是与业务发展规模和盈利能力相适应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银行借款的额度保证公司流动资金需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向银行借款34,500.00万元、96,5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670.00万元、41,500.00万元和111,5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及时取得借款以满足生产所需资金，未发生过延迟还本付息之情形，银行信誉良好，随着本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最近三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分别为2,520.56万元、4,346.30万元和10,130.05万元，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现金股利等。

(二) 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扩大产能等项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23,309.22万元、16,872.57万元和7,985.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在建工程支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

公司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房屋和建筑物	1,081.11	4,616.74	-
	机器设备	1,900.57	3,765.48	4,751.40
	运输设备	427.78	715.16	461.59
	仪器及办公设备	723.86	140.40	244.33
在建工程	车间改造	795.31	3,248.56	391.62
	办公楼	256.29	424.64	10,158.64
	其他	1,365.02	310.05	2,732.8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371.77	3,651.54	4,377.81
	软件	63.62	-	-
	穿琥宁技术	-	-	191.00
	其他	-	-	-
合计		7,985.31	16,872.57	23,309.22

2012年，本公司主要投资建设亳州仓储物流基地，8000万支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虎林综合楼工程、虎林成品库工程、虎林综合制剂车间、哈珍宝研究

院、综合楼装修更新设备支出等，共支付现金 23,309.22 万元。2013 年，公司主要投资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哈珍宝水针 GMP 生产基地、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共支付现金 16,872.57 万元。2014 年公司主要投资哈珍宝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等，共支付现金 7,985.31 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九药业公司的原煤供应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九药业公司累计应付林成煤场货款 138.33 万元，金九药业公司因尚未恢复生产和资金紧张无法偿还。2010 年 12 月 29 日，鸡西市林成储煤货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郑国军，2013 年 3 月 1 日，郑国军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张丽君。2014 年 7 月 18 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法院向金九药业公司送达张丽君诉金九药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应诉通知书。案件诉讼标的为 138.33 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二届 6 次董事会决议拟向股东分配股利 2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一）主要产品优势突出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等具有较强的产品疗效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知识产权保护优势等，因而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比较高且市场广阔的心脑血管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占比分别为81.98%、83.47%和78.58%，主要产品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血塞通 100mg 已获得药监局的批准，丰富了公司主导产品系列，公司注射用血塞通的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扩大。

（二）成本控制良好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营销等各方面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润空间不断扩大。

（三）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强，其销售额、销售利润等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市场前景较好。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支出占人们生活总开支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的心脑血管及骨肽类药物等产品的市场空间在逐年加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

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中药提取等项目的投产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层次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收入、确立新的利润增长点。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且其产生盈利需要一个必要的周期，如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则公司盈利将面临较大压力，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达产，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长期支持作用。

（四）产品销售策略得当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公司始终将营销渠道建设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为此，公司成立了销售中心，并设立了专门从事医药销售的全资子公司珍宝岛医贸公司。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设立了 72 个省级办事处，211 个地市级办事处，与 2,000 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往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

公司在保持和发展全国市场的同时，根据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则，集中对销售潜力较大的区域进行重点营销，以最低的投入换取最大的利润。公司重点营销策略产生了良好的效益，公司品牌知名度也得到更大的提升。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一、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详见“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4 月 21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配行为。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瑞华审字[2015]第 2102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8,894.75 万元。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本公司秉承“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服务宗旨，务实、创新，不断追求卓越，致力于成为中国高端中成药产品研发、销售的领先者。

公司将传承和弘扬我国传统的、深厚的中医药文化，依托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坚持“以质量争生存、以品牌促发展、以标准上档次、以团队创效益”的战略指导思想，发挥公司在品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心脑血管和抗感冒领域专利中药的领先优势，加快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与国内外著名院校、科研单位科技合作；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向西药、生化制剂方向发展，开发治疗糖尿病、肝病、骨科病等大病种，进入大领域的大品种，形成梯次和成系列的产品组合，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按照欧盟标准，采用高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先进的自动化监控、监测技术，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水平；加快营销理念和模式的创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加快企业信息化平台的改造，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大力实施资源战略，着力抓好以GAP为标准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开展以电子交易为平台的中药材经营，构建新型的中药材产业模式；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的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2、经营目标

严格遵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市场经济法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新产品研发为主线，加快企业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公司主导产品在疗效、质量、品牌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以注射用血塞通等基本药物为主导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加快提升药品生产和市场流通的集中度。加大注射用血塞通、注射用骨肽、舒血宁注射液等市场领先品种的品牌拉动能力，扩大整体产品的竞争

优势和市场份额。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重点聚焦心脑血管药物及抗病毒药物市场，积极向能够培育治疗大疾病、进入大领域、成为大品种并能够入选国家或省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用药目录市场方向发展。在深入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标准再提高的基础上，将公司现有的刺五加注射液、乌杞调酯口服液等品种在近期推向市场；通过市场的高效运作，把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等独家专利品种，培育成为销量可观的大品种；通过企业自主研发以及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在3—5年内，穿心莲内酯 D1 等 3 个自主开发品种，埃索美拉唑钠等 4 个仿制西药，将可以投入市场；通过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以三七总皂苷单体组合物、黄芪总皂苷等新产品也将按计划上市。通过资本运作、收购，将其它具有市场潜力的优势品种推向市场，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种植基地的建设和中药材经营的市场运作，从药品生产的源头上就可以得到可靠的质量保证，以及经营成本的下降；推动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战略地位的提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股东的利益也可以得到充分的保证。

（二）产品开发及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更加注重企业转型升级的质量和效益。在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注重科研团队的建设和对外科技合作平台的搭建；着力抓好新产品开发、仿制西药的引进，现有主导骨干品种二次开发和新的换代创新品种开发作为产品研发重点。加大高端制药技术的研究，积极引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装备。

1、加快产品研发团队建设和科技理念的创新。充实和完善以企业自主研发为主、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参与合作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博士流动站、药物研究院的作用，积极与浙江大学、天津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以及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单位的科技合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在以中药制剂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向西药、生化制剂领域发展，使产品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

2、调整和完善产品开发方案，落实项目单位和排期。现有的刺五加注射液、乌杞调酯口服液等品种，2015 年完成基础研究和标准提高工作并尽快投入市场；埃索美拉唑钠等 4 个仿制西药，计划在 2016 年完成品种申报；穿心莲内酯 D1 等 3 个自主开发品种，计划在 2017 年完成临床试验；2016 年，计划将有保健品

或保健饮料（食品）进入试销。

3、积极开展与国外拥有到期和未到期的专利品种的技术合作。做好技术对接、引进和实验工作；在其技术指导下，解决实验和批量生产中的各种技术问题，争取有 3-5 个专利品种成为公司的首仿产品。

4、在确保本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如血塞通系列、舒血宁系列产品的质量安全、稳定、均一、有效的基础上，加大中药基础理论研究力度，拓展药品临床应用范围，提高产品内在品质，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加大其他列入《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的生产、销售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5、加快传统医药与现代科技的有效结合，力争在中药注射剂质量标准的改进和提高上实现重大突破；通过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的深入推进，加快现有品种的二次开发，如三七制剂和黄芪制剂。培育疗效确切、物质基础清楚、作用机理明确、安全性高、剂型先进、质量稳定可控的现代中药品种。依托黑龙江省独特的刺五加天然资源，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做好专利知识产权申报、保护，扩大市场需求，开发刺五加冻干粉针产品；应用企业的三七、黄芪单体专利提取工艺技术，开发注射用血塞通、黄芪注射液的梯次产品，形成具有相当规模、效益的产业链。

6、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换代产品，如穿心莲制剂。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促进协调发展。公司将对目前在产的十几种产品进行定位分析，根据各产品的成长性和销售额，对不同产品进行清晰的定位，优先发展临床类药品，大力推进 OTC 类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同步开发草本类食品和保健品，建立合理的产品结构和利润支点。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加快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快企业自我科技创新

公司计划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加快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继国家科技平台验收之后，完成国家级中药注射剂重点工程实验室平台的搭建，通过改善科研条件、创新研发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研

发能力。把与各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纳入企业自我科技创新体系里来，在加强中药物质基础深入研究的同时，建立起使新产品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的产业化平台，力争培育出附加值高的中药注射剂高端产品，打造具有主导市场能力的高端品牌产品。加强公司主导骨干品种二次研发，进一步加强中药基础理论和临床安全性研究，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适用性。

2、主导主要中药标准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提出的“中药标准要主导国际标准制订”的要求，在抓好中药高端制剂的同时，积极开展中药基础成分、机理作用、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以及临床、非临床安全性试验，建立和完善药品安全性、稳定性和有效性标准体系。开展预先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研究，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下，进行中药材、以及中药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为产品的标准提高、产品的二次开发以及新产品的研究，提供科学依据，形成与企业生产、科研能力相配套的梯次研发结构，力争培育出附加值高的中药高端制剂产品。

3、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在加快科技创新的同时，要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对企业自主研发、创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新包装、新商标等要及时办理专利申报。对企业主要的中药制剂品种申报中药品种保护，如注射用血塞通、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等；及时办理已经到期的技术专利、中药品种保护的续保手续。建立、健全基础专利、从属专利和中药品种保护三级保护体系，维护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势。

4、促进生产工艺技术改进

公司将加强中药现代生产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应用，进一步与科研院所和知名院校建立共同研究、技术引进、产业化示范和技术推广服务的技术平台，建立以现代先进提取分离技术为核心的中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以高度自动化控制和在线监控为特色的现代化生产线系统，实现中药注射剂质量标准的重大技术突破，并采用先进的节能降耗工艺新技术，实现产品的高品质低成本，确保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1、调整营销组织架构，加强营销团队建设

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组织架构。继续实施“扩编增量方案”，在销售重心下移、加强对终端市场掌控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一线销售人员。公司以“创造价值、领变市场”营销思想为指导，加快“市场广阔、品种优良、品牌知名、推广迅速”战略的实施，抓住国家深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机遇，推进以注射用血塞通等大品种基本药物为主的市场开发和科学布局；加快各级管理人员的角色转变，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在实践中培养和造就大批懂业务、懂专业、会服务、善于经营的销售团队，提高市场的竞争能力及服务水平。

2、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在做好中医药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标准再提高和专利申请等基础工作后，在科研单位的指导下，完成各种主导产品的学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讲手册的编制工作，作为学术推广的主要资料。要积极参与、主办或协办国家、国际、各专业委员会的各种学术会议，聘请著名专家、教授作为课题的宣讲人员，在各级专业学术会议上，要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3、加强商业终端网络建设

在国家大力推进农村“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建设的背景下，公司将以“降低风险、合理用药”为原则，加强商业销售网络以及医疗终端服务网络建设，对基层医护人员开展规范用药的专业知识培训，搞好对县及县以下商业终端市场的掌控及服务。加强销售渠道的维护，保证销售团队的连续性、稳定性，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在加强与商业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从品牌建设、服务活动、资源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4、加大医院终端市场建设

在现有的市场优势基础上，加大对注射用血塞通等大品种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品种的宣传，注重对医院终端的服务。注重发挥各省三甲大医院的主导作用，着力打造基本用药在全国各级医院临床应用的覆盖网络。借助国家级专业学术会议和各医院的科室会议，广泛开展学术宣传推广活动，在医院基本药物用量

增大的同时,加大公司主导产品在多科室的深度和广度开发,继续抓好各地医院,特别是二甲以上大医院的终端维护及服务工作。继续抓好县级及乡镇基本药物终端服务推广开发工作,同时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要致力于提高公司现有名列基药及医保目录的产品标准,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争取将市场不成熟的产品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将陆续投入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新品种,实现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扩展。

5、重视 OTC 产品的发展,推进药店终端建设

加快品牌建设,以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灵芪加口服液等 OTC 主导品种为重点,按照计划做好多方位、多媒体、立体化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以加大对药店基层人员培训为重点,继续做好药店市场、重点是连锁药店的基础建设和终端维护。计划在三年时间内,公司产品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的药店终端的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6、增强对市场的认知,加快品牌建设

加强企业品牌、产品宣传。抓住和突出具有珍宝岛药业特色开展宣传活动,如先进的全面质量监控手段和技术,突出的药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中药基础理论研究最新成果,先进进口设备的引进和配置等。要抓住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国家工商管理局认证的“国家驰名商标”的亮点,提高公司及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好美誉度。组织、参与或协办全国性、权威性的专业学术会议、高层论坛和药交会,同全国知名专家、教授合作,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五) 质量管理计划

1、积极推进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药品的质量安全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将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将制定新版 GMP 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员质量教育,树立质量法制意识;完善药品质量授权制、质量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把 GMP 的规范要求,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节点,并积极向药品生产过程的两头延伸。加快以 GAP 为标准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完成药材公司 GSP 认证验收,

加快药材经营的运行，使药品生产完全使用质地良好的药材，保证原料来源的合法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在现已实施的提取自动化在线监测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改进、不断创新，更有效地防止药品批间产生人员因素带来的偏差，确保药品质量的均一性、稳定性和有效性；在制剂生产中，全面推行多级内控质量标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方案，建立临床不良反应信息反馈体系，增强市场质量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实现从药品研发到临床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2、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标准管理

加快从做产品向做标准的转变，要实现中药质量标准主导国际标准的制订的目标。建立由药材种植（GAP）、有效组分分离（CGEP）、研发（GCP）、制剂生产（CGMP）、临床研究（GLP）及市场营销（GSP）等一系列标准构成的现代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在企业内控标准的基础上，运用行业先进手段建立的质量标准评价体系，采用指纹图谱监测技术，对药材的主要成分和辅助有效成分进行综合性的质量监控。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重点开展三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一是建立产品的安全性标准，二是建立产品的有效性标准，三是建立产品的稳定性标准。标准代表着企业的科技水平。通过标准的提高，建立自己的技术优势，提高竞争对手的进入门槛，体现出企业的内在质量和管理水平。

3、提升药品检测能力，加强药品质量检验管理

积极采用多指标质量控制的“一测多评”法。即通过中药有效成分间存在的内在函数关系，通过对一个对照品易得成分的测定，来实现多个成分的同步监控。

在药品检验中使用液-质联用等先进检测仪器，在制剂生产中使用大型灯检机等国内外先进的药品检测设备和仪器。优化和改进检测方法，建立各中药材从采购、前处理、提取、精制、中间体、半成品到产成品的系列标准指纹图谱，加强全过程的质量监控；通过外部引进人才和加强现有人员的技术培训，迅速提高各公司药品检测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确保药品检验的准确性、及时性、可靠性。并且将上述指纹图谱等先进的质量检测手段、先进的检测技术，逐步在药材种植、收购、经营等各个环节应用。并注重培养具有中药材种植、养护、鉴别专业知识的科技人员，从源头上把住药品质量。

（六）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制订完善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着力引进营销人才、中药科研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人员的学历结构；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要占员工总数 75%以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具有专业对口的本科以上学历，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使具有博士、硕士学历和具有明确工作思路、统筹规划领导能力的科技人员，成为公司各领域的领军人物。坚持人才强企的指导思想，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训，举办中高层管理人员学历继续教育推动其专业知识的提升，积极开展与各高校联合办学、定向培养，努力打造学习型企业，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引入竞争机制，加强人才激励机制的建设；制订具有较大激励作用的、在国内较为先进的工资标准的薪酬方案和福利待遇标准；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远景，做好员工的个人职业发展愿景，使员工的个人价值与珍宝岛事业实现完美结合，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并提高其满意度。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使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科技人才，成为企业生产、科研、营销等各个领域的学科带头人。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增长态势；
-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规、产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的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二) 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的、特别是复合型、国际化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和衔接问题将日益突出。

(三)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基本上确立了自己的市场战略地位。但是总体而言,公司对终端市场,尤其是县及县以下市场掌控还缺乏力度;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仍需进一步展开对公司和产品的多方位、多媒体、立体化的广告宣传。

(四) 高端中药制剂是高科技、高风险产品,药品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复杂的工程,中药制剂的质量标准要主导国际标准的制订,并顺利通过 FDA 或欧盟 GMP 认证,还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国际市场的开发还需要更艰苦的努力。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

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要加强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完美结合,并积极寻求两者之间的切入点和突破点。本公司十余年来一直关注中药产业的发展,了解该领域发展规律、建立了雄厚的市场资源,提高了对市场经济的驾驭能力,构建了一定的市场优势,确立了自己在医药市场上的重要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扩大规模或产业延伸以及强化核心竞争力,这有利于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物流环境的改进,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二) 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

本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着产品类别相对集中、物流落后、优质原材料来源不足、规模较小等问题。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其中重点提出的新产品开发规划、新型药材产业模式的建设和大健康产业的运作,更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高端中药制剂的心脑血管类药品和抗

病毒、治感冒类用药药品的优势地位，并进一步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加快产业的转型升级，以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加快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运营模式的建成，形成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和反馈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社会化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中药行业中的优势战略地位，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科学发展。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导产品生产方面的产能扩张和技术改造，提高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以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类和感冒类中药领域的领先地位，辅之以公司二线产品的产业化，提高二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拟对现有小容量注射液生产车间按照最新版 GMP 标准进行技术改造；同时为增强研发实力，公司拟通过引进科研设备和中试车间技术改造对省级技术中心进行扩建；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降低仓储物流成本，公司拟进行仓储物流基地的建设。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和流通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458 万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8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83 号 黑环审[2011]208 号	32,920.58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发改产业备案[2014]1 号 黑环审[2011]206 号	23,571.21
3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4]017 号 黑环审[2011]213 号	16,172.20
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4]045 号 黑环审[2011]219 号	8,921.17
5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虎发改工业备案[2014]3 号 黑环审[2011]226 号	10,443.08
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黑发改高技备案[2011]82 号 黑环审[2011]207 号	5,237.81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发改备[2014]016号 黑环审[2011]211号	7,485.67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38,000.00
合计			142,751.72

注：①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和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由于未在发改委备案有效期内开始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取得了备案的延期文件。

②根据黑发改办字[2013]695 号《省发改委关于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规定，原由省发改委审批的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产业类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地）或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 8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公司原有主导产品的扩产和技改投入。由于公司现有主导产品供不应求，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与质量是本次募投的重点，具体包括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49,09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34.39%；第二类是公司原有小批量生产的产品实现产业化项目，为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9,36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13.56%；第三类是公司对未来产业发展和主要产品产能扩张的支撑项目，包括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投资金额 36,294.6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25.43%；第四类是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26.62%。

2011 年 8 月，黑龙江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 7 个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本公司上述 7 个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黑龙江省环保厅的批复同意，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工程建设的 7 个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T... T+12月	T+12... T+24月	T+24... T+36月	投资 总额
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22,847.76	8,709.04	1,363.78	32,920.58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8,305.60	4,381.54	884.07	23,571.21
3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10,489.05	4,822.98	860.17	16,172.20
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7,673.18	1,072.37	175.62	8,921.17
5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6,414.39	3,535.08	493.61	10,443.08
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6.01	531.80	500.00	5,237.81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302.09	168.00	15.58	7,485.67
合计		77,238.08	23,220.81	4,292.83	104,751.72

注：T 为初始投资月份。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上述投资计划是对该拟投资项目的初始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二、拟投资主要项目产能利用及产销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等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相应的粉针剂、水针剂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公司上述产品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必须对其产能进行扩张。

（一）产品产能利用状况分析

主要产品剂型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针剂	产能（万支）	39,120	39,120	39,120
	产量（万支）	28,635.56	22,255.33	30,193.06

	产能利用率	73.20%	56.88%	77.18%
粉针剂	产能（万支）	41,137	18,879	18,879
	产量（万支）	29,503.72	17,736.31	18,132.46
	产能利用率	71.72%	93.95%	96.05%
固体剂	产能（万粒）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万粒）	1,688.98	1,377.50	5,133.53
	产能利用率	9.38%	7.65%	28.52%
口服液剂	产能（万支）	10,000	10,250	10,250
	产量（万支）	5,262.73	6,952.59	7,419.38
	产能利用率	52.63%	67.83%	72.38%

注：1、不同剂型生产线的产能根据各生产线除去节假日和必要的维修天数后的最大生产天数，以及各生产线每天的满负荷生产产量计算而来；

2、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对相同剂型的不同规格产品分别进行统计，并相加汇总后得到各剂型总的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粉针和水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亟需进行扩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局面，为满足市场需求须大规模扩大产能；公司其他产品同样处于良好的销售状态，也需适当扩产来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和公司产品的组合策略。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状况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三、拟投资主要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拟投资项目产品未来市场趋势

根据中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按照未来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主导产品及新产品所处细分行业未来五年市场容量的增长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和市场开发优势、公司现有产能规模限制、部分生产线设备老化、效率较低等因素，公司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五年达产后使公司新增产能较大，将对公司当前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带来新的考验，公司已经

制定了缜密的人力资源管理、药材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品牌管理、渠道建设、市场开发策略、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的战略规划，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从而确保公司主导产品在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的领先地位，并实现注射用骨肽等二线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产能涉及的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注射用骨肽和复方芩兰口服液。各项目产品的当前市场份额及未来市场容量预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容量”。

（二）拟投资项目产品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共涉及注射用血塞通、注射用骨肽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三个品种。

1、注射用血塞通新增产能的盈利能力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血塞通目前市场份额居国内第一，该产品自 2002 年 12 月取得生产批文并投入生产后，一直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毛利率均超过 50%。由于目前生产厂家只有本公司和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该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短期内不会大幅下降。

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已十分成熟，市场格局已较为稳定。该产品的仿制难度大、仿制期间长，发行人已经对注射用血塞通在生产技术方面申请了六项发明专利，其中五项已取得专利证书，一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其他企业如进行仿制，需要改变生产工艺，且需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药品注册程序进行临床前药学部分研究、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评审、临床试验审批、实施临床生物等效性试验、药品注册审批等，仿制者将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费较长时间（一般需 3 年以上），并承担较大的审批风险。此外，注射用血塞通作为心脑血管类疾病的重要临床用药，医生在选择使用时对产品的效果和质量的考虑非常慎重，所以该产品即使被仿制成功，仿制药品被市场接受仍需时日。

近年来公司注射用血塞通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3 年销售金额近 7.4 亿元，2014 年销售金额为 7.5 亿元。未来该产品在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市场份额

逐年上升、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大的情况下，新增产能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2、注射用骨肽新增产能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注射用骨肽产品自 2006 年 1 月取得生产批文并投入生产后，增长较为明显，2014 年毛利率为 86.84%。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骨肽近三年市场份额均达到 10% 以上，该产品具有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良好等优势，随着该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未来该产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3、复方芩兰口服液新增产能盈利能力

公司的复方芩兰口服液产品自 2002 年 11 月取得生产批文并投入生产，在 08 年流行性感冒爆发期间取得了突破性增长，其后，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尤其是无糖品种的推出，其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14 年，公司生产的复方芩兰口服液市场销售收入为 944.85 万元。

该产品作为发行人的独家产品，具有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良好等优势，同时作为非处方药，由于其销售渠道多样化，受众人群广泛等特点，可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具有巨大的提升作用。发行人计划将该产品作为 OTC 市场的重点产品进行推广，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和明显的品牌提升效应。2012 年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复方芩兰口服液等 OTC 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下调了复方芩兰口服液的单价。虽然 2012 和 2013 年年复方芩兰口服液产品出现小额亏损，但其作为独家产品的特性仍然是发行人未来主要推广的产品。随着发行人 OTC 产品的销售渠道、覆盖范围、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未来复方芩兰口服液作为发行人的独家产品仍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拟投资项目产品销售措施

针对不同的产品，本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不同。对注射用血塞通和注射用骨肽等临床用药，采取学术推广和精细化招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对象主要是县级及以上医院；对复方芩兰口服液等 OTC 产品，公司采取自营和渠道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对象主要是药店。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较大规模的扩大现有各类产品，特别是临床用药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公司将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品牌建设，加强市场信息情报系统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积极调整营销组织架构，加强商业终端网络建设、加大医院终端的市场建设，并积极推进药店终端建设。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四）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的注射用血塞通、血栓通胶囊等产品的生产线存在设备老化、生产能力不够等问题，单纯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投入大产出小，边际效应不明显。另外，公司以上产品的产能已经得到充分发挥，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随着 2011 年 3 月正式生效的 GMP 认证标准的实施，因此公司决定按照新版 GMP 的标准扩建新的生产线，在现有生产线逐步淘汰的过程中将产能需求转移到新的生产线上，并为公司以上产品未来市场的提升预留产能空间。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9,473.41	59.15%
二	其它费用	1,681.92	5.11%
三	不可预见费用	1,692.43	5.14%
	建设投资合计	22,847.76	69.40%
四	流动资金	10,072.82	30.60%
	项目总投资	32,920.5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2、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1）主要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规格
注射用血塞通	8,000 万支/年	200mg/支 (含三七总皂苷 200mg)

关于注射用血塞通技术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关于注射用血塞通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型、核心技术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配制罐	100 升	8
2	粗过滤器	0.45 微米	8
3	除菌过滤器	0.22 微米	16
4	西林瓶洗烘灌塞联动机组	BXKZ2/20 18,000 瓶/小时	8
5	冻干机	F=40 平方米	12
6	轧盖机	18000 瓶/小时	8
7	灯检机	-	24
8	贴签机	200 瓶/分	8
9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KJCS-12A	4
10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KJSL-12ES	4
11	脉动真空灭菌柜	1.2 立方米	1
12	包装工作台	8.0×1.2×0.80	8
13	封箱机	FY-II	3
14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KJCS-12A	2
15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KJSL-12ES	2
16	脉动真空灭菌柜	1.2 立方米	1
17	干热灭菌柜	1.2 立方米	2
18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20 吨/小时	2
19	纯蒸汽发生器	LCZ500L	1
20	多效蒸馏水机	NLD8000-5	2

21	注射用水贮罐	5 立方米	2
22	注射用水输送泵	流量=5 立方米/小时 扬程=40 米	2
23	双管板式换热器	2 平方米	6
24	螺杆式空压机	7.5 立方米/分钟	2

注射用血塞通是本公司自行研发的采用先进制剂工艺生产的产品，核心技术为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工艺、大孔树脂吸附技术、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微波真空干燥技术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注射用血塞通主要原材料为三七，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年耗
1	三七总皂苷	公斤	20,000

3、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渣、粉尘、噪声，其来源及排放量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最大量 399.38 立方米/天。主要来自于刷罐水、冲洗设备及生活污水，所排污水浓度超过所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需经厂区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建污水站一座，本期工程新建污水站一座，日处理污水能力 1,000 吨，能够满足全厂区污水处理需要。

(2) 废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3) 粉尘：本项目在称量、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超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需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主要噪声设备超过所执行的标准，需采取处理措施。公司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采用室内安装，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室外种植常绿植物，通过绿化带再次隔声，使噪声大幅降低。

本工程污水排入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其它环保设施已包含在各专业设计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1]208 号文批复。

4、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的新增用地。厂区南侧为黄海一路，西侧为烟台一路，北侧为万都汽车底盘路，东侧为征仪南路。交通运输方便。场地内地势平坦。生产用水、电、蒸汽、煤气配套已建设完毕，现场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本项目所用地块面积为 20,358.3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本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5,7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53 平方米。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为组织主体，委托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目前项目主体投入已完成，生产线投入试运行。

6、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产品投产期 3 年，第一年投产 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即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含税）42,720.00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11,053.0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33.57%，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3.31%，财务净现值（I=18%）19,445.67 万元。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3.95 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33 年。

（二）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中药提取物为中成药产品的基础原材料，提取物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近年来，公司的提取能力日趋紧张，提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从企业长远规划考虑，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血塞通产品原料的供应、质量和产量的稳定性，提升企业竞争力，此次中药提取二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提取三七 800 吨。

2、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5,495.74	65.74%
二	其它费用	1,453.89	6.17%
三	预备费用	1,355.96	5.75%
	建设投资合计	18,305.59	77.66%
四	流动资金	5,265.61	22.34%
	项目总投资	23,571.2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3、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1) 主要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三七总皂苷是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注射液及血栓通胶囊的主要原材料。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提取三七中药材 800 吨的生产能力，年产三七总皂苷 80 吨。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关于中药提取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与药物直接接触的设备材质全部采用不锈钢。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挑选输送机	XSF	4
2	洗药机	700 型	3
3	带式干燥机	DW-1.2X10 型	8
4	破碎机	PSJ-125 型	8
5	电子秤	-	6
6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I	8
7	连续低温真空带式干燥机	MJ103-5	3
8	计量罐	0.5 立方米	12
9	提取回流机组	HDWN-3000	16

10	浓缩液贮罐	3.0 立方米	16
11	浓缩液输送泵	2507	16
12	单效外循环蒸发器	DN500-GF	16
13	陶瓷膜过滤器	-	8
14	树脂吸附柱	4 立方米	8
15	双效真空浓缩器	1000 型	8
16	浓缩液输送泵	2507	8
17	浓缩液贮罐	0.5 立方米	8
18	水环真空泵	SM25110B	20
19	乙醇回收塔	JH300-GF	8
20	稀乙醇储罐	5 立方米	4
21	乙醇输送泵(防爆)	CRN8-40	4
22	乙醇计量罐	1 立方米	2
23	配制罐	2 立方米	2
24	活动冷库	HL-100	3
25	全自动除渣机	-	4
26	纯水制备装置	10 吨/小时	1
27	质量控制系统	-	2
28	在线监测系统	-	1
29	可移空压机	WW-0.6/7 防爆	4
30	微波干燥机	-	10
31	二维运动混合机	HD-2000	2
32	高速万能粉碎机	SF-320	2
33	超细粉碎机组	CSFC-II	2
34	喷雾干燥器	50 型	2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有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提取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等，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设备技术来源，工艺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三七，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三七	吨	800

乙醇	吨	2,400
药用炭	吨	16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来源及排放量如下：

(1) 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800 立方米/天。主要来自于提取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过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鸡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

(2) 烟尘：现有锅炉房内有 3 台锅炉，设计年燃煤量为 18,000 吨，现状实际耗煤量为 12,000 吨。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分别在 79.2-84.6 毫克/立方米，284~332 毫克/立方米之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尘为 28.8 吨/年，二氧化硫为 57.6 吨/年。本项目烟囱高度为 40 米，其烟尘、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项目供热利用原有的锅炉房，淘汰原有一台 6t/h 锅炉，新上一台 SZL20-1.25-A-II，采用脱硫塔进行脱硫除尘，除尘效率 99.5%，脱硫效率为 80%，烟气通过一座高 45 米直径为 1.2 米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10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为 160 毫克/立方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II 时段的要求。

(3) 废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本工程污水排入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其它环保设施已包含在各专业设计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06 号文批复。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恒路 69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院内。建筑面积为 18,841.07 平方米。生产用水、电、蒸汽、煤气配套已建设完毕，现场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委托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

（三）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监管，提高药品质量保证水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总结原版 GMP 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我国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1 年 3 月正式实施。相对于 1998 年版的 GMP，新版 GMP 在药品生产企业的硬件条件和制度规范等各方面的要求都有了明显的提高。

哈珍宝现有的水针车间于 2004 年通过 GMP 认证，并 2009 年通过复检。随着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水针车间的部分生产设备已经落后于市场发展的要求，自动化程度低、设备老化，不利于产品质量的安全稳定，也导致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收率下降、生产成本升高等问题，难以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另外，水针车间的厂房设施也日趋陈旧，硬件设施不能达标，难以适应现代化制药企业发展的需要，与新版 GMP 差距较大。为满足新版 GMP 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质量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副作用和不良反应率，同时进一步增加产量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对原水针车间进行改造。

本项目完成后拟生产产品包括双黄连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和舒血宁注射液，市场前景良好。本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类和感冒类药品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1、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8,581.25	53.06%
二	其它费用	1,130.84	6.99%
三	预备费用	776.97	4.80%
	建设投资合计	10,489.05	64.86%
四	流动资金	5,683.15	35.14%
	项目总投资	16,172.2	100.00%

2、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1) 主要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产品名称	建设/改造规模 (万支)	规格
双黄连注射液	10,000	20ml/支
舒血宁注射液	1,300	每支 2ml (折合银杏叶提取物 7.0mg)
	2,000	每支 5ml (折合银杏叶提取物 17.5mg)
血塞通注射液	6,000	2ml/支

有关双黄连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和血塞通注射液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关于双黄连注射液、舒血宁注射液和血塞通注射液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择及核心技术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配制罐	4,000 升	4
2	配制罐	1,000 升	2
3	输送泵	流量 8 吨/小时,扬程 30 米	6
4	粗过滤器	0.5 μ	3
5	除菌过滤器	0.22 μ	9
6	板框过滤器	BASM2/400 型	3
7	安瓿瓶水针洗灌封联动机组	BXSZ1/201 1.8 万支/小时	10
8	水源燃料发生器	T6300-D 产气量:0-6,300 升/小时	10
9	检漏灭菌柜	ASMP-4.0	5
10	脉动真空灭菌柜	YG1.2M	4
11	干热灭菌柜	JRSH-II 0.8 立方米	2
12	灯检机	AIM-288 1.8 万瓶/小时	4
13	水针外观检查仪	-	4
14	贴签机	400 支/分钟	5
15	包装工作台	4.0 \times 1.2 \times 0.8	8

16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15 吨/小时	1
17	螺杆式空压机	5 立方米/分钟	2

本项目的三种产品都是本公司自行研发的采用先进制剂工艺生产的产品，其采用的核心工艺技术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4) 本项目产品的原辅料消耗情况

双黄连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为金银花、连翘、黄芩，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年耗
1	金银花连翘提取物、黄芩提取物	万公斤	95.87
2	药用炭	万公斤	0.92

血塞通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为三七，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年耗
1	三七总皂苷	吨	7.592
3	药用炭	万公斤	0.0437

舒血宁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为银杏叶，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年耗
1	银杏叶提取液	万瓶	9.4855
2	药用炭	万公斤	0.0743

3、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并伴有一定的噪声，“三废”及噪音的来源及排放量如下：

(1) 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最大量为 286.45 立方米/天。主要来自于刷罐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及生活污水，所排污水浓度超过所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需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现有污水站一座，日处理污水能力 1,200 吨，能够满足全厂区污水处理需要。

(2) 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主要噪声设备超过所执行的标准。公司已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并将产生噪声

的设备均采用室内安装，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室外种植常绿植物，通过绿化带再次隔声，使噪声大幅降低。

(3) 粉尘：本项目在称量、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超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需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废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本工程污水排入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其它环保设施已包含在各专业设计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1]213 号文批复。

4、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哈尔滨江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中部的综合制剂车间二层进行改造。原厂房综合制剂车间为二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0,750.0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500.18 平方米。生产用水、电、蒸汽、煤气配套已建设完毕，现场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委托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报黑龙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

6、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产品投产期 3 年，第一年投产 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即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含税）24,139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3,783.68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3.40%，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4.36%，财务净现值（I=18%）3,811.65 万元。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4.94 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39 年。

（四）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	--------	--------	---------

一	工程费用	6,348.57	71.16%
二	其它费用	756.17	8.48%
三	预备费用	568.44	6.37%
	建设投资合计	7,673.18	86.01%
四	流动资金	1,247.99	13.99%
	项目总投资	8,921.17	100.00%

2、技术方案及技术特点

注射用骨肽采用独特的高压提取设备,可有效灭活动源性病毒同时保障较高生物活性,利用现代膜分离技术即超滤技术的应用,有效地除去大分子蛋白等无效成分,保留小分子的多肽类物质,既保证了产品的疗效,又保证用药的安全性和产品的稳定性。

本项目产品于2006年1月获国药准字H20060085生产批准文号。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为注射用骨肽所用的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骨肽注射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099629.6)。

3、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1) 主要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万支)	规格
注射用骨肽	3,000	10ml/支(含多肽类物质10mg)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关于注射用骨肽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择及核心技术

生化提取车间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碎骨机	SGJ-360	2
2	脉动真空灭菌柜	YG1.2M	1
3	板框过滤器	Φ400	2
4	酒精回收塔	0.6吨/小时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5	超滤器	Hdvf-1.5	2
6	低速冷冻大容量离心机	DL-5000B	1
7	板式换热器	BR0.06-2 m ²	3
8	500ml 输液瓶洗灌封联动机组	500 瓶/小时	1
9	注射用水冷却罐	V=3 立方米	2
10	西林瓶洗烘灌塞联动机组	BXKZ2/20 18,000 瓶/小时	3
11	冻干机	F=40 平方米	3
12	灯检机	-	8
13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KJCS-12A	1
14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KJSL-12ES	1
15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10 吨/小时	2
16	双管板式换热器	2 平方米	4
17	螺杆式空压机	3.6 立方米/分钟	2

（4）本项目产品的原辅料消耗情况

注射用骨肽的主要成分为骨肽溶液，生产所需的辅料主要为磷酸二氢钠、乙醇、氢氧化钠等，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年耗
1	骨肽溶液	升	22,830.93
2	药用炭	公斤	182.244
3	甘露醇	公斤	1,703.472

3、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并伴有一定的噪声，“三废”及噪音的来源及排放量如下：

（1）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最大量为 209.4 立方米/天。主要来自于刷罐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及生活污水，所排污水浓度超过所执行 GB21905-2008《生物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需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现有污水站二座，日处理污水能力 1,400 吨，能够满足全厂区污水处理需要。

（2）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主要噪声设备

超过所执行的标准，需采取处理措施。公司将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采用室内安装，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室外种植常绿植物，通过绿化带再次隔声，使噪声大幅降低。

(3) 粉尘：本项目在称量、混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超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需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废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5) 恶臭：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臭气味。

本工程污水排入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其它环保设施已包含在各专业设计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11]219号文批复。

4、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的新增用地。厂区南侧为黄海一路，西侧为大连路，北侧为渤海路，东侧为规划路。交通运输方便。场地内地势平坦。生产用水、电、蒸汽、煤气配套已建设完毕，现场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本项目占地面积 3,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8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与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用。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委托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

6、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产品投产期 3 年，第一年投产 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即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含税)9,114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3,721.83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41.72%，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

部收益率 39.94%，财务净现值（I=18%）8,030.18 万元。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3.37 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3.67 年。

（五）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5,304.44	50.79%
二	其它费用	634.81	6.08%
三	预备费用	475.14	4.55%
	建设投资合计	6,414.39	61.42%
四	流动资金	4,028.69	38.58%
	项目总投资	10,443.08	100.00%

2、技术方案及技术特点

本项目产品复方芩兰口服液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纯中药制剂。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独家产品，复方芩兰口服液以传统组方双黄连为基础配以板蓝根以增强其抗病毒的作用，在临床上表现出稳定可靠的预防和治疗作用，同时又解决了西药药品毒副作用大的难题。

本项目产品生产经过公司科研人员的数年研制，工艺成熟稳定，技术路线也较为单一，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低温冷沉、反复精滤等环节，在保证有效成份不流失的前提下去除了残留杂质，保证了药效的稳定性。同时，本项目采用膜过滤等先进制药工艺方法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了产品的内在质量及收率，增加了产品澄清度；通过引进高精密仪器等方式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有效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水平。

3、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情况

（1）主要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万支）	规格
复方芩兰口服液	30,000	10ml/支

（2）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关于复方芩兰口服液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

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择及核心技术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浓配罐	1,000 升	5
2	稀配罐	4,000 升	5
3	输送泵	流量 8 吨/小时,扬程 30 米	10
4	过滤器	0.8μ	10
5	板框过滤器	BASM2/400 型	5
6	冷库	120 平方米	2
7	口服液洗灌封联动机组	BXKF5/25-B1 400 支/分钟	10
8	检漏灭菌柜	AQ3.5	6
9	脉动真空灭菌柜	YG1.2M	2
10	灯检机	DJ	30
11	贴签机	300 支/分钟	10
12	包装工作台	8.0×1.2×0.80	10
13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KJSL-12ES	6
14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	15 吨/小时	1
15	螺杆式空压机	7.5 立方米/分钟	2

（4）本项目产品的原辅料消耗情况

复方芩兰口服液的主要原材料为金银花、连翘、黄芩、板蓝根，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年耗
1	复方芩兰提取物	公斤	312,848
2	蔗糖	公斤	1,243,870
3	甜菊素	瓶	1,221.5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并伴有一定的噪声，“三废”及噪音的来源及排放量如下：

（1）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最大量为 261.20 立方米/天。主要来自于

刷罐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及生活污水，所排污水浓度超过所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需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现有污水站一座，日处理污水能力 1,200 吨，能够满足全厂区污水处理需要。

(2) 烟尘：原有锅炉房一座，有 4 台燃煤锅炉，能够满足本期生产需要，烟尘原始浓度 2000 毫克/立方米，SO₂ 浓度 600 毫克/立方米，烟尘浓度超过所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需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废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4) 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主要噪声设备超过所执行的标准，需采取处理措施。公司将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采用室内安装，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室外种植常绿植物，通过绿化带再次隔声，使噪声大幅降低。

本工程污水排入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其它环保设施已包含在各专业设计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26 号文批复。

5、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 72 号原厂区预留空地，本公司拥有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55 年。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3,733.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67.94 平方米。利用原厂区内公用工程，设施齐全，水、电、汽均有剩余，可以满足于本项目的需要，厂区周围无污染源，适合建设药厂。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委托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

7、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产品投产期 3 年，第一年投产 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即可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含税）28,500 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利润总额 2,924.52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8.00%，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6.76%，财务净现值（I=18%）3,621.59 万元。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4.68 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12 年。

（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制药作为高技术产业，品种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所在，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品种决定着企业的命运。公司创建之初，就开发了黄芪注射液、双黄连注射液等现代化中药制剂，以强有力的竞争力抢占了市场先机。之后公司发挥自身中药提取的优势，把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中药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作为主营方向，逐步向其他治疗领域拓展业务，成功地引进开发了以银杏叶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的舒血宁注射液，研制出以三七总皂苷为主要成分的小容量注射剂血塞通注射液和冻干粉针剂注射用血塞通及血栓通胶囊，开发出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芪加口服液、血栓通胶囊 3 个独家品种。这些品种不但在科研上取得了成果，在投产市场中也获得了极好的销售成绩，其中很关键的因素就是公司在产品的研究中紧跟市场脉搏，并将实验室的研究与实际生产紧密的联系，新品研制成功后，从实验室产品转化成批量生产速度快，市场需求大，所以取得了成功。

目前，公司已经建成了省级技术中心，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原有产品升级、生产工艺改进及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本项目拟对公司目前的技术中心进行升级，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成中心实验室、中试车间及图书馆、资料室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中心实验室。实验室设有中药、天然药物研究室、化学药物合成研究室、制剂工艺研究室、精密仪器分析研究室、理化分析室、天平室、仪器室、稳定性考察研究室、科研信息专利研究室等部门。

(2) 中试车间。中试车间按照新版 GMP 标准建设，可进行颗粒剂、胶囊剂、片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等剂型中试样品的生产。

(3) 图书室、资料室及学术报告厅。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463.66	66.13%
二	其它费用	433.66	8.28%
三	预备费用	308.69	5.89%
	建设投资合计	4,206.01	80.30%
四	流动资金	1,031.8	19.70%
	项目总投资	5,237.8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4、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技术研发中心设计拟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超临界萃取、小型冷冻机、多功能制粒包衣机等小试、中试实验设备 80 余台（套），以及红外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微粒分析仪、渗透压摩尔测试仪等精密检验仪器 30 余台（套）。主要研发实验及检测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智能逆流提取罐	DIG-MAZ50	2
2	高效大容量离心机	-	2
3	超声循环提取机	HF-20B	2
4	陶瓷过滤设备	-	2
5	全功能膜过滤	LM20	2
6	可调式膜过滤	PUC39/3.8	1
7	超滤系统	-	1
8	大孔吸附树脂装置	-	4
9	超临 CO2 萃取装置	5L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0	微波真空干燥器	WGZ-5	2
11	加压快速循环渗漉罐	装料量 50 升	2
12	微波提取罐	100 升	1
13	在线检测集成系统	-	1
14	ERP 系统	-	1
15	西林瓶洗烘灌联动线	-	1
16	安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	1
17	软胶囊生产线	-	1
18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200	1
19	冻干机	5	2
20	沸腾制粒干燥机	FL-15	1
21	超净工作台	-	2
22	超声波清洗器	KS-150D	2
23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1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	1
25	近红外光谱仪(带光纤)	-	1
26	近红外分析仪配套设施	-	1
27	PCR 仪	-	1
28	液相色谱仪	-	2

5、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音污染，“三废”及噪音污染来源及排放量如下：

(1) 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最大量为 17.4 立方米/天。主要来自于刷罐水、冲洗设备、地面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与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标准后，经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东江桥至大顶子山段。

(2) 废渣：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药渣以及废活性炭等，产生量分别为 5 吨/年、0.6 吨/年、1.6 吨/年，均由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3) 噪音：噪音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使用的设备，如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将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并将产

生噪声的设备均采用室内安装，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室外种植常绿植物，通过绿化带再次隔声，使噪声大幅降低。

本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已包含在各专业设计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07号文批复。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的新增用地。厂区南侧为黄海一路，西侧为大连路，北侧为渤海路，东侧为规划路。交通运输方便。场地内地势平坦。生产用水、电、蒸汽、煤气配套已建设完毕，现场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本项目占地面积 9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2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与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用。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 2 年，委托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已投入资金 818.99 万元。

(七)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现代物流是医药经济领域和企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及其对企业经济的拉动作用是非常巨大的。据统计，日本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物流业每增长 2.6 个百分点，会使 GDP 增长一个百分点；深圳在 20 世纪 90 年代，物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 1.02 个百分点，会使 GDP 增长一个百分点。

未来几年将是医药流通行业经历大变革的一段时期，我国药品生产及流通企业的规模化和规范化，药品流通环节的经营质量标准将成为企业经营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建立高标准的药品流通和信息管理质量标准将给企业带来更广阔的

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仓储系统不够完善，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生产销售的需要，具体体现在仓库的现代化程度低、仓库的布局、库存成本过大、仓库管理信息系统不完备等几个方面，因此公司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仓储及物流基地显得非常紧迫和必要。

2、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6,123.64	81.80%
二	其它费用	637.55	8.52%
三	预备费用	540.90	7.23%
	建设投资合计	7,302.08	97.55%
四	流动资金	183.58	2.45%
	项目总投资	7,485.67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体名称	建设面积(m ²)	层数	备注
1	物流仓库	8,000	单层	高架立体库，层高 16 m
2	结算大楼	4,800	4 层	占地面积 1,200 m ²
3	停车场	800		

4、主要设备选型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及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真空吸盘机	6
2	站台架桥	6
3	重型托盘类货架	250
4	中控系统	1
5	堆垛机	12
6	托盘	500
7	自动传送系统	1
8	搁板类货架	40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9	电子输送机	6
10	重力输送机	1
11	自动直角输送系统	7
12	自动分流系统	7
13	自动仓储系统	1
14	自动化智能系统	1
15	专用运输车	20
16	集装箱牵引车	8
17	叉车	6
18	EIP 企业信息门户	1
19	订单管理系统	1
20	仓储管理系统	1
21	运输管理系统	1
22	网络系统	1
23	自控设备	1
24	监控系统	1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噪音，“三废”及噪音来源及排放量如下：

（1）污水：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哈尔滨市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松花江。

（2）烟尘：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汽车在进、出停车场时均为怠速行驶和启动状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为了防止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地面停车场附近的区域设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同时应加强交通管理，减少交通废气的产生，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项目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卫生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

(3) 废渣：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4) 噪音：本项目噪音来源主要为生活噪音及运输噪音。项目设计通过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进入项目区的机动车辆禁止鸣笛；在项目区内主要交通道路两侧的干道上种植绿化树林带；加强对物流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设禁鸣限速标志，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可以实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

本工程环保设施已包含在各专业设计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得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字[2011]211 号文批复。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新增用地。厂区南侧为黄海一路。西侧为大连路，北侧为渤海路，东侧为规划路。交通运输方便。场地内地势平坦。生产用水、电、蒸汽、煤气配套已建设完毕，现场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本项目建筑面积 13,600 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结算大楼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与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用。

7、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委托吉林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

(八)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竞争激烈，随着改革的深入逐步出现了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大型医药企业。新的竞争格局对医药制造行业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

高要求。公司主要产品虽然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快速扩大规模。本项目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72%	46.26%	3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5%	39.29%	27.82%

近年来医药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新版 GMP 的强制推行，医药制造类企业对生产线的改造支出大幅度增加，加之公司近年大规模的扩张，资金相对紧张，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快速上涨。2012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51,500.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75,000 万元，报告期增长 45.63%。由此进一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涨，由 2012 年的 37.99% 上升至 2014 年的 39.72%。

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一般资产负债率较低，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2013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600422	昆明制药	2.12	0.97	34.88%
600557	康缘药业	1.33	1.24	43.64%
300158	振东制药	1.81	1.48	29.98%
600062	华润双鹤	3.77	3.20	17.66%
002603	以岭药业	10.91	6.45	8.58%
平均		3.99	2.67	26.95%
本公司		1.35	0.81	46.26%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35，速动比率为 0.81，利息保障倍数为 11.74，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资产负债率为 46.26%，高于同行

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45，速动比率为 0.88，利息保障倍数为 10.41。若假设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到期后不再续贷），按现有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假设，公司 2014 年底流动比率将提高至 2.01，速动比率将提高至 1.22，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29.17%。因此本次募金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优化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96.32 万元、63,483.84 万元和 56,634.36 万元。虽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但银行贷款增加所占比重较大，公司资金压力仍然较大。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由 2012 年末 5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75,000.00 万元，报告期增长了 45.63%。公司近几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版 GMP 改造、产能扩建，由于融资渠道缺乏，公司银行借款大量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尚有 75,000 万元银行借款需要偿还，资金压力较大。

除此之外，发行人近年来用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数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公司主要中药材原材料三七近年来占用资金较大，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需要的资金量将大幅度增长。

未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降低财务费用比率

2012-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89.59 万元、4,620.35 万元和 5,580.20 万元。对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600422	昆明制药	-	0.61%	0.39%
600557	康缘药业	-	2.51%	2.93%
300158	振东制药	-	0.94%	0.03%
600062	华润双鹤	-	0.18%	0.03%
002603	以岭药业	-	-1.37%	-2.64%

行业平均	-	0.57%	0.15%
本公司	3.50%	3.27%	1.73%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不断增加，其财务费用比率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以目前的融资市场状况来看，公司也难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如公司仅依靠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利于未来的发展。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5,580.20万元，财务费用率3.5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会有较大提高。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血栓通胶囊生产线建设、水针车间GMP改建等项目在技术升级的基础上不仅扩大了生产规模，而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和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旦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全部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原有主导产品的扩产和技改，以及小批量生产产品的产业化等项目，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同时，对未来产业发展和主要产品产能扩张起到支撑作用的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能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运营效率，为公司主导产品的原料供应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投产后年折旧
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65.84	1,391.06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6,851.72	1,075.86
3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9,358.21	860.29
4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6,917.02	444.36
5	复方芩兰产业化项目	5,779.58	360.12
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6.01	177.37
7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6,664.54	365.44
合计		70,942.92	4,674.50

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在一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第一年，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未产生效益，会对当期利润会有一些的负面影响。根据上表结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后，固定资产增幅较大，仅从增加的折旧费来看，每年将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4,674.50 万元。

但是考虑到公司利润的自然增长，2013 年净利润为 42,481.6 万元,相比 2012

年增长 10.45%，2014 年净利润为 46,405.34 万元,相比 2013 年增长 9.24%。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主导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派发。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4 月 21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月27日，公司完成2013年度股利分配。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2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2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3月6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配行为。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

比例不低于 20%。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2年6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前形成的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一) 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二)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三)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四) 本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zbdzy.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于海龙

电话：0451-86811969

传真：0451-87105767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zbdzy.com>

电子信箱：zbddsh@zbdzy.com

二、重要合同

本章所称的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

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购销合同

1、采购设备

（1）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FL12-107《合同书》，购买设备具体规格型号如下：

型号	数量	金额
Lyo-40 CIPSIP 冻干机	12	7,800 万元
AGVR-AL-1000-15/18 移动式进料系统	3	
AGVR-AL-1000-15/18 移动式出料系统	3	
ORBAS 隔离器	3	
外置 CIP	3	

（2）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珍宝采 Z 设 063 号《购销合同》，购买设备具体规格型号如下：

型号	数量	金额
纯化水设备 20M ³ /H 双级 RO	2	935 万元
纯化水贮罐 20T	4	
多效蒸馏水 LD5000-6	5	
注射用水贮罐 10T	3	
注射用水贮罐 20T	2	
纯蒸汽发生器（双管板）	4	

（3）201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珍宝采 Z 设 066 号《购销合同》，购买设备具体规格型号如下：

型号	数量	金额
胶塞清洗机 KJCS-26ES	6	890 万元

铝盖清洗机（带蒸汽灭菌） KJSL-26ES	6	
无菌转运装置	12	
316L 转运桶	36	

（4）2012年7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珍宝采Z设065号《购销合同》，购买设备具体规格型号如下：

型号	数量	金额
安瓿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QCK120	10	960 万元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ASMR620/60	10	
安瓿灌封机	36	

2、销售合同

公司与 1,500 余家经销商签订了销售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三十天根据双方当年合作情况续签。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公司按当年全国统一供货价向经销商供货，经销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销售回款任务，如连续三个月完不成销售回款任务，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同时，该协议针对销售货物的付款和发货流程、当年计划销售任务作出约定。此外，协议还对货物的质量控制、经销商之间调货等不合规行为作出了约定，规定经销商只能从公司购进协议产品，其他渠道购进的产品不计入当年有效销售额，销售货款需以转账方式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二）重要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75,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7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机构	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 方式
一、短期借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10,000	2014.10.20-2015.10.20	建黑鸡流贷 (2014) 003 号	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10,000	2014.10.20-2015.10.20	建黑鸡流贷 (2014) 004 号	抵押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20,000	2014.06.13-2015.06.10	35000801—2014 年(平房)字 0025 号	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0,000	2014.09.29-2015.09.28	035000008—2014年（平房）字 0039号	保证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	2014.10.24-2015.10.23	65012014280547	信用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200	2014.12.25-2015.12.24	65012014280703	信用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800	2014.12.26-2015.12.25	65012014280704	信用
短期借款小计		70,000			
二、长期借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5,000	2010.07.09-2015.07.08	建黑鸡固贷（2010）001号	抵押
长期借款小计		5,000			
合计		7,5000			

（三）重要抵押担保合同

1、2014年7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签订建黑鸡高抵（2014）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其他法律性文件，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整。

2、2014年6月13日，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发行人2014年6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35000801-2014年（平房）字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35000801-2014年（平房）字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2014年9月26日，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发行人2014年9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0350000087-2014年（平房）字00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0350000087-2014年（平房）字00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2014年10月20日，哈珍宝、医贸

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建黑鸡流保(2014)002号、建黑鸡流保(2014)003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2014年10月20日,哈珍宝、医贸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鸡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建黑鸡流保(2014)004号、建黑鸡流保(2014)005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亳州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成品仓库 1、2 设备仓库 1、2	哈珍宝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	2011.10.21
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哈珍宝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1.8.31
3	成品仓库工程	发行人	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700	2010.6.30
4	哈珍宝二期净化空调工程	哈珍宝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29.57	2012.12.06
5	鸡西分公司食堂、宿舍工程等	鸡西分公司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	2014.07.15
6	综合制剂二期工程	发行人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4.09.30

(五) 其他重要合同

1、2011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GAP种植基地,于2011年10月开始建设100亩三七种苗种植基地,2012年计划建设500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2011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1,640万元。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护价格方式收购全部产品。

2、2012年9月24日,发行人与云南文山苗乡三七种植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建设三七GAP种植基地,在以往合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合作,共同出资于2012年10月开始建设100亩三七种苗GAP种植基地,2013年计划建设500亩成品种植基地。双方同意2012年先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展开基地建设,前期拟共同出资1,850万元。此项目产品将由发行人在采挖后按最低保

护价格方式收购全部产品。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方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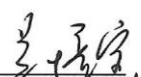
申哲洙 

王亚非 

刘芳 

杨世林 


监事签名：

兰培宝 

李学东 

钟晓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怀化 

方小东 

马千华 

周雪峰 

于淼 

于海龙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230327100000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 周晋峰

胡晓和 胡晓和

项目协办人: 张 维 张 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付洋 

签字律师：李赫 

张力 

张步勇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宝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宝玉



张文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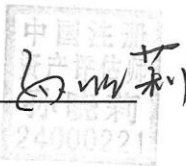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宜



签字资产评估师: 孙晓莉



齐庆辉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联系人: 于海龙

电话: 0451-86811969

传真: 0451-87105767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zbdzy.com>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联系人：周晋峰、胡晓和

电话：010-57601799

传真：010-57601770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